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訓詁叢稿

郭在貽 著



封面題簽　王个簃


訓 詁 叢 稿

郭在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14.5　字數311,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6,200

統一書號：9186・32　定價：1.55 元

# 目　録


前　言……………………………………………………………　1

《楚辭》解詁……………………………………………………　1
《楚辭》解詁(續)……………………………………………　16
《漢書》札記……………………………………………………　32
《論衡》札記……………………………………………………　57
六朝俗語詞雜釋………………………………………………　64
杜詩札記………………………………………………………　74
杜詩異文釋例…………………………………………………　88
唐代俗語詞雜釋………………………………………………106
《遊仙窟》釋詞………………………………………………115
唐詩中的反訓詞………………………………………………129
讀新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139
《太平廣記》詞語考釋………………………………………149
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177
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二)………………………………………192
《辭海・語詞分册》義項漏略舉例…………………………201
評趙紀彬的《"五惡"疏證》…………………………………217

漫談古書的注釋……227
《古代漢語》文選部份若干注釋的商榷……239
《太平廣記選》(上册)注釋商榷……246
關於文言文中某些疑難詞語的解釋問題……253
讀書識小録……262
訓詁札記……275
《〈詩經·關雎〉"流"字新解》質疑……275
《"落英繽紛"辨析》質疑……279
釋"努力"……283
也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
——兼與蕭滌非先生商榷"却"字的義訓問題……286
陶集札迻……292
讀《濫言通假一例》……296
訓詁五講……300

《説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321
《説文段注》與漢文字學研究……354
《説文段注》對説文學的貢獻……365
從《説文段注》看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研究方法……381
《説文段注》之闕失……406

訓詁學參考文獻簡目……436

後　記……454

# 《楚 辭》解 詁

## 志度

《九章・抽思》:“超回志度，行隱進兮。低佪夷猶，宿北姑兮。”(本文所引楚辭文句，均據四部叢刊本《楚辭補注》)其中“志度”一詞，是楚辭訓詁中的一大疑案，舊説紛如聚訟，迄無定讞。這裏先大略地介紹一下舊説，然後提出我們的新解。

王逸云:“超，越也。言己動履正直，超越回邪，志其法度，隱行忠信，日以進也。”(《楚辭章句》)朱熹云:“超回、隱進，亦不可曉，今並闕之。”(《楚辭集注》)錢澄之云:“超回，言山高迥而回曲也，徑不可度，惟以志度，人行其上，忽行忽隱，而後得進，極狀山之紆曲。”(《屈詁》)王夫之云:“超，遠也。回，回思也。隱，傷也。遠憶昔日所秉之志度，欲行而傷於進，是以心終不可得而娭也。”(《楚辭通釋》)蔣驥云:“超，越。回，反也。隱進，進而不覺也。言山水之奇，足以適願，故舉前憂思之志度，超越而回反之，而其行程進而不覺也。”(《山帶閣注楚辭》)戴震云:“超，出也。回，回曲。度，謂所擬行也。隱，據也。隱進，言據之以進。”(《屈原賦注》)胡文英云:“超回志度，脱略旋轉其志度，勿復爲此拘拘也。隱進，微服密行也。”(《屈騷指掌》)馬其昶云:“回與度對

文。志，識也。言其程途徑直不回遠，故進而不自覺也。"(《屈賦微》)今人陸侃如等云："回，讀做泂。超泂是超越泂水。度讀做渡，志渡是按照方向尋找渡口。"(《楚辭選》)文懷沙則又釋爲"合理的志願"。(《屈原集》)又劉永濟教授云：舊說"各不相同，未知孰是。大氏從行程言之者爲近是，豈中有譌誤耶？朱氏謂此篇'用字立語，多不可解，甚者今皆闕之，不敢强爲之說。'觀此文諸家訓說難通，益信。"(《屈賦通箋》)

按：觀乎上陳諸家之說，朱熹及今人劉永濟存"蓋闕"之意，態度猶不失爲審慎，其餘諸家，則均不免"强爲之說"。今考《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載相如《大人賦》云："跮踱輵轄容以委麗兮"，《集解》引徐廣曰："跮踱，乍前乍却也。跮音丑栗反，踱音敕略反。"按此"跮踱"實即聯綿詞"踟躕"之異文，而"志度"實又爲"跮踱"之假借。請進而論證之：

跮諧至聲，至、志並隸照紐三等，是雙聲，故二字可通借。《荀子·儒效》："行法至堅"，《韓詩外傳》卷三作"行法而志堅"，《荀子·正論》："其至意至暗也"，楊倞注："至意當爲志意"。王先謙云："荀書至、志通借"。(《荀子集解》)《大戴禮記·主言》："七者教之志也"，《孔子家語·王言解》作"六者教之致也"。《淮南子·原道》："不以貴賤貧富勞逸失其志德者也"，陶鴻慶謂"志德當作至德"。(《讀諸子札記》)《穀梁傳·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云："周災不志也"，《疏》云："徐邈所據本云周災至"。凡此，均至、志通用之例。跮既諧至聲，則自亦可假志字代之。至於度字，則是踱的省借。然則所謂"超回志度"者，即是"超回跮踱"。跮踱之義，據徐廣說，乃"乍前乍却也"。此實即聯綿詞躊躅之或體，《說

文》作彳辵，聲轉又作峙躕、踟蹰、躑躅、峙踷、躊躇、踶蹰、跢跦、篙箸、趑趄、次且、首鼠、首施、首攝、踔度，等等。超回即遲回、邅回，亦即徘徊。（説詳下）超回、志度即徘徊、踟蹰，與下文低佪、夷猶語例同，皆二詞平列，而又義各相類。在“超回志度，行隱進兮”這一句裏，正因爲前面講的是徘徊踟蹰，故後面接以“行隱進兮”。隱乃隱微之隱，言行速甚慢也。

又：“超回”一詞，疑即遲回之訛。超、遲二字形、音俱近。（超，篆文作𧺆；遲，篆文作𨒈，又作𨑢。𧺆、𨑢形頗近。超是徹母，遲是澄母，二字爲旁紐雙聲，故聲亦近。）故遲得訛爲超。遲回亦聯綿詞，又作低佪、儃佪，乃徘徊不定之意。

## 伴援

《九章·惜誦》：“欲釋階而登天兮，猶有曩之態也。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爲此伴也；同極而異路兮，又何以爲此援也。”其中“伴”、“援”二字，王逸訓爲“伴侶”、“援引”（《楚辭章句》），按之文意不甚可通。至清人俞樾，乃提出新解，謂伴援猶《詩》之畔援、伴奐、判涣，猶言跋扈也。（《讀楚辭》，見《春在堂全書·俞樓雜纂》）俞説甚辯，故近人多從之（如郭沫若《屈原賦今譯》即譯爲“跋扈”）。

按：王注固非是，俞説恐亦未得。蓋“衆駭遽以離心”以下四句，應與上文“欲釋階而登天”二句合看。“釋階登天”，蔣驥注云：“謂不求援而自誦於君也。”（《山帶閣注楚辭》）其説甚允。以下四句，實乃進一步申述“欲釋階”之理由，其意若曰：“衆人與我既不同心（衆駭遽以離心兮），又不同路（同

極而異路兮），我又何必去求援於他們?” 然則所謂“伴援”者，殆即扳援（亦作攀援）之義。伴、扳二字雙聲疊韵（同爲重唇音，古韵並隸元部），例得通借。《論語·先進》：“由也喭”，鄭注：“子路之行，失於畔喭”，《正義》曰：“舊注作昄喭”。伴通扳，殆猶畔通昄。扳援俗寫作攀援，有投靠、求援之義。《楚辭·遠游》：“軒轅不可攀援兮，吾將從王喬而娛戲。”《漢書·蕭望之傳》：“時朱博尚爲杜陵亭長，爲咸、育所攀援，入王氏。”即其例。屈原在此聲稱自己不肯去扳援那伙與自己既離心又異路的人，正足以見出屈原的高風亮節，這是屈原一貫的精神。倘訓伴援爲跋扈，則與屈原的思想和作風迥不相侔。（按：郭沫若同志把跋扈的主詞看成是衆人，也仍然講不通。衆人——即奴隸主貴族——之飛揚跋扈是當然的事理，用不着發問。）

又：“扳援”爲疊義謰語，凡疊義謰語，可以分用，如《詩·檜風·隰有萇楚》：“猗儺其枝”，猗儺即阿難，在《詩·小雅·隰桑》篇即分用爲“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本篇將“伴援”分用之爲“此伴也”、“此援也”，亦屬疊義謰語分用之例。

**弗味**

《九章·惜往日》：“吴信讒而弗味兮，子胥死而後憂。”其中“弗味”一詞，頗奇僻，舊注雖勉爲之説，終覺未安。洪興祖云：“《淮南》云：‘古人味而不貪，今人貪而不味’，此言貪嗜讒諛，不知忠直之味也。”（《楚辭補注》）朱熹云：“味，譬之食物，咀嚼而審其美惡也。”（《楚辭集注》）

按：舊注拘牽。頗疑弗味爲胇眛之借。《説文》：“胇，目

不明也”,“眛，目不明也”。《廣韵》入聲十三末：“瞢，目瞢眛，不明皃。”然則“吴信讒而弗味”殆即“吴信讒而瞢眛”，意謂吴王聽信讒言而昏暗不明。此與上文“卒没身而絶名兮，惜壅君之不昭”及下文“諒聰不明而蔽壅兮，使讒諛而日得”句遥相呼應，“瞢眛”亦猶“不昭”、“聰不明”，均謂吴王之暗眛不明、不辨忠奸。舊注不能破字爲説，是以終不免於霧裏觀花。（又：瞢或作眜，見《唐韵》去聲八末，云出《埤蒼》。）

**到擊**

《天問》：“會朝争盟，何踐吾期？蒼鳥羣飛，孰使萃之？到擊紂躬，叔旦不嘉。何親揆發足，周之命以咨嗟？”其中“到擊”之“到”字，爲注家争訟之點。丁晏云：“《史記·周本紀》：‘紂自燔於火死，武王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黄鉞斬紂頭，懸太白之旗’。即所謂‘到擊紂躬’也。”（《天問箋》）蔣驥則據一本作“列”，謂“列擊，指大會孟津言。”（《山帶閣注楚辭》）馬其昶則以爲“到同倒，《史記》‘紂師皆倒兵以戰。’”（《屈賦微》）今人劉盼遂則謂“到”爲“刀”之借字，“刀擊”指以黄鉞斬紂頭事。（《天問校箋》）聞一多則又謂“到”爲“勁”之訛字，勁者力也，勁擊謂猛力擊之。（《楚辭校補》）

按：丁晏引《史記·周本紀》之文解“到擊紂躬”句意，既得之矣；然不釋“到”字，似於此字未假深求，或竟不甚了然。聞一多謂“到”字當爲“勁”字之訛，其説頗有思致，惜乎未達一間。今謂“到”字乃“剄”字之訛。（二字形似，從至從巠之字每每互訛，聞氏《楚辭校補》既已詳之，兹不贅。）剄有刺、割

之義。《左傳·定公四年》："剄而裹之"，杜注："剄，取其首。"《史記·陳涉世家》："周文自剄，軍遂不戰。"《索隱》引《三蒼》郭璞注，以爲"剄，刺也"。《文選》卷四一，李陵《答蘇武書》："陵先將軍，功略蓋天地，義勇冠三軍，徒失貴臣之意，剄身絶域之表。"注引《漢書音義》鄭德曰："以刀割頸爲剄"。然則所謂"剄擊紂躬"者，殆即指武王"以輕劍擊之，以黄鉞斬紂頭"之事。

又《墨子·非攻下》有"勁殺其萬民"句，畢沅謂勁字從刀，當即剄字。按"剄殺"亦猶"剄擊"，蓋當時語有以剄字爲副詞者。又柳宗元《天對》："頸紂黄鉞，旦孰喜之？"似柳氏所見本尚作頸若剄也。

## 受至

《天問》："皇天集命，惟何戒之？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王逸云："言王者既已修行禮義，受天命而有天下矣，又何爲至使異姓代之乎？"(《楚辭章句》)後世注家解此句，大抵相承王説。今按：王説實不可通。《天問》問例，皆就具體的人或事發爲問句，而王氏則以抽象的意義解之，此不可通者一；"又使至代之"一句中之"使至"二字，乃動賓結構，"至"字當爲名詞，王氏解爲"至使"，此乃倒亂文次，强爲之説，此不可通者二。叔師之謬，前人似亦有所覺察，如王闓運《楚辭釋》，即不取《章句》之説，而謂"受、至蓋君名，今所未詳。"此説確有振聾發聵之概，惜乎未能盡探底蘊。今謂"受"即殷紂王，"至"乃"周"之借字，指周文、武。全句指的是周代替殷的歷史事實。考殷紂王字受德，故又稱爲受，《尚書》中凡"紂"

皆稱“受”，即是明證。又如《天問》中“受賜兹醢，西伯上告”之句，“受”亦指紂王。至、周二字，古音並隸照紐開口三等，爲正紐雙聲，故可通借。如《尚書·泰誓中》：“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孔《傳》：“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又《詩·小雅·鹿鳴》《傳》、《逸周書·謚法解》、《廣雅·釋詁一》、《漢書·敍傳》注引劉德語，《後漢書·章帝紀》注，並云“周，至也。”又《詩·小雅·六月》之“軒輊”，《儀禮·既夕禮》作“軒輖”，此均周、至通用之證。然則所謂“受禮天下，又使至代之”者，蓋即“紂禮天下，又使周代之”之意。（劉永濟教授謂禮通理，蔣禮鴻師謂禮通履，蔣説較妥。）又按《論衡·正説篇》云：“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德之意也，故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堯則蕩蕩民無能名，舜則天下虞樂，禹承二帝之業，使道尚蕩蕩，民無能名，殷則道得中，周武則功德無不至。”觀此，可知東漢人猶知周、至之可通用。將四句詩連貫起來，可以發現詩人在這裏是批判殷周奴隸主階級所宣揚的天命論。按照天命論，殷的天下是上帝賦予的，因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屈原反對這種論調，他反問道：“既然殷的天下是上帝賦予的，爲什麽又被周家代替了呢？”可見，天命論是虛妄的。

**附記**：近從吾師亮夫先生處假得清人劉夢鵬《屈子章句》，其解“皇天集命”四句云：“……禮通作履，即履帝位之履；代，更易也。商受不知自戒，故天以周易之也”云云，乃知余説實與劉氏暗合也。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於杭州道古橋

## 栗斯

《卜居》："寧超然高舉，以保眞乎？將哫訾栗斯，喔咿儒兒，以事婦人乎？"其中"哫訾栗斯"四字，爲楚辭訓詁中頗難解決之點。王逸云："承顏色也"（《楚辭章句》），語焉不詳。洪興祖云："哫訾，以言求媚也。"（《楚辭補注》）似即王注而引申之。俞樾別出心裁，云："……韓昌黎文'足將進而趑趄，口將言而囁嚅'，即本乎此。哫訾即趑趄也。……栗斯未詳何義，疑即櫪、㯕二字也。……據《説文》列字之次，櫪、㯕二篆，即在桎、梏之下，疑亦古者禁止罪人之具也。此云栗斯者，謂不敢妄動，若被桎梏耳。"（《讀楚辭》）

按：俞氏釋哫訾爲趑趄，確爲創見；但謂栗斯即《説文》之櫪、㯕，則尧無證據。今謂栗斯殆即𧾣趚之借。栗、歷並隸來組，爲正紐雙聲，故栗得借爲從歷之𧾣字。《考工記》："栗氏爲量"，古文栗或作歷，是二字通用之證。斯、朿古韵同部，又同爲齒頭音，爲旁紐雙聲，故斯、趚亦可通借。𧾣趚爲疊韵謰語，《瀛涯敦煌韵輯》卷二，S 2071："𧾣趚，行皃。"《説文》："趚，側行也，從走，朿聲。"段注："側行者，謹畏也。"（按凡從朿聲之字，大抵有小心謹畏之意。）又《玉篇》："趚，小行皃。"（趚即趗）蓋急言之爲趚，緩言之爲𧾣趚，均謂走路小心謹畏之狀。趑趄、𧾣趚當爲近義詞，在這裏均指行動上所表現的一種奴顔婢膝、小心翼翼的情態。下文"喔咿儒兒"，王逸云："强笑噱也"。則是指言語方面所表露的諂媚之態。《抱朴子·外篇》卷二七《刺驕》："徒以翕肩斂迹，偓伊側立，低眉屈膝，奉附權豪。"與《卜居》所寫，有異曲同工之妙。

又“儒兒”一詞，本字當是“嚅唲”，王逸注：“一作嚅唲”，是。《古文苑》卷六，王延壽《王孫賦》：“聲歷鹿而喔咿”，注引《楚辭》即作“嚅唲”。又朱熹《楚辭集注》引一本，亦作“嚅唲”。《集韵》平聲五支唲下云：“嚅唲，强笑。”所以這幾句照本字寫出來，應是：

將趑趄趣趚，喔咿嚅唲，以事婦人乎？

**九約**

《招魂》：“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約，其角觺觺些。敦脄血拇，逐人駓駓些。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歸來歸來，恐自遺災些。”

其中“九約”一詞，爲《楚辭》中千古不解之謎，舊注紛如聚訟，無一説可通。王逸云：“土伯，后土之侯伯也。約，屈也。觺觺，猶狺狺，角利皃也。言地有土伯，執衛門户，其身九屈，有角觺觺，主觸害人也。”（《楚辭章句》）然“其身九屈”之説，實與下文“其身若牛”相枘鑿，因爲牛的身子並非九屈。蔣驥云：“約，尾也。《吕春秋》：‘肉之美者，有旄象之約。’”（《山帶閣注楚辭》）此説更成問題，因爲觀乎下文，都是講土伯的凶險可怖，“肉之美者”云云，放在這裏實屬不倫。俞樾又謂約乃觓（亦作觩）之借字，觓之“本義當爲新出之角”云云（《讀楚辭》）。此説亦臆測無據。因爲觓的本義並非如俞氏所説爲“新出之角”。《説文》：“觓，調弓也。”《廣雅·釋詁》：“觩，出也。”均與“新出之角”之義無涉。又今人文懷沙從蔣驥説而引申之，謂“九約如繹爲九尾，則亦可解爲九個土伯，猶今言九尾魚即九條魚是也。”[1] 又今人高亨謂“約讀做肑，肚

下的肉。九約，肚下垂着九塊肉，如牛乳一般。”(《楚辭選》、《諸子新箋》) 又郭沫若云：“我推想土伯是九個人；……大約每一層地獄有一位土伯掌管，故稱九約，約，我認爲，是繩索的意思。”(《屈原賦今譯·後記》) 倘如此說，則“土伯九約”一句便缺少謂語動詞，語法不可通。總之，歷來的楚辭專家都在苦心孤詣地猜測“九約”這個啞謎，但始終未能猜出它的謎底。近年出土的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漆棺畫中，畫有許多戴鹿角而人立的怪物,② 論者謂即《招魂》中所提到的土伯，甚是。從這幅漢畫來看，土伯並非“其身九屈”，也不是“肚下垂着九塊肉”，或“九只角”，更非“九個土伯”，可見舊說全是錯的。必須敢於破除舊說，“九約”這個詞纔能得到正確的解詁。

我們認爲：要解開“九約”這個啞謎，除了在“九約”這兩個字的訓詁上做功夫外，還必須聯繫上下文進行推敲，“沉潛反復，嗟嘆咏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在“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約，其角觺觺些”這幾句的前面，還有一段文字是頗值得注意的，這就是：

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

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些。

前面說：

魂呵，你不要上天，天上有“虎豹九關”。

後面說：

魂呵，你不要入地，地下有“土伯九約”。

可見，“土伯九約”與“虎豹九關”有着相對應的關係，懂得了“虎豹九關”的意思，“土伯九約”也就可以思過半了。“虎豹九關”是什麼意思呢？王逸注云：“言天門凡有九重，使神虎豹

執其關閉”。王注大體不錯，唯釋“九”字不確。“九”字在此不是數目字的九，而是糾字之借，即糾察之意。③ 九、糾二字古通用。《莊子·天下篇》：“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九雜即糾雜。《論語·憲問》：“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朱熹《論語集注》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讀九爲糾。④ 是二字通用之證。又劉知幾《史通·載言》：“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是劉氏亦訓九爲糾。然則所謂“虎豹九關”者，即“虎豹糾關”，用現代的話説，就是由虎豹把關。長沙馬王堆漢墓帛畫，爲這一論斷提供了有力的佐證。此帛畫中畫一門狀物，據專家稱，蓋即代表天門；兩旁伏着兩只豹子，殆即虎豹糾關之意。⑤

弄清了“虎豹九關”的意思，再來看“土伯九約”。照我們的看法，“九約”也就是“九關”的意思。九讀爲糾，約字則是鑰（古作闟）的借字，約諧勺聲，鑰諧侖聲，古勺、侖同韵部，從勺聲之字與從侖聲之字每每互用。《詩·小雅·天保》：“禴祠烝嘗”，《釋文》：“禴，本又作礿”，《廣韵》入聲四覺：“箹，小籥”，十八藥：“礿，祭名”，又作禴。《瀛涯敦煌韵輯》卷九，P2901：“瀹，又作汋。”然則所謂“土伯九約”者，實即“土伯糾鑰”（《古文苑》卷六，李尤《函谷關賦》：“命尉臣以執鑰”，此執鑰猶《招魂》之糾鑰也），意謂由土伯把關（關、鑰實際是一回事⑥）。約之假作鑰，猶礿作禴、箹作籥、汋作瀹。

到此，可以清楚了：上面講“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虎豹糾關，啄害下人些。”下面講“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糾鑰，其角觺觺些。”一説魂靈不要上天，一説魂靈不要入地；一説天上有虎豹把關，一説地下有土伯把鑰；一説虎

豹啄害下人，一說土伯猙獰可怖。前後對應得異常工整，意思也極爲顯白。但由於用了“九約”這兩個假借字，致使古義沉埋了二千多年！

**迅衆**

《招魂》：“九侯淑女，多迅衆些。”其中“迅衆”的“迅”字殊費解。王逸、洪興祖以及注《文選》的五臣，均訓爲迅疾之意，然按之文意不可通。又有人懷疑“迅”爲“且”字之訛，猶《詩經》“多且旨”、“多且有”之例，亦屬大膽假設之詞，羌無佐證。吴汝綸則認爲“迅與洵同”（馬其昶《屈賦微》引吴説）。今人高亨則謂“迅當作迢，字形相似，因而寫錯。迢讀做超，淑女多而超衆。”（《楚辭選》）

按：上引諸説，高亨之説頗能契合文意，但高氏謂迅字乃迢字之訛，實亦臆測之詞。今謂此“迅”字殆即《公羊傳·定公四年》“朋友相衛而不相迿”之“迿”字的假借。迅、迿同爲齒頭音，又同爲稕韵合口四等，（《廣韵》去聲二十二稕：迅、迿同爲私閏切。）故得通借。迿者，何休注云：“出表辭，猶先也。”什麽是“出表辭”？徐彦的《疏》進一步作了説明：“‘表’者謂其戰時旅進旅退之限約，‘迿’者謂不顧步伍勉力先往之意，故曰‘出表辭’。”可見所謂“出表”，即超越了“表”。於以知“迿”字乃超越之義。《三國志·吴書·周瑜魯肅吕蒙傳》：“周瑜、魯肅建獨斷之明，出衆人之表，實奇才也。”《三國志·吴書·張紘傳》，裴注引環氏《吴紀》：“皓性忌勝己，而尚談論每出其表，積以致恨。”《三國志·魏書·管寧傳》，裴注引《高士傳》：“出羣形之表，入玄寂之幽。”又《太平廣記》册五，

卷二三一“陳仲躬”條(出《博異志》)：“妖冶之姿，出於世表。”凡此，均足證明“出表”有超羣出衆、出類拔萃之義。然則所謂“九侯淑女，多迅衆些”，意即九侯淑女超乎凡俗、出類拔萃。

## 拂面

《大招》：“長袂拂面，善留客只”。其中“拂”字，易致誤解。王逸云：“拂，拭也。言美女工舞，揄其長袖，周旋屈折，拂拭人面，芬香流衍，衆客喜樂，留不能去也。”(《楚辭章句》)按：王逸釋“拂面”爲“拂拭人面”，殊可笑噱。胡文英《屈騷指掌》云：“長袂拂面，即白香山詩‘猶抱琵琶半遮面’之意也。”説較舊注爲優，然似出於猜測，羌無證據。今謂拂字當訓爲蔽。拂、蔽古通用，輕唇音古讀爲重唇，故拂字古應讀爲蔽音。《史記·刺客列傳》：“太子逢迎，却行爲導，跪而蔽席。”《索隱》云：“蔽猶拂也。”《戰國策·燕策》即作“跪而拂席”。《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平原君側行撇席”，《索隱》引張揖《三蒼訓詁》云：“撇，拂也。”《文選》卷七，楊雄《甘泉賦》注引張揖《三蒼》注云：“撇，拂也。”《離騷》：“折若木以拂日兮”，王逸注：“一云蔽也。”《九章·懷沙》：“修路幽蔽，道遠忽兮”，《史記·屈原列傳》引作“幽拂”。此皆拂、蔽通用之確證。然則所謂“長袂拂面”者，即長袂蔽面之意。蔽者，翳也、掩也。以長袂遮掩其面，此乃舞女嬌媚之態。張衡《舞賦》云：“抗修袖以翳面兮，展清聲而長歌。”⑦“修袖翳面”猶此篇之“長袂拂面”也。

## 漫著

《九嘆·逢紛》:“讒夫藹藹而漫著兮，曷其不舒予情?”其中“漫著”二字，義不甚憭。王逸云:“曷，何也。言讒人相聚藹藹而盛，欲漫污人以自著明，君何不舒我忠情以詰責之乎?”(《楚辭章句》)

按：王釋著字未諦。考《莊子·徐无鬼》云：“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成玄英《疏》:“漫，污也。”(《莊子集釋》)服虔云：“獿人，古之善塗墍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有小飛泥誤著其鼻，因令匠石揮斤而斲之。”(《莊子集釋》)據此，則“漫著”之“漫”殆即《莊子》“堊慢其鼻端”之“慢”(《釋文》:“慢，本亦作漫”)，污穢的意思。“著”即服虔云“誤著其鼻”之“著”，中的意思。“漫著”猶言爲讒言所中，故下文接之以“不舒予情”。王逸釋“漫”字爲有據，釋“著”字則不确。

一九七三年初稿，一九七八年定稿

(原載《文史》第六輯)

**注：**

① 《屈原〈招魂〉注繹》，見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文史》第一輯。

② 參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二四九頁所附漆棺畫細部圖。

③ 近人武延緒亦主此說，見其《楚辭札記》。

④ 朱說又見《楚辭辨證》。

⑤ 參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一期，安志敏：《長沙新發現的西漢帛畫試探》。

⑥ 按關之本義爲門閂（亦作欀、栓），鑰是支撑門栓的直木（參看《説文》闢字下段玉裁的注語）。但此二字在多數情況下混言不别，如《漢書·蕭何曹參傳》："何以信謹守管籥（按即'關鑰'）"，《論衡·感虚篇》："天何不令夏臺、羑里關鑰毁壞，湯、文涉出"。《廣弘明集》卷二六《悔罪篇第九》："聞開塔關鑰之聲，彈指謦欬之響。"均其例。

⑦ 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漢文》卷五二。

# 《楚辭》解詁（續）

拙撰《楚辭解詁》稿，凡五十條，五萬餘字，陸續寫於十年浩劫期間。其時四害橫行，國事蜩螗，余憂思怫鬱，乃以屈賦消磨歲月。間亦羅列衆本，較其得失；吟詠諷籀，探其奧窔。偶有一得之愚，輒泚筆記之，久而成帙。四害覆滅後，曾録其十則，發表於《文史》第六輯，兹再迻録十數則，繼續刊布，以就正於世之治楚辭者。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〇日在貽記

**慕之**

《離騷》："索藑茅以筳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曰'兩美其必合兮，孰信脩而慕之？'"

按："命靈氛爲余占之"與"孰信脩而慕之"二句當爲韵，而占、慕二字實不相叶，於是此二韵乃成爲注家聚訟之點。朱熹以爲兩之字叶韵（《楚辭集注》）張德純謂"篇中唯此韵不知所從，考古亦無據。朱熹以爲兩之字自相叶，又無此例，今仍缺之。"（《離騷正音》、《離騷本韵》）江有誥謂二句無韵。（《楚辭韵讀》）今人劉永濟教授謂"疑占本作卜，卜慕爲韵。"[1]姜亮夫師謂"占字當爲卜字之誤，而慕字爲莫字之誤，二字皆衍字形之下部。"[2] 王泗原先生則謂慕字不當改，慕即慕戀之

意。慕字從故楚地的湖北、江西西部今讀ㄇㄥ，知古讀ㄇㄤ。而占，當是貞的或體，古讀ㄉㄤ，所以占與慕叶韵。(《離騷語文疏解》)又聞一多先生云："按慕與占不叶，義亦難通。郭沫若氏謂當爲'莫□'二字，因下一字缺壞，寫者不慎，致與莫誤合爲一而成慕字。案：郭說是也。唯謂所缺一字，耽欽琛探尋朋等必居其一，則似不然。知之者，此字必其音能與占相叶，其義又與求美之事相應，此固不待論。而字形之下半尤必須能與莫相合而成慕。今郭氏所擬，音固合矣，義亦庶幾近之，於形則殆無一能與莫合而成慕者，於以知其不然。余嘗準茲三事以遍求諸與占同韵之侵部諸字中，則唯'念'足以當之。'念'缺其上半，以所遺之心上合於'莫'，即'慕'之古體'慕'矣。念，思也，戀也。'孰信脩而莫念之'，與上下文義亦正相符契。郭氏殆失之眉睫耳。"③

按：上陳諸家之說，郭沫若、聞一多疑慕字當爲"莫□"二字之誤合爲一者，誠爲卓識；唯於所缺壞字之擬測，二氏均不免於"失之眉睫"。今謂此缺壞之字不煩別求，正是"心"字。何以知之？蓋以韵言，心與占古韵並隸侵部，二字相叶；以形言，慕字正是莫心二字之合體；以義言，心字古有思念、思慮之義。似此，揆諸形、音、義三者而無一不合，則其爲心字當無疑義矣。

這裏，關鍵的問題是對心字之古義的揭示。郭、聞二氏之所以忽略了侵部諸字中的心字，蓋即由於爲心字的常義所障，未曾注意到心字古有思念、謀慮之義。今試舉例以證之：

《詩·鄭風·子衿》："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鄭《箋》釋心爲思。又下文云"青青子佩，悠悠我思。"心、思對文，明心

即思義。

《吕氏春秋·精諭篇》:“故勝書能以不言説,而周公旦能以不言聽。……紂雖多心,弗能知矣。”言紂雖多思慮,不能知周之伐己也。

《淮南子·詮言訓》:“苦心愁慮以行曲,故福至則喜,禍至則怖。”心、慮對文,則心即慮也。

《史記·五帝本紀》:“幼而徇齊”,《集解》引徐廣曰:“《墨子》曰:‘年踰十五,則聰明心慮無不徇通矣’。”心慮即思慮。

《爾雅·釋言》:“謀,心也。”王引之云:“心者思也。”④

更值得注意的是,心字在《楚辭》及王逸的注語中,常有思義,如:

《九章·抽思》:“憂心不遂”,憂心即憂思也。

《九章·悲回風》:“悲回風之摇蕙兮,心冤結而内傷。”心亦思義。

《卜居》:“心煩慮亂”,心、慮對文,則心即慮也。

《九懷·危俊》:“懼吾心兮懤懤”,注云:“惟我憂思,意愁毒也。”又“永余思兮怞怞”,注云:“愁心長慮憂無極。”心、慮對文,則心即慮也。

《九懷·思忠》:“心怫鬱兮内傷”,注云:“憂思積結,肝腑爛也。”

以上所引,均足證明心字古有思念、思慮之義,可作動詞用。然則“莫心之”即莫思之、莫念之矣。

## 抑志

《離騷》:“抑志而弭節兮,神高馳之邈邈。”抑志之志,一

般均取其本義，訓爲“志行”、“心志”。唯張渡《然疑待徵録》獨標異説，謂“志當讀作幟。《漢書·高帝紀》：‘旗幟皆赤’，師古曰：‘史家或作識，或作志，音義皆同。’是其聲通之證。‘抑幟’承‘雲旗’句，‘弭節’承‘八龍’句。”張説甚辯，故近人注楚辭遂多從之。⑤

按：張説固有思致，然未必即得屈賦本怡。考“抑志”一詞，乃屈賦常用語，除此處外，尚有《離騷》“屈心而抑志兮”，《遠遊》“聊抑志而自弭”，《思美人》“媿易初而屈志”，屈志亦猶抑志。《悲回風》：“撫佩衽以案志兮”，“案志”亦猶“抑志”。有時爲表達相反的意象，又作“蕩志”，《思美人》：“吾將蕩志而愉樂兮”。凡此志字，均當訓爲心志，則“抑志而弭節”之志字，似亦未宜別求異解。又屈賦中志字單獨使用或與其他詞結合爲合成詞組者，凡十八見（不包括上引六例），細按文意亦無一可作“幟”字解者，則張氏之説，雖有旁證而終乏内登。又《懷沙》云：“抑心而自强”，抑心亦即抑志。心、志二字既可互代，彌足證明“抑志”之志當訓如本字，而不會是幟字之借。張氏之説，殆不可從。

## 交鼓

《九歌·東君》：“縆瑟兮交鼓，簫鍾兮瑶簴，鳴𪔀兮吹竽。”其中“交鼓”一詞，王逸注云：“對擊鼓也”，是訓交字爲交會之交，但交字絶無擊的意思，王注乃增文成義，不足爲訓。但後人大抵承襲王説，尠有致疑者。清人王夫之獨能標異解，謂“交鼓者，……齊鼓之也。”（《楚辭通釋》）是以交字爲副詞。但交字與“縆”（搄）、“簫”（擣）、“瑶”（搖）、“鳴”、

"吹"相駢列，則交字應是動詞而非副詞，故船山之説亦不可通。

按：交蓋支之訛字。二字形似，故易致訛。支者，《説文》云："小擊也"，又手部擊下云："支也"。是支、擊二字可以互訓，泛言之支即是擊。《詩·豳風·七月》："八月剥棗"（剥爲支字之借），即"八月擊棗"，今北方口語謂之"打棗子"。然則所謂"交鼓"者，即擊鼓也。《國殤》："援玉枹兮擊鳴鼓"，彼云擊鼓，此云支鼓，二而一也。

**驟**

《九歌·湘夫人》："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遥兮容與。"驟得之驟字，王逸注爲"數"，即屢然、多次之義。清·蔣驥注爲"疾也"（《山帶閣注楚辭》）。屈復注云："不可驟得，自寬之詞，言豈能一拍即合，正無聊之極思也。"（《楚辭新注》）王闓運注云："遽也"（《楚辭釋》）。

按：王逸注是，其它三家均非。這只要聯繫一下《湘君》篇的結尾兩句，蔣、屈、王三家之誤就很明顯了。《湘君》結句云："時不可兮再得，聊逍遥兮容與。"與本篇"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遥兮容與"是同例句，驟、再文相儷偶，再有數（屢）義，則驟字當亦有數（屢）義。蔣訓"疾也"，屈訓"一拍即合"，王訓"遽也"，顯然都没有顧及到屈賦文義，僅僅用驟字的今義加以填充罷了。

《説文》："驟，馬疾步也"。這是驟字的本義，由這個本義而引申之，驟字又有急遽與屢然兩個意思。這兩個意思在古代是同時並存的，發展到後來（大抵是在唐代以後），驟字

的屢然之義不見了，只剩下了急遽之義。這就是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所説的："今之驟爲暴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詞。"而在屈賦中，驟字正是屢然之詞。關於驟字的詞義流變，可參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

## 齊速

《九歌·大司命》："高飛兮安翔，乘清氣兮御陰陽。吾與君兮齊速，導帝之兮九坑。"王逸《楚辭章句》齊作齋，注云："齋，戒也；速，疾也。"洪興祖《補注》云："齋速者，齋戒以自敕也。"

按：齋當爲齊字之訛，王、洪據訛字立説，不可從。朱熹《楚辭集注》作齊速，注云："整齊而疾速也。"後世注家多從之。如郭沫若《屈原賦今譯》譯爲賽跑，文懷沙《屈原集》訓爲"並駕齊驅"，蓋即導源於朱説。然此解實亦未得。今按《禮記·玉藻》云："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鄭注："謙慤貌也，遬猶蹙蹙也。"《釋文》："齊遬，一音咨，又側皆反。下文音速，猶蹙蹙，子六反。"《注》和《釋文》爲我們提供了聲音上的線索，使我們知道"齊速"可以讀做咨蹙。今謂齊速(咨蹙)實即聯綿詞趑趄一聲之轉（咨、趑、蹙、趄均爲齒頭音，開口四等)，倒言之爲蹙咨，亦即《卜居》"呢訾栗斯"之呢訾(呢訾，俞樾《讀楚辭》謂即趑趄，甚是)，聲轉又爲躊躇、踟蹰、首鼠、首施、首攝、嫡孎等等，均爲同一語根所分化之同族詞。以言行動，則爲趑趄不前；以表情態，則爲謙慤謹畏；以狀心理，則爲躊躇不决；以喻女德，則爲嫡孎。(《集韵》："嫡孎，女謹順貌。")然則《大司命》"吾與君兮齊速，導帝之兮

九坑”之齊速，當即謹畏虔敬之皃，意謂：我與君（指大司命）謹畏虔敬地迎接上帝降臨於九坑（地名）。

又：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五，《禮記中》“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條云：“鄭注齊遬曰謙慤皃也，遬猶蹙蹙也。《正義》曰舒遲者閒雅也，齊謂齊齊也，遬謂蹙蹙，言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故注曰謙慤皃也。引之謹案：舒亦遲也，齊亦遬也，　，籀文速字，疾也。言君子平日之容舒遲不迫，見所尊者則疾速以承之，唯恐後也。《爾雅》曰：‘舒，緩也。齊，疾也。’舒遲與齊遬相對爲文。《楚語》‘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齊、肅皆疾也，與此齊遬同義，非謙慤自斂持之謂也。”觀王氏所論，殆不以鄭氏《注》、孔氏《正義》爲然。其實鄭、孔之説並没有錯，他們的缺點在於未能從語源上説明齊遬何以會有謙慤謹畏的意思而已。而王氏解齊遬爲“疾速以承之”，暗中加了“以承之”三字，已不能免於增字解經之嫌，且王氏引《爾雅》“齊，疾也”以證齊速之義爲疾速，亦失之片面。齊字固有疾義，然亦有敬義，《毛詩·召南·采蘋》：“有齊季女”，《傳》曰：“齊，敬也”，即其例。依筆者之見，這裏的齊速並非同義複詞（王氏《經義述聞》卷三〇謂之“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而是聯綿詞。凡聯綿詞，都不能將上下字拆開來解釋。要之，齊速一詞的齊、速二字，各表示一個音符，而不單獨含有什麽意義，必須把齊、速這兩個音符合起來，從語源上弄清它跟哪些聯綿詞屬於同一詞族，然後才能找出其確切的含義。訓詁學上所謂“即聲求義”的原則，在這裏是可以發揮作用的。

## 吴戈

《九歌·國殤》："操吴戈兮被犀甲，車錯轂兮短兵接。"舊解吴戈，凡有二説。王逸注云："戈，戟也。甲，鎧也。言國殤始從軍之時，手持吴戟，身被犀鎧而行也。"又引或説曰："或曰操吾科，吾科，楯之名也。"洪興祖、朱熹、陳第、王夫之、林雲銘、王邦采、蔣驥、戴震等均從王注前一説。至王念孫乃大張或説，謂吴科爲大盾(説見《廣雅疏證》)。今人郭沫若、聞一多、文懷沙等亦紛紛從之(見郭沫若《屈原賦今譯》、聞一多《楚辭校補》、文懷沙《九歌今繹》)，郭沫若在《屈原研究》一文中還曾特别强調吴戈即是吴科。⑥

按：還是王逸之説比較近理。因爲設若吴戈(科)爲盾牌，而下文又云"被犀甲"，則是戰士們手裏持的，身上披的，全是供防禦用的武器了，這豈不是一出場就擺出一副被動挨打的姿勢嗎？還談得上什麽"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强兮不可凌？"且下文又云"帶長劍兮挾秦弓"，"秦弓"也者，秦國所製之弓也，則吴戈又何以不可解作吴國所製之戈？蔣驥云："戈，平頭戟，吴人工爲之，若《考工記》所謂吴粤之劍也。"這話是有道理的。然聞一多先生云："案下文'車錯轂兮短兵接'，……既係短兵相接，而戈乃長兵，則所操非吴戈明甚。"⑦此言似甚辯，而實不近情。因爲所謂"短兵接"者，實際相當於近代軍事學上的肉搏戰，⑧ 用短兵如刀、劍之屬固然可以，用長的兵器如戈、矛之類亦未嘗不可。設如聞先生所説，"短兵接"一定是指用短的兵器作戰，無奈下文又云"帶長劍兮挾秦弓"，長劍、秦弓，都不是短兵，則又將何以爲解？所以聞先

生的理由，並不能證明王逸之説爲非，因而也就不能論定王逸所引"或説"爲是。

## 道思作頌

《九章·抽思》："道思作頌，聊以自救兮"。道字之義，舊注大抵有兩種解釋，一種解爲道路之道或行走之行，王逸、朱熹持此説；一種解爲言也，述也，如王夫之、蔣驥等。

按：如果孤立地解釋這句詩，似乎兩説都可通，但如果把楚辭中一些與這句詩相似的句子排比起來，互相聯繫地看問題，則顯出後一種説法爲近真。《惜誦》："願陳志而無路"，《惜往日》："願陳情以白行兮"，《九辯》："願一見兮道余意"，《七諫》："都願壹見而陳詞"，《哀時命》："焉陳詞而效忠"。所謂道思，蓋即上引例句中之陳志、陳情、陳志、道余意。道字分明當從王夫之、蔣驥之説，訓爲言也，述也。道思、作頌，各爲一動賓式的合成詞組，而又結合爲聯合式的短語。"道思作頌，聊以自救兮"，意謂通過"道思"與"作頌"，聊以求得自己精神上的解脱。王逸、朱熹之説，雖然勉强可通，但究竟未爲達詁。至於劉永濟先生謂"道乃追字之訛"，⑨ 則又近乎以不狂爲狂矣。又：王邦采《九章箋略》曰："道思，道達其幽思。"得之。

## 本迪

《九章·懷沙》："刓方以爲圓兮，常度未替。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其中"易初本迪"句，歷來説解紛紜。王逸曰："變易初行，遠離常道"。朱熹曰：

“易初，謂變易初心也。本迪未詳。”王夫之曰：“易，變也。‘初本迪’者，始所立志，本所率由也。”（《楚辭通釋》）王邦采曰：“迪，蹈也。”（《九章箋略》）徐文靖曰：“按《方言》曰：‘由，迪，正也。東齊青徐間相正謂之由迪’。本迪，本正也。……此言其初志本正，後乃變易初志，是乃君子所鄙也。”⑩蔣驥曰：“易初本迪，謂變易其初時本然之道也。”（《山帶閣注楚辭》）戴震曰：“迪，猶導也，達也，語之轉。初之本迪，猶工有規畫繩墨矣。”（《屈原賦注》）王闓運曰：“初本之道，即常度也。”（《楚辭釋》）聞一多先生謂“‘本’疑作‘變’，‘變’、‘卞’古通。……此蓋本作‘易初卞迪’，‘卞迪’即‘變道’。”⑪劉永濟先生又謂“疑本作‘易初不由’，……‘易初不由’，與‘替常度’、‘改前圖’，辭異義同。”⑫

按：王逸訓“本迪”爲“常道”，得之。《爾雅》：“迪，道也”。《史記·屈原列傳》張守節《正義》曰：“本，常也。”可證“本迪”就是“常道”。但“常道”的具體含意又是什麽呢？這得聯繫屈賦中其它一些同例句來看，這些同例句是：

刓方以爲圜兮，常度未替。

章畫志墨兮，前圖未改。（《史記》作“前度”）

知前轍之不遂兮，未改此度也。

廣遂前畫兮，未改此度也。

細味之，上舉例句中的“常度”、“前圖”、“前畫”、“前轍”、“此度”等詞，意義相仿，它們在屈賦中應是同義或近義詞，均

指一種醇美的節操或高尚的志趣。而“易初本迪”之本迪，則與“常度未替”之常度意義略同。這兩句是蟬聯而下的，上文說“刓方以爲圜兮，常度未替”，接下去就說“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作者所要表達的是同一種思想和意趣，不過變换一下詞句，反復加以申說罷了。此之謂一唱而三嘆。此種寫法，是屈賦一大特點。懂得了這一點，然後互相聯繫地看問題（或聯繫上下文而細繹之，或以同例句相較以決其義），屈賦中的一些難題就不難迎刃而解。上引諸家之説中，王逸、王夫之、蔣驥、王闓運四家之説尚能會通，朱熹不“强不知以爲知”，態度爲審慎，其餘諸家之説，則均不免於支離。其弊在於孤立地在一字一詞上下功夫，因而只見秋毫，不見輿薪。至於今人動輒改字，以牽合己説，那就純是主觀武斷了。

## 明告

《九章·懷沙》：“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兮。”王逸注：“告，語也。類，法也。……言己將執忠死節，故以此明白告諸君子，宜以我爲法度。”洪興祖校云：“一本明下有以字。”郭沫若云：“明告當讀爲明皓，乃君子之形容辭。”並譯此句爲：“光明磊落的先賢呵，你們是我的楷式。”（《屈原賦今譯》）

按：郭讀“明告”爲“明皓”，意雖可通，而未必即符合原意。洪興祖云：“一本‘明’下有‘以’字”，今本《史記·屈原列傳》所引正作“明以告君子”，倘如郭所説，則另一本的“以”字便講不通。王逸訓“明告”爲“明白告諸”，是對的，但訓“吾將以爲類兮”爲“宜以我爲法度”，則是變亂文例，殊不可通。

今謂此句當與上文“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合看，所謂“吾將以爲類”，乃指以“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爲類（類即法則、道德標準之意），亦即捨生取義之意。這種思想，篇中凡三致意焉，如“重仁襲義兮，謹厚以爲豐”，如“定心廣志，余何畏懼”，等等。故最後總結一句“吾將以爲類兮”，意思就是說：我將以捨生取義爲處世之準則。

又：屈復《楚辭新注》云：“死不可讓，捨生取義，知所惡有甚於死者，願勿愛此七尺之軀。明告君子，吾將以此言爲法也。”所解甚爲明通。

## 杳杳

《九章·懷沙》：“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傷懷永哀兮，汩徂南土。眴兮杳杳，孔靜幽默。”王逸注：“眴，視貌也。杳杳，深冥貌也。《史記》作窈窈。”

按：《説文》：“𡇯，望遠合也，讀若窈窕之窈。”段注：“合者，望遠則其形不分，其色不分，其小大高下不分是也。”今謂此字當即杳之本字。杳字《史記》作窈，而𡇯字《説文》讀若窈，是杳、𡇯音同，殆可通假；“望遠合”之義，亦與“眴兮杳杳”之文意契合無間，故𡇯爲杳之本字殆可斷言矣。

## 西浮

《九章·哀郢》：“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出國門而軫懷兮，甲之朝吾以行。發郢都而去閭兮，荒忽其焉極。楫齊揚以容與兮，哀見君而不再得。望長楸而太息兮，涕淫淫其若霰。過夏首而西浮兮，顧龍門而不見。”

按："西浮"之西字，是楚辭訓詁中一大難題。因爲按之《哀郢》所敍路線，屈原過夏首後乃沿江東行，不得謂之西浮。前人早已有見於此，故紛紛爲調停之説。王逸云："言己從西浮而東行"，然此説實乃增字爲釋，從訓詁學的觀點看，是站不住的。清人蔣驥又云："西浮，舟行之曲處，路有向西者。"（北大《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即用此説）此説雖運思精巧，然聯繫上下文，即可見出破綻。下文云"顧龍門而不見"，顧者，還視也。龍門，謂郢都的東門。還視郢都之東門，可見船是向東行。下文又云"今逍遥而來東"，可見《哀郢》的路線是自西向東，而不會是"舟行之曲處，路有向西者"。郭沫若在《屈原賦今譯》中又解爲"船向東而心向西"，然則"西浮"究竟是指向東還是向西？郭説模棱兩可，殆亦難通。近又見《安徽師大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一期吴孟復同志《哀郢西浮解》一文，略謂西浮即遷流之意（西讀做遷，流訛爲浮），視舊説略爲圓通，但仍未爲確解。竊意西字當讀做迅，迅從卂聲，西、卂古雙聲，《説文》："訊，古文從卤"，卤即古文西，是西、卂聲近可通用之證。《説文》："卂，疾飛也。""迅，疾也。"然則所謂"西浮"者，殆即迅浮，亦即疾浮，謂船行甚疾速也，故下文云："順風波以從流兮，焉洋洋而爲客。凌陽侯之氾濫兮，忽翺翔之焉薄。"均與疾浮之意相契合。

## 若

《天問》："馮珧利決，封豨是射。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不若"之若字，王逸注云："順也，言羿獵射封豨，以其肉膏祭天帝，天帝猶不順羿之所爲也。"後世注家釋此句，

大抵承襲王注。

按：王注殊勉强。此若字當訓爲美、善。《尚書·召誥》："面稽天若"，天若即天之所善也。《毛公鼎》："告於先王若德"，若亦善也。（參楊筠如《尚書覈詁》）又《爾雅·釋詁上》："若，善也。"《左傳·定公十年》魯公藐字若，《爾雅·釋詁上》："藐藐，美也。"按照名與字義相比類的原則，則若亦有美義。（參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上》）然則所謂"后帝不若"者，即"后帝不美"、"后帝不善"之謂，意謂后帝不以羿之行爲爲美善也（此爲古漢語語法中的意動用法）。下文"到擊紂躬，叔旦不嘉"，與此同一文例。

又：若作善解，已見於卜辭，如卜辭有"帝弗若"、"帝降若"、"帝降不若"之句，若即善也。郭沫若訓若爲順，似於文意未盡密合。⑬

## 雷淵

《招魂》："魂兮歸來，西方之害，流沙千里些。旋入雷淵，爢散而不可止些。"雷淵一詞，王逸謂爲"雷公之室"，洪興祖引《山海經》謂"雷澤中有雷神，龍身而人頭。"

按：王、洪二家皆未得其朔。雷淵蓋即回淵。古雷、回通用，如楚公逆鏄銘之吴雷，《史記·楚世家》作吴回，即其證。又《說文》雨部："靁，霒昜薄動生物者也。從雨； ，象回轉形。𩆷，籀文靁，間有回，回，靁聲也。"段注："凡古器多以回爲靁。"章炳麟《文始》："畾聲之字，音義皆取諸回。"回、淵義相比類，《說文》水部："淵，回水也。從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故顏回字子淵。"《說文》口部：

"回，轉也。從口，中象回轉之形。" 要之，雷淵即回淵，"回淵"也者，即一潭旋轉之水也。此種水最易溺人，即使最善游泳者，一旦没於回水之中，即旋轉而下，不復得救。"旋入雷淵"之旋，正與"回水"相呼應，彌足證明雷淵即回淵矣。至於《山海經》所謂"雷澤中有雷神"云云，乃根據雷字之本義附會爲説，以之證楚辭，恐未盡當。

## 叩誠

《九嘆》："行叩誠而不阿兮，遂見排而逢讒。" 王逸注云："叩，擊也。阿，曲也。言已心不容非，以好叩擊人之過，故遂爲讒佞所推逐也。"

按：王逸訓叩爲叩擊，在這裏顯然講不通，而又曲爲之説，益見其穿鑿無據。王氏喜增字爲訓，此即一著例也。今謂叩乃悃之借字，叩、悃雙聲，例得通借。《説文》心部："悃，愊也。" "愊，誠志也。"依段注，悃即是至誠之義。然則所謂"行叩誠而不阿" 者，即 "行悃誠而不阿"，悃誠爲同義複詞。《漢書・王褒傳》："陳見悃誠則上不然其信"，即寫做本字。

又：叩借爲悃，古籍中習見，繁欽《定情詩》："……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⑭ 叩叩即悃悃。《九嘆・愍命》："親忠正之悃誠兮"，則又寫做本字矣。

又：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謂"叩誠猶言款誠，款與叩一聲之轉"云云，似仍未達一間。考《説文》："款，意有所欲也"，與誠字之義仍不相屬，則"叩誠"之叩的本字，不是"款"而是"悃"，通常所言款誠，實即悃誠也。

（原載《文史》第一四輯）

**注：**

① 《屈賦通箋》頁一三、一三九。

② 《屈原賦校注》頁一〇六。

③ 《聞一多全集》二《楚辭校補》。

④ 《經義述聞》卷二七。

⑤ 參看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頁五三二，姜亮夫師《屈原賦校注》頁一三五。

⑥ 見《沫若文集》卷一二，頁三五二，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⑦ 《楚辭校補》，《聞一多全集》册二，頁三八七，開明書店一九四八年版。

⑧ 參用李一氓說，見《〈國殤〉今繹商榷》一文，《楚辭研究論文集》頁四三六——四四一，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⑨ 《屈賦通箋》頁一六一。

⑩ 《管城碩記》卷一七。

⑪ 《楚辭校補》，《聞一多全集》册二，頁四二六——四二七。

⑫ 《屈賦通箋》頁一七五。

⑬ 郭説見《卜辭通纂考釋》頁六、七六。

⑭ 《樂府詩集》卷七六，頁四五九，四部備要本。

# 《漢　書》札　記

在中國古代典籍中，《漢書》以其内容的博綜詳贍和文字的古奥淵雅而著稱，歷代學人都把它作爲測量自己學力深淺的水準儀。我們的目的則在於把它作爲古代書面語言的材料，借以進行漢語詞匯史的研究。

## 思憂

《禮樂志第二》："是以纖微癄瘁之音作，而民思憂；闡諧嫚易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奮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正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和順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亂。"

"思憂"一詞，諸家無説。今按思憂與下文康樂、剛毅、肅敬、慈愛、淫亂相儷偶，而康樂等均爲詞素意義相同或相近的並列複合詞，則思憂之思當亦與憂字義近。今謂思字古有憂、傷、悲、哀之義，思憂乃同義複詞。《爾雅・釋詁》："悠、傷、憂，思也。"《詩・小雅・正月》："癙憂以痒"，《雨無正》："鼠思泣血"，癙憂即鼠思。《詩・卷耳》、《澤陂》，傳、箋並云："傷，思也。"《文選》卷一九，張華《勵志詩》："吉士思秋"，李善注："思，悲也。"《詩・大序》："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凡此，均足證思字古有憂、傷、悲、哀之義。

## 馮馮翼翼

《禮樂志第二》："馮馮翼翼，承天之則。"師古曰："馮馮，盛滿也。翼翼，衆貌也。"王先謙曰："此説非也。馮馮翼翼，用《詩·卷阿》'有馮有翼'文，與《孟子》'輔之翼之'同義。《百官表》張注：'馮，輔也'，惟天愛民，輔翼百姓，所以承天。"（《漢書補注》）

按：顔解"馮馮"爲"盛滿也"，近是。王釋"馮翼"爲"輔翼"，則殊誤。馮馮翼翼即聯綿詞馮翼之重言，亦作憑噫、馮翊，或謂德之盛滿，或謂氣之盛滿，要之均有盛滿之意也。《楚辭·天問》："馮翼惟像，何以識之？"《淮南子·天文訓》："天地未形，馮馮翼翼，洞洞屬屬。"此言元氣盛滿之貌。《文選·長門賦》："心憑噫而不舒兮"，李善注："憑噫，氣滿貌。"此謂氣滿也。《詩·大雅·卷阿》："有馮有翼"，《韓詩外傳》五："《關雎》之事大矣哉，馮馮翊翊，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及本篇之"馮馮翼翼，承天之則"，則皆謂德之盛滿也。

## 自

《食貨志第四上》："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師古於自字無注，今按此自字當訓爲雖。"自天子不能具醇駟"，猶言雖天子不能具醇駟也。又《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絶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又《王莽傳下》："自莽爲不順時令，百姓怨恨，莽猶安之。"二自字亦當訓爲

雖，諸家均無注，蓋以尋常之自字視之耳。

自有雖義，近人楊樹達先生已發其凡，詳《漢書窺管》卷一，第二〇——二二頁，又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自作雖義用例”，兹不具引。

## 稍頗

《地理志第八下》：“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宫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取之夕，男女無别，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

按：“稍頗”乃同義複詞，頗亦猶稍。頗字古有稍微、略微之義，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三引《廣雅》云：“頗，少也。”《史記·儒林列傳》：“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正義》曰：“言孝文稍用文學之士居位。”又本書《魏豹田儋韓信傳贊》云：“而炎、黄、唐、虞之苗裔，尚猶頗有存者”。尚、猶、頗三字一義。此均頗有稍義之證。

又：王力教授《漢語史稿》下册第四章，謂稍字的略微之義始於唐代。按此説不確，至遲在西漢末、東漢初，稍字已有略微之義了，上舉“後稍頗止”即是一例，又本書《王莽傳》云：“及稍所略邊民生口者皆還之”，下文又云：“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二稍字亦均當作略微之義解。①

## 論

《藝文志第十》：“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

舊注於“論”字無説。今按此論字非討論、論述之論，而

乃編纂整理之意。“論本事而作傳”，即將其本事加以編纂整理而作傳。論字本作侖，從亼(即集合之集)，從册，本義爲集合竹簡而比次之，猶今之所謂編纂、編輯也。《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又云：“今漢興，海内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又云：“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不敢闕。”又云：“於是論次其文。”諸論字均爲編次之義。又《史記·酷吏列傳》云：“與張湯論定諸律令”，《集解》引徐廣曰：“論，一作編。”又本書《河間獻王傳》：“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七十子之徒所論。”又《後漢書·李固傳》：“弟子趙承等，悲嘆不已，乃共論固言迹，以爲《德行》一篇。”凡此論字，均應訓作編纂整理，《藝文志》之論字，亦猶是也。

**微司**

《高五王傳第八》：“王后從官皆諸吕也，内擅權，微司趙王，王不得自恣。”

“微司”一詞，師古猶能得其朔義(於此條無注，其釋微字散見於别篇，詳下)，而後人多不得其解。今按微乃覹之省借。《説文》：“覹，司也。”司即伺察之伺(《玉篇》即作“覹，伺也”)。“微司”乃同義複詞，“微司趙王”猶言監視趙王也。微作伺解，習見於漢以上之載籍：

《管子·勢篇》：“順於天，微度人。”近人于省吾讀微爲覹。(《雙劍誃諸子新證》卷二，第四七頁。)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行自微也，不微人。”王念

孫謂"自察而不察人也。"(《廣雅疏證》卷三)

《史記·孝武本紀》:"使人微得趙綰等奸利事。"微即伺察，亦即覹之借。

微字有時又與司、伺、察、考等組成詞素意義相同或相近的並列複合詞:

本書《趙廣漢傳》:"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爲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内不法事。"

本書《京房傳》:"石顯微司具知之。"

本書《陳萬年傳》:"於是石顯微伺知之。"

《三國志·魏書·常林傳》:"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微伺吏民罪負，便收之。"

《史記·伍子胥列傳》:"且嚭使人微伺之。"

《史記·魏公子列傳》:"侯生……微察公子。"

《史記·晉世家》:"願公試使人微考之。"

微字有時又與見、聞、求、觀、知等字組成合成詞組:

本書《杜周傳》:"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

本書《景十三王傳》:"淮南王謀反時，寄微聞其事。"

《史記·項羽本紀》:"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

本書《王商傳》:"遣票輕吏微求人罪。"

《後漢書·李通傳》:"光武乃微觀通曰:'即如此，當如宗卿師何?'"

《楚辭·九懷·通路》:"微觀兮玄圃，覽察兮瑶光。"

本書《游俠傳》:"解使人微知賊處。"師古曰:"微，伺問之也。"

本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賓客來者，微知淮南、衡山

有逆計。”

## 文毋害

《蕭何曹參傳第九》：“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按：“文毋害”爲漢時常語，屢見於《史》、《漢》諸書，舊注紛如聚訟，莫衷一是。（舊注有服虔、應劭、蘇林、晉灼、顏師古、劉奉世、王觀國、洪頤煊、王先謙諸家說，近人楊樹達在折衷舊説的基礎上又提出新解，詳見楊著《漢書窺管》第二四〇頁，此不具引。）今考《論衡·謝短篇》云：“夫儒生能説一經，自謂通大道以驕文吏；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以戲儒生。”細味此文，文無害與通大道相對應，而又與曉簿書相承接，則“文無害”當爲精通律文無人能比之意，從知舊説中之蘇林一説爲近是。（蘇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又考桓譚《新論》云：“賢有五品，……作健曉惠，文史無害，縣延之士也。”文史無害蓋亦言文史無比也。

## 以

《酈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吕后泣曰：‘妾唯以一太子、一女，奈何棄之匈奴！’”師古曰：“言唯以此自慰。”

按：師古增字爲訓，非是。此“以”字當訓爲“有”，“妾唯以一太子、一女”，即“妾唯有一太子、一女”。有字古讀若以（説見《唐韵正》），二字殆可通用。《墨子·貴義篇》：“何有也”，于鬯謂“即猶言何以也。以、有疊韵。今寧波人言有，猶作以音。”（《香草續校書》上册，第二三四頁。）本書《儒林傳》：“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倪寬傳》：“寬爲人溫良，

有廉知自將。”以上二“有”字均當訓作“以”。又本書《武帝紀》：“如武帝之雄材大略，不改文、景之恭儉，以濟斯民，雖《詩》、《書》所稱，何有加焉。”“何有加”即“何以加”。《北史》卷三八《裴寬傳》：“雖古之竹帛所載，何以加之。”即從《武帝紀》化出，而《漢·紀》作“有”，《北史》作“以”，明“有”、“以”可以通用。《世説新語》卷三《雅量第六》注引宋明帝《文章志》曰：“……明公何有壁間著阿堵輩”，有即以也。凡此，均“有”、“以”通用之證。

又：楊樹達《漢書窺管》云：“顔不曉以字之義，故言以此自慰，增字以釋之，非也。《爾雅·釋詁》云：‘已，此也。’已、以古字通，故以亦可訓此。”云云。按：楊氏不悟“有”、“以”之可通用，故曲爲之説，而細味句意，倘訓“以”爲“此”，則下文“一太子、一女”之“一”字即不免拖沓重複，楊説似是而實非也。

## 有

《公孫弘卜式倪寬傳第二十八》：“寬爲人温良，有廉知自將。”楊樹達云：“有當爲以。蓋以古字作㠯，形近誤爲有耳。《張敞傳》云：‘以經術自輔’，句例同。”（《漢書窺管》）

按：有、㠯二形並不相近，無由致誤。此有字當訓爲以，有、以通用，説見上文“以”字條。

## 道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諸使者道長安來，爲妄言，言上無男，即喜；言漢廷治，有男，即怒。”師古曰：“道，從也。”

按：顔注近是，而未探本源。此道字當訓爲“由”，由有從義，故道亦可訓從。道字古有由義。如《吕氏春秋·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晏子春秋·諫上篇》：“楚巫微道裔款以見景公。”《韓非子·八奸篇》：“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術。”《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八經篇》：“故奸無道進矣。”諸道字均訓作由。

道有由義，明·楊慎《丹鉛雜録》卷五已發之：“道字訓從訓由”。

又：或謂“道”猶今之“打”字，“道長安來”猶言“打長安來”。

**魁岸**

《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充爲人魁岸，容貌甚壯。”師古曰：“魁，大也；岸者，有廉棱如崖岸之形。”

按：顔釋岸字似嫌迂曲。岸當讀爲屵，《説文》九篇下屵部：“屵，岸高也，從山厂，厂亦聲，凡屵之屬皆從屵。”魁岸猶言高大，不必謂“有廉棱如崖岸之形。”

**哀思**

《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萬石君元朔五年卒，建哭泣哀思，杖乃能行。”

“哀思”一詞，諸家無説。今按“哀思”乃同義複詞，思亦哀也。② 《北史》卷七一《隋宗室諸王》：“温好學，解屬文，既而作《零陵賦》以自寄，其詞哀思。……”“其詞哀思”即其詞悲哀，思字絶不作思念講。

又：哀思亦作怨思。《楚辭·大招》："魂兮歸來，思怨移只。"王逸注："古本作怨思移只。"《淮南子·泰族訓》："今取怨思之聲，施之於弦管，聞其音者，不淫則悲。"《鹽鐵論》卷五《相刺第二十》："使百姓輯睦，無怨思之色；四夷順德，無叛逆之憂。"又卷六《散不足第廿九》："百姓離心，怨思者十有半。"

有時亦作悲思。如本書《高五王傳》："王有愛姬，王后鴆殺之，王乃爲歌詩四章，令樂人歌之。王悲思，六月，自殺。"亦作愁思，如本書《蒯伍江息夫傳》："於是百姓悲痛愁思，欲爲亂者十室而六。"古詩《孔雀東南飛》："晻晻日欲暝，愁思出門啼。"

又：此條可參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哀思"條。

**蹈**

《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爲坎，置煴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

師古於蹈字無注，近人楊樹達云："背不可蹈，況在刺傷時耶！蹈當讀爲搯。《國語·魯語》云：'無搯膺'。韋注云：'搯，叩也'。馬融《長笛賦》云'搯膺擗摽'，搯膺謂叩胸也。搯背者，輕叩其背使出血，不令血淤滯體中爲害也。"③又楊氏於其書自序中有云："余四十年前，偶讀《蘇武傳》，有'蹈其背以出血'語，心疑背不可蹈，況在武受傷時耶！而師古及《補注》並無説，余因讀蹈爲訓輕叩之搯，文乃可通。"

按：觀自序之文，似楊氏於此條自信爲一大發明，然以余覘之，楊説實有可商榷之餘地。《國語》及《長笛賦》之"搯

膺”，即俗所謂椎心，兩《漢書》及《論衡》諸書中又謂之叩心，乃形容極度哀痛之狀，以之施於《蘇武傳》之文，毋乃乖剌已甚！依鄙見，蹈似當爲掐（掐訛爲搯，再借作蹈）。掐音苦洽切，爪剌之意也。《大莊嚴經論》卷三音義引服虔《通俗文》：“爪案曰掐”，又《漢學堂叢書·佚書考·張揖埤蒼補遺》：“掐，抓也，謂爪傷也。”“掐其背以出血”，意謂用手指掐捏其背以使淤血暢通，殆即今俗之所謂刮痧也。

**附記**：此條寫成後，就教於南京師院徐復教授，蒙徐先生以舊作《讀〈漢書〉札記》見示，讀後頗有冰釋理順之感。謹將徐先生大作附録於此，並致謝忱！

# 讀《漢書》札記

徐　復

《蘇武傳》："武引佩刀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爲坎，置熅火，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絶半日，復息。"這一段文字，説明衛律用急救法把蘇武救活的經過，"蹈其背以出血"一句，顔師古無注，各家也没有解説。惟楊樹達先生在他的《漢書補注補正》裏説道："按，背不可蹈，况在刺傷時邪？蹈當讀爲搯，《國語·魯語》云："無搯膺"，注："搯，叩也。"馬融《長笛賦》云："搯膺擗摽"。蓋叩體謂之搯，故彼云搯膺，此云搯背。輕叩其背使出血者，慮血淤滯體中爲害也。"這裏楊先生訓釋古書，用的是推理和比勘的方法，他自信甚堅，直到他寫定《漢書窺管》時，在序言裏還這樣説："余四十年前，偶讀《蘇武傳》，有'蹈其背以出血'語，心疑背不可蹈，况在武受傷時邪？而師古及《補注》並無説，余因讀蹈爲訓輕叩之搯，文乃可通。"這裏先要解決"蹈背"的解釋，究竟對不對。我考査的結果，認爲楊先生純從推理出發，没有了解邊地民族的風俗習尚，也就是説没有這方面的實踐，所以他的"輕叩其背"的説法也是不妥當的。馮承鈞譯的《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二章有這樣一段記載："鐵木真遇泰亦赤兀十二騎，鐵木真獨與戰，敵騎十二矢並發，傷其口喉，痛甚，昏墜馬。不兒古勒（人名）燃火熱石，投雪於石上，引鐵木真口，以蒸氣熏之，及凝血出，呼吸遂通。"這就很好地説明蒙古族也有同樣的急救法，事情也正好類似。我因比照兩處文字，根據其風俗習尚，考知《漢書》的"蹈背"，决不如楊先生"蹈當讀爲搯"，而應當是"焰

背”形近的誤文。據《説文·炎部》：燄，“火行微燄燄也”，字與焰通用，引申的意思就是熏了。此文正好是“以火微熏其背以出凝血”的意思。“焰”字在此是動詞，修辭上是轉性用法，又與上文“置熅火”的意義正好相承，所以句子特别生動有力。訓釋古書，不但要運用語言學方面的各種知識，還要參加到生活中去，以求得實際的了解。這裏的“蹈背”二字，便是很好的説明。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抄録舊稿

## 乾没

《張湯傳第二十九》：“禹志在奉公孤立，而湯舞知以御人。始爲小吏，乾没，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

“乾没”一詞，乃漢時常語，舊説紛如，似均不得確解。服虔曰：“乾没，射成敗也。”如淳曰：“預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没。”《三國志》卷二一，《魏書·傅嘏傳》裴松之注：“愚謂乾讀宜爲乾燥之乾。蓋謂有所徼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没而爲之。”方以智《通雅》卷五云：“乾没，猶言白没之也。”黄生《義府》卷下云：“言以公家財物入己，如水之淹物，沉没無迹也。不水而没，故曰乾没，與陸沉意同。”陳彝《握藍軒隨筆》“乾没”條，謂“此與陸沉義同。”（按黄生、陳彝似均襲用唐人蘇鶚説。《類説》卷四四引《蘇氏演義》云：“乾没與陸沉義同，漢注謬矣。”）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乾没”條，謂“乾没，大抵是徼幸取利之意。”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二一，謂乾没即幹末二字之借，言所幹末務，即所謂逐什一之利也。凡此諸説，似均未能當理慊意，今按蔣禮鴻師嘗有一説（見所著《義府續貂》稿本），似較舊注爲優，兹迻録之如下：

“乾没”一詞，蓋始見於《史記·張湯傳》,《漢書》因之，解者紛如。愚以爲没者貪也，《史記·春申君列傳》：“没利於前，而易患於後也。”朱起鳳曰：“没者貪也，與《史記·酷吏張湯傳》乾没義略同。”其説是也。朱氏書又引《漢書·匈奴傳》“昧利”，師古注：“昧，貪也。”按“没利”、“昧利”同，昧之爲貪，又與貪相屬爲文曰“貪昧”，其異文曰“貪冒”、“貪墨”，凡言没、昧、冒、墨，其義皆同也。字又作每，《漢書·賈誼傳》：“品庶每生。”凡此諸文，皆悔字之借。《玉篇》：“悔，貪愛也。”《荀子·榮辱》：“悔悔然唯利之見”，是也。乾者，其義通健，而健有貪義。《易·説卦傳》、《廣雅釋詁》二：“乾，健也。”以同音爲訓。《荀子·哀公》：“無取健。……健，貪也。”太史公論六家要指：“去健羨，絀聰明。”如淳以知雄守雌釋去健之義，其實健即是貪，“健羨”猶言貪欲耳。“健”既爲貪，“乾”亦從受貪義，故“乾没”之義爲貪冒也。彼《張湯傳》之“乾没”，義亦如是。凡貪冒則必徼幸，故引申得徼幸之義。至於掩人財物，義出後起，蓋以古義不了，生此旁枝耳。

## 訊鞫論報

《張湯傳第二十九》：“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師古曰：“訊，考問也。鞫，窮也，謂窮核之也。論報謂上論之而獲報也。”

按：訊、鞫、論、報四字一義，均爲處治罪人之意，師古釋論、報二字均未中的，今請分論之：

鞫，本作𥷚，《説文》十篇下㚔部：“𥷚，窮治罪人也，從

㚔，從人，從言，竹聲。”是𥷚(鞫)有窮治罪人之義，顏云“窮也”，意未顯。

論亦有處治罪人之義，此義漢時習見。本書《魏相傳》云：“收捕案致其罪，論棄客市。”師古曰：“殺之於市。”《東方朔傳》：“廷尉上請請論，”師古曰：“論決其罪也。”《灌夫傳》：“悉論灌夫支屬”、“論棄市渭城”，《張湯傳》：“上可論之”，《趙廣漢傳》：“後以他法論殺畜”，《杜周傳》：“所論殺甚多”，《酷吏列傳·嚴延年傳》：“晨將至市論殺之”，又《史記·吕后本紀》：“其羣臣或竊饋，輒捕論之。”《後漢書·卓茂傳》：“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又《後漢書·陳寵傳》：“蕭何草律，季秋論囚。”注：“論，決也”。《北史》卷七一《隋宗室諸王》：“楊素等曰：‘集密懷左道，厭蠱君親，是君父之罪人，非臣子之所赦，請論如律。’”凡此論字，均處決之意。

報字之處治罪人義，亦漢以前所習見。《韓非子·五蠹》：“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又：“報而罪之”。報字即爲處治罪人之意。《説文》十篇下㚔部：“報，當罪人也。”當罪人即處治罪人。（當之處治罪人義，亦漢時所習見，詳拙撰《論衡札記》，玆不贅。）又本書《酷吏列傳·義縱傳》：“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又《酷吏列傳·嚴延年傳》：“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又本書《食貨志下》：“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鄭氏曰：“報，論。”論亦刑殺也。

## 保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上》：“且越人綿力

薄材，不能陸戰，又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上也。”

諸家於保字無說。今按保者恃也，依也。言越人依恃其地形險惡，而拒漢兵於境外也。保字古有依恃之義，《離騷》：“保厥美以驕傲兮”，近人衛瑜章訓保爲恃（《離騷集釋》）。《左傳·僖公二年》：“保於逆旅”，《僖公二十三年》：“保君父之命”，杜注並訓保爲恃。《吕氏春秋·誠廉篇》：“阻兵而保威”，高誘注：“保，恃也。”《莊子·列禦寇》：“人將保女矣”，司馬彪注：“保，附也”。附猶依也。王逸注《楚辭·七諫》：“依，保也。”又《史記·周本紀》：“百姓懷之，多從而保歸焉，”謂依歸也。《荆燕世家》：“與彭越相保”，保亦依也。又本書《高帝紀上》：“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王念孫謂“保者依也”（《讀書雜志》）。又本書《武五子傳》：“揚州保疆”，李奇曰：“保，恃也。”《顔氏家訓》卷三《勉學第八》：“父兄不可常依，鄉國不可常保，一旦流離，無人庇廕，當自求諸身耳。”依、保對文，則保即依也。凡此，均足證明保有依恃之義。

## 任

《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上》：“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并吞戰國，海内爲一，功齊三代。”

任字舊無注。今按：任者凭恃、依仗之意。《説文》：“任，保也。”保有恃義，見上條。又《説文》：“凭，依几也，從几從任。”是任有依義。此言秦皇依恃其戰勝之威，以蠶食天下也。

## 爲

《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第三十六》："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

爲字舊無注。今按爲者治也，"頗爲《春秋》"即頗治《春秋》。爲字古有治義，《左傳·成公十年》："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爲即訓治。本書《蕭何曹參傳》："故相國蕭何，高皇帝大功臣，所與爲天下也。"師古曰："爲，治也。"

## 愊億

《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竊見關内侯陳湯，前使副西域都護，忿郅支之無道，閔王誅之不加，策慮愊億，義勇奮發。"師古曰："愊億，憤怒之貌也。"《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方言》：'悀、愊，滿也。腹滿曰愊。又臆，滿也'。郭云：'愊臆，氣滿之也'。億與臆、憶通用。師古解爲憤怒，非也。"

按：師古解爲憤怒，乃氣滿之引申義，似未可徑指爲非。然以之解《陳湯傳》文，則鈎擘難通。沈説視顔注爲優，而仍未暢其旨。今謂愊億乃疊韵連語，一作愊臆，郭璞注《方言》曰："愊臆，氣滿也。"一作愊憶，馮衍《顯志賦》云："心愊憶而紛紜"。一作服億，《史記·扁鵲傳》："嘘唏服億"。聲轉則爲憑噫，《文選·長門賦》："心憑噫而不舒兮"，字變爲馮翼，《楚辭·天問》："馮翼惟像"。又爲馮翌，《韓詩外傳》五："《關雎》之事大矣哉，馮馮翌翌，自東自西，自南自北，無思不

服。”又聲轉爲豐融，《文選・琴賦》：“豐融披離”，李注：“盛貌”。要之均有盛滿之義。就《陳湯傳》文而言，“策慮愊億”與“義勇奮發”爲對偶句，上言其智，下言其勇。策慮猶言計謀（《嚴助傳》：“今王深惟重慮”，師古曰：“慮，計也”），愊億乃盛滿之意，“策慮愊億”者，謂陳湯其人富於計謀也；“義勇奮發”者，謂陳湯其人饒有勇武也。觀乎上下文，而此義益明。（如下文云：“丞相王商、大將軍王鳳及百僚議，數日不決。鳳言湯多籌策，習外國事。……”即“策慮愊億”之注脚。）

**塊然**

《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而大臣傾邪，讒佞在朝，曾不深惟本末之難，以防未然之戒，欲專主威，排妒有功，使湯塊然被冤拘囚，不能自明。”師古曰：“塊然，獨處之意，如土塊也。”

按：師古云“塊然，獨處之意”，是矣，而又云“如土塊也”，則不免畫蛇添足。塊然一詞，習見於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之載籍，均有獨義。《莊子・應帝王》：“塊然獨以其形立。”《荀子・君道》：“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東方朔《答客難》：“塊然無徒，廓然獨居。”字又作魁，本書《東方朔傳》：“魁然無徒，廓然獨居。”又作傀，《荀子・性惡》：“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楊倞注引或曰：“傀與塊同，獨居之貌也。”有時又單作塊，如《楚辭・七諫》：“塊兮鞠”，陸機《文賦》：“塊孤立而特峙，非常音之所緯。”左思《咏史詩》：“計策棄不收，塊若枯池魚。”有時又跟獨字組成同義複詞，如《楚辭・九辯》：“塊獨守此無澤兮”，《楚辭・哀時命》：“塊獨守此曲隅兮”。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五謂"凡言塊者，皆獨貌也。"其說甚是。然則何以凡言塊者皆有獨貌之意，則當求之乎聲，而未可拘虛於形，如師古所云"如土塊也"之類。就《陳湯傳》文而言，"塊然"則有被冷落之義，此又"獨貌"一義之引申也。

## 撥

《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爲大夫二歲餘，遷丞相司直，徙光禄大夫，守右扶風。數月，上知勝非撥煩吏，乃復還勝光禄大夫諸吏給事中。"

諸家於撥字無注。今按撥者治也，"撥煩"謂治理煩劇之政務。《後漢書·胡廣傳》："今太守任缺，廣才略深茂，堪能撥煩，願以參選。"可與此文互看。撥字古有治義，《説文》、《廣雅》並云："撥，治也。"《詩·商頌·長發》："元王桓撥"，毛傳："撥，治也。"《公羊傳·哀公十四年》："撥亂世反諸正"，何休注："撥，治也。"《楚辭·九章·懷沙》："巧倕不斲兮，孰察其撥正。"王逸注："撥，治也。"④凡此，均撥有治義之證。

又本書《酷吏傳》云："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按治劇猶言撥煩也。撥、治義同；煩、劇義近。

## 遮泄

《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凡民有七亡：陰陽不和，水旱爲災，一亡也；縣官重責，更賦税租，二亡也；貪吏並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蠶食亡厭，四亡也；苛吏徭役，失農桑時，五亡也；部落鼓鳴，男女遮迣，六亡也；盗

賊劫略，取民財物，七亡也。”晋灼曰：“迣，古列字也。”師古曰：“言聞桴鼓之聲，以爲有盗賊，皆當遮列而追捕。”

按：顔釋亡字云：“亡謂失其作業也。”然民人追捕盗賊，乃正當之事，不當云“亡”，顔注實臆説無據。今謂遮字當讀爲蹠，《説文》：“楚人謂跳躍曰蹠”，《方言》卷一：“路、䠛、䟫，跳也。楚曰𨂎，陳鄭之間曰䠛，楚曰蹠，自關而西秦晋之間曰跳，或曰路。”迣讀爲蹀躞之蹀，《説文》作䟩，解云：“䟩足也。”《説文》二篇下足部䟩字，段注云：“䟩即蹀字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五：“《淮南子》云‘蹀陽阿之舞也’，《説文》作䟩。”䟩足即蹋足，猶今之所謂舞蹈，《淮南子·俶真訓》：“足蹀陽阿之舞”，是其證。要之，“遮迣”（蹠蹀）即跳躍舞蹈之義。“部落鼓鳴，男女遮迣”，謂部落鼓鳴之時，男女相與跳躍嬉戲也。此乃恒見於少數民族之風習，在鮑宣（此人是孔孟之徒）看來，此乃有傷風化之事，故指爲七亡之一也。

## 施設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令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閲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

“施設”一詞，舊無注。今謂施設乃同義複詞，設亦施也。《説文》：“設，施陳也。”《廣雅》卷三上：“設，施也。”《儀禮·士喪禮》：“設纚”，注云：“施也。”《楚辭·大招》：“五穀六仞，設菰粱只。”王逸注：“設，施也。”《莊子·天下》：“其數

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注云：“設，施也。”又本書《東方朔傳》：“延設用於文武”，《匡衡傳》：“以身設利”，師古注並云：“設，施也。”是設有施義之證。“唯所施設”，猶言唯所用耳。又韓愈《祭薛助教文》：“吾徒學而不見施設，祿又不足以活身。”施設亦用也。

## 辨治

《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武意欲以刑法治梁。吏還道之，敞笑曰：‘審如掾言，武必辨治梁矣’。”王先謙曰：“辨與辦同”。

按：王說未諦。辦字不見於《說文》，新附收有此字，解云“致力也”，當是後起之字。今謂辨即辯之借，《說文》：“辯，治也。”段注：“治者理也。”本書《食貨志下》：“明年，天子始出巡郡國，東渡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辨，自殺。”不辨謂供張不具，辨亦治也。辨、辯通用，恒見於先秦古籍。《荀子·禮論》：“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辨、治對文，則辨亦治也。“辨（辯）治”爲同義複詞。亦作班治，《荀子·君道》：“君者何也？……善班治人也”，《韓詩外傳》作辨治，是其證。亦作治辯，見《荀子·儒效》。或作治辨，見《荀子·榮辱》、《王霸》、《議兵》、《正論》。亦作治辦，見本書《酷吏傳》，治辦即治辯也。⑤

## 備

《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丹爲人足知，愷弟愛人，貌若儻蕩不備，然心甚謹密，故尤得信於上。”師古曰：“儻

蕩，疏誕無檢也。”

師古於備字無注，今按備者慎也。貌若儻蕩不備，與下文“然心甚謹密”正相呼應。考《説文》人部：“備，慎也。”段玉裁注云：“心部曰：‘慎者，謹也。’言部曰‘謹者，慎也。’得備而三字同訓。或疑備訓慎未盡其義，不知用部曰：‘葡，具也’，此今之備字，備行而葡廢矣。葡廢而備訓具，尟知其古訓慎者，今義行而古義廢矣。”今按《漢書》此備字，殆猶存其古義焉。⑥

## 論材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二》“……論材選士，必試於職，明度量以程能，考功實以定德。”

諸家於“論材”均無注。今按論材與選士並列，論亦猶選也。《説文》手部：“掄，擇也。”（《廣雅·釋詁》同）論即掄之借字。《周禮·山虞》：“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此用本字。《墨子·所染》：“故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吕氏春秋·所染》同，高誘注：“論猶擇也。”《國語·齊語》：“論比協材”，韋昭注：“論，擇也。”《説苑·政理篇》：“魯哀公問政於夫子，夫子曰：‘政在於論臣’。”（原文論作諭，誤。此據俞樾《讀書餘録》校。）《史記·孔子世家》作“政在選臣”。論、選互用，明論即選也。《禮記·王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此“論選”爲同義複詞，論即選也。《荀子·王霸》：“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又：“論一相，陳一法”。論亦選也。又本書《武帝紀》：“蓋孔子對定公以徠遠，哀公以論臣”，王念孫謂論亦選也（《讀書雜志·漢書第一》）。杜甫

《樓上》："戀闕勞肝肺，掄（一作論）材愧杞柟。"⑦

## 崇聚

《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崇聚僄輕無義小人，以爲私客。"

"崇聚"一詞舊無注。今按崇聚乃同義複詞，崇亦聚也。《尚書·酒誥》："矧曰其敢崇飲"，《傳》云："崇，聚也。"《左傳·隱公六年》："芟夷蘊崇之"，杜注："蘊，積也。崇，聚也。"《廣雅》卷三下："崇，聚也。"此均崇有聚義之證。又《楚辭·招魂》："光風轉蕙，氾崇蘭些。"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篇》謂"崇蘭猶叢蘭耳。"叢亦聚也。《小爾雅·廣詁》："聚，叢也。"

## 内隱

《游俠傳第六十二》："外温仁謙遜，而内隱好殺。"李慈銘曰："隱猶陰也。内隱者，謂其中陰賊也。"⑧

按：李説未爲定論。頗疑隱乃忍之借字（二字古韵同部），《説文》："忍，能也。"段氏注云："……凡敢於行曰能，敢於止亦曰能，敢於殺人謂之忍，敢於不殺人亦謂之忍。"所謂"内隱好殺"，蓋謂敢於殺人也。

## 果賊

《游俠傳第六十二》："莽性果賊，無所容忍。"

果字舊無注。今按果讀爲惈，二字通用。左思《魏都賦》："風俗以鞶果爲嫿"，李善注："《方言》曰：'惈，勇也。'果與惈，古字通。"《廣雅》卷二下："……悍、惈、敢，……勇也。"

《篇海》心部引《蒼頡篇》云："殺敵爲惈。"⑨是惈有勇悍之義。賊者，殺也。果賊猶言殘忍嗜殺耳。

## 藏去

《游俠傳第六十二》："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去以爲榮。"師古曰："去亦藏也。"

按：師古説是，藏去乃同義複詞。去有藏義，漢以上載籍時見之。《左傳·昭公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疏云："去即藏也，字亦作弆。"《史記·周本紀》："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錢大昕云："去，藏也，俗作弆。"（《考史拾遺》）又本書《五行志》："乃匵去之"，顔注："去，藏也。"《蘇武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顔注："去謂藏之也。"宋人馬永卿《嬾真子》謂"去爲弆假，藏也。"《循吏傳》："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師古於此去字無注，實則此去字亦是藏義。去食謂儲備糧食，穀謂飼養。楊泉《物理論》："穀馬十日，一日餓之。"穀馬即飼馬也。又《論衡·道虚篇》："武帝去桓公鑄銅器"，去亦藏義。《三國志·魏書·華佗傳》："何忍無疾去藥以待不祥"，裴注："古人謂藏爲去。"

又：去字甲骨文作𠫔（《殷前》一、四七），即飯器之象形，下象器，上象其蓋。引申之而得藏義，後又製弆字，而去之藏義轉晦。

## 憂勞

《元后傳第六十八》："新都侯莽憂勞國家，執義堅固。""憂勞"一詞舊無注。今按憂勞爲同義複詞，勞亦憂也。《詩·

召南·草蟲》、《詩·小雅·出車》均有"憂心忡忡"之言，《楚辭·九歌·云中君》則作"勞心忡忡"，則勞心即憂心也。《淮南子·氾論訓》："當此之時，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捉發，以勞天下之民。"高誘注："勞猶憂也。"又本書《谷永傳》："捐燕私之閒，以勞天下。"師古曰："勞，憂也。"古詩《孔雀東南飛》："舉手長勞勞，二情同依依。"勞亦憂也。

## 選

《王莽傳第六十九上》："太后下詔曰：'君有安宗廟之功，不可以骨肉故蔽隱不揚，君其勿辭。'莽復上書讓。太后詔謁者引莽待殿東廂，莽稱疾不肯入。太后使尚書令恂詔之曰：'君以選故而辭以疾'。……"師古曰："選，善也，國家欲褒其善，加號疇邑，乃以疾辭。"

按：顏注未妥。選當讀爲巽，巽有遜讓之義。《書·堯典》："巽朕位"，注引馬融曰："巽，讓也。"《論語·子罕》："巽與之言"，皇《疏》："巽，恭遜也。"是其證。"君以選(巽)故，而辭以疾"，即君以遜讓之故而辭以疾。選字與上文"君其勿辭""莽復上書讓"正相呼應。⑩

## 論思

《王莽傳第六十九下》："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之傳記，通於義理，論之思之，至於再三。"

"論之思之"，諸家無注。今按論亦思也，論思即思考鑽研之意。《説文》亼部："侖，思也。"《廣雅》卷二下："侖，思也。"侖、論通用，《詩·大雅·靈台》傳云："論，思也。"論思

連用，則爲同義複詞，《論衡・實知篇》："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思《春秋》，造著傳、記。"揚雄《答劉歆書》："方復論思詳悉"。班固《兩都賦序》："朝夕論思。"均其例。

一九七六年十月初稿　一九七八年十月修訂

（原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二期合刊。）

注：

① 參見拙作《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

② 參看拙作《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二）。

③ 楊樹達《漢書窺管》頁三三二。

④ 按此條意在説明王逸（東漢時人）亦知撥字有治義。至於《懷沙》"孰察其撥正"之撥，則當訓爲曲，不應訓爲治。詳參孫詒讓《札迻》。

⑤ 參看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雜志》。

⑥ 嵇康《家誡》："宏行寡言，慎備自守，則怨責之路解矣。"此備字亦存其古義。

⑦ 見《杜詩詳注》卷二二。

⑧ 轉引自楊樹達《漢書窺管》頁五七四。

⑨ 見《玉函山房輯佚書》。

⑩ 按此條李慈銘已發之，見楊樹達《漢書窺管》引，然李説未舉證據。

# 《論衡》札記

## 望羊

《語增篇》:“武王之相,望羊而已。”按:望羊爲聯綿詞,亦作望陽(見本書《骨相篇》),或作迷陽(見《莊子·人間世》),又作望洋(見《莊子·秋水》),又作盳洋(見《經典釋文》)。它的意義是仰視貌。凡聯綿詞均不得分釋,黄暉《論衡校釋》備引諸説,大抵皆望文生訓,不可從;有的選本釋“望陽”爲“抬頭看太陽”,殊可笑噱。

## 受

《自然篇》:“受以王命,委以王事。”孫人和《論衡舉正》改受爲授。按:原作“受”自通,無煩改字。受爲反訓字。在古代兼有接受與授予兩層意義,本文則作授予講。《説文》:“受,相付也。”既云相付,則包括付者、受者兩方面,受字甲骨文作[甲骨文],上下象兩手,中間爲以盤盛物之象形,正是相付之意。《宋書》卷五〇《垣護之傳》:“豈是朝廷受任之旨。”韓愈《師説》:“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柳宗元《封建論》:“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諸受字並作授予解,知“受以王命”之受,亦應解作授予。又本

書《四諱篇》："毋以箸相受"，受亦授也。

## 睹

《宣漢篇》："睹奇於今，終不信然。"某注本改"睹"爲"睹"，謂"原本作睹，形近而誤。"[1]按：原作睹是。《説文》："睹，旦明也。"（段玉裁謂即曙之本字，王念孫謂"睹之言著也"。）引申之有顯現之義。《荀子·天論》："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此即用睹之顯現義，俗本改爲睹，非是。[2]"睹奇於今"，謂奇迹顯現於當今也。

## 虞

《宣漢篇》："是故觀於齊不虞魯，游於楚不歡宋。"由虞、歡對文，知其字義亦必相類。今謂虞即娱之借字，虞、娱古通用。《吕氏春秋·慎人篇》："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故許由虞乎潁陽而共伯得乎共首。"《莊子·讓王篇》"虞乎"作"娱於"，是虞、娱通用之證。《説文》："娱，樂也。"又"歡，喜樂也。"歡、娱爲同義詞。

## 媚稱

《宣漢篇》："非以身生漢世，可褒增頌嘆，以求媚稱也。"按：媚稱乃同義複詞，稱亦媚也。《論衡注釋》第三册，第一一〇三頁："媚：喜愛，寵幸。稱：贊賞。"按：釋稱字誤。《爾雅·釋言》："稱，好也。"《文選》卷一三，謝惠連《雪賦》："侔色揣稱，爲寡人賦之。"李善注引《爾雅》，亦曰"稱，好也。"好、媚義近。又本書《逢遇篇》："形佳骨嫻，皮媚色稱。"媚、

稱對文，知稱即媚也。媚稱一詞在本書中又倒言之曰稱媚，見《定賢》、《程材》、《幸遇》、《逢遇》諸篇。總之，稱字均爲媚好之意，而不作贊賞解。

**物**

《論死篇》："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則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所復依，不能變化。夫人之精神，猶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爲病；其死，精神消亡。人與物同，死而精神亦滅，安能爲害禍？設謂人貴，精神有異，成事：物能變化，人則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於人也。"

按：這段文章很費解，細審文意，關鍵在一"物"字，今謂此物字乃是鬼魅、狐魅之意。"物與人通"，即是説鬼魅或狐魅附於人體，故人乃有癡狂之病也。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説"物"字之義甚詳，此不具論。

**處、處定、定處**

《實知篇》："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言'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

按：處殆虞之借字，猜度、擬測之意也。本書《定賢篇》："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辨然否之實。"《骨相篇》："而以定處來事之實。"定處、處定，均二字一義，處、定均有測擬或決斷之義。《國語·晉語》："蚤處之"，韋注："處，定也。"

處之決斷義，漢、唐時習見。《漢書·谷永傳》："臣愚不

能處也”。師古曰:“處謂斷決也。”《李廣傳》:“吏當廣亡失多,爲虜所生得。”師古曰:“當謂處其罪也。”又本書《訂鬼篇》:“故巫之審者,能處吉凶。吉凶能處,吉凶之徒也。”《薄葬篇》:“故其立語不肯明處”、“陸賈之論兩無所處。”諸處字均謂決斷義。又:孫詒讓《札迻》卷一二謂處字有審察平議之義,審察平議與測擬決斷義實相通。

## 暫見

《實知篇》:“讖書秘文,遠見未然。空虚暗昧,預睹未有。達聞暫見,卓譎怪神,若非庸口所能言。”

按:暫者猝也,暫見即猝見。暫字古有猝義。詳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暫”字條,又本書《講瑞篇》:“卒見暫聞,”卒、暫對文,則暫即卒(卒即猝然)也。本書《四諱篇》:“暫卒見若爲不吉”,暫卒乃同義複詞,暫即卒也。

## 卓異

《知實篇》:“與天地談,與鬼神言,知天上地下之事,乃可謂神而先知,與人卓異。”

按:卓爲逴之借字。《説文》:“逴,遠也。”又:“迥,遠也。”逴、迥爲同義詞。逴異者,迥異也,猶今言迥然不同,差距很大。

## 奸

《對作篇》:“文露而旨直,辭奸而情實。”按:奸者犯也。《説文》:“干,犯也。”“奸,犯淫也。”犯即犯顔直諫之犯。文

露則辭犯矣。劉盼遂謂奸(姦)爲蕑之簡寫，黄暉謂奸爲訐之訛，並改字爲説，似不可從。

## 當

《自紀篇》："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按：當謂處其罪也，此義漢時習見。《史記·張釋之列傳》："廷尉奏當"，"而廷尉乃當之罰金"，"奏當棄市"，"廷尉當是也"，"乃許廷尉當"。又《李將軍列傳》："吏當廣所亡失多"，又《蒙恬列傳》："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諸當字均爲處決之意。又《漢書·路温舒傳》："蓋奏當之成"，師古曰："當謂處其罪也。"《賈誼傳》："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如淳曰："決罪曰當。"《陳湯傳》："廷尉增壽當是"，師古曰："當謂處正其罪也。"又《後漢書·周嘉傳》："當下蠶室"，本書《對作篇》："仲舒當死，天子赦之"，《福虚篇》："則庖厨監食者法皆當死"，《禍虚篇》："罪至當死"，諸當字均謂處決其罪也。

## 荴露

《自紀篇》："玉隱石間，珠匿魚腹，故爲深覆。……及出荴露，猶玉剖珠出乎？"又云："筆辯以荴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睹，唯賦頌耳。"黄暉《論衡校釋》云："疑當作形露，下文'筆辯以荴露爲通'，誤同。"劉盼遂《論衡集解》則謂"荴字不見於字書，疑爲核字之誤，核露者顯著之義。下文'筆辯以荴(引者按：《論衡集解》作護，疑爲荴字之誤)露爲通'，亦與此同。"按：二説均失之武斷，荴字與形、核二字之形體、聲音均不相近，無由致誤。今考《漢書·外戚

傳》載武帝悼李夫人賦云:“函荾荴以俟風兮,芳雜襲以弭章。”李奇曰:“荴音敷”,孟康曰:“夫人之色如春花含荾敷散,以待風也。”由李、孟二注,可知荴字有敷字之音與敷散之義。今謂荴露之荴亦應作如是解,荴露即敷散、顯露,引申之則爲顯豁醒目之意。此詞實與上下文之“深覆”對應。深覆者,幽隱不顯之謂;荴露者,顯豁醒目之意。

又:《説文》有蒪字,其義爲“花葉布也”,荴蓋即蒪之俗字。又《康熙字典》收有荴字,劉盼遂先生謂荴字不見於字書,未免疏忽。

## 袒謫

《自紀篇》:“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

按:“袒謫”費解,注家每訓袒字爲裸露,釋“袒謫”爲露出皮肉挨打,似未盡允愜。頗疑袒乃儋(俗寫作擔,又省作担)之借字。《説文》:“儋,何也。”何即負荷之荷,即担載、承受之意。“皆以過失袒(担)謫”,謂皆因過失而承受責罰也。“袒謫”與下文“得鞭”文相儷偶,均爲動賓結構。

## 閱錢

《自紀篇》:“稻穀千鍾,糠皮太半;閱錢滿億,穿決出萬。”

按:閱疑讀爲穴。閱、穴古通,《詩·曹風·蜉蝣》:“蜉蝣堀閱”,閱即穴也(此據段玉裁説,見《説文注》)。宋玉《風賦》:“空穴來風”,《莊子》作“空閱來風”。是二字通用之證。

"閲錢"者，窖藏之錢也。古代用金屬幣，故可以窖藏。"閲(穴)錢滿億，穿決出萬"，意謂窖藏之錢雖多，然多爲朽壞者。穿決乃壞爛之義。《後漢書·耿弇傳》："衣履穿決，形容枯槁。"穿決即壞爛也。

又考《漢書·張湯傳》云："會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如淳曰："瘞，埋也。"閲錢亦猶瘞錢也。

今人孫人和謂閲錢即數錢之意。然"閲錢滿億"與"稻穀千鍾"爲對文，數錢爲動賓結構，則與下文"稻穀"不類矣。孫氏又謂稻穀當作舀穀，以證成其閲錢即數錢之説，然無端改字，恐亦未足信也。

## 俱旅

《自紀篇》："樂與夷俱旅，不貪與蹠比迹。"按：俱旅爲同義複詞，旅亦俱也。《禮·樂記》："今夫古樂，進旅退旅"。注云："旅，俱也。俱進俱退，言齊一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朋友相衛而不相迿"，何休注："迿，出表辭，猶先也。"徐彦疏："表者謂其戰時旅進旅退之限約，迿者謂不顧步伍勉力先往之意。"此所謂"旅進旅退"者，謂軍紀嚴明，進退一致也，旅亦俱義。"樂與夷俱旅"者，意謂樂與伯夷俱進俱退也。

注：

① 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論衡注釋》第三册，第一一〇四頁。

② 説本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第五》"不睹乎外"條。

# 六朝俗語詞雜釋

## 勿勿

錢鍾書先生在《管錐編》中云："按六朝法帖，有煞費解處。此等太半爲今日所謂'便條'、'字條'，當時受者必到眼即了，後世讀之，却常苦思而尚未通。"① 按錢氏此論，可謂知言之選。即以二王（王羲之、王獻之）雜帖中屢見之"勿勿"一詞而言，到北齊的顔之推即已不甚了然。《顔氏家訓·勉學》："世中書翰，多稱勿勿，相承如此，不知所由。或有妄言，此忽忽之殘缺耳。案《説文》：'勿者，州里所建之旗也，象其柄及三斿之形，所以趣民事。故匆遽者稱爲勿勿。'"此説一出，後世竟相承無異辭，查新、舊《辭海》及台灣編《中文大辭典》，均襲用顔氏之説。此説筆者久已存疑，最近乃將清人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中二王雜帖部分及《法帖釋文》、《淳化閣法帖》、《法書要録》等書認真檢索，摘録、排比出現"勿勿"的句子，據上下文推敲、含咀其意藴，結果發現晉人雜帖中所謂"勿勿"，乃疲頓、困乏、心緒惡劣之意，無一可解作匆遽者。顔氏之説，實屬鑿空。試看以下諸例：

《全晉文》卷二二王羲之雜帖（以下只列卷次）："羲之頓

首，向又慘慘自舉哀，乏氣勿勿。”這裏所謂“乏氣勿勿”，即乏氣疲頓之意，勿勿絶不能解作匆遽。又《法帖釋文》卷八王羲之書，有“乏氣忽忽”之語。② 忽忽即意緒惡劣，庾信《枯樹賦》所謂“常忽忽不樂”是也，與疲頓義相成。

又，卷二三：“兄弟上下遠至，此慰不可言。嫂不和，憂懷深，期等殊勿勿燋心。”此勿勿有心緒惡劣之意。

又，卷二三：“十一月五日羲之報：……吾悉不適。弟各佳不？吾至勿勿。”按同卷又一帖云：“十二月一日羲之白：……人甚憂，耿耿，消息比佳耳。吾至乏劣……”兩文相照，可知勿勿即乏劣，乏劣即疲頓、不舒服之意。

又，卷二四：“吾頃胸中惡，不欲食，積日勿勿，五六日來小差，尚甚虚劣。”以上下文相照，知勿勿當與虚劣義近。

又，卷二五：“疾至篤，憂懷甚深。……自慰猶小差，然故勿勿，冀得涼漸利耳。”其中“自慰”以下三句大意是：自慰略有好轉，但仍感到疲頓，希望到天凉時漸漸好起來。按：“然故勿勿”一句，《法帖釋文》卷六第三八頁作“然故忽忽”，可見勿勿、忽忽可以通用，顔之推謂爲“妄言”，真乃以不狂爲狂矣。

又，卷二六：“得書知問，腫不差，乏氣勿勿……”又同卷王羲之雜帖：“吾頃胸中惡，不欲食，積日勿勿，五日來小差。”又一帖云：“足下何如？吾劣劣。”兩文相照，可知勿勿也就是劣劣。

《全晉文》卷二七王獻之雜帖：“廿九日獻之白：昨遂不奉，恨深。體中復何如？弟甚頓，勿勿不具，獻之再拜。”這段話常被一些辭書引來作爲勿勿即匆遽義的書證，其實是誤解。這

個匆匆仍然是疲頓之意，意思是說：我很疲憊，所以不能多寫。這在晉人帖中似已成爲一種套語。

同卷王獻之雜帖："……薄熱，汝比各可不？吾並故諸惡勞，益匆匆，獻之白疏。"這是說：我身上仍有那些老毛病，而且更感疲頓。

《法書要録》卷十，王羲之書："羲之白，……得示足下佳爲慰，吾却遽，又睡，甚匆匆。"又："鄙故匆匆，飲日三斗，小行四升，至可憂慮。"又："十月十五日羲之頓首：月半哀傷切心，奈何奈何？……得十三日書，知問此何似，恒耿耿，吾至匆匆，小佳更致問。"又："累書想至，君比各可不？僕近下數日，匆匆腫劇，數爾進退，憂之轉深。"又："得廿七日書，知足下安，頃耿耿，……吾至匆匆，常恐一夏不可過。"以上諸匆匆，亦無一不作疲頓解。

例子太多，不能備舉。即此已足以推倒顔說。又，《法帖釋文》卷三王循書③："……僕疾患故爾不平復，頓匆，力書不盡……"按：頓匆即匆匆，頓亦匆也。頓者疲頓之意，此亦可助證匆匆即疲頓、乏劣。

## 無賴

"無賴"一詞，今之義爲放刁、撒潑，然在六朝人法帖中，則有不堪、不可忍耐之意。此一義訓爲各大型辭書所不載，故特表出之。

《全晉文》卷二二王羲之雜帖："分張何可久，幼小故疾患無賴。"

又，卷二三："得書，知足下患癤，念卿無賴，思見足

下……”又同卷：“雨寒，卿各佳不？諸患無賴……”

又，卷二四：“……腹中便復惡，無賴……”

又，卷二五：“弱小疾苦甚無賴。”又同卷：“熱，日更甚，得書，知足下不堪之，同此無賴。”在這段話中，無賴與不堪緊相承接，是無賴解作不堪的佳證。

《法帖釋文》卷八王羲之書：“發瘧比日，疾患欲無賴，未面邑邑……”④ 同書卷一〇王獻之書：“患濃不能潰，意甚無賴……”

《三國志·魏書·華佗傳》：“彭城夫人夜之廁，蠆螫其手，呻呼無賴。”

以上各例，無賴均應訓作“不堪”或“難以忍耐”。一些大型辭書如舊《辭海》、《中文大辭典》等在“無賴”詞條下列有“無聊”一個義項，舊《辭海》釋“無聊”爲“不樂也”，並以上文所引《華佗傳》中之語作爲書證，殊欠妥。《華佗傳》中那段話，是説彭城夫人被螫痛極，呻呼叫喚，不堪其苦。“無賴”分明是不堪、不可忍耐之意。新《辭海》語詞分册上册六四二頁，訓此“無賴”爲“無奈，無可如何”，近是。

又《全晉文》卷二四王羲之雜帖：“……今尚得坐起，神意爲復可耳；直疾不除，晝夜無復聊賴。”此“無復聊賴”四字，是晉人爲“無賴”一詞所下的最好注脚，“晝夜無復聊賴”承上文“直疾不除”而言，意謂晝夜不堪其病苦，非今之所謂“無聊”或“百無聊賴”之意也。

## 政(正)復

“政（正）復”一詞，屢見於六朝人文字，然新、舊《辭

海》及《中文大辭典》等大型辭書均失收。其義訓亦不甚可解。今人徐震堮先生在《〈世説新語〉詞語簡釋》一文中訓爲“即使”，⑤就徐先生所舉的兩條例子來看，是説得通的。但據筆者所涉獵的一些資料來看，政復一詞在某些場合還有另一種意思，即相當於現代語的“只不過”、“只是”，文言可用“特”字表示，與“即使”（文言可用“縱”字表示）的意思不盡相同。借用楊樹達先生《詞詮》的術語，“特”是表態副詞，“縱”是推拓連詞。舉例來看：

《金樓子》卷二《戒子篇五》：“任彦升云：‘人皆有榮進之心，政復有多少耳。然口不及，迹不營，居當爲勝。’……”其中“人皆有……”二句的意思是説：榮進（似可譯爲今天的“往上爬”）之心，人人都有的，只不過（或“只是”）有的人多一些，有的人少一些罷了。“政復”一詞在此如作“即使”解，這段話便不通。又《金樓子》卷三《説蕃篇八》：“蕭子響在荆州造仗，長史、司馬皆以啓聞。王知大怒，乃僞請入坐，起既至坐，厲聲色而語曰：‘身父則是天子，政復造五千人仗，此復何嫌？而君遂以上啓。’二人下床叩頭，拔褥刀自下斬之。”“政復造五千人仗”兩句的意思是：（我）只不過造了五千人的仗，這有什麽嫌隙可向上面打小報告的？

## 所由

“所由”這個詞，習見於敦煌變文，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解釋道：“是吏人的名稱，所做的事情不止一種，名稱也有分别。”⑥所釋甚確。但這個詞，我們以前總認爲它是唐宋時代的一個俗語詞。蔣書所舉例證，均爲唐五代至宋

時之文獻；又《中文大辭典》也收了這個詞，所引書證亦僅止於《唐書・崔咸傳》及《資治通鑒》注，⑦ 現在看來不然，這個詞及其“吏人名稱”之含意早在六朝時即已出現了。仍以《金樓子》爲例：

《金樓子》卷六《雜記篇十三上》：“巢尚之求官，執事就其求狀。尚之乃狀云：‘尚之始祖父，堯讓天下不受，仍次魯郡，巢尚之年若干。’所由以其無三代，疑於序用，聞之於孝武帝。武帝拊床賞嘆曰：‘此必不凡，彌宜用之。’”文中所由一詞，與敦煌變文及唐宋史書中的所由，一脈相傳，意義無殊。

## 覺、覺損

《西厢記》第四本第四折：“害不了的愁懷，恰才覺些。”王季思先生注云：“《雍熙樂府》作‘恰纔較些’，覺通作較，較，痊可也。”⑧ 按王氏此注，簡明確當。唯較字有痊可之義，近人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較”字條下已發之，然所舉例證，僅限於唐、宋、金、元人的詩詞、戲曲之類，從時代斷限看，最早只及於中唐（如所引白居易、張籍詩之類）。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比張書進了一步，指出除了教、交、校、較這些單音詞都有病癒的意思外，還指出“校損”這個複合詞，也有病癒之意，⑨ 唯所引例證，亦僅限於唐以後的文獻。這樣，無形中即給人一種印象，仿佛較（覺）、校損（覺損）這些詞，只是唐以後才出現的俗語詞，其實不然。據筆者涉獵所及，六朝人文字中即有“覺”、“覺損”兩個詞，含有減損和病癒之義，此即唐宋人文字中的較和校損也。試舉三例：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四《王羲之雜帖》："再昔來，熱如小有覺，然晝故難堪。"

《淳化閣法帖》卷二王導書："導白：改朔情增傷感，濕蒸自何如？頗小覺損不？"⑩以上引文中的"覺"和"覺損"，都是減損之意。

《金樓子》卷一《興王篇一》："……帝素有熱疾，並患金瘡，末年尤劇，坐卧常須冷物，而未能得。後人獻石床，帝見善之，寢其上即覺，極以爲佳。""寢其上即覺"，即睡在石床上熱疾就減輕的意思，覺字並非感覺之意。如果不懂得覺字的特殊含意，對這句話就很可能産生誤解，甚至錯誤地將它標點爲："寢其上即覺極以爲佳"。

## 後生

"後生"一詞，在六朝人文字中有一較特殊的含意，即是指"後世之人"，或可簡稱爲後人，與通常我們所説的後輩、後代諸義不同。此一義訓，各種大型辭書均不載，故特表出之。例見下：

《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第十九》："江南閭里間有《書畫賦》，乃陶隱居弟子杜道士所爲，其人未甚識字，輕爲軌則，託名貴師，世俗傳信，後生頗爲所誤也。"⑪其中"後生"一詞，翻宋本誤作"後人"，當是由於俗儒不知"後生"本有"後人"之意，而據上下文意輕改所致。

《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九上》："諸子興於戰國，文集盛於兩漢，至家家有製，人人有集。其美者足以敍情志、敦風俗；其弊者祇以煩簡牘、疲後生。……嗟我後生博達之士，有能

品藻異同、删整蕪穢，使卷無瑕玷，覽無遺功，可謂學矣。”以上二“後生”，均爲後世之人，與通常之含意不同。

## 消息

錢鍾書先生《管錐編》第三册，第一一一〇頁，謂“消息”一詞，在晉人雜帖中有將息、安息之義。其説是矣，而尚可補充。今考“消息”一詞，在六朝文獻中尚有節度、克制之義，此義清人盧文弨已經指出。在《顔氏家訓》卷二《風操第六》“益知聞名須有消息”句下，盧文弨補注曰：“消息猶言節度，無使徑情直行也。”⑫又同書卷四《文章第九》：“……陳孔璋居袁裁書，則呼操爲豺狼；在魏製檄，則目紹爲蛇虺。在時君所命，不得自專，然亦文人之巨患也，當務從容消息之。”⑬此處之消息亦有節度、克制之義。

由節度、克制之義而引申之，消息又有“小心謹慎”之意，此點前人均未言及。仍以《顔氏家訓》爲例，該書卷六《書證第十七》：“世間小學者，不通古今，必依小篆是正，書記凡《爾雅》、《三蒼》、《説文》，豈能悉得蒼頡本指哉？亦是隨代損益，互有同異，西晉已往字書，何可全非，但令體例成就，不爲專輒耳。考校是非，特須消息。”……⑭細味文意，所謂“考校是非，特須消息”者，意謂考校是非，特別要仔細謹慎，不可馬虎粗疏。（王利器先生《顔氏家訓集解》謂漢、魏、六朝人消息都作斟酌義用，其説亦通。⑮）

## 輕脱

輕脱一詞，新編《辭海》語詞分册下册第一四四一頁，釋

爲"輕率，不持重；放蕩。"但在六朝人語中，輕脱尚有粗疏、馬虎之意，與"輕率、不持重"之意雖有關聯但究竟不同。《顏氏家訓》卷五《養生第十五》："……吾嘗患齒，搖動欲落，飲食熱冷，皆苦疼痛。見《抱朴子》牢齒之法，早　叩(宋本作建)齒三百下爲良，行之數日，即便平愈。今恒持之。此輩小術，無損於事，亦可脩也。凡欲餌藥，陶隱居太清方中總録甚備，但須精審，不可輕脱。"這是説用藥必須仔細，不可馬虎粗疏，否則會出毛病。文中"輕脱"，作粗疏解爲宜。(王利器先生《顏氏家訓集解》第一一八頁，訓輕脱爲輕薄佻脱，施於此文似未盡允洽。)而此一義訓，各辭書均失收。

**交關**

交關一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解釋："就是交易，和買賣是同義詞。"⑯釋義甚確。但所舉例證，則限於唐宋時文獻，雖然也提到東漢王褒《僮約》"不得辰出夜入，交關侔偶"，但正如蔣先生所説：這個交關"意即結交朋友。這是'交關'兩字之早見者，到變文和元稹的詩，意義範圍已經縮小，變成買賣了。"⑰但據筆者涉獵所及，交關作買賣、交易講，在六朝時即已出現了，並不始於變文和唐人詩。例見下：

《淳化閣帖》卷八《宋給事中丹陽薄紹之書》："知弟定欲迴換住止周旋，江參軍甚須一宅，今旨遣問之，若必未得居宇，多當成交關也。"最後一句是説：這筆交易是可以做成的了。此"交關"分明是"交易"、"買賣"之意。

《三國志》卷八《魏書·二公孫陶四張傳》，裴注引《魏略》："……比年以來，復遠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貨物，誑誘邊

民。邊民無知，與之交關。"[18]這個交關也分明是"交易"、"買賣'的意思。可見交關作"交易"、"買賣"講，六朝時已然。

（文中"勿勿"、"無賴"二條，刊於
《中國語文》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注：

① 見該書冊三，頁一一〇八。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② 叢書集成本，頁六三。
③ 叢書集成本，頁二〇。
④ 叢書集成本，頁六三。
⑤ 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年第四輯，頁一一四。
⑥ 見該書第三版頁一七。
⑦ 見《中文大辭典》冊一三，頁三九三。
⑧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新一版頁一六二。
⑨ 見該書第三版頁八七——八八。
⑩ 按此段文字亦見《法帖釋文》卷二，二書均用叢書集成本。
⑪ 叢書集成本冊四，頁一八二。
⑫ 叢書集成本冊一，頁二二。
⑬ 叢書集成本冊二，頁八八——八九。
⑭ 叢書集成本冊三，頁一六七。
⑮ 見該書頁七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七月第一版。
⑯ 見該書第三版頁九三。
⑰ 見該書第三版頁九四——九五。
⑱ 中華書局標點本冊一，頁二五五。

# 杜詩札記

## 恰恰

杜甫《江畔獨步尋花七絶句》之六："黄四娘家花滿蹊，千朵萬朵壓枝低。留戀戲蝶時時舞，自在嬌鶯恰恰啼。"其中"恰恰"一詞，不少注家都注爲鶯啼聲，① 實則鶯啼之聲清圓流麗（周邦彦詞："歌時宛轉饒風措，鶯語清圓啼玉樓"），與恰恰之音大相逕庭。宋人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引《廣韵》訓爲"用心啼"，近人高步瀛不同意其説，謂"用心啼殊不成語，仍以解作鶯聲爲是。"② 今人朱東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注云："恰恰啼，猶言着意啼。"③ 實即本《猗覺寮雜記》之説。唯清人施鴻保《讀杜詩説》謂"……此言獨步之時之處，適當鶯啼。恰恰者，不一時不一處也，當亦方言，今尚云然。"④

今按：上引諸説，施鴻保説稍沾邊際，其餘諸説，似均未諦。筆者認爲恰恰與上句的時時相對成文，則應當也是一個表時態或表情狀的副詞。實則恰恰在這裏乃是頻繁不斷之意。恰恰作頻頻、時時解，蓋唐人俗語，從唐詩中不難找到例證。白居易《游悟真寺》詩："欒櫨與户牖，恰恰金碧繁。"⑤ 以恰恰狀繁字，即是恰恰訓爲頻繁之意的確證。明人胡震亨

《唐音癸籤》卷二四引王績詩“年光恰恰來”，恰恰來即時時來、頻頻來也。又唐釋貫休《漁家》詩：“赤蘆蓋屋低壓恰，沙張柴門水痕疊。”⑥恰與疊對文，疊者，重疊、層累、密集之意也，亦與頻繁義近。

其次，讓我們再從語源學的角度作一番考察。從語源學的角度來看，恰與咠音相近（古韵屬同一韵部），而凡從咠聲之字，多有積聚、密集、繁碎、頻繁之意。不妨舉一些例子：

《說文》口部：“咠，聶語也。”耳部：“聶，附耳私小語也。”附耳私小語即附耳密語，是咠有繁碎、密集之意。《說文》艸部：“葺，茨也。”《廣雅》：“茨，積也。”是葺有積聚之意。《史記·始皇本紀》：“普天之下，摶心揖志。”《索隱》云：“揖音集”，是揖有集義。《韓非子·說林下》：“甲輯而兵聚”，輯、聚對文，則輯即聚也。《漢書·高帝紀》：“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地”，《漢書·禮樂志》：“稍增輯”，二輯字並有集義。《漢書·公孫弘卜式倪寬傳》：“統楫羣元”，師古曰：“楫，聚也。”《說文》：“咠，詞之集也。”（據段氏《說文注》）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戢，聚也。”《集韵》入聲二十六緝韵：“觬，角多皃。”“偮，人衆皃。”《唐韵》入聲二十八緝：“鮿，魚多皃。”總之，凡從咠聲之字，均有衆多、積聚、密集之義。

戢字重言之則爲戢戢，杜甫《又觀打魚》詩：“小魚脱漏不可紀，半死半生猶戢戢”。⑦韓愈《和侯協律咏筍》詩：“戈矛頭戢戢，蛇虺首掀掀。”⑧張籍《采蓮曲》：“青房圓實齊戢戢，争前競折漾微波。”⑨以上三例中戢戢均有密集之意。

戢戢聲轉則爲恰恰，又寫做洽恰，如白居易《吳櫻桃》詩：“洽恰舉頭千萬顆，婆娑拂面兩三株。”⑩ 以洽恰狀櫻桃之果

實累累。洽又與狎音同，故洽恰又寫作狎恰，韓愈《華山女》詩："聽衆狎恰排浮萍"，[11] 狎恰狀聽衆之多而密。狎恰亦得作轁韘，見《文選》卷一一何晏《景福殿賦》。《集韵》入聲三十三狎韵："轁韘，華葉重多貌。"重多之意與頻繁密集之意亦相通。

要之，恰恰訓爲頻繁、時時，無論就詩意來看，還是證之以訓詁、語源，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

**附記**：近見中華書局版徐仁甫先生的《杜詩注解商榷》一書，新見叠出，勝義紛綸，洵爲好書。唯書中訓恰恰爲正正，謂恰恰啼猶言正正啼，似猶可商，兹特以鄙見質之徐先生，未知以爲然否？

## 料理

《江畔獨步尋花七絶句》之二："稠花亂蕊畏江濱，行步欹危實怕春。詩酒尚堪驅使在，未須料理白頭人。"其中"料理"一詞，《杜詩詳注》引《世説》："韓康伯母聞二吴哭母哀，語子曰：'汝若爲選官，當先料理此人。'"又引《晉書·王徽之傳》："王子猷作桓車騎參軍，桓謂王曰：'卿在府久，比當相料理。'"[12] 《錢注杜詩》、《杜詩鏡銓》所引亦同。[13] 按：《世説》和《晉書》中的料理，乃安排、照顧之意，施於杜詩，殊欠妥貼。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於"料理"條下歸納了四個義項：安排、幫助、排遣、逗引。並訓杜詩"料理白頭人"之料理爲安排、幫助之意，[14] 其誤實與仇注同。這裏，問題的關鍵是對於"料理"一詞的義訓研究得不够透徹。據筆者考索，"料理"一詞在六朝以迄唐宋的詩文中，除張相所歸納的四個義

項外，還有作弄、欺侮、撩撥之義，其說詳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二），這裏不煩贅述。而杜詩"未須料理白頭人"的料理，正可作欺侮、作弄、撩撥解。下面就讓我們按照這個解釋，來串解一下老杜這四句詩：

"稠花亂蕊畏江濱，行步欹危實怕春。"這二句是一層意思。其意若曰：春天到了，你看那大江之畔，繁花似錦，争妍鬥艷；可是我老了，步履維艱，行動不便，對着眼前這大好的春光，真有點怕呢！（表面是怕春，實則是感嘆老之已至，無由享受這美好的春光。）

緊接着，三、四兩句即下一轉語："詩酒尚堪驅使在，未須料理白頭人。"（在字宜從張相說，訓爲得。）這意思是說：别看我已垂垂老矣，可我還能賦詩飲酒。我並不服老。春光呀，你不要欺侮（或曰作弄，或曰撩撥，均可）我這個白頭人吧。訓料理爲欺侮、作弄、撩撥，其主語即是春光（春光被詩人加以人格化，乃詩中恒見之現象）。聯繫這一組絶句的第一首"江上被花惱不徹……"云云，惱者，戲弄也、撩撥也，⑮花可以撩撥人，則春光何嘗不可以作弄人？再看工部的另一首《送路六侍御入朝詩》"劍南春色還無賴"，施鴻保《讀杜詩說》引《漢書·高帝紀》之注"江淮間小兒多詐狡猾者爲無賴"⑯，堪稱確當。《杜詩詳注》注"無賴"爲"狼藉"，殊覺未安。既然春色得以"多詐狡猾"目之，則其能作弄和欺侮人，也便不足爲奇了。

又：使春色人格化，謂其可以作弄和撩撥人，實乃詩人之恒伎。如老杜《絶句漫興九首》之一："眼見（一作前）客愁愁不醒，無賴春色到江亭。"⑰又如宋人楊萬里《明發祈門悟法

寺・溪行險絶》第六首:“已是山寒更水寒，酸風苦雨並無端;詩人瘦骨無半把，一任殘春料理看。”均其例也。⑱

**附記**：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中國語文》所載拙作《古漢語詞義札記》一文,謂“料理”有做弄或戲侮之義,引《太平廣記》“楊伯成”條爲例。近購得錢鍾書先生《管錐編》四巨册，(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第一版)其第二册八二二頁，謂料理乃“相苦毒”、“相虐侮”之義,亦引《太平廣記》“楊伯成”條爲例，其説與拙見不謀而合。然錢先生乃大名家，其書博大精深，蜚聲海内外；筆者乃後生小子，縱有與錢氏暗合處，亦不過千慮之一得耳，固不敢與錢氏同年而語也。又：上引楊誠齋詩，系從錢書轉引，謹此聲明，以示不敢掠美。

## 咬

《彭衙行》:“憶昔避賊初，北走經險艱。夜深彭衙道,月照白水山。盡室久徒步，逢人多厚顔。參差谷鳥吟，不見游子還。癡女饑咬我,啼畏虎狼聞。懷中掩其口,反側聲愈嗔。”其中“癡女饑咬我”的咬字，如果按其常義(即咬一口的咬)來解釋，那是不近情理的。這個咬字乃是唐代的俗語詞，是求懇的意思。⑲“癡女饑咬我”，是説杜甫的女兒因饑餓而求懇於杜甫，死死地纏住不放，並非餓得來要吃老子的肉。杜甫《百憂集行》:“癡兒未知父子禮,叫怒索飯啼門東。”“饑咬我”殆猶“叫怒索飯”也。又韓愈《答孟郊》詩:“見倒誰肯扶,從嗔我須咬,”⑳這個咬字似乎也是求懇的意思,清人趙翼的《甌北詩話》評此詩云:“四語竟寫揮拳相打矣,未免太俗。”看來他對於咬字的義訓不甚了然。

## 更

《新安吏》："客行新安道，喧呼聞點兵。借問新安吏，'縣小更無丁。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 其中"借問新安吏"以下四句，在理解上頗有分歧。明人王嗣奭《杜臆》云："'縣小無丁'，言無餘丁也，此問吏語。'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此吏答語。"[21] 清人仇兆鰲《杜詩詳注》、楊倫《杜詩鏡銓》均從此說。[22]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注的《唐詩選》也以前二句爲客問，後二句爲吏答，[23] 可見《杜臆》的說法是頗有影響的。另有一說，則發自清人施鴻保的《讀杜詩說》："借問句，則公問辭，下三句，皆吏答詞也。……次即挨次之次，言壯丁已無，挨次及中男也。言外尚有不止中男之意。"[24] 今人馮至等選注的《杜甫詩選》以及山東大學中文系古典文學教研室選注的《杜甫詩選》均采用施說。[25] 以上二說，哪一種較優呢？如果以多數決勝的話，似乎應該同意《杜臆》的說法。然而不然。《杜臆》的說法有一個不可彌縫的缺陷，那就是客所問與吏所答接不起榫來，以致形成了答非所問。客之所問是"縣小更無丁"這樣一個問題，而吏之所答是"次選中男行"，文不對題，而且一個"次"字也未免下得突兀。下面再看第二說："借問新安吏"——客提問；"縣小更無丁。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吏回答。這裏的關鍵在於"更"字究應作何解釋。這個"更"字，注家或訓爲復，或訓爲再，或訓爲豈，似均未諦。依筆者之見，更字在此是已的意思，"縣小更無丁"，即"縣小已無丁"之意。訓更爲已，雖爲一般字書詞典所不載，却也並非我們的杜撰，而是可以從唐詩乃至杜詩中找到證據的。

劉希夷《代悲白頭翁》："已見松柏摧爲薪，更聞桑田變成海。"㉖劉長卿《江中晚釣寄荆南一二相識》："一身已無累，萬事更何欲?"㉗孟浩然《早春潤州送從弟還鄉》："已多新歲感，更餞白眉還。"㉘杜甫《題李尊師松樹障子歌》："已知仙客意相親，更覺良工心獨苦。"㉙ 張南史《陸勝宅秋雨中探韵同作》："已被秋風教憶鱠，更聞寒雨勸飛觴。"㉚杜甫《西枝村尋置草堂地夜宿贊公土室二首》之二："天寒鳥已歸，月出人更静。"注云："更，一作已。"㉛温庭筠《李羽處士寄新醖走筆戲酬》："已恨流鶯欺謝客，更將浮蟻與劉郎。"㉜又《雪二首》："羸驂出更慵，林寺已疏鐘。"㉝以上八例，有七例爲互文，一例爲異文，均足提醒我們"更"字有已經之意。明乎此，再來解釋《新安吏》的三句答詞，便有恢恢乎游刃有餘之概：

"縣小更無丁"，更者，已也。因爲是小縣，丁的數目自然也就比較地少一些，此時丁已被抽光了。(《杜詩鏡銓》引顧炎武曰：唐制人有丁、中、黄、小之分，天寶三載，令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又〔唐〕失名撰《大唐傳載》云："唐制：男子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那麽怎麽辦呢？——"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中男"本來不够成丁的資格，但在"已無丁"的危急情况下，便也只好退而求其次，硬拉中男來充數了。這樣，不但客之所問與吏之所答絲絲入扣，而且吏之答詞中的"更無"(即"已無")與"次選"也啣接得十分緊密。注家由於未能密察"更"有已義，遂致聚訟紛如，而均未能中其肯綮也。

## 却去

《羌村三首》："晚歲迫偷生，還家少歡趣。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其中"畏我復却去"一句，歷來聚訟紛如，迄無定讞。其主要分歧之點有二，即一，"却去"的主語是誰？是嬌兒呢，還是"我"？二，却去的"却"字如何解釋，這句詩應讀爲"畏我——復却——去"呢，還是"畏我——復——却去"？在提出我們的看法之前，有必要先領略一些舊說。明人王嗣奭《杜臆》云："嬌兒却去，正爲少歡趣，不暇拊摩致之。"[34]《杜詩詳注》云："不離膝，乍見而喜；復却去，久視而畏。此寫幼子情狀最肖。"[35]今人馮至等選注的《杜甫詩選》云："描摹小孩對父親又親熱又害怕的情景。'却去'，退去，躲開。"[36]以上三說，一脉相承，都是以"嬌兒"爲"却去"的主語，《杜甫詩選》並且乾脆訓"却去"爲"退去"、"躲開。"

我們認爲此說並不妥當。因爲，如果把"却去"的主語看成是嬌兒的話，便與第一首的"妻孥怪我在，驚定還拭淚；世亂遭飄蕩，生還偶然遂"幾句不相調遂。從這幾句詩來看，"嬌兒"（即孥）還是有些懂事的，他也跟媽媽一樣，對爸爸的突然歸來先是驚怪，繼之以喜極而淚。亂離坎坷的生活遭際，使孩兒們較早地體味出一些人生的道理，含咀出一些人生的況味。他也跟媽媽一樣，深知爸爸的歸來是一種偶然的幸運。因此，他害怕爸爸再一次離去。（誰知道還能不能活着回來呢？）從情理上說，"却去"的主語不應是嬌兒，而是"我"，即作爲父親的作者。仇注所謂"乍見而喜"、"久視而畏"云云，都只是就通常情形說的，而未能深入體味杜詩所寫的特定環境和

由此決定的特殊的人物個性。其次，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却”字的義訓。《杜甫詩選》云：“却去，退去、躲開。”這是以却字的今義和常義去理解。然據筆者研究，却字在六朝以至唐宋時期，是一個涵義相當複雜的多義詞，它的本義是退却（《廣雅·釋言》：“却，退也”），引申之而有回、返、還、復、再、後等等意思，它還可以跟這些詞素組成同義並列複合詞。（詳見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除此之外，却字還有去的意思，這也是由“退却”義引申而來的。（別詳本書《也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一文，此不贅述。）然則“畏我復却去”這句詩的意思，照我們的看法，即是：“畏我——復——却去”。“却去”是同義複詞，猶之乎唐宋詩文小説中經常出現的“却返”、“却回”、“却歸”一樣，有人認爲這些“却”字是虚詞，實誤。畏的主語是“嬌兒”，“却去”的主語是“我”，從語法上説，這是一個兼語式。全句的意思就是説：嬌兒不離膝，怕我再離開。

## 比數

《秋雨嘆》之三：“長安布衣誰比數？反鎖衡門守環堵。”其中“比數”一詞，仇氏《杜詩詳注》引司馬遷《答任安書》“刑餘之人，無所比數”爲解。[37] 然《報任安書》中的“比數”，亦殊費解。《文選》李注對這個詞未作解釋，後世各家注本亦皆言人人殊，而施於杜詩又均欠妥當。今檢唐人詩，“比數”一詞並非罕見，試綜合含咀其義蘊，知“比數”殆有理睬、同情之意也。如高適《行路難》云：“君不見富家翁，舊時貧賤誰比數？一朝金多結豪貴，萬事勝人健如虎。”[38] 此比數即有理睬之

意。劉禹錫《酬令狐相公寄賀遷拜之什》:"白髮青衫誰比數?相憐只是有梁王。"㊴此"比數"則有憐憫、同情之意。杜詩之"比數",其義亦同。

## 覺

《重送劉十弟判官》:"年事推兄忝,人才覺弟優。""覺弟優"之覺字,仇氏無注,其餘諸家亦無説,殆於此字未假深求也。今按覺與推對文,則此覺字乃有推、數之意,猶今言算得上、數得着,而非通常感覺之意也。覺字有推、數之義,實則從較字來,覺、較、校、交、教諸字通用,乃六朝以迄唐宋俗語中習見之現象,㊵較者比較也,由比較之義引申之,則有差、愈、推、數諸義;唯推數之義,各家似均未及,此似又可補《詩詞曲語辭匯釋》諸書之不足也。

## 雪

《陪諸貴公子丈八溝携妓納凉晚際遇雨》二首之一:"公子調冰水,佳人雪藕絲。"仇注引《家語》注:"雪,拭也。"㊶按:仇注訓雪爲拭,雖未爲大過,然終覺黏滯。今謂雪即洗,雪藕絲,謂洗去藕絲上之泥滓也。老杜《泛溪》詩云:"得魚已割鱗,採藕不洗泥。"㊷可相比照。《廣雅·釋詁》:"雪,除也。"王念孫《疏證》云:"……雪之言刷也。"按刷亦洗也(今猶言洗刷)。又老杜《喜雨》詩云:"滄江夜來雨,真宰罪一雪",㊸一雪即一洗。又《悲陳陶》詩:"羣胡歸來血洗箭",血一本作雪。㊹愚意作雪爲是,雪洗爲同義複詞,雪亦洗也。老杜《贈司空王公思禮》詩云:"洗劍青海水",㊺是以水洗劍,乃兵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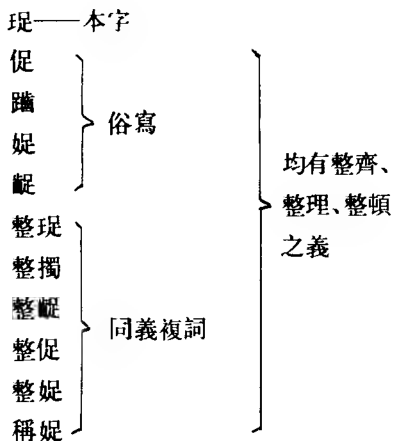
常情，以血洗箭(或劍)，則匪伊所思矣。《杜詩詳注》釋《悲陳陶》"羣胡歸來雪洗箭"云："雪洗，雪拭也。趙注謂洗箭上之血。《杜臆》謂用血水以洗箭，不如依舊本作雪洗箭，語較平順。"㊻按仇氏此注平正通達，足以關好奇者之口矣。

**促**

《送盧十四弟侍御護韋尚書靈櫬歸上都二十四韵》："但促銅壺箭，休添玉帳旂。"促字下，《全唐詩》及《杜詩詳注》並注云："一作整"。㊼

按：諸家於促字無注，其實這個字是大可以作文章的。促字異文作整，這就提醒我們促字可能有整的意思。今謂促者，整齊、整頓之意也。本字當爲琭，《廣雅·釋詁》："琭，齊也。"王念孫云："琭音初六、初角二反。《玉篇》：'琭，等也，齊也。'《漢書·申屠嘉傳》：'躖躖廉謹'，顔師古注云：'躖躖，持整之貌'。《後漢書·中山簡王傳》：'官騎百人，稱娖前行。'李賢注云：'稱娖，猶齊整也。'義並與琭同。今俗語猶謂整齊爲整琭，聲如捉。"㊽宋人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今人辦人從行李之類，其言曰整擉，蓋用娖字。《後漢(書·)·中山簡王傳》：'官騎百人，稱娖前行'。注：'娖音楚角反，猶整齊也。'"又宋人詩文中每有整促、整娖、整齪等詞，其義均爲整齊、整頓或整理，探本溯源，殆均由琭(促)字來也。

總括上文意思，其要點略如下表：




**附记:**

胡雲翼先生《宋詞選》二〇二頁，注釋辛稼軒《鷓鴣天》詞"燕兵夜娖銀胡簶"句，謂"娖，捉，握的意思。"其他一些注本也多有這樣注釋的，此皆不明語源而妄生猜測之詞。

（本文部份條目刊於《文史哲》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注:**

① 見清人李調元《方言藻》、今人馬茂元《唐詩選》上册三六六頁第二首注②等。

② 《唐宋詩舉要》下册，頁八〇三。

③ 見該書中編第一册，第一七一頁。

④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頁九〇。

⑤ 《全唐詩》册七，卷四二九，頁四七三四（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下同）。又見《白氏長慶集》卷六。

⑥ 《全唐詩》册一二，卷八二六，頁九三〇九。

⑦ 《杜詩詳注》册二，頁九二〇，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月第一版，下同。

⑧ 《全唐詩》册五，卷三四四，頁三八五五。

⑨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二，頁四二八三。

⑩ 《全唐詩》册七，卷四四七，頁五〇二九。

⑪ 《全唐詩》册五，卷三四一，頁三八二三。

⑫ 《杜詩詳注》册二，頁八一七。

⑬ 錢引《晉書·王徽之傳》所載"王子猷……"一段，楊引《世説》"韓康伯……"一段。

⑭ 見該書六〇四頁，中華書局一九五三年四月版。

⑮ 訓見《詩詞曲語辭匯釋》頁五一七。

⑯ 《讀杜詩説》頁一〇八，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⑰ 《全唐詩》册四，卷二二七，頁二四五一。

⑱ 此例轉引自錢鍾書先生《管錐編》册三，頁八二三。

⑲ 咬字有求懇義，説見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篇釋事爲"咬嚙"條。

⑳ 《全唐詩》册五，卷三四〇，頁三八二〇。

㉑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版，頁八一。

㉒ 見《杜詩詳注》册二，頁五二三；《杜詩鏡銓》上册，頁二一九，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版。

㉓ 見該書上册，頁二六四注③、④，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

㉔ 《讀杜詩説》頁六〇。

㉕ 見馮至等《杜甫詩選》頁七六注語，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版。山東大學中文系古典文學教研室選注《杜甫詩選》頁一一三注語，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

㉖ 《全唐詩》册二，卷八二，頁八八六。

㉗ 《全唐詩》册三，卷一四九，頁一五三八。

㉘ 《全唐詩》册三，卷一六〇，頁一六三九。

㉙ 《全唐詩》册四，卷二一九，頁二三〇五。

㉚ 《唐人選唐詩》上册，《中興間氣集》卷下，頁三〇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九月新一版。

㉛ 《全唐詩》册四，卷二一八，頁二二八八。

㉜ 《全唐詩》册九，卷五七八，頁六七一八。

㉝ 《全唐詩》册九，卷五八三，頁六七五四。

㉞ 《杜臆》頁五七。

㉟ 《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九二。

㊱ 《杜甫詩選》頁五五，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

㊲ 《杜詩詳注》册一，頁二一九。

㊳ 《全唐詩》册三，卷二一三，頁二二一六。又《唐人選唐詩》上册，頁八〇，"萬事"作"百事"。

㊴ 《全唐詩》册六，卷三六〇，頁四〇六九。

㊵ 參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較字條；《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篇"教、交、較、校"條；王季思《西厢記》校注第一六二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新一版；拙作《〈太平廣記〉詞語考釋》等。

㊶ 《杜詩詳注》册一，頁一七二。

㊷ 《杜詩詳注》册二，頁七七〇。

㊸ 《杜詩詳注》册三，頁一〇一九。

㊹ 《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一四。

㊺ 《杜詩詳注》册三，頁一三七四。

㊻ 《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一五。

㊼ 見《全唐詩》册四，卷二三三，頁二五七二；《杜詩詳注》册五，頁二〇一三。

㊻ 《廣雅疏證》卷四上，叢書集成本册三，頁四四二。

# 杜詩異文釋例

杜甫《月夜》：“何時倚虛幌，雙照淚痕乾。”《全唐詩》在時字下注云：“一作當”。以用校勘學和訓詁學的術語來講，這叫做異文。筆者在閱讀《全唐詩》的過程中，發現唐詩中的異文頗多，而杜詩爲尤甚。據筆者粗略的統計，《全唐詩》所錄杜詩異文多達三千五百餘條。對這些異文，過去還沒有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研究，歷代詩話詞話以及文集筆記中偶爾涉及到這類問題，但多是從文學賞析的角度發一些議論，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科學性和系統性都談不上。其實，對古典詩文的異文進行探討，是一件很有意義的工作，它一方面可以爲古漢語詞義學提供豐富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也有助於對這些古典詩文進行深入緻密的研究，借以抉其精微，探其奧窔。筆者曾就杜詩的異文加以考索，並作了排比歸類，覺得大體上可以概括爲如下六個類型（也可以說是造成異文的六種原因）：一是由於淺人的妄改而造成異文；二是因同音假借而造成異文；三是因聲音相同相近而造成了異文；四是因字形相近而造成了異文；五是異文的兩方爲同義或近義詞，很難判定孰正孰訛；六是異文的各種寫法實爲同一聯綿詞的不同變體。以下就按這六個方面分別加以論列：

## 一、由於淺人的妄改而造成異文

《秋雨嘆三首》："闌風長雨秋紛紛，四海八荒同一雲。"《全唐詩》在長字下注云："去聲，一作伏，一作仗。"[2]《錢注杜詩》注云："去聲，一作伏，荆公作仗。"[3] 按：宋人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八："《東皋雜録》云：杜詩闌風伏雨秋紛紛，伏乃仗字之誤，闌珊之風，冗仗之雨也。苕溪漁隱曰：《世説》王忱求簟於王恭，恭曰：丈人不悉恭，恭作人無長物，則冗長用此長字爲是，《集韵》去聲與仗字同音，杜詩舊本作長雨。……"綜觀胡仔與《東皋雜録》之説，可知作長字爲是，仗則是長的同音假借字，伏則又是仗的誤字。仇兆鰲《杜詩詳注》作"闌風伏雨"，又謂"荆公本作仗雨，當即伏字之訛，"[4] 可謂以不狂爲狂矣。其它杜詩注本如浦起龍《讀杜心解》、楊倫《杜詩鏡銓》以及今人所選唐詩，也都取"伏雨"之本，殆皆未之深考耳。⑤

《示從孫濟》："平明跨驢出，未知適誰門。"《全唐詩》、《錢注杜詩》、《杜詩詳注》於知字下並出異文"委"。⑥ 按：作委字是，作知可能是由於後人不了解委字的意思而妄改的。委字自六朝以來就有知的意思，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六王羲之雜帖："賢姊體中勝常，想不憂也。白屋之人，復得還轉，極佳，未委幾人？"[7] 未委幾人就是未知幾人。下迄唐宋，委作知解的例子更多，詳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篇"委　知委　委知"條，不具引。但委作知解，正如張相所説，是"字面普通而義别"的一類語詞，⑧ 淺人不曉其義，因而妄改的可能性是極大的。若杜詩本作"知"，

則不會有人去無事生非地改作"委"。張永言先生《詞義瑣記》一文曾論及杜詩的這一異文,認爲"杜甫此詩原本可能是未委適誰門,改委爲知當出於後人之手,正如改《泊岳陽城下》詩'山城僅百層'的僅爲近一樣"。⑨ 其説甚韙。

《奉贈李八丈判官曛》:"我丈時英特,宗枝神堯後。"《全唐詩》在時字下注云:"一作特。"⑩《杜詩詳注》此句作"我丈特英特",前一特字下注云:"一作時"。⑪ 按:當從《全唐詩》作時,特字則可能是後人不懂得時字之義而誤改的。時字在唐代俗語中有特的意思,詳《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六篇"時 時固"條。元稹《連昌宫詞》:"須臾覓得又連催,特敕街頭許燃燭",日本享和三年江户昌平坂學問所官板本的韋莊《又玄集》,特字作時,《唐摭言》卷一〇,"海敍不遇"篇:"任濤……數舉敗於垂成。李常侍騭廉察江西,特與放鄉里之役。"特字雅雨堂本作時。⑫ 可見時字往往被改爲特,這是因爲時字作特講,是屬於"字面普通而義别"的俗語詞,後人不曉其義,於是便徑改爲特了。

《天育驃騎歌》:"遂令大奴守天育,别養驥子憐神俊。"《全唐詩》、《錢注杜詩》均於守字下注云:"一作字"。⑬《杜詩詳注》此句作"遂令大奴字天育",字字下注云:"胡仔云:東坡作字,《英華》作守。"⑭ 按:作字爲是,守字蓋出於後人妄改。《説文》子部:"字,乳也。"字與下文的養乃互文同義。《錢注杜詩》注此句曰:"胡仔曰:'東坡書此詩,作字天育',郗昂馬坊頌碑:'唐初得馬於赤岸澤,命張萬歲傍隴右馴字之'。從字爲是。"錢説是。

《瘦馬行》:"細看六印帶官字,衆道三軍遺路旁。"《全唐

詩》於六字下注云："一作火"，《錢注杜詩》、《杜詩詳注》六字下並注云："一作火，非。"[15]按：作六是，作火非。《錢注杜詩》、《杜詩詳注》均引《唐六典》之文，以證六印的具體內容（文長不引），火字則或爲淺俗者不曉六印之義而妄改。

《乾元中寓居同谷縣作歌七首》："黄精無苗山雪盛，短衣數挽不掩脛。"《全唐詩》、《錢注杜詩》、《杜詩詳注》均於精字下注云："一作獨"。[16]按：作獨是。前人辨黄精爲黄獨之誤者甚夥，尤以黄庭堅、張耒之語爲最具代表性，兹逐録之如下：黄庭堅云："……往時儒者不解黄獨義，改爲黄精，學者承之。以予考之，蓋黄獨是也。《本草》赭魁注：黄獨肉白皮黄，巴漢人蒸食之，江東謂之土芋。余求之江西，江西謂之土卵，蒸煮食之，類芋魁。"[17]張耒云："讀書有義未通而輒改字者，最學者大病也。老杜《同谷》詩有'黄精無苗山雪盛'，後人所改也。其舊乃黄獨也。讀者不知其義，因改爲精。其實黄獨自一物也，本處謂之土芋，其根唯一顆而色黄，故名黄獨耳。饑歲，土人掘食以充糧。故老杜云耳。"[18]

《巳上人茅齋》："江蓮摇白羽，天棘夢青絲。"《全唐詩》、《錢注杜詩》均於夢字下注云："一作蔓"，[19]《杜詩詳注》此句作"天棘蔓青絲"，蔓字下注云："徐鉉家本作蔓，舊作夢，非。"[20]按：作蔓是，夢乃訛字。舊注及詩話、筆記等辨蔓、夢二字之是非者殊爲夥頤，其中以楊倫《杜詩鏡銓》最爲精要，其言曰："《學林新編》：'天棘蔓青絲，蓋天門冬，亦名天棘。其苗蔓生，好纏竹木上，葉細如青絲，寺院庭檻中多植之可觀。後人改蔓字爲夢，又釋天棘爲柳，皆非也。'《杜田正謬》：'《抱朴子》及《博物志》皆云：天門冬一名顛棘，然不載天棘之

名。蔡夢弼曰：天與顛聲相近也。'"

《遊龍門奉先寺》："天闕象緯逼，雲卧衣裳冷。"闕字一作闊、一作閲、一作闚、一作開。[21] 按："天闕"闕字，歷來聚訟紛挐，要以作闕字爲是，餘皆妄改。清人王夫之云："……'天闕象緯逼，雲卧衣裳冷，'盡人解一卧字不得，祇作人卧雲中，故於闕字生許多胡猜亂度。此等下字法，乃子美早年未醇處，從陰鏗、何遜來，向後脱卸乃盡，……"[22] 船山此説最爲宏通，足以關聚訟者之口矣。又：今人曹慕樊《杜詩雜説》列舉了三條理由，以謂"當從宋本作天闕"，其説甚辯，足可信從。[23]

## 二、因同音假借而造成異文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韵》："喜覺都城動，悲憐子女號"。憐一作連。[24] 按：連是憐的同音借字，憐、連二字在唐人文字中有通用之例，如《敦煌變文集》卷六《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可連富貴嬌奢地"，[25] 可連即可憐。

《重過何氏五首》："花妥鶯捎蝶，溪喧獺趁魚。"妥一作墮。[26] 按：妥是墮的同音借字。《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一〇云："三山老人語録云：'重過何氏詩云：花妥鶯捎蝶，溪喧獺趁魚。西北方言以墮爲妥，花妥即花墮也。'"[27]《杜詩詳注》："黄希曰：《曲禮正義》云：妥，下也。蘇氏云：關中人謂落爲妥。三山老人曰：花妥，即花墮也。"[28]

《奉陪鄭駙馬韋曲二首》："緑尊雖盡日，白髮好禁春。"雖一作須。[29] 按：雖、須音近通用，爲唐詩中所習見，李義山《中元作》："羊權須得金條脱"，須，一作雖。[30] 須、雖通用

之例，參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一“須(六)”。

《晦日尋崔戢李封》：“未知天下士，至性有此不?”至一作志。[31] 按：至、志並隸照紐三等，是雙聲，故可以通借。至、志通用之例，見於敦煌變文，如《敦煌變文集》卷五《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若能不退從前至(志)，妙法多應便得聞。”[32] 此借至爲志，又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還知彼處有傾摧，如剪(箭)射空隨(墮)志(至)地，”[33] 此借志爲至。

《擣衣》：“已近苦寒月，況經長別心。”經一作驚。[34] 按：經、驚二字音近通用(同屬見母，庚、青韵近)，屢見於杜詩，除此例外，它如《古柏行》：“香葉終經宿鸞鳳”，《曲江二首》：“且看欲盡花經眼”，《暇日小園散病將種秋菜督勒耕牛兼書觸目》：“一步再流血，尚經矰繳動，”以上詩句中的經字，《全唐詩》並云：“一作驚”，[35] 又唐人姚合《軍城夜會》：“遠鐘驚漏壓，微月被燈欺。”驚一作經。[36]

《哀江頭》：“黄昏胡騎塵滿城，欲往城南望城北。”《杜詩詳注》於城字下注云：“一作忘城，一作忘南。”[37] 《錢注杜詩》此句作“欲往城南忘南北”，注云：“一云望城北。”[38] 按：作“望城北”爲是，忘則是望的同音通借。望、忘通用，習見於唐人文字，如《敦煌變文集》卷一《伍子胥變文》：“乞爲指南，不敢忘(望)食!”[39] 又：“吾聞人相知於道術，魚相望(忘)於江湖。”[40] 又《李陵變文》：“中心不望(忘)漢家城”，[41] 此均望、忘通用之證。

又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老杜《哀江頭》云：黄昏胡騎塵滿城，欲往城南忘城北。言方皇惑避死之際，欲往城南，乃不能記孰爲南北也。然荆公集句，兩篇皆作欲往城南望城北。

或以爲舛誤，或以爲改定，皆非也。蓋所傳本偶不同，而意則一也。北人謂向爲望，謂欲往城南，乃向城北，亦皇惑避死，不能記南北之意。”[42]此説得之。然何以會有“望城北”和“忘城北”兩種傳本？究其根源，則是由於望、忘可以通用的緣故。

杜詩中因同音通借而造成的異文遠不止這一些，其它尚有忽或通用、列烈通用、與爲通用、交教通用、洗洒通用、士事通用、則即通用、故固通用、嘗當通用、慧惠通用、覺競通用、有又通用、短斷通用、與已通用等等，限於篇幅，不一一論列。

## 三、因聲音相同相近致誤，從而造成了異文

這一類跟上面第二類有相似之處，即都是屬於寫别字，不過假借字已經是約定俗成了的，一般不算做寫别字。而因聲音相同相近致誤的情況，則純粹就是寫别字了。

《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沈飲聊自遣，放歌破愁絶。”《杜詩詳注》云：“《杜臆》作破，舊作頗。”[43]注又云：“公詩‘愁破崖寺古’，又‘愁破是今朝’，又‘益破旅愁凝’。《杜臆》作破愁爲是，若云頗愁絶，語反稚矣。”[44]按：仇注是，頗乃破的音近之訛。

《宿江邊閣》：“鸛鶴追飛静，豺狼得食喧。”静一作盡。[45]按：盡乃静字音近之訛（二字並隸從母，爲齒頭音），杜詩静與喧爲反義對文。

《上韋左相二十韻》：“長卿多病久，子夏索居頻。”頻一作貧。[46]按：貧乃頻字音近之訛，杜詩久與頻爲同義互文。

《一百五日夜對月》：“想像顰青蛾，牛女漫愁思。”《杜詩

詳注》於蛾字下云："晉作娥，非。"[47]按：蛾、娥音同，故蛾訛爲娥。仇注引《詩》："螓首蛾眉"，注："蠶蛾之眉，細而長曲。"可見正當作蛾。又吳曾《能改齋漫録》云："杜子美《一百五日夜對月》詩：'想像顰青蛾'，蓋蛾眉也，世所傳本多作娥，非是。"[48]

## 四、因字形相近致誤，從而造成了異文

這一類異文，在杜詩中爲數不少。《秋雨嘆》："禾頭生耳黍穗黑，農夫田婦無消息。"《全唐詩》、《錢注杜詩》均於禾字下注云："一作木"。[49]《杜詩詳注》禾字下云："一作木，《漫叟詩話》定作禾。"[50]按：作禾是，木乃禾字形近之訛。《錢注杜詩》云："《朝野僉載》：'俚諺云：春雨甲子，赤地千里；夏雨甲子，行船入市；秋雨甲子，禾頭生耳。'單父人戴寂云：久雨則禾生耳，謂牙蘗卷攣如耳形也。王原叔以禾作木，木固有耳，恐非本旨。"

《北征》："況我墮胡塵，及歸盡華髮。"《全唐詩》、《錢注杜詩》、《杜詩詳注》均於墮字下注云："一作隨"。[51]按：作墮是，隨乃墮的形近之訛。墮隨二字形近，極易混訛。如《敦煌變文集》卷五《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歸依仏（佛）者，不隨地獄，"[52]隨即墮字之訛，又《敦煌變文集》卷五《維摩詰經講經文》："如剪（箭）射空隨忐（至）地"，[53]隨亦墮之訛。

《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白鷗没浩蕩，萬里誰能馴？"没一作波。[54]按：蘇軾云："杜子美云：'白鷗没浩蕩，萬里誰能馴？'蓋滅没於烟波間耳。而宋敏求謂余云：鷗不解没，改作波。二詩改此兩字，覺一篇神氣索然也。"[55]然亦有不同意

蘇説者,如吴曾云:"東坡以杜詩白鷗波浩蕩,波乃没字,謂出没於浩蕩間耳。然予觀鮑照詩有'翻浪揚白鷗',唐李頎詩有'滄浪雙白鷗',二公言白鷗而繼以波浪,此又何耶?"㊻ 王楙亦云:"僕謂善爲詩者,但形容渾涵氣象,初不露圭角。玩味白鷗波浩蕩之語,有以見滄浪不盡之意。且滄浪之中見一白鷗,其浩蕩之意可想,又何待言其出没耶?改此一字,反覺意局。"㊼ 觀以上二説,是作波作没各有其理由,遽難定其是非。然以漢語語法規律斷之,應以作没爲允,若作波,則此句便缺少了謂語動詞,不可通。前人没有語法觀念,故爾缺少判定是非的標準,往往各執一詞,争論不休。又仇氏詳注引《易林》:"鳧遊江海,没行千里,"㊽ 是作没亦非無所本也。

《别贊上人》:"我生苦漂蕩,何時有終極。"苦一作若。㊾ 按:若乃苦字形近之訛。苦、若互訛的情況,常見於杜詩,如《課伐木》:"藉汝跨小籬,當仗苦虚竹。"苦一作若。⑥⓪《往在》:"歸號故松柏,老去苦飄蓬。"苦一作若。⑥① 《夢李白二首》:"出門搔白首,若負平生志。"若一作苦。⑥②《早發射洪縣南途中作》:"僕夫行不進,駑馬若維縶,"若一作苦。⑥③

《解悶十二首》:"孰知二謝將能事,頗學陰何苦用心。"學一作覺。⑥④ 按:覺蓋學字形近之訛。此二字訛混的現象,習見於杜詩,如《孟氏》:"卜鄰慚近舍,訓子學誰門。"學一作覺。⑥⑤《覽鏡呈柏中丞》:"起晚堪從事,行遲更學仙。"學一作覺。⑥⑥

《哭嚴僕射歸櫬》:"老親如宿昔,部曲異平生。"如字一本作知。⑥⑦ 按:此亦形近之訛。如、知訛混的現象,習見於杜詩。如《寄高三十五詹事》:"時來如宦達,歲晚莫情疏。"如一作知。⑥⑧《青絲》:"未如面縛歸金闕,萬一皇恩下玉墀。"如

一作知。[69]《黄河二首》:"鐵馬常鳴不知數,胡人高鼻動成羣。"知一作如。[70]

類似的形近之訛在杜詩中甚多,如因與固、使與便、周與固、周與同、感與惑、興與與、作與任、臣與巨、愛與受、例與倒、秀與委、畏與裹、村與材、入與人[71]等等。爲避煩瑣,不復覼縷。

## 五、異文的兩方爲同義或近義詞

這又分兩種情況。一種是一望而知的同義或近義詞:

《贈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韵》:"恐懼行裝數,伶俜卧疾頻。"疾一作病。[72]按:疾、病爲近義詞。《説文》疒部:"疾,病也。""病,疾加也。"段玉裁於疾字下注云:"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又《西閣二首》:"功名不早立,衰病謝知音。"病一作疾。[73]

《爲農》:"圓荷浮小葉,細麥落輕花。"落一作墮。[74]按:墮、落爲同義詞。

《戲題寄上漢中王三首》:"尚憐詩警策,猶記酒顛狂。"記一作憶。[75]按:記、憶爲同義詞。

其它如買與賈、殘與餘、在與存[76]等等,均爲同義或近義詞,而在杜詩中形成了異文。至於這一對異文中的哪一個字才是杜詩的原文,那是很難臆必的,大體上只能憑版本的先後來定優劣了。

另一種情況是,表面上看不出是同義或近義詞,需要運用訓詁學知識加以考證才能了然的。如:

《遣興五首》:"舉家依鹿門,劉表焉得取。"依一作隱。[77]依爲什麽會出現異文隱呢?不易索解。其實,這是因爲依是

㡙的同音假借字，而㡙、隱是同義詞。《廣雅·釋詁》："蔽、薈、㡙、隱，翳也。"王念孫疏證云："㡙猶隱也，語之轉耳。"⑱

《送盧十四弟侍御護韋尚書之皆靈櫬歸上都二十韻》："但促銅壺箭，休添玉帳旂。"促一作整。⑲爲什麽促字會有異文整呢？這是因爲促有整的意思，促、整爲同義詞。促作整解，實際上又是㨖字的假借，詳見本書《杜詩札記》"但促銅壺箭"條，此不具論。

《秋雨嘆三首》："秋來未曾見白日，泥污㘸上何時乾。"曾一作省。⑳按：曾、省爲同義詞，《敦煌變文集》卷五《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要飯未曾燒火燭，須衣何省用金錢。"[81] 曾、省互文，可證省有曾義。又《敦煌變文集》卷五《妙法蓮華經講經文》："自居山内學修行，不省因循入帝京。"㉒不省即是不曾。又同卷《父母恩重經講經文》："逢人未省知良善，共語何曾識禮儀。"㉓亦曾、省互文，足證省有曾義。又《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五"省（二）"，亦列舉多例，以證"省猶曾也"。

《月夜》："何時倚虚幌，雙照淚痕乾。"時一作當。㉔又《秦州雜詩二十首》："何時一茅屋，送老白雲邊。"時一作當。㉕又《送高三十五書記》："黄麈翳沙漠，念子何當歸。"當一作時。㉖按：當有時義，何當作何時講，漢末六朝以來習見之，參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三"何當（一）"。

《麗人行》："犀筯饜飫久未下，鑾刀縷切空紛綸。"空一作坐。㉗按：坐有空義，詳《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四"坐（七）"。張氏亦引此詩，並云："空一作坐，坐即空也。"

《秋日荆南送石首薛明府辭滿告别奉寄薛尚書頌德敍懷

斐然之作三十韵》:“賞從頻峨冕,殊私再直廬。”私一作恩。⑧⑧按：私有恩義，故私的異文作恩。《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篇釋事爲“恩私”條云:“古代私字有恩、愛、恤等義，作恩解的是《禮記·郊特牲》：‘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餕餘，私之也。’鄭玄注：‘私之，猶言恩也。’孔疏：‘私猶恩也。所以食竟以餘食賜婦者，此示舅姑相恩私之義也。’”⑧⑨又《北征》：“顧慚恩私被”，恩私乃同義複詞，私即恩也。

《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撫迹猶酸辛，平人固騷屑。”猶一作獨。⑨⓪《送蔡希曾都尉還隴右因寄高三十五書記》：“上公猶寵錫,突將且前驅。”猶一作獨。⑨①《懷錦水居止二首》：“猶聞蜀父老，不忘舜謳歌。”猶一作獨。⑨②《垂老別》：“勢異鄴城下，縱死時猶寬。”猶一作獨。⑨③《驅豎子摘蒼耳》:“蓬莠獨不焦，野蔬暗泉石。”獨一作猶。⑨④《奉答岑參補闕見贈》：“故人得佳句，獨贈白頭翁。”獨一作猶。⑨⑤按：猶、獨二字每每互用，猶即獨也,獨亦猶也,可視爲同義詞。杜甫《秋盡》：“雪嶺獨看西日落,劍門猶阻北人來。”獨、猶互文。《復愁十二首》之五：“一自風塵起，猶嗟行路難。”謂獨嗟行路難。《得舍弟消息》：“猶有淚成河,經天復東注。”猶有，獨有也。《病馬》：“毛首豈殊衆，馴良猶至今。”謂獨至今也。此條用徐仁甫先生説。⑨⑥

《園官送菜》:“青青嘉蔬色，埋没在中園。”在一作自。⑨⑦按：自猶在，自、在爲同義詞。説詳徐仁甫先生《廣釋詞》一書。⑨⑧

《戲簡鄭廣文虔兼呈蘇司業》：“賴有蘇司業，時時與酒錢。”與一作乞。⑨⑨按：乞字本是個反訓詞，既有求取義，又

有給予義。前者如元稹《辛夷花》："韓員外家好辛夷，開時乞取三兩枝。"[100] 後者如姚合《謝韜光上人贈百齡藤杖》："衰病近來行少力，光公乞我百齡藤。閒來杖此向何處？過水緣山只訪僧。"[101] 杜詩的乞字作爲與的異文，則是用給予之義，與、乞在此是同義詞。

## 六、異文的各種寫法是同一聯綿詞的不同變體

所謂聯綿詞，是指由兩個音節聯綴成義而不能分割的詞，如玲瓏、徘徊之類。同一聯綿詞可以有多種多樣的寫法，這是因爲構成聯綿詞的兩個字各代表一個音節，其本身並不含有意義。如躊躇這個聯綿詞，又寫做彳亍、跱躇、踟蹰、躑躅、趑趄，等等。這種現象如果出現在詩文裏面，便會造成異文，杜詩中這類異文也不少。如：

《自京赴奉先縣咏懷五百字》："君臣留懽娛，樂動殷膠葛。"膠葛一作樛嵑，一作嶱嵑、一作𧍣蝎。按：膠葛、樛嵑、嶱嵑、𧍣蝎不過是同一聯綿詞的不同變體而已。《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十一云："……樂動殷樛嶱，半山老人刊作膠葛，未詳其事所出，後讀《上林賦》：張樂乎膠葛之寓，寓，屋也，膠葛，曠遠深貌。乃出此也。"[102] 似以膠葛爲正體，餘皆爲別體，其實聯綿詞本無固定不變之寫法，不當斷斷於正別之辨也。

《留花門》："渡河不用船，千騎常撇烈。"撇烈一作撇捩。[103] 按：此亦屬聯綿詞的不同變體，撇烈、撇捩，均爲迅疾之意。宋人蔡興宗謂"撇捩，疾貌。……舊集作撇烈，非也。"[104] 此由不諳聯綿詞之理而强分正訛，所謂以不狂爲狂也。

《醉歌行》："春光淡沱秦東亭"，淡一作潭。[105]按：淡沱、潭沱爲同一聯綿詞的不同變體，無須乎分辨孰爲正、孰爲別。宋人吳曾說什麽"淡沲(沲、沱異體字)，當是潭陁……，"[106]在聯綿詞的不同變體之間强分正別，是不對的。

《漫成一絕》："沙頭宿鷺聯拳静，船尾跳魚撥刺鳴。"撥一作跋，一作潑。[107] 按：撥刺也是聯綿詞，又寫做潑刺、跋刺，倒言之爲刺[illegible]、狼狽、躐跙等等。

以上從六個方面剖析了杜詩的異文。竊以爲杜詩的三千五百餘條異文大體上可以用這六種類型來加以概括和說明。這對于古漢語詞義學以及杜詩的研究，想來都不是毫無意義的。

(原載《草堂》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注：

①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〇三。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以下引《全唐詩》均同此版)。

②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六。

③ 見《錢注杜詩》上册，頁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月新一版(以下均同此版)。

④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二一八、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月第一版(以下均同此版)。

⑤ 此條參看蔣禮鴻師《義府續貂》頁二三、二四"長、長餘"條。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八月第一版。

⑥ 分別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八，《錢注杜詩》上册，頁一九，《杜詩詳注》册一，頁二〇六。

⑦ 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册二，頁一六〇七，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版。

⑧ 語見《詩詞曲語辭匯釋·敍言》。

⑨ 見《中國語文》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⑩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八二。

⑪ 見《杜詩詳注》冊五，頁二〇二〇。

⑫ 參看增訂本《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頁三三八，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四月第一版（以下均同此版）。

⑬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五。《錢注杜詩》上册，頁一二。

⑭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二五四。

⑮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八二，《錢注杜詩》上册，頁七四，《杜詩詳注》册二，頁四七二。

⑯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九八，《錢注杜詩》上册，頁一〇五，《杜詩詳注》册二，頁六九四。

⑰ 見《豫章黄先生外集》卷九。

⑱ 見《明道雜志》。

⑲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九三，《錢注杜詩》上册，頁二九二。

⑳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一六。

㉑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三。

㉒ 見《清詩話》上册，頁一七引《薑齋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九月新一版。

㉓ 見《杜詩雜説》頁一六〇、一六一，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五月第一版。

㉔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〇八。

㉕ 見《敦煌變文集》下册，頁七一八。

㉖ 見《錢注杜詩》上册，頁三〇二。

㉗ 見叢書集成本《苕溪漁隱叢話》册二，頁六一。

㉘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一六七。

㉙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一三。

㉚ 見《全唐詩》册八，頁六一八八。

㉛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七〇。

㉜ 見《敦煌變文集》下册，頁四九四。

㉝ 同上書，下册，頁六二六。

㉞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二一。

㉟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三四、二四〇九、二三四八。

㊱ 見《全唐詩》册八，頁五六八七。

㊲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三一。

㊳ 見《錢注杜詩》上册，頁四二。

㊴ 見《敦煌變文集》上册，頁五。
㊵ 同上書，上册，頁 一三。
㊶ 同上書，上册，頁九五。
㊷ 見《老學庵筆記》頁九四，中華書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 一版。
㊸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二六六。
㊹ 同上書，册一，頁二六七。
㊺ 見《全唐詩》册四，頁 二四九五。
㊻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八九。
㊼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二四。
㊽ 見《能改齋漫錄》卷三。
㊽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六，《錢注杜詩》上册，頁一四。
㊿ 見《杜詩詳注》册一，頁二 一七。
51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 二七五，《錢注杜詩》上册，頁五八，《杜詩詳注》册一，頁三九九。
52 見《敦煌變文集》下册，頁四六四。
53 同上書，下册，頁六 二六。
54 見《全唐詩》册四，頁 二二五二。
55 見《東坡題跋》卷二。
56 見《能改齋漫錄》卷 一〇。
57 見《野客叢書》卷二九。
56 見《杜詩詳注》册 一，頁七八。
59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 二九三。
60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四 一。
61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 三五七。
62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 二八九。
63 見《全唐詩》册四，頁 二三一七。
64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五 一八。
65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五 二四。
66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五三九。
67 見《全唐詩》册四，頁 二四八八。
66 見《全唐詩》册四，頁 二四 一五。
69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三三。
70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八一。

⑦1 均見《全唐詩》第四册所錄杜詩。
⑦2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八〇。
⑦3 見《錢注杜詩》下册，頁四八二。
⑦4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三二。
⑦5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六四。
⑦6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九一、二五一〇、二五一八。
⑦7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九〇。
⑦8 見叢書集成本《廣雅疏證》册一，頁一〇三、一〇四。
⑦9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五七二。
⑧0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六。
⑧1 見《敦煌變文集》下册，頁六五四。
⑧2 同上書，下册，頁四八九。
⑧3 同上書，下册，頁六八七。
⑧4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〇三。
⑧5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一八。
⑧6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二。
⑧7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六〇。
⑧8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五六三。
⑧9 參增訂本《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頁二[illegible]二。
⑨0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六六。
⑨1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九五。
⑨2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九三。
⑨3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八四。
⑨4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四四。
⑨5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一四。
⑨6 參看徐仁甫先生《廣釋詞》頁二〇——二一。
⑨7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三四三。
⑨8 見《廣釋詞》頁三七〇。
⑨9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六二。
⑩0 見《全唐詩》册六，頁四六三二。
⑩1 見《全唐詩》册八，頁五七〇八。
⑩2 叢書集成本《苕溪漁隱叢話》册一，頁六九。
⑩3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八〇。

⑭ 見《詩話總龜》後集卷一八引《杜詩正異》。

⑮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五七。

⑯ 見《能改齋漫録》卷六。

⑰ 見《全唐詩》册四，頁二四九三。

# 唐代俗語詞雜釋

下面所要考釋的一些詞，見之於《全唐詩》、《敦煌變文集》等書。這些詞，有的字面生澀，索解爲難，是屬於張相先生所說"字面生澀而義晦"的一類；有的雖字面普通，但義訓特殊，則又屬於張氏所說"字面普通而義别"的一類。兹爲考釋如下：

## 摘索

韓偓《清興》："陰沈天氣連翩醉，摘索花枝料峭寒。擁鼻繞廊吟看雨，不知遺却竹皮冠。"① 又韓偓《舊館》："前歡往恨分明在，酒興詩情大半亡。還似牆西紫荆樹，殘花摘（一作蕭）索映高塘。"②

按："摘索"一詞，新舊《辭海》，《辭源》、《辭通》均未收，《中文大辭典》收了這個詞，釋云："摘索，索取也，" 並引韓偓《清興》詩爲例，③ 所釋實誤。今謂摘索即是離索，亦即蕭索、疏索，乃蕭條冷落之意，與索取義無涉。摘有離義，今人許政揚《宋元小説戲曲語釋》一文④已發之。又詩詞曲中有"摘離"一詞，乃同義複詞，摘即是離。⑤ 摘既可訓離，則摘索亦即是離索。⑥ 離索者，蕭條冷落之意也，許渾《題岫上人院》："離索秋蟲響，登臨夕鳥還。"⑦ 再看韓偓《清興》詩，上

句"陰沉天氣"與下句"摘索花枝"相儷偶，"陰沉"與"摘索"均當爲形容詞，《中文大辭典》釋摘索爲"索取"，而索取是動詞，可見這個解釋定然是錯誤的。

摘索也即是蕭索，上文引韓偓《舊館》詩："殘花摘索映高塘"，"摘"字一本作"蕭"，即其證。蕭索也是蕭條冷落之意，駱賓王《樂大夫挽詞五首》："蕭索郊埏晚，荒凉井徑寒。"⑧蕭索與荒凉相對，則蕭索之意不言自明。

摘索也即是疏索，駱賓王《疇昔篇》："當時門客今何在？疇昔交朋已疏索。"⑨賈島《齋中》："耽静非謬爲，本性實疏索。"⑩均有蕭條冷落之意。

齖齣

齖齣一詞，見於敦煌變文，但爲新、舊《辭海》、《辭源》及《中文大辭典》等所失收，《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也没有收進這個詞。《敦煌變文集》下册有《齖齣書》一卷，其中有云："夫齖齣新婦者，本自天生，鬬脣闔舌，務在喧(喧)争。"又云："本性齖齣，打煞也不改。"又云："齖齣新婦甚典硯"，又云："本性齖齣處處知，阿婆何用事悲悲。"細味上下文意，齖齣之義大體可以揣知，但缺乏證據，終難臆斷。今考《集韵》去聲禡韵："譗訝，言不正。"其中譗、齣同在一小韵之内，訝、齖音近，僅聲調不同而已。頗疑齖齣就是譗訝，其義爲言語不正。驗之《齖齣書》中凡四次出現之齖齣，無一不可通。如："夫齖齣新婦者，本自天生，鬬脣闔舌，務在喧(喧)争。"其中"鬬脣闔舌，務在喧(喧)争"之語，正與"言語不正"之意契合無間，又如"齖齣新婦甚典硯"，典硯一詞，《敦煌變文字義

通釋》釋爲"行爲不檢，不好惹的意思"，又引《廣韵》去聲三十二霰韵："踆，吾甸切，行不正也。"⑪此亦與"言語不正"之意相類似。由此可見，釋"齖齣"爲"謣訝"，音、義均密合無間，當無問題。

**齚齖**

孟郊《哭李丹員外並寄杜中丞》："生死方知交態存，忍將齚齖報幽魂？十年同在平原客，更遣何人哭寢門。"⑫

按："齚齖"一詞，不見於各大型辭書。今考此詞殆即鰪齖，《廣韵》下平聲九麻韵："鰪齖，齒不平正。"亦作厏厊、庨庌，《廣韵》上聲三十五馬韵："厏厊，不合。"《集韵》下平聲九麻韵："庨庌，不齊。"亦作謯訝，《廣韵》上聲三十五馬韵："謯訝，訶貌。"又作誁訝，《集韵》上聲三十五馬韵："誁訝，言戾。"要之，"齚齖"爲叠韵連綿詞，殆有齟齬不合，言語違戾之意。

**巑岏**

李頎《題盧五舊居》："悵望秋天鳴墜葉，巑岏枯柳鳴寒鴟。"⑬盧仝《雜興》："飛鷹躍馬實快興，唇腐齒爛空巑岏。"⑭李羣玉《將遊荆州投魏中丞》："貧埋病壓老巑岏，拂拭菱花不喜看。"⑮

按：細味上引詩句，第一例以"巑岏"形容枯柳，第二例以"巑岏"與唇腐齒爛相呼應，第三例以"巑岏"與老字連文，可知巑岏殆有瑟縮、局促、老醜之義。考《集韵》上平聲二十六桓韵："躦跒，蹲也。"又云："躦跒，聚足。"巑岏與躦跒

當是同源詞，而“蹲”、“聚足”之義與瑟縮、局促之義也是相通的。又敦煌變文有“攢蚖”一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爲：“縮手縮脚，没精打彩，倒霉的樣子。”⑯唐詩中的諸“巑岏”，與《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所釋之義大抵也是相通的。

**蘭彈**

蘇頲《詠死兔》：“兔子死蘭彈，持來掛竹竿。試將明鏡照，何異月中看。”⑰

按：“蘭彈”不見於《辭海》、《辭源》、《辭通》等書，今謂“蘭彈”乃叠韵聯綿詞，亦作闌殫，《太平廣記》册四，卷一七五，“蘇頲”條（出《開天傳信記》）引此詩即作“兔子死闌殫。”聲轉又爲鬛鬖，拉塔，蘇鶚《蘇氏演義》卷上：“龍鍾者，不昌熾、不翹舉貌，如鬛鬖、拉塔，解縱之類。”又作儖儳，藍攙，《廣韵》下平聲二十三談韵、《龍龕手鑒》人部，並云：“儖儳，形貌惡也。”《太平廣記》册六，卷二五二“李任爲賦”條（出《玉堂閒話》）：“藍攙鼻孔，真同生鐵之椎；覗甸骷髏，宛是熟銅之罐。”藍攙即是儖儳。聲轉又爲郎當，張邦伸《雲棧紀程》卷六：“明皇入蜀，雨中於此聞鈴聲，問黄旛綽：‘鈴聲云何？’對曰：‘似謂三郎郎當！’”又爲潦倒，元稹《再酬復言和前篇》：“潦倒微之從不占，未知公議道何人。”⑱白居易《晏坐閒吟》：“昔爲京洛聲華客，今作江湖潦倒翁。”⑲至於此詞之含義，則或爲疲弊不振（如蘭彈、闌殫），或爲潦倒、頹唐（如郎當），或爲形貌醜陋（如儖儳、藍攙），當視上下文意而定，未可拘泥。

## 啀喍

寒山詩："投之一塊骨，相與啀喍争。"⑳

按：啀喍乃叠韵聯綿詞，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二，起世經第三卷音義："啀喍，犬見齒啀啀然也。"亦作喍啀，《集韵》上平聲十三佳韵："喍啀，犬鬥貌。"寒山詩中之啀喍，正是犬鬥之貌。又作崖柴，見《三國志·魏志》曹爽傳注引《魏略》，又見於敦煌變文。㉑

## 不調

岑參《衙郡守還》："所嗟無産業，妻子嫌不調。"㉒孟郊《傷時》："男兒得路即榮名，邂逅失途成不調。"㉓駱賓王《疇昔篇》："十年不調爲貧賤，百日屢遷隨倚伏。"㉔（調字一本作達。）

按：不調乃唐人口語，拙作《〈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曾考證此詞有兩個意義：一是不馴順，難調伏；二是遊手好閒，不務正業。但上引詩句中的不調，似以訓爲落拓、潦倒爲允，駱賓王詩之"不調"，一本調字作達，則不調即不達，不達即落拓、潦倒之意也。而落拓、潦倒之義正是從"游手好閒、不務正業"之義引伸出來的。又:《北史》卷三〇《盧玄傳》："齊天保中，魏史成，思道多所非毁，由是前後再被笞辱，因而落泊不調。"《資暇集》"措大"條："或云往有士流，貧居新鄭之郊，以驢負醋巡邑而賣，復落魄不調……"以上不調，亦均爲落魄之義。

## 寥翘 嶛峭 寥猲

韓偓《雨》："餉婦寥翹布領寒，牧童擁腫蓑衣濕。"㉕又《殘花》："黄昏月下惆悵白，清明雨後寥猲紅。"㉖姚合《題鵶雛》："羽毛生未齊，嶛猲醜於鷄。"㉗

按：寥翹、嶛峭、寥猲三詞，不見於新、舊《辭海》、《辭源》、《辭通》及《中文大辭典》等大型工具書，細味上引諸詩句，這三個詞當爲同一聯綿詞之變形，殆有瑟縮、局躄之義。又疑這三個詞與"春寒料峭"之料峭同出一源，料峭一詞，《中文大辭典》釋云："風着肌微寒貌。"㉘這個意思跟瑟縮、局躄之義是相通的。

## 蛆儜

王梵志詩："相交莫嫉妬，相勸莫蛆儜。一日無常去，王前罷手行。"又："尋常懃念善，晝夜受書經。心裹無蛆儜，何愁仏不成。"㉙（按：仏即佛。）

蛆儜不見於各種辭書，很費解。考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集月藏分經》第二卷："沮佞，千餘反，謂沮妬也；下奴定反，諂媚也。……"㉚蛆、沮乃異體字。㉛儜、佞聲近，儜屬娘母耕部，佞屬泥毋真部，二字聲韵俱近。頗疑蛆儜即是沮佞，有嫉妬和諂媚之義。按蛆作妬解，當是怚字之借，《集韵》平聲魚韵："怚，妬也。"

## 校（較）一

白居易《題郡中荔枝詩十八韵兼寄萬州楊八使君》："深於

紅躑躅，大校白檳榔。”[32] 又《不准擬二首》：“多於賈誼長沙苦，少校潘安白髮生。”[33]

按：詩中於、校對文，知校字可作介詞“於”用。《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較（校）”字條未及此義，可以沾補。

**校（較）二**

校（較）字在唐詩中有差少之義，此義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已發之，但校（較）字又有頗、甚之義，張氏則未及，拙作《唐詩中的反訓詞》一文已列舉了若干例子證明這一點，這裏不再重複。用較字的頗、甚之義以觀唐人王梵志的一首詩，其中很費解的一個詞便可得到解釋。《世界文庫》第五册載王梵志詩云：“他人騎大馬，我獨跨驢子。回顧擔柴漢，心下較些子。”“較些子”之義殊爲費解，其實正是從校（較）的頗、甚之義引伸而來的，較些猶言勝過，超過也。這四句詩的大意是：他人騎馬，我騎驢子，我當然比不上人家。但是我比起那些擔柴漢來，却又勝過了他們，因爲我總還有驢子騎哩！

**却**

常建《白湖寺後溪宿雲門》：“前瞻王程促，却戀雲門深。”[34]

詩中却與前相對成文，則却即後也。却字本有退却之義，由退却義而引伸之，可得後義。（此說已見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但彼文未舉例證。）此義自六朝以迄唐宋元明，屢見於詩文小説筆記之中，但竟爲各大型辭書所不載，《詩詞曲語辭匯釋》於“却”字條列了八個義項，亦無“後”

義。兹特列舉若干書證，以表明却有後義：

《世説新語・假譎》："温公喪婦，從姑劉氏家唯有一女，甚有姿慧，姑以屬公覓婚。却後少日，公報姑云：'已覓得婚處'。"文中"却後"連文同義，却亦後也。

《南齊書・荀伯玉傳》："伯玉問何當舒，上曰：'却後三年'。"却後亦同義複詞。

《太平廣記》册六，卷二六〇，"殷安"條（出處缺）："……孔子前知無窮，却知無極，拔乎其萃，出乎其類。"文中前、却對文，却即是後。

《朱子語類輯略》卷三："先去其粗，却去其精。"陶宗儀《輟耕録》卷九"想肉"條："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軍嗜食人，以小兒爲上，婦人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兩缸間，外逼以火，或於鐵架上坐炙，或縛其手足。先用沸湯澆潑，却以竹帚刷去苦皮。……"亦先、却對言。以上兩却字雖亦可解爲"再"或"復"，但"再"、"復"亦包含着後的意思。

注：

①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八一，頁七八〇五，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下同。

②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八三，頁七八四五。

③ 見《中文大辭典》册一四，頁三一二。

④ 《南開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⑤ 參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五"摘離"條。

⑥ 許政揚《宋元小説戲曲語釋》引楊萬里詩"更覺梅枝殊摘索"，謂"摘索，猶離索"，甚確。

⑦ 《全唐詩》册八，卷五三〇，頁六〇六二。

⑧ 《全唐詩》册二，卷七八，頁八五一。

⑨ 《全唐詩》册二，卷七七，頁八三五。

⑩ 《全唐詩》册九，卷五七一，頁六六一九。
⑪ 三版頁一一二。
⑫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一，頁四二七六。
⑬ 《全唐詩》册二，卷一二四，頁一二六三。
⑭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八，頁四三八五。
⑮ 《全唐詩》册九，卷五七〇，頁六六一五。
⑯ 三版頁三二。
⑰ 《全唐詩》册二，卷七四，頁八一五。
⑯ 《全唐詩》册六，卷四一七，頁四五九八。
⑲ 《全唐詩》册七，卷四三八，頁四八七三。
⑳ 《全唐詩》册一二，卷八〇六，頁九〇七〇。
㉑ 參《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三版一一三頁。
㉒ 《全唐詩》册三，卷一九八，頁二〇四七。
㉓ 《全唐詩》册六，卷三七三，頁四一九二。
㉔ 《全唐詩》册二，卷七七，頁八三六。
㉕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八一，頁七九一二。
㉖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八二，頁七八一七。
㉗ 《全唐詩》册八，卷五〇二，頁五七〇七。
㉘ 册十五，頁一六八。
㉙ 《世界文庫》册五《王梵志詩》。
㉚ 叢書集成本册一，頁四三。
㉛ 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大威德陀羅尼經》卷一三"胆户"條。
㉜ 《全唐詩》册七，卷四四一，頁四九一九。
㉝ 《全唐詩》册七，卷四五二，頁五〇九九。
㉞ 《全唐詩》册二，卷一四四，頁一四五五。

# 《遊仙窟》釋詞

張文成《遊仙窟》一卷，唐時流傳日本，中土向無傳本。清末楊守敬始著録於《日本訪書志》，近人汪辟疆校録《唐人小説》，收有此文。汪氏謂“唐人口語，尚賴此略存”，其説韙矣。考《遊仙窟》全文，生澀冷僻不甚可解的詞語不下數十個，據云日人波多野太郎先生所著《遊仙窟新考》中曾對此做過細緻的研究，① 惜乎未見其文。筆者近年來頗留心唐代俗語詞的研究，並對《遊仙窟》中的詞語做過一點考釋工作，現將已經釋出的詞語刊布如下，以就教於讀者。

**婭姹**

然後逶迤迴面，婭姹向前。

按：《集韵》上聲三十五馬韵：“婭姹，作姿。”又《廣韵》平聲麻韵有“㝞㜳”一詞，釋爲“女作姿態”，又有“㝞奓”一詞，釋爲“作姿態貌”，《集韵》平聲麻韵又有“婭䅂”一詞，釋爲“態也”。又《玉篇》宀部：“㝞奓，嬌態貌。”婭姹與㝞奓、婭䅂、㝞㜳當爲同源詞。

**嫈嫇**

含嬌窈窕迎前出，忍笑嫈嫇返却回。

按：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四《大唐新譯方廣大莊嚴經》第九卷引《考聲》云："娑娖，下里婦人嬌態貌也。"又《廣韻》下平聲十三耕韻："娑娖，新婦貌。"

**娃婂**

機關太雅妙，行步絶娃婂。

按：《集韵》平聲十四皆韵："娃婂，媚貌。"

**瞇眃　許　馨**

婀娜腰支細細許，瞇眃眼子長長馨。

按：眃字疑是貼字之訛，《集韵》入聲黠、曷二韵内有眃字，其義有三：①視，②怒視，③目暗。在此均講不通。考《集韵》平聲沾韵有"瞇貼"一詞，釋云："目垂。"瞇眃當是瞇貼之訛。又："細細許"、"長長馨"的許和馨都是語助詞，馨即寧馨之馨。

**盱瞜　膃腯**

局至，十娘引手向前，眼子盱瞜，手子膃腯。

按：盱瞜、膃腯不見於各大型辭書，考《集韵》平聲虞韵内有"眗瞜"一詞（眗亦作煦），釋云："笑也"。眗與盱又同在一個小韵之内，因此盱瞜當即眗瞜。"眼子盱瞜"，猶言眼睛笑迷迷。又考《集韵》入聲月韵："膃肭，肥也。""腯，肥也。"膃腯當爲同義複詞，蓋有肥嫩之義。"手子膃腯"，意謂手子肥嫩。

**著**

生前有日但爲樂，死後無春更著人。

按：著者迷也。著有貪嗜、愛戀之義，唐宋詩文中習見之。別詳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著"字條，此不贅述。

**過與**

今宵若其不得，剩命過與黄泉。

按："過與"即交付、給予的意思。此詞見於敦煌變文；《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已釋之。② 唐詩中亦習見，如孟郊《自惜》詩："傾盡眼中力，抄詩過與人。"③ 又《雲謡集雜曲子·抛毬樂》："當初姊妹分明道，莫把真心過與他。"④

**自隱**

自隱多姿則，欺他獨自眠。

自隱風流到，人前法用多。

五嫂自隱心偏，兒復何曾眼引？

按：自隱即自思的意思。隱字古有思義，《禮記·少儀》："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鄭玄注："隱，意也，思也；虞，度也。"此詞亦習見於唐詩，如羅虬《比紅兒詩》："自隱新從夢裏來，嶺雲微步下陽台。含情一向春風笑，羞殺凡花盡不開。"⑤

**剩**

端坐剩心驚，愁來益不平。

按：剩字在唐宋俗語中有多、餘、頗、甚之義，《詩詞曲語辭匯釋》已言之。此篇剩與益相對成文，即可證剩有頗、甚之義。

**磣**

入穹崇之室宇，步步心驚；見儻閬之門庭，看看眼磣。

按：《集韵》上聲四十七寢韵："磣，物雜沙也。"

**觸　觸處**

香風觸地，光彩遍天。

觸處盡開懷，何曾有不佳。

觸處尋芳樹，都盧少物華。

按：觸有遍義，此文以"香風觸地"與"光彩遍天"相儷偶，即可證觸有遍義。觸處即到處或隨處，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已釋之。⑥

**都盧**

遮三不得一，覓兩都盧失。

觸處尋芳樹，都盧少物華。

按：都盧猶言總共、全部也，《詩詞曲語辭匯釋》已釋之。⑦又作"都來"，參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都來"條。⑧

**剛　遮莫**

僕乃詠曰："千看千意密，一一見一憐深。但當把手子，寸斬亦甘心。"十娘斂色却行。五嫂詠曰："他家解事在，未肯輒

相瞋，徑須剛捉著，遮莫造精神。”

按：剛字乃“偏是”、“硬是”之意。遮莫猶言盡管。分別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剛”字條、卷一“遮莫”條第一個義項。（遮莫有盡管之義，宋人羅大經《鶴林玉露》已發之。）

## 加諸

下官答曰：“向來承顔色，神氣頓盡；又見清談，心膽俱碎。豈敢在外談説，妄事加諸，忝預人流，寧容如此！”

按：“加諸”一詞，見於敦煌變文；《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爲：“亂説，説胡話。”⑨這裏用的也正是這個意思。《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説：“這個詞兒，是截取《論語》子貢‘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的話而成的，是當時的一種市語。”可以説明這個詞的來源。

## 漫

何處關天事，辛苦漫追尋。

何須漫相弄，幾許費精神。

按：“漫”亦唐人口語，《詩詞曲語辭匯釋》釋之曰：“漫，本爲漫不經意之漫，爲聊且義或胡亂義；轉變而爲徒義或空義，字亦作謾，又作慢。”⑩此文中的兩個漫字，正作徒義或空義解。

## 莫漫　衆諸

五嫂罵曰：“何由叵耐，女壻是婦家狗，打殺無文；終須傾使盡，莫漫造衆諸！”

按："莫漫"猶言不要、不許也，此詞習見於唐詩。考《廣雅・釋言》："曼，莫，無也。"王念孫疏證："曼、莫、無一聲之轉。""莫曼（漫）"當爲同義複詞，其義爲無，無通毋，則爲不要、不許之意。

"衆諸"一詞殊爲費解，亦頗罕見。近人瞿宣穎的《中國社會史料叢鈔》中，曾經指出幾個唐代不可解的詞語，其中即有"衆諸"。筆者讀書不多，僅在三、四處地方見到過"衆諸"這個詞，梁元帝《與劉孝綽書》："至此已來，衆諸屑役，小生之詆，恐取辱於廬江。"⑪ 《廬山遠公話》："未審所講是何經文？爲衆諸生，宣揚何法？"⑫ 《顧氏文房小說》載《南岳魏夫人傳》："更齋戒畢，九微元君、龜山王母、三元夫人，衆諸真仙，並降於小有清虛上，……"又駱賓王《代女道士王靈妃贈道士李榮》詩："千回鳥信説衆諸，百過鶯啼説長短。長短衆諸判不尋，千回百過浪關心。"⑬ 合《遊仙窟》凡得五例。細繹文意，當有"衆多"的意思，按《集韵》平聲九魚韵："諸，一曰衆也。"執此以解張文，似乎講得通。張文"終須傾使盡，莫漫造衆諸"，意謂"必須把酒全部喝下去，不要造出這樣那樣的許多理由來加以謝絶"。

## 故故

故故將纖手，時時弄小弦。

無情明月，故故臨窗；多事春風，時時動帳。

按：故故猶言頻頻、時時，此文以故故與時時相對成文，則故故顯即時時也。⑭

## 正首

十娘謂五嫂曰："向來正首病發耶？"五嫂起謝曰："新婦錯大罪過。"

按：正首猶言"真的"，"向來正首病發耶？"意謂："剛才真的是病發了嗎？"

敦煌變文中有"只首"一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爲："猶如説'實在'、'誠然'，作狀語用。"⑮今謂正首即是只首，正、只以音近而通用，以聲言，正、只均屬照母開口三等；以韵言，正、只爲耕支對轉。

## 向來

十娘斂色謂桂心曰："向來戲劇相弄，真成欲逼人。"又："向來唯覩十娘面，如今始見十娘心。"又："向來純當漫劇，元來無次第。……"

按："向來"爲詩詞曲中習見之俗語詞，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云："向來，指示時間之辭；有指從前者，有指近來者，有指即時者。"《遊仙窟》中之向來，則均指即時者，向來猶言剛才、適才也。

## 形迹

下官起謝曰："予與夫人娘子，本不相識，暫緣公使，邂逅相遇。玉饌珍奇，非常厚重，粉身灰骨，不能酬謝。"五嫂曰："親則不謝，謝則不親。幸願張郎，莫爲形迹。"

按："形迹"猶言客氣也。"莫爲形迹"，即不要客氣之意。

敦煌變文有此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云："猶如現在說'世故'，就是客氣、婉曲的意思。"⑯

**嚬**

細腰偏愛轉，笑臉特宜嚬。

千金此處有，一笑待渠爲。不望全露齒，請爲暫嚬眉。

按：《集韵》平聲真韵："嚬，笑貌。"以上引文中的嚬字，正作笑貌解。

又《康熙字典》引《正字通》說："嚬與言部䜫有別，未聞訓嚬爲笑者。信如舊注，則一嚬一笑猶言一笑一笑也，於義難解。各韵書以爲笑貌，俱誤。"按之《遊仙窟》，知《正字通》之說非是，《遊仙窟》的兩個嚬字，正是笑貌之義，《集韵》訓嚬爲笑貌，是有根據的。

**啅**

十娘忽見鴨頭鐺子，因咏曰："嘴長非爲啅，項曲不由攀。但令腳直上，他自眼雙翻。"

按：《集韵》入聲覺韵："啅，《說文》：'吮也'"。

**方便**

於時乃有雙燕子，梁間相逐飛。僕因咏曰："雙燕子，聯翩幾萬迴。强知人是客，方便惱他來。"

余問五嫂曰："十娘何處去，應有別人邀？"五嫂曰："女人羞自嫁，方便待渠招。"

五嫂咏曰："巧將衣障口，能用被遮身。定知心肯在，方

便故邀人。”

按：以上引文中的三個“方便”，都有“特地”、“故意”的意思。此詞已見於梁元帝《金樓子》卷三《説蕃篇八》及卷六《雜記篇十三上》，敦煌變文中亦有這個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之云：“採用不正當的手段，虛妄。”似乎與《遊仙窟》中的“方便”不大相同。

方便又有辦法、手段之意，是中性詞。《法苑珠林》：“甥得脱走，明具啓王，王又詔曰：此人方便，獨自無雙，久捕不得，當奈之何？”又云：“吾之一國，智慧方便，無逮卿者。”⑰ 又云：“是時商主復問彼言：諸人輩頗有方便得脱難不？彼即報言，有一方便。商主復問，方便如何？”⑱ 又《百喻經》卷下《小兒得大龜喻》：“昔有一小兒，陸地遊戲，得一大龜，意欲殺之，不知方便，而問人言，云何得殺？”

**縕**

五嫂因起謝曰：“新婦曾聞：線因針而達，不因針而縕；女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

按：《廣韵》上聲十九隱韵：“縕，縫衣相着。”

**透**

於時兩人對坐，未敢相觸。夜深情急，透死忘生。

按：細味文意，透字應是超脱之意。透死忘生，意謂超脱於生死之外。透者過也（見《説文新附》），由此義引申之，似可有超脱之義。

## 平章

十娘答咏曰："素手曾經捉，纖腰又被將。即今輸口子，餘事可平章。"

按：平章猶言商量也。"餘事可平章"，即餘事可商量。《世界文庫》五《王梵志詩》："有事須相問，平章莫自專。和同相用語，莫取婦兒言。"可證平章之義。

## 傷　傷心

當時腹裏顛狂，心中沸亂。又咏曰："腰支一遇勒，心中百處傷。但若得口子，餘事不承望。"又：

一喫一意快，一勒一傷心。

按：這裏的"傷"和"傷心"都是歡快之意，不能死扣字面作生硬的解釋。象這種反訓詞在唐詩中是很多的，如"僅"字既可以表示少，又可以表示多；"歸"字既可以表示來，又可以表示去；"腸斷"既可以表示愁苦，又可以表示歡快等等，詳本書《唐詩中的反訓詞》一文。

## 瞤

下官曰："昨夜眼皮瞤，今朝見好人。"

按：《集韵》平聲仙韵："瞤，目動。"這裏"眼皮瞤"即眼皮跳動的意思。

## 會些

遣小婢細辛酌酒，並不肯先提。五嫂曰："張郎門下賤

客，必不肯先提，娘子徑須把取。”十娘則斜眼佯嗔曰：“少府初到此間，五嫂會些頻頻相弄！”

十娘咏曰：“天厓地角知何處，玉體紅顏難再遇！但令翅羽爲人生，會些高飛共君去。”

按：會些疑即會須。會須屢見於唐詩，張相《詩詞曲語辭滙釋》卷一“會”字條下云：“會，猶當也；應也。有時含有將然語氣。……有作‘會須’者，李白《將進酒》詩：‘烹羊宰牛且爲樂，會須一飲三百杯’，此猶云應須。……皮日休《寄瓊州楊舍人》詩：‘清切會須歸有日，莫貪勾漏足丹砂。’此含有將然語氣。……”細味《遊仙窟》中兩“會些”，均帶有將然語氣。

## 薄媚

誰知可憎病鵲，夜半驚人；薄媚狂鷄，三更唱曉。遂則披衣對坐，泣淚相看。

按：文中以“薄媚”與“可憎”對舉，可知“薄媚”也是詈辭。這個詞在敦煌變文中一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釋云：“駡人的話，有放肆、搗蛋等意。”⑲

又《樂府詩集》卷四八，徐陵《烏棲曲》：“繡帳羅帷隱燈燭，一夜千年猶不足。唯憎無賴汝南鷄，天河未落猶爭啼。”此詩意境，極似《遊仙窟》，而一云“無賴汝南鷄”，一云“薄媚狂鷄”，則薄媚殆即無賴之意歟？以聲韵考之，薄、無俱屬重唇音，媚爲明母字，賴爲來母字，古來、明二母相通（如麥是明母字，却從來得聲），則薄媚與無賴得相通假亦有可能。而無賴亦即放肆、搗蛋之意也。

## 行李

桂心已下，或脱銀釵，落金釧，解帛子，施羅巾，皆自送張郎曰："好去。若因行李，時復相過。"

按：本篇上文云："少府不因行使，豈肯相顧?"兩文相照，知行李即行使，亦即出使之意。行李一詞，其最早的意義是使人或行人，由名詞活用爲動詞，即可有出使之義。

## 下官

余答曰："下官是客，觸事卑微，但避風塵，則爲幸甚。"

按："下官"一詞，在本文中多次出現，均爲第一人稱代詞。此詞亦見之於敦煌變文；《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云："自稱的詞兒，不論地位和男女都可以用。"[20]又：六朝時已有此稱，如王羲之雜帖："想善平和，下官至匆匆。"[21]（匆匆原文訛爲匆匆。）

## 分疏

五嫂曰："娘子莫分疏，兔入狗突裏，知復欲何如!"

按："分疏"即分辨疏解之意。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一"分疏"條云："人之自辨白其事之是否者，俗曰'分疏'。疏，平聲。《漢書·袁盎傳》：'不以親爲解'，顏師古注曰：'解者，若今分疏矣'。《北齊書·祖珽傳》：'高元海奏珽不合作領軍，並與廣寧王交結。珽亦見帝，令引入自分疏。'"

**惱**

强知人是客，方便惱他來。

十娘佯作色嗔曰："少府關兒何事，五嫂頻頻相惱！"

按：惱者，撩撥也。此詞習見於唐詩，參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五"惱"字條。

## 附：待質録

《遊仙窟》中的唐人口語，大體考釋如上。尚有幾個詞難以索解或缺乏旁證材料，兹遂録之以俟達者進而教正。

**不憶**

未曾飲炭，腸熱如燒；不憶吞刃，腹穿似割。

按：不憶與未曾相對成文，當亦有未曾之意，但何以有此意思，則殊費解。友人計君偉强謂不憶即不記得，不記得亦猶言未曾矣。似可備一説。又考《法苑珠林》卷一〇："……胡大驚，與敍乖闊，問何時來，二僧答云：'貧道本住此寺，往日不憶與君相識。'胡復説嵩高之遇。此僧云：'君謬耳，豈有此耶？'"按此文中之不憶亦猶不曾也。

**異同著便**

下官笑曰："十娘機警，異同著便。"

**可可**

十娘咏曰："雙燕子，可可事風流，即令人得伴，更亦不

相求。”

## 瘶瘇　結繚

鼻裹瘶瘇，心中結繚。

按：瘶瘇、結繚之意，細味文意不難揣知，但缺乏證據，終難臆斷。

（原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一年第四期）

注：

① 説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〇年第四期，《當代日本研究中國古典文學管窺》一文。
② 見該書第三版頁七二。
③ 《全唐詩》册六，卷三七四，頁四二〇二。
④ 《敦煌曲校録》頁二七。
⑤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六六，頁七六二七。
⑥ 見該書卷六“觸處”條。
⑦ 見該書卷三“都盧”條。
⑧ 第三版頁一六四。
⑨ 第三版頁六八。
⑩ 見該書卷二“漫”字條。
⑪ 《全梁文》卷一七。
⑫ 《敦煌變文集》上册，頁一八五。
⑬ 《全唐詩》册二，卷七七，頁八三九。
⑭ 參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四“故”字條第二個義項。
⑮ 第三版頁一六九。
⑯ 第三版頁七〇。
⑰ 四部叢刊本册三，頁四七八。
⑱ 同上書頁四九一。
⑱ 第三版頁一一〇。
⑳ 第三版頁四。
㉑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五。

# 唐詩中的反訓詞

反訓是古漢語中一種特殊的字義訓詁現象。東晉郭璞在《爾雅》注中即曾指出："以徂爲存，猶以亂爲治。此皆訓詁義有反復旁通，美惡不嫌同名。"近人章炳麟的《小學答問》、劉師培的《古書疑義舉例補·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董璠的《反訓纂例》① 及今人徐世榮先生的《反訓探原》，② 也都對這種特殊的訓詁現象進行了研究。而且後來居上，對反訓的研究愈益精密。特別是徐世榮先生的《反訓探原》一文，廣徵博稽，搜集了約五百個反訓字，歸納爲十類，用以闡明反訓的十種來歷或成因，蔚爲大觀。但所有這些關於反訓的研究，從材料來看，多半是從先秦兩漢的文獻中尋找例證，對漢以下的資料似還無人問津。筆者在閱讀《全唐詩》的過程中，發現唐詩中存在着爲數不少的反訓詞，並且不限於單音詞，有的雙音詞也具有正反兩種義蘊。這些，似還没有人談到過。本文即臚舉唐詩中一些常見的反訓詞，加以分析，以期對反訓研究提供一點新的資料。

**校（較）**

校（較）字在唐詩中有差少之義，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已發之，③ 但張氏只注意到校字有差少之義，而未注意到校

字還有多、頗、更、甚之義，可謂失之眉睫。校字的差少之義，張書已列舉了不少例證，這裏不必重複，現在來看校字的多、頗、更、甚之義。白居易《重到江州感舊遊題郡樓十一韵》:“青山满眼在，白髮半頭生。又校三年老，何曾一事成。”④此校字有增多義，“又校三年老”，意謂比過去又老了三歲。白居易《江樓夕望招客》:“能就江樓銷暑否？比君茅舍較清凉。”⑤此較字有更、甚之義，較清凉猶云更清凉也。白居易《秋雨中贈元九》:“不堪紅葉青苔地，又是凉風着雨天。莫怪獨吟秋思苦，比君校近二毛年。”⑥白居易《留别微之》:“少室雲邊伊水畔，比君校老合先歸。”⑦以上校字均有更義。張籍《送揚州判官》:“征南幕裏多賓客，君獨相知最校深。”⑧此“最校”應視爲同義複詞，校也是最的意思。張籍《胡山人歸王屋因有贈》:“君歸與訪移家處，若箇峯頭最較幽。”⑨此謂哪個峯頭最幽静，“最較”也是同義複詞。雍陶《送蜀客》:“劍南風景臘前春，山鳥江風得雨新。莫怪送君行較遠，自緣身是憶歸人。”⑩此較字訓爲“頗、甚”，比訓爲“比較”似更貼切。以上例證均足説明校(較)字有多、頗、更、甚之義，與差少之義正相反，故校(較)字可視爲反訓詞。

又：校(較)有比較義，元稹《哭子》詩:“鞭扑校多憐校少，又緣遺恨哭三聲”即用此義。比較的結果則有兩個方面：或者不及，或者超過。由不及之義引申，即得差少之義；由超過之義引申，即得多、頗、更、甚之義。校(較)字之所以成爲反訓詞，原因蓋即在此。

## 僅

僅字在唐代有多、餘、庶幾之義，清人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二）、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卷八上人部僅字注語）、馬通伯《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二《張中丞傳後敍》補注引姚範說）及近人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均曾指出。今人王力先生也很强調這一點，曾指出："唐代的僅和清代的僅都是程度副詞，很容易被認爲一樣，然而前者嘆其多，後者嘆其少，實際上恰得其反。"⑪又說："僅字在唐代是'差不多達到'的意思。它是甚言其多，不象近代的僅字甚言其少。"⑫按：王先生的話還可以進行補充。據筆者考察：僅字在唐代不僅甚言其多，有時它也甚言其少。也就是說，僅字在唐代是一個反訓詞。"甚言其多"的例子，前人已經舉了許多；現在來看"甚言其少"的例子。白居易《紅藤杖》："粗細纔盈手，高低僅過身。"⑬纔、僅相對成文，則僅即纔也、剛也。這是甚言其少，不是甚言其多。陸龜蒙《四明山詩·過雲》："相訪一程雲，雲深路僅分。"⑭路僅分，是剛剛能够辨路（因爲雲深的緣故），這是甚言其少，不是甚言其多。史鳳《鮫紅被》："肱被當年僅禦寒，青樓慣染血猩紈。"⑮又：雲台峯五義仙《會真詩》："華嶽無三尺，東瀛僅一杯。"⑯以上兩僅字也是甚言其少，僅猶纔也。考《說文》卷八上："僅，材能也。"段注："材，今俗用之纔字也。"（《玉篇》："僅，纔能也。"）纔能也者，猶言剛剛够得上，從"剛剛"這層意思加以引申，僅字便有甚言其少的意思；從"够得上"這層意思加以引申，僅字又有多、餘、庶幾的意思。

## 剩（賸）

剩（賸）字在唐詩中也是個反訓詞。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賸字條下云："賸，甚辭，猶真也，盡也，頗也，多也。字亦作剩。"其說是矣。然剩字在唐詩中也有殘、少之義，與多、頗之義適相反。如杜甫《陪鄭廣文遊何將軍山林十首》："賸水滄江破，殘山碣石開。"⑰賸、殘對文，則賸即殘也。牟融《司馬遷墓》："一代高風留異國，萬年遺跡剩殘碑。"⑱顔令賓《臨終召客》："氣餘三五喘，花剩兩三枝。"⑲以上剩字，均有餘義，而殘、餘之義與多、頗之義，又適相反也。

剩字之成爲反訓詞，實際上乃是一件事的兩個方面：凡物而有剩餘，則此物必然是多的；但就所剩的那一點而言，却又必然是少的。從前者着眼，剩字便有多、頗之義；從後者着眼，剩字又有殘、少之義。

## 乞

乞字在唐詩中也是反訓詞，它既有求取的意思，也有送與的意思。前者如：元稹《辛夷花》："韓員外家好辛夷，開時乞取三兩枝。"⑳李郢《送圓鑒上人遊天台》："霜清海寺聞潮至，日宴江船乞食回。"㉑貫休《春送禪師歸閩中》："穿霞逢黑鴆，乞食得紅薑。"㉒齊己《懷巴陵》："此時欲買君山住，懶就商人乞箇錢。"㉓姚合《春日即事》："乞假非關病，朝衣在酒家。"㉔後者如：杜甫《戲簡鄭廣文虔兼呈蘇司業源明》："賴有蘇司業，時時與酒錢。"與字下，《全唐詩》注云："一作乞。"㉕可證乞有與義。姚合《謝韜光上人贈百齡藤杖》："衰病近來

行少力，光公乞我百齡藤。閒來杖此向何處？過水緣山只訪僧。”㉖羅隱《江南》：“玉樹歌聲澤國春，累累輜重憶亡陳。垂衣端拱渾閒事，忍把江山乞與人。”㉗寒山詩：“題安餬䴵上，乞狗也不吃。”㉘

又：考《廣雅·釋詁》：“乞，予也”，即給予之意。既有給予，則亦必有取受，故乞字可有正反兩訓。

**可**

可字有可以、能够之義，又有豈、不可之義。前者如：白居易《薔薇正開春酒初熟因招劉十九張大夫崔二十四同飲》：“試將詩酒相招去，倘有風情或可來。”㉙後者如：白居易《重酬周判官》：“秋愛冷吟春愛醉，詩家眷屬酒家仙。若教早被浮名繫，可得閒遊十三年？”㉚可得即豈得，亦即不可得也。又白居易《苦熱題恒寂師禪室》：“人人避暑走如狂，獨有禪師不出房。可是禪房無熱到，但能心静即身凉。”㉛可是猶豈是，亦即不是也。按此種反訓，即徐世榮先生《反訓探原》一文所説的“省語反訓”。

**歸**

歸字也是唐詩中習見的反訓詞，它既有歸來之義，又有歸去之義。來、去乃相對而言，實際是一件事情的兩個方面。作歸來解者，如劉憲《奉和立春日内出綵花樹應制》：“禁苑韶年此日歸，東郊道上轉青旂。”㉜張説《奉和聖制初入秦川路寒食應制》：“上陽柳色唤春歸，臨渭桃花拂水飛。”㉝劉長卿《新年作》：“鄉心新歲切，天畔獨潸然。老至居人下，春歸在

客先。”㉞劉長卿《晚春歸山居題窗前竹》：“始憐幽竹山窗下，不改清陰待我歸。”㉟以上歸字，均爲歸來之義。作歸去解者，如劉長卿《送張十八歸桐廬》：“歸人乘野艇，帶月過江村。”㊱劉長卿《送李判官之潤州行營》：“江春不肯留歸客，草色青青送馬蹄。”㊲儲嗣宗《送人歸故園》：“從來憶家淚，今日送君歸。”㊳以上歸字，則均爲歸去之義也。

## 沽

沽字既有買酒之義，又有賣酒之義。作買酒解者，如李白《將進酒》：“主人何爲言少錢，徑須沽取對君酌。”㊴李白《待酒不至》：“玉壺繫青絲，沽酒來何遲。”㊵元稹《遣春十首》：“沽酒過此生，狂歌眼前樂。”㊶元稹《華之巫》：“爾欲見神安爾身，買我神錢沽我酒。”㊷曹鄴《趙城懷古》：“閒愁春日短，沽酒入倡家。”㊸鄭谷《多虞》：“向闕歸山俱未得，且沽春酒且吟詩。”㊹以上均爲買酒之義。作賣酒解者，如李白《哭宣城善釀紀叟》：“紀叟黄泉裏，還應釀老春。夜臺無曉日，沽酒與何人？”㊺元稹《答子蒙》：“強梁御史人覷步，安得夜開沽酒户。”㊻以上沽字，則均爲賣酒之義也。

按：買與賣，也是一件事情的兩個方面，從甲方來説是買，從乙方來説則爲賣，於是沽字便成爲具有買、賣兩種相反意義的反訓詞。

## 傷心　腸斷

傷心、腸斷（或曰斷腸），都是表現愁苦之詞，白居易《長恨歌》“行宫見月傷心色，夜雨聞鈴斷腸聲”是也。但傷心、

腸斷有時又有歡快之義，這點前人都没有見到，唯蔣禮鴻師《義府續貂》獨標斯義，謂“傷心、腸斷者，愁苦之詞，而唐人或以爲歡快。”並臚舉李白《古風》、劉希夷《公子行》、杜甫《閬州歌》、《滕王亭子詩》、《太平廣記》卷二八二引《異聞録》、韋莊《鄜州遇寒食城外醉吟詩》、張文成《遊仙窟》、杜牧《遣懷詩》等八例爲證據，其説殆牢不可破矣。筆者在閱讀《全唐詩》時，又發現一條典型的例證，盧仝《小婦吟》云：“小婦欲入門，隈門勻紅妝；大婦出門迎，正頓羅衣裳。門邊兩相見，笑樂不可當，夫子於傍聊（一作即）斷腸。小婦哆㖞上高堂，開玉匣，取琴張，陳金罍，酌滿觴，願言兩相樂，永與同心事我郎，夫子於傍剩欲狂。”㊼這首詩，通篇洋溢着一種融融樂樂的氣氛，且“斷腸”一詞，與上文的“笑樂不可當”及下文的“夫子於傍剩欲狂”相呼應，其爲歡快義灼然無疑。蓋此種反訓詞，猶如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八所云：“蜀人見人物之可誇者，則曰嗚呼！可鄙者，則曰噫嘻。”又如元曲中稱可愛爲可憎，稱愛人爲冤家，修辭學上稱之爲“倒反”者是也。㊽

## 逡巡

逡巡在唐詩中也是反訓詞，它有遲緩、猶豫、停留之義，但又有迅疾、短暫之義。白居易《酬張十八訪宿見贈》：“日高上馬去，相顧猶逡巡。”㊾羅隱《途中送人東游有寄》：“離驂莫辭暫逡巡，君向池陽我入秦。”㊿以上逡巡均有遲緩、停留之義。姚合《除夜》：“殷勤惜此夜，此夜在逡巡。”[51]羅隱《春日登上元石頭故城》：“萬里傷心極目春，東南王氣只逡巡。”[52]姚合《送春》：“昨迎今復送，來晚去逡巡。”[53]韓湘《言志》：“解

造逡巡酒，能開頃刻花。”[54]以上逡巡，則均有迅疾、短暫之義。

考逡巡之得爲反訓詞，蓋亦由這個詞本身的意義所使然。逡巡本義爲欲進不進，遲疑不決。而這種欲進不進，遲疑不決的行爲，實際上都不過是短暫的，不可能持續很長的時間，由此着眼，逡巡又轉而爲迅疾和短暫之義。白居易《重賦》詩："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此逡巡本當爲遲疑不決、拖延時間之義，但又與暫字連文，説明這種遲疑不決、拖延時間的行爲實質上只能持續很短暫的時間。這個例子，似乎可以説明逡巡一詞如何由一個義蘊過渡到截然相反的另一個義蘊。這兩個相反的義蘊表面看來是對立的，實際上却又是統一的。

（原載《浙江師院金華分校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注：**

① 《燕京學報》第二十二期，一九三七年。
② 《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③ 見該書頁二三六。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二月第三版，下同。
④ 《全唐詩》册七，卷四四三，頁四九五一。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四月第一版，下同。
⑤ 《全唐詩》册七，卷四四三，頁四九六一。
⑥ 《全唐詩》册七，卷四三六，頁四八二九。
⑦ 《全唐詩》册七，卷四四七，頁五〇三四。
⑧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五，頁四三三三。
⑨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五，頁四三四三。
⑩ 《全唐詩》册八，卷五一八，頁五九二四。
⑪ 《新訓詁學》，《漢語史論文集》頁二八七。
⑫ 《漢語史稿》下册，頁五六一。
⑬ 《全唐詩》册七，卷四三九，頁四八八四。
⑭ 《全唐詩》册九，卷六二二，頁七五一七。

⑮ 《全唐詩》冊一一，卷八〇二，頁九〇三一。
⑯ 《全唐詩》冊一二，卷八六三，頁九七五八。
⑰ 《全唐詩》冊四，卷二二四，頁二三九七。
⑱ 《全唐詩》冊七，卷四六七，頁五三一一。
⑱ 《全唐詩》冊一一，卷八〇二，頁九〇二九。
⑳ 《全唐詩》冊六，卷四二一，頁四六三二。
㉑ 《全唐詩》冊九，卷五九〇，頁六八五三。
㉒ 《全唐詩》冊一二，卷八三〇，頁九三五二。
㉓ 《全唐詩》冊一二，卷八四五，頁九五五八。
㉔ 《全唐詩》冊八，卷四九八，頁五六六五。
㉕ 《全唐詩》冊四，卷二一六，頁二二六二。
㉖ 《全唐詩》冊八，卷五〇二，頁五七〇八。
㉗ 《全唐詩》冊一〇，卷六六五，頁七六一六。
㉘ 《全唐詩》冊一一，卷八〇六，頁九〇七五。
㉙ 《全唐詩》冊七，卷四四〇，頁四九〇五。
㉚ 《全唐詩》冊七，卷四四二，頁四九六二。
㉛ 《全唐詩》冊七，卷四三八，頁四八六八。
㉜ 《全唐詩》冊二，卷七一，頁七八一。按旂疑爲旆字之訛。
㉝ 《全唐詩》冊二，卷八六，頁九三八。
㉞ 《全唐詩》冊三，卷一四七，頁一四八三。
㉟ 《全唐詩》冊三，卷一五〇，頁一五六一。
㊱ 《全唐詩》冊三，卷一四七，頁一四八一。
㊲ 《全唐詩》冊三，卷一五〇，頁一五五九。
㊳ 《全唐詩》冊九，卷五九四，頁六八八四。
㊴ 《全唐詩》冊三，卷一六二，頁一六八三。
㊵ 《全唐詩》冊三，卷一八二，頁一八五五。
㊶ 《全唐詩》冊六，卷四〇二，頁四四九三。
㊷ 《全唐詩》冊六，卷四二〇，頁四六二六。
㊸ 《全唐詩》冊九，卷五九三，頁六八七七。
㊹ 《全唐詩》冊一〇，卷六七七，頁七七六一。
㊺ 《全唐詩》冊三，卷一八四，頁一八八七。
㊻ 《全唐詩》冊六，卷四二一，頁四六三二。
㊼ 《全唐詩》冊六，卷三八八，頁四三七七。

㊽ 參看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第六篇《積極修辭二》六"倒反"條。

㊾ 《全唐詩》册七，卷四二九，頁四七三七。

㊿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六五，頁七六一五。

51 《全唐詩》册八，卷四九八，頁五六六九。一作盧仝詩，見《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九，頁四三九一。

52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六二，頁七五九一。

53 《全唐詩》册八，卷四九八，頁五六六七。

54 《全唐詩》册一二，卷八六〇，頁九七二三。

# 讀新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

蔣禮鴻先生著《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以下簡稱《通釋》),初版於一九五九年三月,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即出了三版。近年來蔣先生又對這部書不斷地修訂補充,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是爲第四版。四版比三版增加詞目百餘條,篇幅擴充一倍(三版凡十五萬九千字,四版三十一萬五千字)。肄習之餘,有一些不成熟的想法,謹向蔣先生和讀者請教。

我國傳統的訓詁之學,因其主要目的是爲經學服務的,對於方俗語詞的研究,向來不甚重視。清人雖也寫過一些這方面的專書,如翟灝的《通俗編》、錢大昕的《恒言録》、毛奇齡的《越語肯綮録》、梁同書的《直語補證》等等,但基本上還是資料匯編的性質,作爲語言史的研究是談不上的。從語言史的角度對方俗語詞進行較爲系統的研究,蓋始於近人張相的《詩詞曲語辭匯釋》(以下簡稱《匯釋》)。《匯釋》裒集唐宋金元明人詩詞曲中的特殊語詞,詳引例證,詮釋其義,剖析用法,凡"字面生澀而義晦"及"字面普通而義别"者,均在探討之列。無論研究漢語詞匯史還是閱讀和注釋古典文學作品,《匯釋》都是必不可少的工具書,它的學術價值絶不容低估;但《匯釋》的研究,畢竟還處在篳路藍縷的階段,其方法未盡縝密,材

料也難免有所局限。① 而蔣先生的《通釋》一書，正可補益張書之不足，且多有創見，獨具特色。

筆者以爲《通釋》的特色，可從以下四個方面來看：

一、從材料來看，《匯釋》所使用的材料，基本上局限於古代文學作品中的詩詞曲，涉及其他範圍者爲量極少；而《通釋》則不然，它有意識地使用了各種各樣的語言材料，這就爲解決變文中的疑難詞語提供了較大的可能性。正如作者在該書序目中所說："由於變文裏頭假借字和本字雜出，簡體俗體字和正字並列，聲音的轉變，以及和現代詞義的差異，單獨看一個詞就不容易知道它的意義，得花一些歸納整理的工夫，纔能把這些口語的詞義弄清楚。……但單就變文來歸納整理是會發生困難的。如《鷰子賦》中的'亦不加諸'，要是沒有張文成的《遊仙窟》和段成式的《酉陽雜俎》等資料來作助證，就會疑心'諸'是錯字。《難陀出家緣起》的'道兩三聲家常'，沒有王梵志的詩，也很難肯定它是布施的意思。'將爲'當作'認爲'講，因有韋應物、司空曙等人的詩而它的構詞情況更加明白，'繼絆'就是'繫絆'，也因有《國史補》的材料而更加明確。這些都説明，研治語言，材料不能局限於狹窄的範圍以內。"《通釋》的特色之一，正在於它的材料的廣泛性。就時間斷限而言，《通釋》的材料上起先秦，下至現代（書中曾引及今人柳青、浩然的小説以及現代方言）；就材料的內容而言，舉凡詩、詞、曲、賦、筆記、小説、語録、隨筆、民謠、佛經、詔令、奏狀、碑文、字書、韵書、音義、史書、文集等等，無不在採摭之列。有些書，對於俗語詞研究本來很有利用價值，但向來無人問津，蔣先生却注意到了，比如宋代初年編纂的

大型類書《太平廣記》，裏面收集了自漢代至宋初的大量的野史小説，全書凡五百卷，引書四百七十餘種，可以説是古代方俗語詞的淵藪。《通釋》從這部書中徵引了很多有用的語言材料，這是前人不曾做到的。再如宋代編纂的《集韵》，過去只把它看做一部韵書，其實這部書在訓詁學上也極有價值，張相先生所説"字面生澀而義晦"的一類語詞，就有許多可從這部書中找到解釋，《通釋》徵引《集韵》的地方正不少。凡此種種，都説明《通釋》在材料的採摭和使用上，實有突過前人之處。

二、從方法來看，《通釋》採納了《匯釋》的長處，而又彌補了它的不足。《匯釋》所使用的方法，據該書敍言所稱：一曰體會聲韵，二曰辨認字形，三曰玩繹章法，四曰揣摩情節，五曰比照意義。這五點，《通釋》均曾加以採用。更爲重要的是，《通釋》還發揚了清代樸學家的優良傳統，以戴震、段玉裁、王念孫等人的"詁訓音聲，相爲表裏"、"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作爲指導思想，有意識地從語言的角度來探索詞義、詞源，而這是以往一些研究俗語詞的作者所欠缺的。舉例來説，《鷰子賦》中"雀兒被嚇，更害氣咽，把得問頭，特地更悶"的"更害"一詞殊爲費解，單是用張相所説的那五種方法是難以解釋的。《通釋》有鑒於此，遂採用"即聲求義"的方法，謂"'更害'二字，'更'和'間'是見紐雙聲；'害'和'介'古韵同屬泰部，'害'屬喉音匣紐，'介'屬牙音見紐，喉、牙發音部位相近，……"所以"更害"就是"間介"、"扞格"的聲轉，是阻塞的樣子，變文指氣在喉頭咽住。② 又謂"大凡表示間隔的字，發聲常在喉、牙之間，如梗、骾、隔、閡、礙、

哽、呃、餲等，不可勝舉。‘更悶’的‘更’，也應該是梗隔的意思，謂梗在心中。”用這個解釋來讀上引那段變文，便有“怡然理順，涣然冰釋”之妙。又如變文中有造次、造此、操次、取此、千次、取次、遷次這樣一些詞，《通釋》從語音方面加以歸類，指出這裏基本上是“造次”、“取次”、“千次”三個詞，實則一聲之轉，只是一個詞。③ 一經如此歸納，紛繁的語詞現象便具有了條理性和系統性。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諸如作祖（一七二頁）、冒慘（二三一頁），敬（三〇九頁）、直得（三一一頁）、時故（三三七頁）、况（三五一頁）各條都是。假如作者執着於張相所用之法而不加以推闡變更，《通釋》便難取得今天這樣的成就。

三、《通釋》運用歷史發展的觀點研究語言現象，它並不滿足於對變文中的疑難詞語作孤立的、静態的詮解，還力求找出它們的來龍去脈，進而把語詞的斷代研究納入詞匯史和語言學史的範疇。例如一〇六頁“垂”字條，釋義爲伸展，又引《莊子·田子方》篇，謂“變文垂作伸展義，《莊子》已經先有了。”一三三頁“和”字條，釋義爲哄騙，又引《南史·梁本紀上》，謂“和當欺騙講，六朝已經這樣了”。一四五頁“過”字條，釋義爲“給，送給，交給”，又引《漢書》，證漢代過字已有給義。一五三頁“報賽”條，釋義爲“報答，填償”，又以《漢書·谷永傳》、《三國志·魏志·武帝紀》裴注引魚豢《魏略》爲證，謂“漢魏以來就有‘報塞’一詞，而‘塞’音同‘賽’。”一九六頁“於”字條，釋義爲“厚待别人”，博引《左傳·成公二年》文，以及焦延壽《易林》、孔融《與韋端書》、繁欽《定情詩》等，證明“於”的相厚義起源甚早。二一二頁“私”字條，釋義爲“恩

惠、恩德、恩恤”，又引《禮記》鄭注，證明私字的“恩”、“愛”、“恤”等義古已有之。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爲漢語詞匯史研究提供了豐富的材料。

四、《通釋》的第四個特色，是它在考釋變文詞義的同時，還能聯繫其它許多古代典籍，連帶解决了這些書中不少的訓詁和校勘問題，因而《通釋》不僅是一部研究敦煌變文的工具書，也是閱讀和注釋其它一些古書，特别是古代詩文必不可少的工具書。舉例來看，韓愈《贈張籍詩》："吾老著讀書，餘事不掛眼。"著字一本作嗜。是著字對？還是嗜字對？照一般的想法，似乎嗜字對；《通釋》則指出："吾老著讀書"的著字是貪戀或迷戀的意思，有的本子作嗜，顯然是不懂著字意義的人所改。④同理，白居易《還李十一馬》詩："傳語李君勞寄馬，病來唯著杖扶身。"《全唐詩》在著字下校道："一作拄。"⑤我們也可以斷定原文應是"著"字，一本作"拄"則是不懂著字意義的人所改。"病來唯著杖扶身"，就是説病中貪戀用拐杖扶着自己孱弱的身體；若作拄，則與下文扶字犯複，白詩當不會如是拙劣。再如杜甫《彭衙行》詩："痴女饑咬我，啼畏虎狼聞"。其中咬字不可解，有的唐詩選本釋爲痴女餓得咬他老子的肉，大不近情。《通釋》釋咬字爲求懇，用這個意思解杜詩，則咬我就是求懇於我，文意甚暢。又如唐釋拾得詩："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衢，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説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其中"保見"一詞不可解，是屬於張相所説"字面普通而義别"的一類詞。查《通釋》，保見就是保人和證人，⑥執此以解拾得詩，了無凝滯。又如《敦煌曲子詞集》别仙子詞："曉樓鐘動，執纖手，看

看别。移銀燭，猥身泣，聲哽咽。”其中猥字，或校作偎，意爲依偎。《通釋》則釋猥爲背後，謂“猥身就是背過身子去，這首詞寫男女分別，女子不願意叫行者看見自己哭泣以增加他的難過。上句‘移銀燭’，也是爲了掩蓋自己的悲哀；如果只是偎着身子哭泣，那就用不到移燭了。”⑦所説十分有理。又如《夢溪筆談》卷二四，雜誌一：“嘉祐中，蘇州崑山縣海上，有一船桅折，風飄抵岸。……時贊善大夫韓正彦知崑山縣事，召其人，犒以酒食。食罷，以手捧首而輾，意若懽感。”或校輾爲囅，《通釋》則謂“輾”就是打滾，假若本是“囅然而笑”的“囅”，沈括就不用贅上“意若懽感”，更不會下一“若”字了。⑧這是精闢的見解。

以上所談四個方面，既是《通釋》的特色，也是其優點。下面再就《通釋》的不足之處談兩點看法。末學膚受，所見未必確當，聊供蔣先生參考。

一、《通釋》中有個别條目的釋義，尚有未盡確當之處：如五二頁“醜差”條，引《目連緣起》：“遍體悉皆瘡癬甚，形體苦老改容儀。”謂“《變文集》校‘苦’作‘枯’，是對的。‘老’是‘差’字之誤。……‘形容枯差’就是頁七〇四的‘差惡身體乾枯’。”按：“‘老’是‘差’字之誤”這句話自是不錯，其餘則均可商榷。考苦字古有惡義，字亦作盬，《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器用盬惡”，鄧展曰：“盬，不堅牢也。”不堅牢即粗惡之意，盬從古得聲，故又與苦、沽等字通用，崔寔《政論》：“器械行沽”，行沽即粗惡。行和沽都有惡義。⑨宋人張耒《明道雜志》：“其市物，擇其良苦，雖毫釐不可欺。”良苦是反義對舉詞，苦就是惡，也就是《國語·齊語》“辨其功苦”的“苦”。

由此可見，“形體苦差”的“苦差”，也就是差惡之意，苦差乃同義複詞，《變文集》校苦作枯，是由於不懂得苦有惡義而誤校，《通釋》以《變文集》所校爲是，並謂“形容枯差就是差惡身體乾枯”，是值得商榷的。又如三〇九頁“却”字條下，引杜甫《羌村三首之二》：“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謂“‘却’就是復，‘復却’同義連文。”按：杜詩中的這個“却”字並不是復的意思，這句詩應以“却去”連讀，亦即讀成“畏我——復——却去”。何以見得？這得從却字的義訓談起。却字本有退却義，引申之而有“還返”、“回歸”、“離去”等義，並能與還、歸、回、去等組成同義複詞“却還”、“却歸”、“却回（迴）”、“却去”等等。舉例來看，劉長卿《送張栩扶侍之睦州》：“遥憶新安舊，扁舟復却還。”[10] 此以“却還”同義連文。杜甫《喜達行在所三首》：“西憶岐陽信，無人遂却回。”[11] 此以“却回”同義連文。《太平廣記》册二，卷九六“迴向寺狂僧”條：“今限已滿，即却歸矣。”此以“却歸”同義連文。其以“却去”同義連文者，如岑參《送王著作赴淮西幕府》：“發家見春草，却去聞秋風。”[12] 又《陪使君早春西亭送王贊府赴選》：“到來逢歲酒，却去换春衣。”[13] 以上二例，前一例的“却去”與“發家”相對成文，發指出發，則“却去”意爲返回，後一例以“却去”與“到來”相對，“却去”即是回去。這兩例中的却字顯然都不能解釋爲復。同樣，杜甫的“畏我復却去”，也應以“却去”連讀，“却去”在這裏是離開的意思，“却”不能訓爲復，殆可斷言。[14]

二、《通釋》中有些條目的追本溯源還可以加强。蔣先生在《通釋·序目》中説過：“研究古代語言，我以爲應該從縱横兩方面做起。所謂横的方面是研究一代的語言，……所謂縱

的方面，就是聯繫各個時代的語言來看它們的繼承、發展和異同。”但由於載籍浩如烟海，而個人所見畢竟有限，因此在縱的聯繫方面，便難免有不周之處。如第五頁“下官”條，釋爲“自稱的詞兒”，但引例僅及於唐宋人文字。今按“下官”作爲自稱的詞兒，六朝已見用例，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四王羲之雜帖：“想比安和，遲復承問，下官劣劣，日前可。”又卷二五王羲之雜帖：“想善平和，下官至匆匆。”徐渭《南詞敍録》云：“六朝以來仕者見上皆稱下官，或曰小官，最古。”所説不够全面，平輩之間亦可稱下官。第三〇頁“所由”條下，釋義云：“吏人的名稱，所做的事情不止一種，名稱也有分別，也用來稱某些官員。”並謂“‘所由’一名，較早的見於陳時。”按：據筆者所見，梁元帝《金樓子》卷六《雜記篇十三上》即已見“所由”一名。文云：“巢尚之求官，執事就其求狀，尚之乃狀云：‘尚之始祖父，堯讓天下不受，仍次魯郡。巢尚之年若干’。所由以其無三代，疑於序用，聞之於孝武帝，武帝拊床賞嘆曰：‘此必不凡，彌宜用之’。”文中“所由”一詞的意思，跟《通釋》所釋是符合的。又一二三頁釋“慚”字爲感謝，徵引唐宋人用例多條。今按：慚作感謝講，六朝時已見用例，如《搜神記》卷二〇“董昭之”條：“僕是蟻中之王，不慎墮江，慚君濟活。若有急難，當見告語。”文中慚字，正是感謝之意。這段話又見於魯迅輯《古小説鈎沉》引《齊諧記》；《齊諧記》爲南朝宋人東陽無疑撰。又一六四頁“委”字條，釋義爲“知道”，引例多爲唐宋時資料。今按：委作知講，六朝時已然，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四王羲之雜帖：“賢姊體中勝常，想不憂也。白屋之人，復得

還轉，極佳。未委幾人？……”文中委字，正作知解。又一六七頁“教、交”條下，謂“覺”有差、減、病瘉之意。引例爲唐、五代時文字。今按：覺有差、減、病瘉之意，六朝時已有用例，《世說新語·捷悟》：“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韲臼’八字。魏武謂修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修別記所知，修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爲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爲妙。外孫，女子也，於字爲好。韲臼，受辛也，於字爲辭。所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修同。乃嘆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文中覺字乃差義。又《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一九王導書：“改朔情增傷感，濕蒸事何如？頗小覺損不？”又卷二四王羲之雜帖：“再昔來熱，如小有覺，然晝故難堪。”以上覺字均有減損之意。又《金樓子》卷一《興王篇》：“……帝素有熱疾，並患金瘡，末年尤劇，坐臥常須冷物，而未能得。後人獻石床，帝見善之，寢其上即覺，極以爲佳。”文中覺字乃病愈之意。又一八〇頁“交關”條，釋義爲“交易”，引例僅爲唐宋人文字，文中雖提到東漢王褒僮約和《三國志·魏志·曹爽傳》，但這兩處的“交關”都不作交易講。今按：“交關”作交易講，六朝已有用例，如《三國志》卷八《魏書·二公孫陶四張傳》，裴注引《魏略》：“比年以來，復遠遣船，越渡大海，多持貨物，誑誘邊民。邊民無知，與之交關。長吏以下，莫肯禁止。……”又《淳化閣帖》卷八《宋即事中丹陽薄紹之書》：“知弟定欲迴換住止周旋，江參軍甚須一宅，今旨遣問之，若必未得居宇，多當成交關也。”其中的“交關”，正是交易之意。

**注**

① 參看張永言先生《古典詩歌"語辭"研究的幾個問題——評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一文，《中國語文》一九六〇年第四期。

② 見《通釋》頁二五六——二五七。

③ 見《通釋》頁二六二。

④ 見《通釋》頁二〇四。

⑤ 見《全唐詩》册七，卷四三七，頁四八五五，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⑥ 《通釋》頁四二。

⑦ 見《通釋》頁二八二。

⑧ 見《通釋》頁九七。

⑨ 行有惡意，參看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行濫"條。

⑩ 《全唐詩》册三，卷一四七，頁一四九九；又見册八，卷五〇三，頁五七二五，作者題爲周賀。

⑪ 《全唐詩》册四，卷二二五，頁二四〇五。

⑫ 《全唐詩》册三，卷一九八，頁二〇三五。

⑬ 《全唐詩》册三，卷二〇〇，頁二〇六七。

⑭ 參看本書《也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兼與蕭滌非先生商榷"却"字的義訓問題》一文及《文史知識》一九八一年第六期蔣紹愚同志《關於"畏我復却去"》一文。

# 《太平廣記》詞語考釋

《太平廣記》是宋初人編纂的一部大型類書，專門收集自漢代至宋初的野史小說。該書卷帙浩繁，徵引宏富（凡五百卷，引書四百七十餘種）。從漢語史的角度看，由於這部書中保存了數量不少的古代特別是唐宋時代的口頭語詞，它無疑爲我們研究漢語詞匯史和古代俗語詞提供了頗爲豐富的有價值的材料。可惜，這些材料似還没有引起語言學界的足够的重視；迄今爲止，也未見有人對這部書中的口頭語詞進行全面的研究。張相先生的《詩詞曲語辭匯釋》，材料局限於詩詞曲；蔣禮鴻先生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有不少地方徵引《太平廣記》以資佐證，這給我們以很大的啓發，但蔣書意在通釋變文字義，故亦無暇對《太平廣記》中的俗語詞進行過細的考覈。筆者近年來曾留心唐宋俗語詞的研究，並對《太平廣記》中的俗語詞作過一點鉤稽和考釋的工作，現在選録若干條，以就教於語言學界的同志們。

## 乖角　乖覺

《太平廣記》① 第二册，卷五四"韓愈外甥"條（出《仙傳拾遺》）："唐吏部侍郎韓愈外甥，忘其名姓。幼而落拓，不讀書，好飲酒。弱冠，往洛下省骨肉，乃慕雲水不歸，僅二十

年，杳絶音信。元和中，忽歸長安，知識闒茸，衣服滓弊，行止乖角。吏部以久不相見，容而恕之。”

按：“乖角”一詞，習見於唐宋人詩文，如獨孤及《夏中酬于逖畢燿問病見贈》：“救物智所昧，學仙願未從。行藏兩乖角，蹭蹬風波中。”[②] 劉知幾《史通》卷六《浮詞第二十一》：“今之記事也則不然：或隔卷異篇，遽相矛盾；或連行接句，頓成乖角。”細繹文意，“乖角”大抵即是背戾、牴牾、違背情理之意。此點前人已經看到，如元李冶《敬齋古今黈》卷七云：“乖角，猶言乖張，蓋俗語也。”明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二四《詁箋九》云：“乖角猶言乖張也。”其説並是。但何以“乖角”會有背戾、牴牾、乖張之義，則殊費解。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云：“都下市井輩謂不循理者爲乖角，又謂作事無據者爲没雕當。……不知名義所起，記之以俟識者。”可見前人已注意到這個問題，然亦不能解決。今按：“乖角”實爲詞素意義相近的並列複合詞（這類詞以下簡稱同義複詞或並列複詞），乖和角都有背戾、牴牾之義。乖作背戾解，乃常訓，無煩詞費（《説文》卷四上：“乖，戾也。”《玉篇》：“乖，背也。”即其證）。問題是在角字。今謂角字除了獸角之義（《玉篇》卷二六，角部四三〇：“獸頭上骨出外也”）外，還有抵觸之義。《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九上》：“鳥與鳥遇則相躅，獸與獸遇則相角，馬與馬遇則相趹踶，愚與愚遇則相傷。”[③]《類説》卷二五引《炙轂子》：“諺曰：‘鳥窮則啄，獸窮則角，人窮則詐。’”《廣韵》入聲覺韵：“角，觸也。”又《廣雅》卷五上《釋言》：“角，抵，觸也。”王念孫疏證：“角、觸古聲相近，獸角所以抵觸，故謂之角。《詩·卷耳》正義引《韓詩》説云：‘四升曰角，角，

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風俗通義》引劉歆《鐘律書》云：'角者，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是凡言角者，皆有觸義也。"而抵觸之與背戾，義實相通。又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〇《菩薩本緣集》第三卷"角張"條下，釋角字云："古嶽反，違戾不順也。"按上引《太平廣記》及唐人詩文：《太平廣記》"行止乖角"一句，即指行爲乖謬、不近情理；獨孤及詩"行藏兩乖角"，此乖角即違戾、剌謬之義；劉知幾文"頓成乖角"與"遽相矛盾"相對應，則乖角很明顯地即是牴牾、矛盾之義。

《太平廣記》第二册，卷八〇"崔無斁"條（出《北夢瑣言》）："僞王蜀先主時，有道士李嵩，亦唐之宗室。生於徐州，而游三蜀。詞辯敏捷，粗有文章。因棲陽平化，爲妖人扶持，上有紫氣，乃聚衆舉事而敗。妖輩星散，而嵩獨罹其禍。先是李嵩有書，召玉局仙楊德輝赴齋，有老道士崔無斁自言患聾，有道而托算術，往往預知吉凶。楊德輝問曰：'將欲北行，如何？'令崔書地作字，乃書北千兩割字，崔公以千插北成乖字。曰：'去即乖覺！'楊坐不果去，而嵩齋日就擒，道士多罹其禍。楊之幸免，由崔之力也。"細繹這段引文，其中的"乖覺"含有不吉利的意思，與通常訓爲機敏之義者迴不相同。不吉利實即違戾、牴牾一義之引申，乖覺即乖角。（覺、角並見《廣韵》入聲四覺韵，音古岳切，二字以同音而通用。）

又：乖角、乖覺又有聰敏機靈或小兒馴順聽話之義。《堅瓠六集》卷四："俗美聰慧小兒曰乖角。"《菽園雜記》卷一引《水東日記》："世稱警悟有局幹人曰乖覺。"此二義適與背戾、牴牾之義相反。（《堅瓠集》云："古與今意正相反，未識何

故。”）按：此即古漢語中之所謂相反爲訓，從詞源學的角度看，它們的關係是同源而異流。

## 藍攙　靦甸

《太平廣記》第六册，卷二五二“李任爲賦”條（出《玉堂閒話》）：“天成年，盧文進鎮鄧。因出城，賓從偕至，舍人韋至亦被召。年老，無力控馭，既醉，馬逸，東西馳桑林之中，被横枝骨掛巾冠，露禿而奔突，僕夫執從，則已墜矣。舊患肺風，鼻上癮疹而黑，卧於道周，幕客無不笑者。從事令左司郎中李任、祠部員外任瑶，各占一韵而賦之。賦項云：‘當其廳子潛窺，衙官共看。諠呼於麥壠之里，偃仆於桑林之畔。藍攙鼻孔，真同生鐵之椎；靦甸骷髏，宛是熟銅之鑵。’餘不記之，聞之者無不解頤。”

按：藍攙即儖儳之假借。《廣韵》下平聲二十三談韵、《龍龕手鑒》人部並云：“儖儳，形貌惡也。”“藍攙鼻孔”正與上文“鼻上癮疹而黑”及下文“真同生鐵之椎”相應。靦甸疑即酩酊之異文（靦酩、甸酊各以雙聲而通用）。此與上文“既醉，……卧於道周”句正相呼應。又：酩酊是叠韵聯綿詞，其書寫形式可以多種多樣。《列子》中有“眠娗”一詞，黄生認爲即是“酩酊”（見《義府》卷下“酩酊”條）。這裏的“靦甸”當是又一種寫法。

附記：此文刊出後，得友人裘錫圭君來信見告：

《蘇氏演義》卷上：“龍鍾者，不昌熾，不翹舉貌，如藍鬖、拉搭、解縱之類。”藍攙、藍鬖無疑有密切關係。竊意藍鬖、拉搭陽入相轉，實亦由一語分化。拉搭與邋遢顯即一事。又闌單（闌殫）、

闌珊、潦倒、落拓等，疑皆與鬣鬖、拉搭有語源上的關係，與大作所指出之覭甸與酩酊同例。

在貽按：又有"郎當"一詞，亦當與上述諸詞同源。又錢鍾書先生《管錐編》册二，頁六九八"闌殫"條，備列諸例，亦可參。

## 行濫

《太平廣記》第三册，卷一〇九"李氏"條（出《冥祥記》）："唐冀州封丘縣,有老母姓李，年七十，無子孤老。唯有奴婢兩人，家鎮沽酒，添灰少量，分毫經紀。貞觀年中,因病死，經兩日，凶器已具，但以心上少温,及甦說云：初有兩人，並著赤衣,門前召出，云有上符遣追，便即隨去。行至一城,有若州郭，引到側院，見一官人，衣冠大袖，凭案而坐，左右甚多。階下大有著枷鎖人，防守如生。官府者遣問老母：'何因行濫沽酒，多取他物？……'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

按：文中"行濫"一詞，乃唐人口語,《敦煌掇瑣》三二，王梵志詩："有德之（一本作人）心下，無才意即高。但看行濫物，若箇是堅牢。"行濫與堅牢相對，可知行濫即濫劣、粗惡之義。上引《太平廣記》文中的行濫，則由濫劣、粗惡之義稍加引申而指酒的質量低劣。唯行濫何以會有濫劣之義，尚須進一步探究。行濫是同義複詞，行也是濫的意思。行字古有濫劣、粗惡之義，《周禮》卷四《地官司徒下》"司市"條："害者使亡"，鄭注："害，害於民，謂物行沽者。"崔寔《政論》："器械行沽"，行沽即粗惡，沽即盬之借字，盬有粗惡、不堅牢之義。（《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器用盬惡"，鄧展曰：

"鹽，不堅牢也。")《九章算術》以行酒與醇酒對言，醇酒爲醇厚之酒，則行酒當爲澆薄低劣之酒(參看《九章算術》第七及音義)，可見行有劣義。行的濫劣之義還存在於近代某些方言中，清人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一〇："越俗以貨之次者爲行貨。"章炳麟《新方言·釋言第二》："今吴越謂器物楛窳爲行貨"(楛窳謂粗糙濫劣)。又《金瓶梅》中屢有"行貨"一詞，是駡人的話，行即濫劣之意。上引《太平廣記》文云"行濫沽酒"，意思是説造酒時在酒的配料上弄虚作假，然後把質量低劣的酒賣出去。(沽是賣酒的意思，《敦煌掇瑣》一〇四《俗務要名林》："沽，賣酒也。")此與上文"添灰少量"及下文"老母具言：'酒使婢作，量亦是婢'"云云，正相呼應。

## 發動

《太平廣記》第五册，卷二二一"張冏藏"條(出《定命録》)："……裴至京，當番已二十一日，屬太宗氣疾發動，良醫名藥，進服皆不效。"又第十册，卷四五〇"張例"條(出處缺)："唐始豐令張例，疾患魅，時有發動，家人不能制也。"

按：以上引文中的"發動"，很明顯地都是疾病發作的意思，與今義絶然不同。這個詞在南北朝以迄隋唐時期是並不少見的，兹舉三例：《古小説鉤沈》輯《裴子語林》："王右軍少嘗患癲，一、二年輒發動。"《北齊書》卷三三《徐之才傳》："帝每發動，暫(引者按：暫是急猝之義)遣騎追之，針藥所加，應時必效，……"《淳化閣帖》卷九《唐太子率更令長沙歐陽詢書》："吾自脚氣數發動，竟未聽許，此情何堪，寄藥猶可得也。"

## 真

《太平廣記》第五册，卷二一〇“顧愷之”條（出《名畫記》）：“又嘗欲寫殷仲堪真”、“又畫裴楷真。”又同卷“黄花寺壁”條（出《林登博物志》）：“形本是畫，畫以象真。”卷二一一“閻立本”條（出《唐畫斷》）：“鞍馬僕從，皆寫其真。”卷二一二“吴道玄”條（出《唐畫斷》）：“潛畫吴生真於講席。”同卷“陳閎”條（出《畫斷》）：“今咸宜觀天尊殿内畫上仙圖及當時供奉道士等真”，卷二一三“周昉”條（出《畫斷》）：“又郭令公女婿趙縱侍郎嘗令韓幹寫真，衆皆稱美，後又請昉寫真……”，卷二四一“王承休”條（出《王氏聞見記》）：“又密令强取民間子弟，使教歌舞伎樂，被獲者，令畫工圖真及録名氏。”

按：以上引文中的真字均可解釋爲像貌，寫真、圖真即是畫像。《顔氏家訓》卷七《雜藝第十九》：“武烈太子偏能寫真，坐上賓客，隨宜點染，即成數人，以問童孺，皆知姓名矣。”《雲溪友議》卷上：“……其妻薛媛，善書畫，妙屬文，知楚材不念糟糠之情，别倚絲蘿之託，對鏡自圖其形，並詩四韵以記之。楚材得妻真及詩，懷慙，遽有雋不疑之讓，夫婦遂偕老焉。”由文中“對鏡自圖其形”及“楚材得妻真”二句對看，真作圖像解，是灼然無疑的。

真作圖像解，在唐宋人文字中數見不鮮，如《雲謡集雜曲子·内家嬌》：“應是降王母仙宫，凡間略觀容真。”④“容真”乃同義複詞，真即是容。又《景德傳燈録》卷一〇：“有僧寫得師真，呈師，師曰：‘且道似我不似我？’”又宋龐元英《談藪》（《説郛》卷三一引）：“希孟與鄉人陳伯益好相調戲，伯益

面黑而狹，多髯，希孟入其書室，見寫真掛壁”。新、舊《辭海》竟均未收録此一義項，不能不説是很大的疏漏。

## 不調

《太平廣記》第五册，卷二三七“同昌公主”條（出《杜陽編》）：“可及善囀喉舌，於天子前，弄眼作頭腦，連聲著詞，唱曲。須臾間，變態百數不休，是時京城不調少年相效，謂之拍彈。”第八册，卷三九三“徐景先”條（出《廣異記》）：“唐徐景先，有弟阿四，頑嚚縱佚，每誨辱之。而母加愛念，曲爲申解，因厲聲應答。雲雷奄至，曳景先於雲中。有長者，左右數十人，訶詰。景先答曰：‘緣弟不調，供養有缺，所以詬辱，母命釋之，非當詈母。’”

按：不調蓋有二義：一爲不馴順、難調伏；一爲游手好閒、不務正業。第二義實從第一義引申而來。上引第二例中的不調應釋爲不馴順，第一例中的不調則爲游手好閒、不務正業。

《廣韻》上聲一董韻：“懜，懜悷，不調。”《集韻》上聲一董韻：“懜，懜悷，很也。”兩文參校，知“不調”就是“很”。很有違戾、不馴順之義，《國語》卷一九《吴語》：“今王將很天而伐齊”，韋昭注：“很，違也。”《説文》卷二下：“很，不聽從也。”不聽從亦即不馴順。《廣韻》上聲二二很韻：“很，很戾也。”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四《大寶積經》卷七八：“懜悷者，掘强㖒戾難調伏也。”“掘强㖒戾難調伏”也就是不馴順的意思。又《一切經音義》卷一九《大哀經》卷五：“懜戾者，剛强難化也。”

不調又有游手好閒、不務正業的意思，如上引第一例中“是時京城不調少年相效，謂之拍彈”一句中的不調，即應作此解。這句話在《新唐書》卷一八一《曹確傳》中作“京師婾薄少年争慕之，號爲拍彈。”以婾薄代替不調，而婾薄一詞，也即是不務正業、游手好閒之意。又孫棨《北里志·海論三曲中事》：“諸女自幼丐育，或傭其下里貧家。常有不調之徒，潛爲漁獵；亦有良家子，爲其家聘之，……”

**却　却還　却返　却歸　却迴**

**却退　却後　還却歸　歸却還**

《太平廣記》第七册，卷三三三“武德縣田叟”條（出《記聞》）：“……叟男曰：‘父往汝家，計今適到，而所乘驢乃却來，何謂也？’”第八册，卷三七五“崔生妻”條（出《芝田録》）：“元和間，有崔生者，前婚蕭氏，育一兒卒。後婚鄭氏。蕭卒十二年，托夢於子曰：‘吾已得却生於陽間。’”又下文云：“老家人叫曰：‘娘子却活也’。”第六册，卷二六〇“殷安”條（出處缺）：“……孔子前知無窮，却知無極，拔乎其萃，出乎其類。”又《朱子語類輯略》卷三：“先去其粗，却去其精。”

按：却字本有退却之義（《廣雅·釋言》：“却，退也。”），引申之而有回、返、復、再、後諸義。上文第一例中的却即作回、返講，却來即回來；第二例中的却作再、復講，却生即復生，却活即復活。第三例中的却字與前、先相對應，則却字即是後的意思。

却字又與還、返、歸、回、退、後等字組成同義複詞。

又：敦煌文獻中有却、還、歸三字連用之例，如《降魔

變文》:“適看布金事已了,是以如今還却歸。”《雲謡集雜曲子》破陣子詞:“春去春來庭樹老,早晚王師歸却還?”兩例中的“還却歸”、“歸却還”,都是所謂“三字一義”(參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語緩例》)。猶之乎《離騷》“覽相觀於四極兮”的“覽相觀”,樂府詩《孤兒行》“來到還家”的“來到還”,《婦病行》“思復念之”的“思復念”。任二北先生《敦煌曲初探》和蔣禮鴻先生《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二書認爲上引敦煌文獻中的却字是“助動詞”或“語助詞”,任書認爲“却還”、“却回”之却應訓爲確。⑤ 蔣書認爲却字亦即《詩詞曲語辭匯釋》裏所説的話搭頭,只有增添音綴的作用。⑥ 我則認爲上述却字是不折不扣的實詞,這從《太平廣記》中却字的使用情况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又:張鷟《遊仙窟》:“含嬌窈窕迎前出,忍笑嫈嫇返却迴”。“返却迴”也是三字一義,却字並非語助詞。

**校**

《太平廣記》第三册,卷一〇五“宋參軍”條(出《廣異記》):“……婦人便悲泣曰:‘然’。言身是前司士之婦,司士奉使,其弟見逼,拒而不從,因此被殺。以毡裹尸,投於堂西北角溷廁中,不勝穢積。……及明具白,掘地及溷,不獲其尸。宋誦經,婦人又至,問何以不獲,答云:‘西北只校一尺,明當求之,以終惠也。’依言乃獲之。”

按:校字在唐宋口語中有差的意思,上文“只校一尺”,即只差一尺。校作差解,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述之已詳,但張氏搜集例證,僅限於詩詞曲,因此只能作平面的描寫,而無以窮源竟委。今從詞匯史的角度來看,校作差解是由來已

久的，只不過書寫形式有所變化而已。考《世説新語·捷悟》："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修從。碑背上見題作'黄絹幼婦外孫齏臼'八字。魏武謂修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修别記所知。……魏武亦記之，與修同。乃嘆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覺即是校，"覺三十里"即差三十里。（按《裴子語林》載此故事，末謂："俗云：'有智無智隔三十里，'此之謂也。"以隔代覺，則覺即是隔義，隔亦差也。⑦）又《晉書》卷四七《傅玄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這個覺也是差的意思。再往上推，考《荀子·王霸》云："此夫過舉蹞步而覺跌千里者夫"，文中覺跌乃差誤之義，"過舉蹞步而覺跌千里"，即過舉半步（楊倞注："半步曰蹞"）而差誤乃至千里之意。覺、跌都是差的意思。《廣雅》卷三下："嚳、詄、……誤也。"俞樾認爲覺跌即嚳詄。⑧ 由此可見，覺（校）的相差、差誤之義，上自先秦，下迄唐宋，可以説是源遠而流長的。

又：校作差解，有時亦寫做較，如《景德傳燈録》卷一六："師云：'饒君直出威音外，猶較韶山半月程'。"校、較、覺三字以同音而通用。

**附記**：覺與校通用而有差義，清人盧文弨已發之。《鍾山札記》卷三云："覺有與校音義並同者，《詩·定之方中》，正義引鄭志云：'今就校人職，相覺甚異。'趙岐注《孟子》《中也養不中》章'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又《富歲子弟多賴》章'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續漢書·律志中》'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

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凡此，皆以覺爲校也。後人有不得其義而致疑者，更或輒改他字，故詳爲證之。"

## 昂藏 敖曹

《太平廣記》册四，卷二〇〇"高昂"條(出《談藪》)："北齊高昂字敖曹，膽力過人，姿彩殊異。其父次同，爲求嚴師教之，昂不遵師訓，專事馳騁。每言男兒當横行天下，自取富貴，誰能端坐讀書，作老博士也。其父以其昂藏敖曹，故名字之。"

按：昂藏乃習見之聯綿詞，其義爲氣度軒昂，正與上文"姿彩殊異"相呼應；敖曹則頗罕見，查各大型辭書均不載。《中文大辭典》收有此詞，但僅注明是北齊高昂之字，並未釋其義。今謂敖曹殆即鏖糟，四字並隸《集韵》平聲豪韵，可通假。《集韵》卷三平聲六豪韵："盡死殺人曰鏖糟"，是鏖糟一詞有勇猛無畏之意，此正與上文"膽力過人"、"横行天下"諸語相呼應。

## 漫

《太平廣記》册二，卷五五"伊用昌"條(出《玉堂閒話》)："熊皦補闕説：頃年，有伊用昌者，不知何許人也。妻甚少，有殊色，音律女工之事，皆曲盡其妙。……其夫能飲，多狂逸，時人皆稱爲伊風子。……愛作望江南詞，夫妻唱和。……熊只記得咏鼓詞云：'江南鼓，梭肚兩頭欒。釘着不知侵骨髓，打來只是没心肝，空腹被人漫。'餘多不記。"

按：文中漫字費解。考《集韵》去聲三〇諫韵："㨅，擊

也。”上漫字正當讀爲摱(漫、摱並莫晏切)。空腹被人摱，言空腹被人擊也。

又考《全唐詩》册一二，卷九〇〇，頁一〇一七一，[9] 亦載此詞，漫字作謾。謾乃欺謾義，於義亦無當，故謾字亦是摱字之借。

## 解摘

《太平廣記》册九，卷四四六“狨”條(出《玉堂閒話》)：“狨者猿猱之屬，……獵人求佳者不獲，則便射其雌，雌若中箭，則解摘其子。擿去復來，抱其母身。去離不獲，乃母子俱斃”。

按：文中“解摘”一詞，頗奇僻，辭書多不載。今謂“解摘”乃同義複詞，解和摘都有分、離之義。解的分、離之義，乃常訓，無須舉證。摘的分、離之義，似乎不常見，其實在唐宋口語中，却也不乏例證。詩詞曲中有“摘離”一詞，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徐嘉瑞《金元戲曲方言考》、朱居易《元劇俗語方言例釋》、許政揚《宋元小説戲曲語釋》[10] 等均曾指出其意義爲“分離”、“脱離”、“離開”。就上引《太平廣記》一段文章而言，“解摘”就是離棄，此正與下文“擿去復來”的擿字相呼應。《莊子・胠篋》：“擿玉毁珠”，擿字崔譔注云：“猶投棄之也。”又《玉篇》卷六手部：“擿，投也，棄也。”上文是説：雌狨中箭之後，則將其子離棄，以免同罹於難。而其子不肯、“擿去復來”，於是“去離不獲，乃母子俱斃。”

## 彭亨　菌蠢

《太平廣記》册二，卷五五“軒轅彌明”條(出《仙傳拾遺》)：

“彌明啞然笑曰：‘子詩如是而已乎？’即袖手竦肩，倚北牆坐。謂劉曰：‘吾不解世俗書，子爲吾書之。’因高吟曰：‘龍頭縮菌蠢，豕腹脹彭亨。’……”

按：彭亨即膨脝之省借。《廣韵》下平聲十二庚韵：“脝，膨脝，脹也。”《景德傳燈録》卷十一：“只聞肚里飽膨脝，更不東西去持鉢。”寒山詩：“飽食腹膨脝，箇是癡頑物。”⑪

菌蠢未詳。考《文選》卷四，張衡《南都賦》：“芝房菌蠢生其隈，玉膏滵溢流其隅。”李善注：“菌蠢，是芝貌也。”語焉不詳。又皮日休《茶鼎》詩：“龍舒有良匠，鑄此佳樣成。立作菌蠢勢，煎爲潺湲聲。”⑫菌蠢大抵是疊韵聯綿詞，就上引《太平廣記》來看，“縮菌蠢”與“脹彭亨”相對成文，彭亨狀脹字，則菌蠢當亦狀縮字。

## 逗閃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九四“僧俠”條（出《唐語林》）：“飛飛當堂執一短鞭，韋引彈，意必中。丸已敲落，不覺躍在梁上，循壁虛躡，捷若猱玃。彈丸盡，不復中，韋乃運劍逐之。飛飛倏忽逗閃，去韋身不尺。韋斷其鞭數節，竟不能傷。”

按：逗閃乃同義複詞，閃避之意。閃有躲閃之義，人皆知之。今謂逗字亦有躲避之義，《漢書》卷五二《韓安國傳》：“於是下恢廷尉，廷尉當恢逗橈，當斬。”應劭曰：“逗，曲行避敵也。”是其證。

又：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逗橈”條，桂馥《札樸》卷七“逗橈”條，均謂逗乃迟字之訛。《説文》：“迟，曲行也。”則逗閃亦當爲迟閃矣。

## 媚

《太平廣記》册五，卷二二二“盧齊卿”條（出《定命録》）：“盧齊卿有知人之鑒，年六、七歲時性慢率，諸叔父每令一奴人隨後。至十五、六好夜起，於後園空庭中坐。奴見火炬甚多，侍衛亦衆，有人持繖蓋蓋之。以告叔父，叔父以爲妖精怪媚。”

按：文中媚字當讀爲魅，怪媚即怪魅。媚魅通用，習見於宋元戲曲小説中。王季思先生嘗云：“凡前人文中狐媚字，及唐人小説中言狐鬼媚人，……並當作魔魅解，非謂其嫵媚或諂媚也。”⑫ 其説甚韙。

## 噇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七六“婁師德”條（出《朝野僉載》）：“將一楪饆饠與之曰：‘噇却，作個飽死鬼去。’”又册六，卷二六〇“殷安”條（出處缺）：“……汝肥頭大面，不識今古，噇食無意智，不作宰相而何？”

按：噇即吃喝無度之意。《廣韵》上平聲四江韵：“噇，喫皃。”《集韵》卷一平聲四江韵：“噇，食無廉也。”寒山詩：“背後噇魚肉，人前念佛陁。”“買肉自家噇，抹嘴道我暢。”《景德傳燈録》卷三〇，魏府華嚴長老示衆：“你豈知在業海之中，罪坑之内，喫肉如似餓鬼吞尸，噇酒如餓狗飲水，愛色如渴蠅咂血，不知此身是大禍患。”

又：字亦作哇，見於金元散曲，如劉時中散曲：“荻笋蘆蒿帶葉哇”，朱有燉散曲：“哇的來醺醺醉。”

《北方論叢》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戴不凡先生《揭開紅樓夢作者之謎》一文有云：“噇字不見於《詞源》等書，據《新華字典》：‘噇’讀爲chuang；釋爲毫無節制的大吃大喝，不知何所據云然！”其實《新華字典》的解釋是有根有據的。

## 溲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六五“夏侯處信”條（出《朝野僉載》）：“唐夏侯處信爲荆州長史，有賓過之，處信命僕作食，僕附耳語曰：‘溲幾許面？’信曰：‘兩人二升即可矣。’僕入，久不出，賓以事告去。信遽呼僕，僕曰：‘已溲訖。’”

按：宋人趙叔向《肯綮録》“俚俗字義”條下引陸法言《唐韵》：“以水和面曰溲。”《敦煌掇瑣》一〇四《俗務要名林》：“溲，水溲面。”皮日休《客瓊州楊舍人》：“清齋净溲桄榔面，遠信閒封荳蔻花。”⑬

## 冷淘

《太平廣記》册一，卷三九“劉晏”條（出《逸史》）：“及作刺史，往南中，過衡山縣。時春初，風景和暖，喫冷淘一盤。”

按：《綺覺寮雜記》卷上：“子美《槐葉冷淘》云：‘君王納凉晚，此味亦時須。’事見太官令，夏供槐葉冷淘，出《唐六典》。”又《東京夢華録》卷四“食店”條下，亦有“冷淘”，但僅出此名，而未描述其性狀，故不可詳知。考近人鄧之誠《骨董瑣記全編》卷五“冷淘”條下云：“《默記》言歐陽公胥夫人乳媪，年老不睡，善爲冷淘，富鄭公素嗜之，每晨起戒中厨具冷淘，則鄭公必來。冷淘殆即今之凉粉也。”似可備一説。

又有温淘，見於《東坡先生志林》卷八，當與冷淘爲同一種食品，只不過有冷、温之别罷了。

**擺**

《太平廣記》册三，卷一三一“伍寺之”條（出《述異記》）：“南野人伍寺之，見社樹上有猴懷孕，便登樹擺殺之。”

按：《玉篇》卷六手部：“擺，同捭。”《説文》卷十二上，手部：“捭，兩手擊也。”是擺殺之即用兩手擊而殺之。

**狡獪**

《太平廣記》册一，卷七“王遠”條（出《神仙傳》）：“麻姑欲見蔡經母及婦等，時經弟婦新産數日，姑見知之，曰：‘噫，且勿立前。’即求少許米來，得米擲之墮地，謂以米袪其穢也，視其米皆成丹砂。遠笑曰：‘姑故年少也，吾老矣，不喜復作如此狡獪變化也。’”（按此段文字亦見册二，卷六〇“麻姑”條，字句小有出入。）又册八，卷三六〇“傅氏女”條（出《列仙傳》）：“北地傅尚書小女，嘗拆荻作鼠，以狡獪。放地，荻鼠忽能行，徑入户限土中。”

按：以上引文中的狡獪，都是游戲的意思，與今義訓爲奸滑者迥乎不同。《廣韵》去聲十四泰韵：“狡獪，小兒戲。”《漢學堂叢書·佚書考》輯服虔《通俗文》：“小兒戲謂之狡獪。”陸游《老學庵續筆記》（《説郛》卷四引）：“古謂戲爲狡獪。”《古小説鉤沈》輯《幽明録》：“元嘉初，散騎常侍劉携家在丹陽郡。後嘗閒居，而天大驟雨，見門前有三小兒，皆可六、七歲，相牽狡獪，而並不沾濡。”

## 束

《太平廣記》册六，卷二七五“却要”條（出《三水小牘》）：“湖南觀察史李庾之女奴，名却要。美容止，善辭令。……李四子，……皆年少狂俠，咸欲蒸（引者按：蒸者淫也。）却要而不能也。嘗遇清明節，時纖月娟娟，庭花爍發，中堂垂綉幕，皆銀缸，而却要遇大郎於櫻桃影中，大郎乃持之求偶。……大郎既去，至廊下，又遇二郎調之。……二郎既去，又遇三郎束之。”

按：細繹文意，文中束字乃是糾纏之意。束字本有束縛義，作糾纏解，殆即由束縛之義引申而來。但此義甚少見，字書亦不載，故特爲表出之。

## 鎮

《太平廣記》册五，卷二一四“應天三絶”條（出《野人閒話》）：“當時此藝實難有，鎮在寶坊稱不朽。”又册二，卷七五“張辭”條（出《桂苑談叢》）：“今日東漸橋下水，一條從此鎮常清。”又册五，卷二一四“貫休”條（出《野人閒話》）：“皮穿木屐不曾拖，笋織蒲團鎮長坐。”

按：以上引文中的鎮字均是長久之義。此詞唐宋詩文中屢見不鮮，《詩詞曲語辭匯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均已述及。（按任二北先生《敦煌曲初探》頁三六二，認爲鎮字有加强意，舉“一從征出鎮蹉跎”爲例；其實這個鎮字仍是長久之意，任説不可從。）但何以鎮字會有長久之義？明人胡震亨的《唐音癸籤》曾試圖作出解釋，該書卷二四“詁箋九”鎮字條下云：

“六朝人詩用鎮字，唐詩尤多。……韵書：鎮，壓也，亦安之也。蓋有常之義。約略用之代常字，令聲俊耳。”此說殊爲牽强。清人段玉裁在《說文解字》卷十三下土部填字的注語中，曾指出填、寘、塵、陳四字音同（同在真部），而又都具有長久的意思（章太炎《新方言·釋言第二》亦有類似說法）。又謂“詩詞內作鎮，亦是此字。”按段說可謂一語破的。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亦云：“《爾雅·釋詁》：‘塵，久也。’今人謂時之久曰鎮日鎮年，以鎮爲之。”其說亦確。

**委**

《太平廣記》册二，卷九〇“釋寶志”條（出《高僧傳》）：“此寶公與江南者，未委是一人也兩人也。”又册七，卷三四八“李全質”條（出《傳異記》）：“洎太和歲初大水，全質已爲天平軍裨將，兼監察。有切務，自中都抵梁郡城，西走百歇橋二十里。水深而冰薄，素不諳委。”又册八，卷三六四“金友章”條（出《集異記》）：“友章云：‘娘子既未適人，友章方謀婚媾，既偶夙心，無宜遐棄，未委如何耳。’”又册八，卷三七八“劉憲”條（出《宣室志》）：“冥間聞憲至，整巾幘，降階盡禮，已而延坐，謂憲曰：‘吾以子勇烈聞，故遣奉命。’憲曰：‘未委明公見召之旨。’”

按：以上引文中的委字，均當訓爲知。未委即未知，諳委即諳知。委有知義，《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已發之。⑭

**覺**

《太平廣記》册八，卷三七六“李太尉軍士”條（出《定命

録》)："長安里巷説，朱泚亂時，李太尉軍中有一卒，爲亂兵所刃，身頸異處。凡七日，忽不知其然而自起，但覺臚骨稍硬，咽喉彊於昔時，而受刃處癢甚，行步無所苦。扶持而歸本家，妻兒異之，訊其事，具説其所體與頸分之時，全不悟其害，亦無心記憶家鄉。忽爲人驅入城門，被引隨兵死數千計。至其東面，有大局署，見録衣長吏凭几，點籍姓名而過。次呼其人，便云：'不合來'，乃呵責極切，左右逐出令還。見冥司一人，髡桑木如臂大，其狀若浮漚釘，牽其人頭身斷處，如令勘合。則以桑木釘自腦釘入喉，俄而便覺，再見日月，不甚痛楚。"又册三，卷一〇九"徹師"條(出《冥報拾遺》)："唐絳州南孤山隱泉寺沙門徹禪師，曾行，遇癩人在穴中，徹師引出山中，爲鑿穴給食，念誦法華經。素不識字，加又頑鄙，句句授之，終不辭倦。誦經向半，夢有教者，後稍聰悟，已得五六卷，瘡便覺愈。"

按：覺字在六朝以迄唐宋的口語中有瘥、愈之義，以上引文中的兩個覺字，正是這個意思。前一例中的"俄而便覺"，指的是傷口愈合，後一例中的"瘡便覺愈"，應以覺愈連讀。覺即是愈，覺愈是同義複詞。

覺字有瘥、愈之義，王季思先生、蔣禮鴻師均已言之。⑮

## 著　貪著　戀著　迷著　愛著

《太平廣記》册一，卷四五"賈耽"條(出《逸史》)："何故如此貪着富貴?"册一，卷二三"崔生"條(出《逸史》)："歲餘，嬉游佚樂無所比，因問曰：'某血屬要與一訣，非有戀著也。'"册八，卷三七九"李清"條(出《冥祥記》)："汝是我前七生時弟

子，已經七世受福，迷著世樂，忘失本業。”册一〇，卷四七五“淳於棼”條(出《異聞録》)：“雖稽神語怪，事涉非經，而竊位著生，冀將爲戒。”

按：文中著(着)字乃貪嗜、愛戀之義，近人張相先生及蔣禮鴻師對此均已發之。⑯ 以上引文中的四個着(著)字，正作貪嗜、愛戀解，其中第一、二、三例的貪着、戀著、迷著，都是同義複詞，着(著)即是貪，即是戀，即是迷，並不是動詞詞尾(有人這樣看，大是誤解)。第四例的著字與竊字相呼應，作貪戀解是很明顯的。

又考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五三〇卷引《考聲》云：“耽，翫也，著也。”據此可見著字有耽、翫之義，而耽、翫之義與貪嗜、愛戀之義是相通的。

着(著)作貪嗜、愛戀解，在唐宋人的詩文筆記中並不少見，這裏還可再補充一些例子：張鷟《遊仙窟》：“生前有日但爲樂，死後無春更著人。”《景德傳燈録》卷三〇“魏府華嚴長老示衆”：“茫茫劫劫，只是戀物著境，認色是實，不舍恩愛，痴迷財寶”。同卷“三祖僧璨大師信心銘”：“智者無爲，愚人自縛。法無異法，妄自愛著。”杜荀鶴《題著禪師》詩：“大道本無幻，常情自有魔。人皆迷著此，師獨悟如何？”⑰ 《敦煌雜録·開元皇帝贊》：“今將結意學無爲，世間萬事休貪著。”《敦煌雜録·悉曇頌》：“第三俗流世界住，戀著妻兒及男女。”

**剩(賸)**

《太平廣記》册一，卷四二“裴老”條(出《逸史》)：“曰：‘員外剩取火至’。”册三，卷一四七“王晙”條(出《定命録》)：“鬼

云:‘緣王在任，賸取官錢’。”册五，卷二一九“梁新趙鄂”條(出《北夢瑣言》)：“時有鄜州馬醫趙鄂者，新到京都,於通衢自牓姓名，云攻醫術。此朝士下馬告之，趙鄂亦言疾危，與梁生之説同。謂曰：‘即有一法，請官人剩吃消梨，不限多少，咀齕不及，捩汁而飲，或希萬一。’”册六,卷二五九“常定宗”條(出《朝野僉載》)：“唐國子祭酒辛弘智詩云:‘君爲河邊草，逢春心剩生。妾如臺上鏡，照得始分明’。”册六，卷二六五“許敬宗”條（出處缺；《大唐世説新語》卷十二亦載此條，文字稍異)：“帝將立昭儀,大臣切諫。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曰：‘田舍子賸獲十斛麥，尚欲更故婦，天子富有四海，立一后，謂之何哉?’帝意遂定。”

按：以上引文中的剩(賸)字，均有多、餘、頗、甚之意。此詞此義，《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賸”字條)、《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六篇“剩”字條)均已言之。

剩作多、餘、頗、甚之意講，在唐宋詩文筆記中是數見不鮮的，兹略舉數例，以見一斑：張鷟《遊仙窟》:“端坐剩心驚，愁來益不平。”剩與益對文,則剩即甚辭。石承進《三朝聖政録》(《説郛》卷三引)：“太祖曰：‘大凡居職不可不勤，朕每見殿庭兵卒剩掃一片地，剩汲一瓶水，必記姓名。’”文中剩有多義。朱弁《曲洧舊聞》卷一:“掌梳頭者曰：……官家根底剩有一兩人，則言陰盛，須待減去，……”錢易《南部新書》壬集：“元和之初，薛濤好製小詩，惜其幅大,不欲長賸,乃狹小之，蜀中才子既以爲便，後減諸箋亦如是，將名曰薛濤牋。”文中長賸即餘賸之意。長有剩義，《廣韵》去聲四七證韵：“剩，長也。”六朝人言“家無長物”，即家無多餘之物。

## 與手

《太平廣記》册九，卷四三八“庾氏”條(出《續搜神記》)：“……真王便先舉杖打僞者，僞者亦報打之。二人各敕子弟，令與手。王兒乃突前痛打，遂成黄狗。”

按：文中與手猶言交手，即互相糾打之意。又：孫楷第先生云：“古謂擊人曰與手”，又云：“痛擊人曰‘與痛手’，‘與苦手’，……或曰‘與毒手’”，“被人擊曰‘遭毒手’”，“互擊曰‘與交手’。”⑱

## 交關

《太平廣記》册三，卷一四〇“汪鳳”條(出《集異記》)：“唐蘇州吴縣甿汪鳳，宅在通津，往往怪異起焉。……邑胥張勵者，家富於財。……路經其門，則遥見二青氣，……勵謂實玉之藏在下，而精氣上騰也。……請以百緡而交關焉。”册八，卷三八四“朱同”條(出《史傳》)：“……店中悉是大鑊煮人，人熟，乃將出几上，裁割賣之，如是數十按，交關者甚衆。”

按：交關猶言交易、買賣，《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已發之。⑲上引第二例中，以“交關”與“裁割賣之”相呼應，足證交關顯即交易之意。

《北史》卷三八《裴佗傳》附裴矩傳：“矩因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馬邑，欲共蕃内多作交關，若前來者，即得好物。’……”

《説郛》卷六引《臨海異物志》：“狼猇民與漢人交關，長夜爲市，以鼻齅金，知其好與惡。”這段文字又見於叢書集成本

《異物志》(題〔漢〕南海楊孚撰,〔清〕南海曾釗輯,字句略有出入),而交關一詞改成了交易,這是交關作交易解的鐵證。

交關又有結交義。《太平廣記》册二,卷五七"太真夫人"條(出《神仙傳》):"夫人哂爾而笑,良久曰:'太上道殊,真府遐邈,將非下才可得交關。'"

又,敦煌曲:"交關多使七成錢,糴糶無非兩般斗。"任二北先生曰:"交關,義未詳。"⑳實則這個交關正是交易的意思。

又"交關"作交易、買賣講,六朝時已然,别詳本書《六朝俗語詞雜釋》一文。

## 手力 人力 脚力 足力 役力 事力 力人 手力 急足

《太平廣記》册六,卷二七九"召皎"條(出《廣異記》):"逆呵呼皎云:'何物小人,敢抗王師!'命左右僕殺,手力始至。……"册八,卷三五五"潘襲"條(出《稽神録》):"潘襲爲建安令,遣一手力齎牒下鄉。……手力新受事,……手力以道遠多虎。……"册十,卷四五〇"嚴諫"條(出《廣異記》):"諫後忽將蒼鷹雙鶻皂雕獵犬等數十事,與他手力百餘人,悉持器械圍繞其宅數重。"

按:以上引文中的手力一詞,習見於六朝以迄唐宋的小説、筆記及史書之中,其義或指奴僕,或指差役,是顯而易見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及孫德宣先生《語詞瑣記》一文㉑均曾對這個詞作出確詁,這裏不復贅述。所可補充者,即這個詞還有另外一些書寫形式,似乎未爲研究者所留意,兹據《太平廣記》及其他有關資料補充如下。手力亦稱人力: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六二“郄法遵”條（出《録異記》）：“忽夢玄中法師謂之曰：‘汝無人力，甚見勤勞，今有二童子，所恨年少耳。’”手力亦稱脚力：

《太平廣記》册二，卷八四“張儼”條（出《酉陽雜俎》）：“元和末，鹽城脚力張儼送牒入京。”又册四，卷一五一“崔造”條（出《嘉話録》）：“衆皆北望人信，至酉時，見一人從北岸入舟，袒而招舟甚急，使人遥問之，乃曰：‘州之脚力’。”手力亦稱足力：

《太平廣記》册十，卷四五一“李麐”條（出《廣異記》）：“李與其僕數人極騁，追不能及，便入故城，轉入易水村。足力少息，李不能舍，復逐之。”手力亦稱役力：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九五“京西店老人”條（出《酉陽雜俎》）：“……韋請役力承事，不許。”手力亦稱事力：

《洛陽伽藍記》卷三：“給事力五人，歲一朝以備顧問。”手力亦稱力人：

《宋書》卷四二《王弘傳》：“世子左衛率康樂縣公謝靈運，力人桂興淫其嬖妾，殺興江涘，棄尸洪流，事發京畿，播聞遐邇，宜加重劾，肅正朝風。”手力亦簡稱力：

〔梁〕蕭統《陶淵明傳》：“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爲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之子，可善遇之’。”

《水經注》卷三九“贛水”條：“力於渚次聚石爲洲，長六十餘丈，洲里可容數十舫。”手力亦簡稱手：

《太平廣記》册八，卷三七六“湯氏子”條（出《廣異記》）：“施刑之人，加之以繩，決畢氣絶，牽曳就獄，至夕乃蘇。獄

卒白官，官云：‘此手殺人，義無活理。’” 按：這裏所謂“手”，即上文“施刑之人”，施刑之人亦差役之一種。手力亦稱急足：

洪邁《夷堅志》甲集卷一“王天常”條：“元豐中，京師有富人王天常，高魯王家壻也。一夕夢二急足追至一處，令閉目露坐，無得竊窺人物，吾檢會文字畢，當復來。……復坐移時，急足至，令同行，趨入公府。”

## 是勿　甚没　甚麽　拾没　什麽

《太平廣記》册四，卷一六四“黄幡綽”條（出《因話録》）：“唐玄宗問黄幡綽：‘是勿兒得憐？’對曰：‘自家兒得人憐。’”

按：是勿即什麽。是、什並隸禪紐，勿、麽並隸明紐，是勿、什麽以聲同而通用。

有時亦作甚没，如《太平廣記》册八，卷四〇〇“蘇遏”條（出《博異志》）：“問曰：‘甚没人？’”

有時亦作甚麽，如《南部新書》辛集：“真定帥王公，一日携諸子入趙州院，坐而問曰：‘大王會麽？’王曰：‘不會，……’‘爲甚麽却下禪床？’師云：‘非汝所知。’”

有時亦作拾没。《集韵》上聲三四果韵：“没，不知而問曰拾没。”

有時亦作什麽，習見於《景德傳燈録》一書，如該書卷四：“祖遂入山，見師端坐自若，曾無所顧，祖問曰：‘在此作什麽？’”

## 若爲

《太平廣記》册三，卷一三七“陳仲舉”條（出《幽明録》）：

"……又問曰：'後當若爲死？'答曰：'爲人作屋，落地死。'"

按：若爲即怎樣、如何之意。此詞張相在《詩詞曲語辭匯釋》中已釋之，[22] 然所舉例證，均爲唐宋詩詞，未能探本溯源。今考"若爲"一詞六朝即已出現，如上舉《太平廣記》文出於《幽明録》；《幽明録》爲南朝〔宋〕劉義慶所撰，即其證也。他如：南朝〔宋〕沈約《宋書》卷八五《王景文傳》："居貴要但問心若爲耳。"南朝〔梁〕陶宏景《周氏冥通記》卷一："子良因問：'不審此星在何方面？形模若爲？'"

（本文前八條刊於《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其餘各條刊於《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

注：

①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九月新一版，下同。
② 《全唐詩》册四，卷二四六，頁二七六三，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下同。
③ 知不足齋叢書本。
④ 《敦煌曲校録》頁二七。
⑤ 見《敦煌曲初探》頁四九一。
⑥ 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頁一九四。
⑦ 見魯迅輯《古小説鉤沈》頁九，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十月北京重印第一版。
⑧ 參看《諸子平議·荀子二》。
⑨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⑩ 載《南開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⑪ 《全唐詩》册一二，卷八〇六，頁九〇八六。
⑫ 《全唐詩》册九，卷六一一，頁七〇五四。
⑬ 《西厢記校注》第三本第一折注⑤。
⑭ 見該書三版頁八五。
⑮ 王説見《西厢記校注》頁一六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新一版；蔣説見

《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二期《〈敦煌資料〉詞釋》一文。

⑯ 參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三“着”字條第八、九兩個義項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頁一〇三“戀着、貪着”條。

⑰ 《全唐詩》册一〇，卷六九一，頁七九四六。

⑱ 見《滄州集》下册卷六，頁五五二。

⑲ 見該書第三版頁九三。

⑳ 《敦煌曲初探》頁三六八。

㉑ 見《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㉒ 見該書卷一，頁九七。

# 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

對古代漢語中一些特殊的字和詞進行考索，弄清它們的義蘊，這件事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則可以爲漢語詞源學、詞匯史以及詞典編纂學提供具體的感性的材料，再則有助於探討古代作品的思想、藝術以及作者的思想狀況。本文即打算在這些方面作一點粗淺的嘗試；同時，對於一些比較有影響的古文選本的注釋上的錯誤，也想做一點刊謬補缺的工作。由於讀書不多，思慮不周，本文所提出的一些看法未必妥當，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 骩

章太炎《秦獻記》："以斯骩於用法，顧使秦之黎獻因是得優游論著，亦斯贊之矣。"其中的"骩於用法"，中華書局出版的《法家著作選讀》解釋爲"靈活地運用了法令"，(1) 這個解釋是錯的。骩字在此不是靈活的意思。《廣雅・釋詁》："骩，曲也。"《吕氏春秋》卷一四《必己》："直則骩"，高誘注："骩，曲也。"《文選》卷一七，傅毅《舞賦》："弛緊急之絃張兮，慢末事之骩曲。"李注引《蒼頡篇》云："骩，曲也。"《漢書・淮南厲王傳》："皇帝骩天下正法而許大王"，又《枚皋傳》："其文骩骳"，師古注并謂"骩，古委字也"。所謂"骩於用法"，即用法委

曲，换成現代的通俗的語言,就是不能嚴格地執行法令。“靈活地運用法令”與“不能嚴格地執行法令”有正反之別、褒貶之殊，不可混爲一談。章太炎在這裏是批評李斯執法不嚴，而不是贊揚李斯執法靈活。這只要跟《秦獻記》的另一手稿本加以對照就更清楚了。在《秦獻記》的一九〇一年手稿本②中，上引一段話是這樣的：“斯特以法令爲文具,詔版既下，終不鈎考以致其必行。故零陵令與李斯辯難,成公生乃奸説其子,著書自見，一切無所窮治，又況票票羊、黄之徒乎？烏虖！斯則骫於用法,顧使秦之黎獻以是得優游論著,亦斯贊之矣。”這裏所謂“詔版既下，終不鈎考以致其必行”云云，正説明李斯執法不嚴，亦即下文所説的“骫於用法”。

## 物

王充《論衡·論死篇》：“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則愈矣。夫物，未死精神依倚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所復依，不能變化。夫人之精神猶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爲病，其死精神消亡；人與物同,死而精神亦滅，安能爲害禍？設謂人貴,精神有異，成事：物能變化，人則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神奇於人也。”

按：這段文章很費解，細審文意，關鍵在一物字。如果按照物字的常義訓爲事物、物質等等,則這段文章便講不通。其實，物字在這裏應是鬼魅的意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五《道地經》“彪魑”條下云：“案鬼其類甚多，或狐或狸,或種種異類,或鬼或神,皆能魅人。）首句“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

病”，意謂鬼魅附於人體，則人必發癡狂之疾。舊時迷信，故多此類荒誕不經之事，觀《聊齋志異》可見一斑。又《永樂大典》卷二萬三百十疾字韵引《小説集異》：“杜工部嘗作《花卿》及《姜楚公畫鷹歌》以示鄭虔廣文，廣文曰：‘足下詩能以療邪疾。’他日，廣文門下其妻有疾，來投工部曰：‘小人妻如有物凭，歌泣不時，願賜員外二歌以理。’……”所謂“如有物凭，歌泣不時”，即“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也。物作鬼魅解，漢時所習見，試檢《史記》、《漢書》，不難找到物作鬼魅解的例子，爲避繁瑣，這裏僅拈出幾條來看一看：

《史記·孝武本紀》：“能使物，却老。”《集解》引如淳曰：“物，鬼物也。”《扁鵲倉公列傳》：“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索隱》云：“當見鬼物也。”《漢書·高五王傳》：“舍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得勃。”師古曰：“物謂鬼神。”《宣元六王傳》：“或明鬼神，信物怪。”師古曰：“物亦鬼。”

有趣的是，下迄唐、宋時代，物的鬼魅義有時還可以看到，如唐僧貫休《經古戰場》詩：“多少行人，白日見物。”③“白日見物”即白日見鬼的意思。《太平廣記》卷四〇一引《宣室志》：“宋（在貽按：此爲南朝宋）順帝升明中，荆州刺史沈攸之，厩中羣馬，輒跳躑驚嘶，如似見物。”又《董西厢》卷七：“這般物類，教我怎不陰哂——是閻王的愛民。”這裏的物類，也是鬼魅的意思。

按作鬼魅解的物，實爲魅的假借字，《説文》：“魅，老精物也。”物，魅雙聲，故得以通借。字又作魆，《隋書》卷七八《蕭吉傳》：“房陵王時爲太子，言東宫多鬼魆，鼠妖數見。”

最後應該着重指出：能否正確地訓釋王充文章中的這個物字，直接關係到對於王充思想的分析和評價。作鬼魅解的物字，不特見之於《論衡·論死篇》，還見之於《訂鬼》等篇。細味文意，可以看出：王充雖然不承認人死爲鬼的流俗之見，但却承認物——即鬼魅——的存在，可見王充的唯物主義是不徹底的。近年來一些文章和注本把王充的唯物主義説得來神乎其神，顯然是過分誇大，不符合實際的。

## 稍

稍字在古代是漸的意思，《説文》："稍，出物有漸也。"稍作漸講，是由這個本義引申而來的。我們現在所熟悉的稍字的略微之意，乃是後起的。這點，已是古漢語中的常識，用不着多説的了。問題是稍字的略微之意究竟起於何時？這是研究詞匯史和編纂漢語詞典的人所不能不深究的。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和《新訓詁學》兩篇文章中，認爲稍字的略微之意起於近代，宋代以前都作漸字講。④ 而在《漢語史稿》下册第四章，論述稍字的詞義發展時，王先生又把稍字的略微之意的産生時代提前到唐代。謹按：這些説法都是不確切的，根據我們所碰到的一點語言材料，可以證明至遲在西漢末、東漢初稍字已有略微之意了。如《漢書·王莽傳》云："及稍所略邊民生口者皆還之。"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曰："此正莽大言：匈奴未敢恣掠，但稍有略於邊民也。"下文又載莽詔書云："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周壽昌曰："略頗稍三字連文。"⑤ 姚維鋭《古書疑義舉例增補》亦云："略，即頗也；頗，即稍也；此以三字爲複用矣。"意思是説略、頗、稍是三個同義詞。

按周、姚之説是對的。又《漢書·地理志》:“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宫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取之夕，男女無别，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這個稍字也應該作略微之意講，因爲我們知道頗字在古代即是略的意思（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三引《廣雅》云：“頗，少也”)，這裏稍、頗連文，則稍即是頗。《史記·儒林列傳》：“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正義》曰：“言孝文稍用文學之士居位。”是稍、頗同義之證。上引三例，可以證明稍字在漢時已有略微之意，但多數情况下則仍作漸字講。下迄唐、宋，稍字的略微之意就比較普遍了，如韓愈《京尹不臺參答友人書》：“人見近事，習耳目所熟，稍殊異即怪之。”又如唐人撰寫的《隋書》、《北史》二書，凡用稍字的地方，多半都可以解作略微之意，而漸的意思則直接寫作漸，不用稍字。如《隋書》卷四八《楊素傳》：“將復戰，恐賊越逸，令其騎稍後。於是親將兩騎，並降突厥二人，與虜並行，不之覺也。”又《北史》卷六一《竇熾傳》：“俄而敵衆漸多，矢下如雨，熾騎士所執弓，並爲敵人所射破。熾乃總收其箭以射之，所中人馬，應弦而倒。敵乃相謂曰：‘得此三人，未足爲功’，乃稍引退。熾因其怠，遂突圍得出。”細味文意，以上兩稍字均當解作略微之意。至於兩書中用漸的例子，則數見不鮮。又《太平廣記》卷四七，引《仙傳拾遺》云：“李球者，燕人也。寶歷二年，與其友劉生游五臺山，山有風穴，游人稍或喧呼，及投物擊觸，即大風震發，揭屋拔木，必爲物害。”這裏的稍字很明顯的作略微之意講，足證稍字的略微之意起於近代的説法是不確的。

## 哀思

《史記・萬石張叔列傳》:“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長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其中的“哀思”一詞，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注爲“哀念”。按:這裏對於思字的訓釋是錯的。在這段文章中，哀思與哭泣相對成文，都是同義複詞，思也是哀的意思。思字古有悲、哀、憂、傷之義，《爾雅・釋詁》:“悠、傷、憂，思也。”《詩・小雅・正月》:“癙憂以痒”，《雨無正》:“鼠思泣血”，癙憂即鼠思（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六“悠、傷、憂，思也”條）。《九辯》:“蓄怨兮積思”，怨、思對文，思即怨也。《詩・大序》:“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文選》卷一八，成公綏《嘯賦》:“情既思而能反，心雖哀而不傷。”思、哀對文。《文選》卷一九，張華《勵志詩》:“吉士思秋”，李善注:“思，悲也。”《淮南子・繆稱訓》:“春女思，秋士悲。”思、悲對文，則思即是悲。鮑照《擬行路難》:“願君裁悲且減思，聽我抵節行路吟”，又《登大雷岸與妹書》:“思盡波濤，悲滿潭壑。”也是思、悲對文，則思即是悲。《嵇康集》附《郭遐叔贈四首》:“情以怵惕，惟思惟憂。”這裏思即是憂。《洛陽伽藍記》卷一引北魏莊帝五言詩云:“思鳥吟青松，哀風吹白楊。”也是思、哀對文。陳子昂《宿空舲峽青樹村浦》:“客思浩方亂，洲浦夜無喧。”思字一作愁。⑥ 李白《天馬歌》:“願逢田子方，惻然爲我悲。”悲字一本作思。⑦ 韓愈《祭河南張員外文》:“二妃行迷，淚蹤染林；山哀浦思，鳥獸叫音。”這裏思、哀對文，則思即是哀。許渾《途經李翰林墓》:“碧水鱸魚思，青山鵩鳥

悲。”思字一本作怨。⑧ 程長文《獄中書情上使君》：“上月寒更堪思人，一聞擊柝一傷神。”思字一本作愁。⑨ 類似的例子還可以舉出許多，足證思字古有憂、傷、悲、哀之義，但在語言發展過程中，這一意義久已消失（在方言中説不定還會存在着），以致後代的注釋家往往爲思字的常義（即思念之義）所惑，從而作出錯誤的訓釋，這是不能不深辨的。

## 微聞

《史記·項羽本紀》：“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有的注本把“微聞”注釋爲“略略聽到”，是不對的。這裏的微字實際是覹的假借字，《説文》：“覹，司也。”司就是伺。《玉篇》：“覹，伺也。”即伺探、伺察之意。在上引一段話中，微聞與竊言相呼應，竊言就是私下裏偷偷地議論，微聞就是暗中偷偷地探聽，這樣上下文才扣得緊密。又《漢書·景十三王傳》：“淮南王謀反時，寄微聞其事。”這個微聞也是探聽的意思。因是謀反，自不免偷偷摸摸，不欲人知；既是偷偷摸摸，不欲人知，則外人便非探聽而不能得知。

微字假借作覹，作伺探、伺察解，這在先秦兩漢的古籍中不乏其例。《墨子·迎敵祠》：“謹微察之”，孫詒讓《墨子閒詁》用王念孫説讀微爲覹，自是確詁。《管子·勢篇》：“順於天，微度人”，今人于省吾認爲微是覹之借字。⑩ 《楚辭·九章·懷沙》：“離婁微睇兮，瞽以爲無明。”此微字亦應讀作覹。《大戴禮·曾子立事》：“行自微也，不微人。”王念孫謂“自察

而不察人也”。[11] 至於《史記》、《漢書》中微作覹用的例子，更是數見不鮮，爲避繁瑣，不再舉例。由於注釋家們不一定都知道微字有時是覹的假借，注釋錯了的不少。

**顧歸、顧返**

樂府詩《東門行》："出東門，不顧歸。"今人余冠英先生的《樂府詩選》注云："《樂府古題要解》和《通志·樂略》引作'不顧'，義可並存。不顧是對於東門決然離去，不願是對於歸家躊躇不前。"[12] 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採用了這個說法。

按：余氏的説法似乎很有道理，其實不能説是對的。首先，解"不願歸"爲"對於歸家躊躇不前"，這已很勉强；更重要的，還在於誤解了顧字的意思，以爲顧是顧念之意，於是以"不顧"連讀，把歸字看做不顧的賓詞。其實，顧字在此並非顧念之意，而是歸返的意思，顧歸是同義複詞。[13] 這句詩應該讀爲"不——顧歸"，而不能讀爲"不顧——歸"。

爲了證明這個説法，先得從顧字的義訓説起。《説文》："顧，還視也。"這是顧字的本義。由這個本義而引申之，可得四種義蘊：顧念、歸返、視望、反而(虛詞)。這四種引申義，在古籍中均可找到例證，爲省筆墨，不舉例了。在上舉《東門行》詩裏，顧字用的是第二種引申義(即歸返之意)。怎麽知道顧歸的顧字作歸返解而不作顧念解呢？這也是從古代的語言材料排比歸納出來的。《古詩源》卷五，曹植《吁嗟篇》："吁嗟此轉蓬，居世何獨然；長去本根逝，夙夜無休閒。東西經七陌，南北越九阡，卒遇回風起，吹我入雲間。自謂終天路，

忽然下沈泉。驚飆接我出，故歸彼中田？”詩中的故字乃顧字之借，故歸即歸返，故(顧)字不作顧念解是可以肯定的。樂府詩《度關山》：“行人思顧返，道別且徘徊。”古詩《行行重行行》：“浮雲蔽白日，游子不顧返。”以上兩顧返都是顧歸的同義詞，前一個顧返中的顧字顯然不能作顧念講，後一個顧字實際上也同樣不能解作顧念之意，因爲若解作顧念的話，便成了游子不想返鄉，而在封建時代，游子思鄉乃人之常情。從詩意來看，“游子不顧返”即游子不歸來，不是不想歸來，而是客觀情勢使得游子不能歸來。由此可以證明：顧歸也好，顧返也好，都是同義複詞，不能把它們看成是動賓結構的詞組。

弄清了顧字的義訓，再來看“不顧歸”的顧字何以會有異文願的問題。我們認爲：《樂府古題要解》和《通志·樂略》所引的願是個訛字。致訛之由，一則由於顧、願二字形體相近，極易牽混，再則由於抄詩的人不知道顧字除了顧念這個常義之外，還有歸返這一僻義，於是以意改之。顧字訛爲願，是有先例的，《史記·燕召公世家》：“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國事皆決於子之。”《索隱》云：“顧猶反也。言噲反爲子之臣也，有本作‘願’者，非。”《史記》的顧訛作願，與樂府詩之訛情況全同。又願字有時亦訛作顧，如《史記·陳丞相世家》：“誠臣計畫有可採者，願大王用之”，《漢書》作顧，王念孫謂顧乃願字草書之誤，⑭ 這種顧、願互訛的情況，在後代的詩文中亦屢屢見之。如陶潛《飲酒》：“有酒不肯飲，但顧世間名”。顧，一本作願。⑮ 温庭筠《寓懷》：“誠足不顧得”，顧，一本作願。⑯

## 暫

樂府古辭《孔雀東南飛》："……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未至二三里，摧藏馬悲哀。"幾乎所有的注本，都不去探究詩中的暫字是何意思，大概以爲暫就是暫時、暫且之意吧？我們認爲：這個暫字不是暫時、暫且之意，而是疾速的意思。詩中寫新婦（新婦即媳婦，新字並非新舊之新）被婆母趕回娘家之後，新婦的母親强令她改嫁給縣令的兒子，新婦起先猶堅持不肯，但在强大的封建傳統勢力的威逼下，最後不得不表示屈從。詩文至此，欻然來了這兩句："府吏聞此變，因求假暫歸。"意謂府吏聽說新婦將改嫁他人之後，心情恚怒而焦灼，趕忙向官府告假而疾速地歸去。暫字訓爲疾速，正足以見出府吏心情之焦灼與行動之匆遽；若訓爲暫時、暫且，則這句詩便平板呆滯、羌無意趣了。

暫字訓爲疾速，有根據嗎？有的。在兩漢以迄南北朝的古籍中，不難找到暫字作疾速解的實例，如《漢書・李廣傳》："暫騰而上胡兒馬"，暫騰而上即猝然跳上之意（猝然猶疾速）。《論衡・四諱篇》："暫卒見若爲不吉"，這裏暫卒是同義複詞，暫和卒都是猝然之意。《論衡・講瑞》："非卒見暫聞而輒名之爲聖也。"暫、卒對文，卒即猝。《三國志・蜀志・郤正傳》："故從橫者欻披其胸，狙詐者暫吐其舌。"這裏暫與欻相儷偶，也是猝然之意。[17] 陶淵明《與子儼等疏》："嘗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凉風暫至，即凉風猝然而至。《北史》卷九〇《徐之才傳》："帝每發動，暫遣騎追之，針藥所加，應時必效。"《北齊書》作蹔，明是疾速之意。又《說

文》犬部："默，犬暫逐人也。"穴部："突，犬從穴中暫出也。"這些暫字均爲猝然之意。

**驟**

謝靈運《入彭蠡湖口》詩："洲島驟回合，圻岸屢崩奔。"其中的驟字，爲《文選》作注的六臣中的呂向注云："言人隨風潮之急，數見洲島回曲會合。"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則訓驟字爲急遽，與呂向注顯然不同。兩種解釋哪一種對呢？我們認爲呂向注是對的。首先，從詩的句法結構來看，驟字與屢字相對成文，則驟也就是屢的意思，或至少二者的意思差不多。復次，驟字訓爲屢然之意，有訓詁上的根據。《説文》："驟，馬疾步也。"這是驟字的本義，由這一本義而引申之，便得出急遽和屢數兩層意思，而在古代（大抵從先秦以迄隋唐），驟字的屢數之意比急遽之意更爲多見，無怪乎段玉裁在《説文解字》馬部驟字的注語中寫道："今之驟爲暴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詞。"

驟字在古代作屢然之意解，其例不勝枚舉，僅拈出幾條來看。《左傳・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襄公二十年》："邾人驟至"，《哀公十四年》："驟顧諸朝"、"驟請享焉"，杜注並訓爲數。《逸周書・太子晉解》："王子曰：'太師何舉足驟？'師曠曰：'天寒足跔，是以數也。'"這裏以數代驟，是驟作數解的顯證。又《楚辭・九歌・湘夫人》："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遥兮容與"，《湘君》篇作"時不可兮再得，聊逍遥兮容與"，一作驟得，一作再得，可見驟即是再，也是表多數。（再字古訓兩，統言之兩次也是多次。）最早爲《楚辭》作注的

王逸懂得驟字的這一古訓，所以訓驟爲數，[18]而清人蔣驥、屈復、王闓運等，却都錯誤地訓驟字爲暴疾、急遽之意，[19]不但忘記了驟字的古訓，而且也没有把《湘君》、《湘夫人》這兩個姊妹篇加以對照。

先秦以後，兩漢至南北朝期間，驟字的屢然之意還是常見的，這只要一檢李善的《文選》注，便可找到不少例證。到了唐代，驟字的屢然之意就比較少見了。《全唐詩》册二，卷一三八，頁一三九六，儲光羲《敬酬陳掾親家翁秋夜有贈》詩："繁祉既驟集，裔孫生賢臣。"驟字與繁字相呼應，當即屢然之意。《隋書》卷七〇《李密傳》："讓數爲須陁所敗，聞其來，大懼，將遠避之。密曰：'須陁勇而無謀，兵又驟勝，既驕且狠，可一戰而擒。'"驟字與上文數字呼應，驟即是數。又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韵》敦煌唐寫本去聲四十九宥下，也收了驟字的屢、數之意。但這樣的例子畢竟是不多見的。唐以後，驟字似乎就只剩下了暴疾之義，所以宋代官修的《廣韵》、《集韵》兩部韵書，一云"驟，馬疾步也"（去聲宥韵），一云"驟，疾馳"（去聲侯韵），驟字的屢然之意不見了，甚至在訓詁家的腦子裏也没有留下什麽痕迹，以致造成了注釋中的錯誤。

## 在

劉禹錫《天論》："霆震於畜木，未嘗在罪；春滋乎堇荼，未嘗擇善。"其中的"在罪"，有些古文選本釋之爲"有罪"，是很可商榷的。因爲從語法關係來看，"未嘗在罪"的主語應該是雷霆，而如果訓在爲有，則"未嘗在罪"的主語便是畜木，這便相枘鑿了，此其一。再從句法結構看，"未嘗在罪"與下文

“未嘗擇善”相儷偶，則在、擇二字均應爲及物動詞，而存在之在並非及物動詞，此其二。我們認爲，這裏的在字應當訓爲察，“未嘗在罪”即未嘗察罪，意思是説雷霆雖然震擊着牲畜樹木，却並非由於察覺了畜木有什麽罪過，只不過一種自然現象而已。

訓在爲察，於古有據：《爾雅·釋詁》：“在，察也。”《大戴禮·曾子立事》：“存往者，在來者。”王念孫謂“在、存，皆察也。”⑳《書·堯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僞孔《傳》：“在，察也。”《正義》：“在，察。《釋詁》文。”《詩·大雅·文王》：“在帝左右”，《禮記·文王世子》：“必在視寒暖之節”，《逸周書·大聚解》：“王親在之”，《箋》、《注》並云：“在，察也。”《淮南子·道應訓》：“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内而忘其外。……”在即察義。《文選》卷二〇，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李注引司馬彪云：“在，察也。”類似的例子還可舉出許多，總之説明一點：在字古有察義，而劉文正是用的這一古義。《廣雅·釋詁》：“覩，視也。”視有察義，俞樾疑在察之在本即作覩。㉑

## 卒

《孫子兵法·勢篇》：“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强。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强弱，形也。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卒待之。”文中“以卒待之”的卒字，舊注大都訓爲兵卒之卒，近年來的注本也都採用此説。㉒ 按：此解可商。清人俞樾在所著《諸子平議補録》卷三中，對此卒字曾有考辨，其説曰：“卒字疑詐字之

誤。《軍爭篇》：‘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亦以利與詐對言，是其證也。此言敵之未至，則以利誘之，使之從我；及其既至，又必出奇，乃能制勝也。僖三十三年《公羊傳》：‘詐戰不日’，何休注曰：‘詐，卒也，齊人語也。’是齊語詐、卒聲相近。孫子本齊人，其言詐如卒，故誤爲卒耳。”按俞説既有内證，復佐之以旁證，頗爲允當，似可從之。

（原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三期）

注：

① 見該書頁二三七。
② 北京圖書館藏。
③ 見《全唐詩》册一二，卷八二六，頁九三〇九，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下同。
④ 分別見《中國語文研究參考資料選輯》頁二六五，《漢語史論文集》頁二八七。
⑤ 轉引自楊樹達《漢書窺管》。
⑥ 《全唐詩》册二，卷八四，頁九一二。
⑦ 《全唐詩》册三，卷一六二，頁一六八四。
⑧ 《全唐詩》册八，卷五二九，頁六〇五二。
⑨ 《全唐詩》册一一，卷七九九，頁八九九七。
⑩ 詳《雙劍誃諸子新證》。
⑪ 見《廣雅疏證》卷三下。
⑫ 見《樂府詩選》頁三〇。
⑬ 舊時訓詁家謂之“兩字一義”，或云“古人自有複語”、“古人行文不避重復”等等，參看王念孫父子《讀書雜志》、《經義述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等。
⑭ 説見《讀書雜志·史記第三》。
⑮ 《靖節先生集》卷三。
⑯ 《全唐詩》册九，卷五七七，頁六七〇九。

⑰ 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八，《瑜伽師地論》卷四"歘然"條引《蒼頡篇》："歘，猝起也。"

⑱ 見《楚辭章句》。

⑲ 分別見《山帶閣注楚辭》、《楚辭新注》、《楚辭釋》。

⑳ 見《讀書雜志·荀子第一》"自存"條。

㉑ 說見《春在堂全書·俞樓雜纂》三三《廣雅釋詁疏證拾遺》。

㉒ 見《歷史研究》一九七七年第二期，郭化若《孫子兵法評介》，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戰爭理論研究部《孫子》注釋小組《孫子兵法新注》頁四五——四六，北京大學哲學系工農兵學員等編《孫子兵法新注》頁二六。

# 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二)

## 包彈、駁彈

劉堅同志《語詞雜說》一文,① 指出"包彈"就是"駁彈",駁就是批駁、批評指摘之意,從而破除了宋代王楙以來把"包彈"跟包拯牽扯在一起的俗說。這裏想對劉文作一點補充。劉文謂"宋金人有'包彈'一語";在講到"原來'包彈'也作'駁彈'"時,引證明初人編寫的《老乞大諺解》上的例子。今按:無論"包彈"還是"駁彈",在唐代即已出現了,如《義山雜纂》卷上"不達時宜"條下有云:"筵上包彈品味"。② 又《太平廣記》③第六册,卷二五三"辛亶"條(出《朝野僉載》卷四)下云:"小人在位,君子駮彈。"(按駮、駁異體字)《義山雜纂》卷上"强會"條下云:"見他文字駁彈。"《義山雜纂》和《朝野僉載》都是唐人文字,可證唐代已有"包彈"、"駁彈"這兩個詞。既然唐代即已有了"包彈"一詞,則把"包彈"跟宋人包拯牽扯在一起的說法便可不攻自破。

又:"駁彈"(俗作"包彈")應爲詞素意義相近的複合詞,將詞素顛倒一下,就是"彈駁",已見於六朝人文字,如《三國志》卷九《魏書·諸夏侯曹傳》,裴注引《魏略》:"謐爲人外似疏略,而内多忌。其在臺閣,數有所彈駮,臺中患之,事

不得行。”又《三國志》卷一六，《魏書・杜恕傳》注引《魏略》：“康既(無)才敏，因在宂官，博讀書傳，後遂有所彈駮，其文義雅而切要，衆人乃更加意。”

按：駮俗亦寫做剥，《敦煌掇瑣》七七《雜抄》：“……見他書蹤强生彈剥。”剥即剥。

## 治魚

劉堅同志《語詞雜説》一文，其“治”字條下指出：元人雜劇中有“持魚”的説法，“持”應作“治”，是剖魚腹、刮除魚鱗的意思。其説甚確，給我們很大的啓發。但如果進一步追究：“治”字爲什麽會有“剖魚腹、刮除魚鱗”的意思呢？這就不能不追到記録這個詞的本字上去了。今按《説文》卷四下刀部：“魝，楚人謂治魚也，從刀從魚，讀若鍥。”“魝”應當就是“治魚”這個意思的本字。又：劉文謂“治魚”之治，較早的例子見於六朝，今從《説文》來看，東漢已有“治魚”的説法了。是不是還有更早的例子呢？也説不定。

## 信

王力先生《漢語史稿》下册第四章第五八節考證“信”字意義的演變，認爲“信”字具有書信的意義始於中唐時代，引白居易詩和賈島詩爲證。張永言先生撰文糾正王説，認爲“信”的書信義不是始於中唐，而是始於六朝，並以《梁書》卷四〇《到溉傳》引蕭衍賜到溉《連珠》“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以書信”二句爲證，認爲文中“信”字乃書啓、信函之義。④今按：“信”的書信義究竟是不是如同王力先生所説的始

於中唐時代,的確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這點且留待下文討論),但張永言先生認爲蕭衍賜到溉《連珠》中的那個"信"字即是書信之義,却是誤解。"筆飛豪以書信"的"信",並非書信,而是幡信。考《説文·敍》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時有六書,……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段玉裁注:"幡當作旛,漢人俗字以幡爲之。書旛謂書旗幟,書信謂書符節。……"王筠注:"幡當作旛。《古今注》:'信幡,古之徽號也。所以題表官號以爲符信,故謂爲信幡也。用鳥書,取其飛騰輕疾也。'"兩家注都很明白,而王注引《古今注》的話尤能説明問題。蕭衍文的"筆飛豪以書信"正是指的書幡信,所謂"筆飛豪",與"飛騰輕疾"之意相契合。有人或許會問:蕭衍文説的是書"信",怎麽知道這個"信"就是"幡信"?答曰:"幡信"(或曰"信幡")在當時(六朝)固可簡稱爲"信",如《搜神記》卷四⑤:"既入城,進廳事,上有信幡,題云:'河伯信'"即是明證。

現在回頭來看"信"的書信義始於何時的問題。較早注意到這個問題的,大概是清人姚範,其《援鶉堂筆記》卷四七有一條説,"家信"一詞見於《南齊書·張敬兒傳》載沈攸之與齊高帝書中。查原文爲:"苟有所懷,不容不白,初得賢子賾疏云:得家信云,足下有廢立之事,安國寧民,此功巍巍,非吾等常人所能信也。"筆者在平日涉獵之中,也碰到一些類似的材料,如《法帖釋文》卷三,晉人杜預書:"有信數附書信,以慰吾心也。"⑥又《淳化閣帖釋文》卷四王羲之書:"朱處仁今所在,往得其書信,遂不取答。"又卷六王徽之書:"得信,承嫂疾不減,憂灼寧復可言。"《裴子語林》(晉人裴啓著):"明

帝函封與庾公信，誤致與王公。"⑦《述異記》(晋人祖冲之著)："臨去遺信，贈三奩香，又躬來別，執手悵然。"⑧又《法書要録》卷一〇，王羲之書："六日昨書信未得"，又《太平廣記》卷三二三"給使"條(出《幽明録》)："……又問母何患，答云：'病腫'。而即與吏假，使出，便得家信云：'母喪'。……"以上引語都是六朝人文字，由此可得出一初步結論："信"的書信義似非始於中唐，遠在六朝時即已初見端倪了。

**僅**

清人段玉裁在《説文解字》卷八上人部"僅"字的注語中，曾經指出："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王力先生曾在多種場合稱贊段説甚爲精到，⑨這是不錯的。但段説尚可補充，即："僅"字有"庶幾"之意，並不始於唐代，早在六朝時，即出現"僅"字作"庶幾"講的例子了。這點，清人姚範即已見及，⑩姚氏引《晋書》卷四六《劉頌傳》載劉頌疏語，謂"以僅爲多，亦不始於唐矣。"(按"多"與"庶幾"義相通。)今按《搜神記》卷三有一條似更能説明問題，其文曰："譙人夏侯藻，母病困，將詣智卜。忽有一狐當門，向之嗥叫，藻大愕懼，遂馳詣智。智曰：'其禍甚急，君速歸，在狐嗥處，拊心啼哭，令家人驚怪，大小畢出，一人不出，啼哭勿休，然其禍僅可免也。'藻還，如其言，母亦扶病而出，家人既集，堂屋五間拉然而崩。"文中"僅"字，明是"庶幾"之意，"其禍僅可免"即"其禍庶幾可免"的意思。今所見《搜神記》雖未必即是晋人干寶原作，但大體上總是六朝文字，可證"僅"字在唐以前即已有了"庶幾"之意。

## 何許

陶淵明《五柳先生傳》："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其中的"何許人"，注家每解爲"何等樣人"；有少數注本則認爲有"何等樣人"和"何處人"兩種解釋，而以前一解居於首要地位。[11] 今按：如解爲"何等樣人"，則與下文相衝突，因爲下文説"閒静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等等，都是在介紹五柳先生是"何等樣人"，則此文一開始不應當劈頭來一句"先生不知何等樣人"。其實，何許就是何所，何許人就是何所人，亦即何處人。從本文來看，只能採用這一種解釋，而不應同時存在"何等樣人"和"何處人"兩種解釋。這可從三點加以證明：一、"何許"解爲"何所"，有訓詁上的根據，因爲所、許二字古通用。《詩・小雅・伐木》："伐木許許"，《説文》卷一四上"所"字下引作"伐木所所"，《漢書・疏廣傳》："數問其家，金餘尚有幾所？"顔師古注："幾所猶言幾許也。"《三國志》卷二九《魏書・華佗傳》："……果得一死男，手足完具，色黑，長可尺所。""尺所"即"尺許"。此外例證尚多，不煩枚舉。二、何許解爲何所，還可從陶詩中找到内證，如《讀山海經十三首》之四："丹木生何許？乃在峚山陽。"生何許即生何所。三、從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一些筆記小説來看，在描寫某一人物時，往往先介紹其姓字、籍貫，然後再引出正文，如《搜神記》卷一："崔文子者，泰山人也。"又："劉根，字君安，京兆長安人也。"等等。（《史通》内篇《因習下第十九》："作者爲人立傳，每云某所人也。"）但也有講不出籍貫的時候，這時便説"不知

何許人也"或"不知何所人也"。如《搜神記》卷一："介琰者，不知何許人也。"又："谷城鄉平常生，不知何所人也"，等等。從上引《搜神記》來看，"不知何許人"與"不知何所人"互用，是"何許人"解作"何所人"的鐵證。總上三點，可證《五柳先生傳》的"先生不知何許人"就是"先生不知何處人"的意思，注家訓爲"何等樣人"，實是誤解。

**角**

角字在唐代口語中有束（作動詞用）的意思。《太平廣記》卷一三三"王公直"條（出《三水小牘》）："……所由領公直至村，先集鄰保，責手狀。皆稱實知王公直埋蠶，別無惡迹。乃與村衆及公直，同發蠶坑，中唯有箔角一死人，而缺其左臂。"又《太平廣記》卷一六二"李彥佐"條（出《闕史》）："李彥佐在滄景，唐太和九年，有詔詔浮陽兵北渡黃河。時冬十二月，至濟南，郡使擊冰進舟，冰觸舟，舟覆詔失，彥佐驚懼。……吏酹冰辭已，忽有聲如震，河冰中斷，可三十丈。吏知彥佐精誠已達，乃沉鉤索而出，封角如舊，惟篆印微濕耳。"按：上引兩段文章中的"角"字均作動詞用，有"裹束、緘束"之意。前一條中的"中唯有箔角一死人"，意謂用蠶箔裹束着一個死人；後一條中的"封角如舊"，意謂緘封如舊。又："角"作"束"解，在敦煌變文中也有用例，如《敦煌變文集》卷一《孟姜女變文》："祭之已了，角束夫骨，自將背負，……"這是說孟姜女把丈夫的尸骨裹束起來，背回家去。（《廣雅·釋言》："捔，掎也。"王念孫疏證引《豳風·七月》篇"猗彼女桑"，傳云："角而束之曰猗"，正義云："襄十四年左傳：'譬如捕鹿，

晉人角之，諸戎掎之。'" 則掎、角皆遮截束縛之名也，故云角而束之曰犄。由此觀之，則角之束義似乎由來已久。）

### 料理

"料理"一詞，常見於詩詞曲及唐宋筆記中，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五"料理"條下凡列四義：安排、幫助、排遣、逗引。今按：除張氏所列四義外，還應增加一義，即"做弄"或"戲侮"之意。《太平廣記》卷四四八"楊伯成"條（出《廣異記》）："……伯成知是狐魅，令家人十餘輩擊之，反被料理。"又："家人竊罵，皆爲料理。"細繹文意，這兩個"料理"都是"做弄"或"戲侮"的意思。又張相於"逗引"一義下舉盧祖皋《謁金門》詞爲例："做弄清明時序，料理春酲情緒。"其實這個"料理"跟上句中的"做弄"相對應，應也是"做弄"之意，解爲"逗引"，反不够妥帖。按：這兩句詞都是被動式，"做弄清明時序"，意謂被清明時序所做弄；"料理春酲情緒"，意謂被春酲情緒所料理。又杜甫《江畔獨步尋花七絶句》之二："稠花亂蕊畏江濱，行步攲危實怕春。詩酒尚堪驅使在，未須料理白頭人。"這個"料理"也應是做弄、戲侮之意，張相訓爲安排、幫助，也欠妥。（詳本書《杜詩札記》）

### 爾爾

古詩《焦仲卿妻》："媒人下床去，諾諾復爾爾。"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訓"爾"字爲"如此"，⑫ 余冠英先生的《樂府詩選》訓"爾爾"爲"應聲"。⑬按：余説較確。但余書並没有申説這樣解釋的理由（就余書

體例及性質而言，亦無此必要）。故孫楷第先生爲之進一步考證，說："爾諾字通。……諾諾即爾爾。古人語不嫌複，猶近世左右人言'者者'、'是是'耳。諾諾爲應聲，人所共知；爾爾爲應聲，則知之者希。余先生於爾爾訓應聲之故未有說明，故余略申論之。"⑭ 孫說是對的。但"爾爾"之所以有"應聲"之意，似仍有補充說明的必要。按《曲禮正義》："唯，⿰口爾也。"爾爾即⿰口爾⿰口爾，也就是唯唯，唯唯即是應聲的意思，所以爾爾可訓爲應聲，此其一。⑮ 其二，《華嚴經音義》引隋代諸葛潁《桂苑珠叢》："爾謂言相然也。""言相然"也就是應聲的意思。由此可見，"爾爾"訓爲"應聲"，是有根據的。

（原載《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注：

① 見《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② 明陸楫編《古今說海》本。
③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版。
④ 見《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第四期《信的書信義不始於唐代》一文。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二亦有此說，似即張說所本。
⑤ 叢書集成本。
⑥ 又見《淳化閣帖釋文》卷二。
⑦ 《古小說鉤沈》頁二八。
⑧ 《古小說鉤沈》頁一四〇。
⑨ 參看王著《漢語史稿》上册第一章緒論，又《漢語史論文集·新訓詁學》。按，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二亦曾指出僅字在唐代有餘義，比段說早。
⑩ 見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二《張中丞傳後敍》補注引姚範說。
⑪ 如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下册，頁四三八。
⑫ 見該書頁五五五。

⑬ 見該書頁七一。

⑭ 《滄州集》下册，卷六《評余冠英樂府詩選注》。

⑮ 此參用清人汪中說，見《經義知新記》。

# 《辭海·語詞分册》義項漏略舉例

解放後，在黨的領導和專業人員的集體努力下，《辭海》經過大幅度的修訂補充，以嶄新的面貌跟廣大讀者見面了，人們通常稱她爲新《辭海》。新《辭海》不但在收詞的數量上大大超過舊《辭海》，就是在釋詞的質量上，也遠較舊《辭海》爲優。不過任何一部工具書，都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新《辭海》也是如此。筆者在使用《辭海·語詞分册》的過程中，常常發現可以補充和值得商榷之處，當即筆録書端，久之得百有餘條。按其内容，大抵可分爲四類：一是可收或應收之詞而未收；二是義項有漏略；三是釋義不當或錯誤；四是引例欠佳或缺書證。限於篇幅，這裏僅就第二類義項漏略列舉一些實例，但所見未必正確，衹能説是商榷，不敢稱之爲糾彈。

所謂義項漏略，是指一些字頭和詞條下面所列的義項不全，一些重要的或在古籍中習見的義項遺漏掉了。當然，哪些義項是必須收的，哪些義項是可以不收的，這似乎並無絶對的標準，但《辭海》作爲一部供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讀者使用的大型工具書，人們總是希望她所收列的義項能够齊全一些，以便更好地幫助讀者解決所遇到的疑難問題。從這個角度看，就覺得《辭海·語詞分册》在義項的收列方面比較單薄。下面試看例證：

## 爲

“爲”字（上册八八頁）條下列舉十九個義項，可謂多矣，但仍未備。爲字在六朝以迄唐宋的詩文中有“還是”、“抑或”之意，作選擇連詞用，似可補收。《三國志》卷六《魏書・董二袁劉傳》裴松之注：“不知孚爲瓊之別名，爲別有伍孚也？”下一“爲”字當訓爲“還是”，是選擇連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卷二三，王羲之雜帖：“十一月五日羲之報：適爲不？吾悉不適。”“適爲不？”意即“適呢還是不適？”爲字也是選擇連詞。又有“爲是”、“爲復”、“爲當”等複詞，義與“爲”字同，均爲選擇連詞。

## 舉

舉字（上册九〇頁）下列舉十三個義項，不能算少，但舉有藏義，似不應失收。《墨子・耕柱》：“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畢沅云：“《玉海》引作藏”。按炊與烹、舉與藏、遷與行，皆字義相應，炊猶烹，遷猶行，則舉亦猶藏也。孫詒讓引《銅劍贊》作“不异而自藏”，异當是弆字之誤，弆者藏也。又後秦龜兹三藏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卷一五：“有人見己，兩相約敕，酥乳肉等，極好覆蓋，鷄雛高舉，莫使猫食。”高舉與覆蓋對文，乃掩藏義，非擎舉、飛舉也。又《敦煌雜録・悉曇頌》：“竊見俗流愴男女，幽閨内閣深藏舉。”藏舉乃同義複詞，舉亦藏也。舉作藏解，實爲弆之借字，《一切經音義》

卷一一《大寶積經》卷二“藏舉”條下云：“上昨郎反，下薑圄反，有經本或作弆，墟圄反，亦音舉也。”

## 真

真字（上册一一七頁）下列有五個義項。我們認爲“真”字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義項應該補收，即形象、容貌之義。六朝人語中就有“寫真”一詞，《顔氏家訓》卷七《雜藝》：“武烈太子偏能寫真，坐上賓客，隨宜點染，即成數人，以問童孺，皆知姓名矣。”這裹的“寫真”即是畫像；真就是圖像、容貌。在唐宋人的文字中，“寫真”的出現頻率更高。我在《〈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中已經列舉了許多例子，這裏就不重復了。

## 保

保字（上册二二〇頁）凡列九個義項，我們認爲有一個常見的義項應予補充，即保字的依、恃之義。《離騷》：“保厥美以驕傲兮”，保就是恃。王逸《楚辭章句》訓保爲“保守”，未確。近人衛瑜章《離騷集釋》訓爲“恃”，得之。《左傳·僖公二年》：“保於逆旅”，《僖公二十三年》：“保君父之命”，杜注並訓保爲恃。《吕氏春秋·誠廉篇》：“阻兵而保威”，高誘注：“保，恃也。”《莊子·列禦寇》：“人將保女矣。”司馬彪注：“保，附也。”附猶依也，恃也。《漢書·高帝紀上》：“欲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王念孫謂：“保者依也”（《讀書雜志》）。《漢書·武五子傳》：“揚州保疆”，李奇曰：“保，恃也”。《顔氏家訓》卷三《勉學第八》：“父兄不可常依，鄉國不可常保。一旦流離，無人庇廕，當自求諸身耳。”依、保互文，保就是

依。作爲一部大型辭書，象保的這一重要義項要不要收呢？筆者認爲是應該收的。

### 後生

“後生”（見上册二五五頁）一詞，列了兩個義項：(1)子孫，後代。(2)青年人，後輩。今按：“後生”還有一個意思，即是指“後世之人”（別詳本書《六朝俗語詞雜釋》一文，此不具論）。這個意思與《語詞分册》所列的兩個義項有關聯，但並不相同，因爲後世之人並不就是子孫、後代，也不同於“後生可畏”的後生，我們認爲這個義項應予收列。

### 交關

“交關”（上册三三三頁）一詞，列舉三個義項。“交關”還有交易、做買賣之義，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已發之。拙作《〈太平廣記〉詞語考釋》曾以《說郛》卷六所引《臨海異物志》與叢書集成本《異物志》互校，發現《臨海異物志》中的“交關”一詞，到了叢書集成本《異物志》中便改成了交易，可見交關確有交易之義。作爲大型工具書，我認爲交關的這個義項是應該收進的。

### 商

商字（上册三四四頁）凡列十個義項。按：商尚有揣度義，未收。《說文》卷三上㕯部：“商，從外知內也。”段注引《漢律曆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

故謂之商也。"《書·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祗復之，我商賚爾。"僞孔傳云："衆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敬還復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漢書·趙充國傳》："勤勞而至，虜必商軍進退，稍引去，逐水草，入山林。"師古曰："商，計度也。"《莊子·胠篋》："夫妄意室中之藏"，成玄英云："起妄心，斟量商度，有無必中。"商度即猜度也。韓愈《進學解》："若夫商財賄之有無，計班資之崇庳"，商亦度也。商字此義項似宜補收。

## 言

言字（上册三六五頁）凡列七個義項。今按：言又有問義，見於《廣雅》。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賈誼傳》"言問其臣"條下載其子王引之説，認爲"言問"是同義複詞，並羅列衆例以證言有問義，可參。

## 論

論字（上册三七一頁）下列八個義項。按：論有編纂義，習見於漢以上載籍，似應收。論字本作侖，從亼（即集合之集），從册，本義爲集合竹簡而比次之，猶今之所謂編輯、編纂也。《史記》、《漢書》中論作編纂解的例子多得不可枚舉，别詳拙作《漢書札記》一文，此不具引。

## 鄭重

原書釋"鄭重"（上册四三八頁）一詞云："反復切至之意。"按：鄭重又有珍重之義，清人黄生《義府》卷下"鄭重"條云：

"白居易詩:'千里故人心鄭重','交情鄭重金相似',沈括《夢溪筆談》:'他日試使人通鄭重,則閉門不納',皆珍重之意。"

**墮**

墮字(上册五一九頁)凡列四個義項。今按:墮有輸義,《廣雅·釋言》:"輸,墮也",即其證。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墮肝膽"條,説墮有輸義甚詳。

**著**

著字(上册五六六頁)凡列五個義項。今按:著字有思念之義,見《小爾雅·廣言》,葛其仁疏證引《禮記·祭義》"致愨則著",鄭玄訓爲"思念"。著字在唐宋俗語中又有貪嗜、愛戀之義,① 可能是由思念之義引申而來的。鄙見以爲著字應補上"思念"、"貪戀"之義。

**抵冒**

原書於抵冒(上册六七一頁)一詞列兩個義項:(1)《漢書·趙充國傳》:"抵冒渡湟水",顔師古注:"抵冒,犯突而前。"(2)觸犯;冒犯。其實這兩個義項未嘗不可以合併。今謂抵冒還有貪義,《御覽》九七四引《風俗通》:"氐羌抵冒貪饕,至死好利。"《晉語》:"有冒上而無忠下",韋注:"冒,抵冒,言貪也。"

**挺**

挺字(上册六八一頁)列舉了六個義項。今按:挺有緩、解

之義，可補。《呂氏春秋·仲夏紀》："挺衆囚，益其食。"高誘注："挺，緩也。"《後漢書·臧宮傳》："宜小挺緩，令得逃亡。"《傅燮傳》："賊得寬挺"，李賢注並云："挺，解也。"枚乘《七發》："雖有金石之堅，猶將銷鑠而挺解也"，又："筋骨挺解"，挺解乃同義連文，挺亦解也。②

## 摘

摘字（上册七一四頁）下列二義。按：摘字在唐宋俗語中還有離義。詩詞曲中有"摘離"一詞，其義爲離別、分離，摘即離也。唐人韓偓《清興詩》："陰沈天氣連翩醉，摘索花枝料峭寒。"摘索即離索，亦即蕭條冷落之意。

## 行

行字（上册八二二頁）列舉了二十多個義項，但是很重要的一項却漏掉了：行有嫁義。《渚宫舊事》三引《襄陽耆舊傳》載《高唐賦》曰："赤帝女曰瑤姬，未行而亡。"《論衡·骨相篇》："故未行而二夫死，趙王薨。"陳琳《飲馬長城窟行》："結髮行事君。"凡此行字，均是嫁義。《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鄭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是鄭玄亦知行有嫁義。《詩》："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聞一多謂行即嫁。③ 宋人趙與旹《賓退録》云："慶歷中，貝賊王則以幻説率衆閉門爲不軌，漁城中子女，無如趙氏美，致帛萬端，金千斤，聘爲妻。且曰：'女若不行，即滅爾族'。……"這段文字中的行字似猶保存着它的古義，即嫁的意思。

## 徹

徹字（上册八二七頁）凡列七個義項。今按：徹字還有到、至、抵達之義，似可補。杜文瀾《古謡諺》卷五八引《國史補》卷下“峽路謡”條：“朝發白帝，暮徹江陵。”徹者，至也，到也，抵達也。徹字爲舌上音，古讀爲舌頭，即爲到也，抵也。

## 名

名字（上册八六四頁）條下，凡列八個義項。今按：名有大義，可補。《禮記·禮器篇》：“因名山升中於天”，鄭注：“名猶大也。”《莊子·人間世》：“求高名之麗者斬之”，郭慶藩云：“名，大也。”④

## 贏

贏字（上册九〇二頁）列五個義項。按：贏有擔義，可補。賈誼《過秦論》：“贏糧而景從”，李善注引《方言》：“贏，擔也。”按《方言》卷七：“攍，……儋也。”戴震疏證：“案攍亦作贏，儋亦作擔。……《後漢書·鄧禹傳》：‘鄧公贏糧徒步’，注引《方言》：‘贏，擔。”

## 惱

惱字（上册九一五頁）凡列三個義項。按：惱字在唐宋詩文中有撩撥、戲弄之義，當補。⑤

## 閃

閃字(上册九三五頁)列了五個義項。按:《説文》十二上:"閃,窺頭門中也。"這是閃字的本義,却爲《辭海》所失收,大概是因爲缺乏書證。今考《三國志》卷一五《魏書·梁習傳》裴注引《魏略·苛吏傳》:"白日常自於牆壁間窺閃。"這個閃字正是用的本義。

## 消息

"消息"(上册九九四頁)一詞,列四個義項。按:"消息"又有將息、調養之義,屢見於六朝人文字,如梁元帝《金樓子》卷三《説蕃篇八》:"仍言左右,下官熱發,可覓冷瀋飲,並勸始安且還別省消息。"⑥此外在晉人書札中尤爲多見,錢鍾書先生《管錐編》已有專條論之,舉例甚夥,這裏不再重複。⑦"消息"還有節度、克制、謹慎之義,本書《六朝俗語詞雜釋》一文論列已詳,不再重複。"消息"的將息、節度、謹慎諸義項,在六朝人文字中並非罕見,似應予以收録。

## 浪

浪字(上册一〇〇五頁)列四個義項。按:浪有空、虚、徒然之義,屢見於唐人詩文,似應補收。寒山詩:"終歸不免死,浪自覓長生。"浪猶空也。又:"徒勞説三史,浪自看五經。"徒、浪對文,則浪即徒也。又:"浪造凌霄閣,虚登百尺樓。"浪、虚對文,則浪即虚也。

## 漸

漸字（上册一〇一四頁）所列義項頗夥，但漸字古有欺詐之義，這一重要的義項漏掉了。《荀子·不苟》：“小人……知則攫盜而漸”，《荀子·議兵》：“招近募選，隆勢詐，尚功利，是漸之也。”《荀子·正論》：“上幽險則下漸詐矣”，王引之並訓漸爲詐。⑧《莊子·胠篋》：“知詐漸毒”，郭慶藩云：“知詐漸毒，四字義同，皆謂欺詐也。”⑨此均漸有詐義之證。

## 溲

溲字（上册一〇二八頁）列兩個義項。按：溲字有溲面義，屢見於唐宋人詩文（別詳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此不具引）似應補收。此義雖與溲米義略近，但究竟不是一回事。且《辭海》舉《聊齋志異》爲書證，亦嫌時代過晚。

## 約束

“約束”（下册一二三〇頁）一詞釋云：“控制，管束”。按：約束還可作名詞用，《漢書·匈奴傳》：“因收故宣帝所爲約束封函還”，此約束猶今之所謂條約也。

## 繽紛

“繽紛”（下册一二七三頁）一詞，列兩個義項：（1）繁多貌。（2）交錯雜亂貌。按：章炳麟謂繽紛本當作𨷲𨶲，甚是。《説文》卷三下鬥部𨷲字下云：“鬥連結繽紛相牽也。”殆有糾纏撕打之義。但此義缺乏書證。考魯迅輯《古小説鈎沈·幽明

録》，其中有云："苻堅時，有射師經嵩山，望見松柏上有一雙白鳥，似鵠而大；至樹下，又見一蛇，長五丈許，上樹取鳥；未至鳥一丈，鳥便欲飛，蛇張口翕之，鳥不得去。繽紛一食頃，鳥轉欲困，射師彀弩射三矢，蛇隕而鳥得颺。"⑩文中"繽紛"一詞，正是"鬥連結繽紛相牽"之義。然則"繽紛"一詞，似可補充一義曰："糾纏扭鬥"。

**輕薄**

"輕薄"（下册一四四一頁）一詞列兩義。按："輕薄"還有輕微之義，當收。《後漢書》卷五七《杜林傳》："十四年，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輕薄與嚴重反義對舉，知輕薄有輕微之義。

**曼**

曼字（下册一四九四頁）列三個義項。按：曼有無義，可收。《廣雅・釋言》："曼，莫，無也。"《小爾雅》："曼，無也。"《法言・寡見篇》："曼是爲也。"《五百篇》："行有之也，病曼之也。"皆謂無爲曼，曼、無一聲之轉。⑪

**物**

物字（下册一五三一頁）凡列七個義項。今按：物有鬼魅之義，應補。別詳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此從略。

**豰**

豰字（下册一六二四頁）列八個義項。今按：豰有飼養之義，當收。《漢書·循吏傳》："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豰馬"，楊泉《物理論》："豰馬十日，一日餓之。"《敦煌變文集·降魔變文》："我今磨刀豰馬，唯佇䜩練之功。"以上豰字，均謂飼養也。

**施**

施字（下册一六三八頁）所列義項甚多。今按施字古有尾義，應補收。章炳麟《文始》卷一云："施從也字，古從也之字多有尾義。"《後漢書·鄧訓傳》："首施兩端"，即首尾兩端。章炳麟《秦獻紀》："自三十四年焚書，訖於張楚之興，首施五年，記誦未衰，故著帛爲具。"章氏爲文喜用古字古義，此施字猶尾也。按此爲一九〇一年手稿本，一九一〇年修改後發表於《學林》雜志，首施作首尾，可證施即尾也。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魯公子尾字施父，是施與尾同義。"

**爛漫**

"爛漫"（下册一六五〇頁）一詞，凡列五個義項。按："爛漫"一詞，在唐宋詩文中屢屢見之，其含義頗爲複雜，不是上面五個義項所能包舉的。"爛漫"有淪落、潦倒之意，又可以用來形容酒的淋漓滿溢之狀，這些義項均宜補收。

**斟酌**

斟酌（下册一六七一頁）一詞列三個義項：（1）酌酒以供飲。（2）商討、考慮，以定取舍。（3）參考；採取。按：斟酌之義，不止於此。《宋書》卷七三《顔延之傳》："延之好酒疏誕，不能斟酌當世。見劉湛、殷景仁專當要任，意有不平，常云：'天下之事，當與天下共之，豈一人之智所能獨了！'辭甚激揚，每犯權要。"此斟酌蓋有遷就、隨俗之意也。又《北齊書》卷三四《楊愔傳》："太皇太后怒且悲，王公皆泣。太皇太后曰：'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此斟酌又有控制、擺布之意。

**心**

心字（下册一六八八頁）凡列五個義項。按：心字還可作動詞用，有思念、謀慮之義（別詳本書《楚辭解詁續》一文），此義與《辭海》所列第二個義項雖有關聯，但詞性不同，似應補收。

**勞動**

"勞動"（下册一七二九頁）一詞列三個義項：（1）人們改變勞動對象使之適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的活動。（2）謂活動鍛煉身體。（3）猶言偏勞，表示感謝。按："勞動"之義，不止於此。考《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鍾會傳》："諸葛孔明仍規秦川，姜伯約屢出隴右，勞動我邊境，侵擾我氐羌，方國家多故，未遑修九伐之征也。"此勞動分明有騷擾之義。

## 甘心

“甘心”（下册一七二八頁）一詞列二義：(1)自己願意；情願。(2)快意。按：“甘心”之義，不止於此。考《史記·封禪書》云：“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索隱》曰：“謂心甘羨也。”⑫此甘心殆有羨慕之義，似可收。

## 知

知字（下册一八五四頁）列九個義項。今按：知有接義，可補收。《墨子·經篇》：“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知者接也。”《後漢書·宋宏傳》：“貧賤之交不可忘”，《羣書治要》作“貧賤之知”，則知即交，交亦接也。

## 顧

顧字（下册一九八五頁）所列義項有十一條之多，但仍未爲完備。顧字古有還返之義，失收當補。別詳本書《漫談古書的注釋》一文，此不具論。

## 慮

慮字（下册一九九八頁）列四個義項。按：慮字古有大率、大略之義，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九《通説上》“無慮”條，述之頗詳，王氏云：“無慮或但謂之慮，《荀子·議兵篇》……楊倞注：‘慮，大凡也。’《漢書·賈誼傳》……師古注曰：‘慮，大計也。’……”近人章太炎喜用古字古詞，其《序革命軍》一

文中有"慮不數人"一句，即"大致不過數人"之意，有的選本注爲"考慮、設想"，失之矣。

## 差

差字（下册二〇七七頁）下所列義項頗多，但有一個常見的義項未予收録：差字有頗、甚、最之義。《後漢書·吴漢傳》："吴公差强人意，隱若一敵國矣。"王先謙《集解》引王幼學云："謂漢甚起發人意思。"然則差强人意，乃甚强人意之謂。詩詞曲中差作甚、最解者，其例甚夥，詳參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二"差"字條第二個義項。

## 自

自字（下册二〇五四頁）列七個義項。按：自字古有雖義，當補收。楊樹達《漢書窺管》卷一，頁二〇—二二及《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自作雖義用例"條均曾歷數大量例據以證明自字有雖義，可成定論。

## 意

意字（下册二二五二頁）列六個義項。按：意有疑義，當補收。《文選·長楊賦》注引《廣雅》："意，疑也。"《吕氏春秋·去尤篇》："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史記·梁孝王世家》："梁王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於是天子意梁王。"《漢書·文三王傳》同，顔師古曰："意，疑也。"《張儀傳》："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直不疑傳》："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已去而金主覺，安

意不疑。”凡此意字，均爲疑義。詳參王念孫《讀書雜志·史記第四》“意疑孟嘗君”條。

以上舉例説明了《辭海·語詞分册》在義項方面的漏略。造成義項漏略的原因，大抵有兩方面：一因新《辭海》祇是在舊《辭海》的基礎上加以修訂補充而成，並未能遠搜旁紹，過細地探討每個字頭和詞條的各種義項。二因未能很好地吸收清人及近人的研究成果。在語言文字研究方面，清代學者的成績是輝煌的，給我們留下了豐碩的遺産。可惜在《辭海》的編纂過程中，似乎對此重視得不够。這不能不影響到新編《辭海》的質量。

（原載浙江語言學會編《語言學年刊》）

注：

① 詳《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篇“戀着、貪着”條。
② 參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下》：“猶將銷鑠而挺解也”條。
③ 《聞一多全集》二《詩經通義》。
④ 詳《天下篇》“名山三百”下。
⑤ 詳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
⑥ 知不足齋叢書本。
⑦ 見《管錐編》册三，頁一一一〇。
⑧ 詳《讀書雜志·荀子第一》“攫盜而漸，是漸之也，則下漸詐矣”條。萬有文庫本，册一〇，頁五五—五六。
⑨ 見王先謙《莊子集解》。
⑩ 《古小説鈎沈》頁二二四。
⑪ 詳參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五上，“曼、莫、無也”條。
⑫ 中華書局標點本册四，頁一三七〇。

# 評趙紀彬的《"五惡"疏證》

趙紀彬先生《關於孔子誅少正卯問題》第二節《"五惡"疏證》中，對《荀子·宥坐》篇所記載孔丘指責少正卯的"五惡"進行了疏證，從而證明了少正卯是大法家。對於趙先生這個結論，我們是不敢苟同的。

據《荀子·宥坐》篇："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强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所謂"五惡"，便是指的上文中"心達而險"等五句話。（類似的話，還見於《荀子·非十二子》、《管子·法禁》、《説苑·指武》、《劉子·心隱》等篇）這五句話，基本上是文從字順的，并無多少奥隱之處，所以唐人楊倞衹是簡單地注解道："心達而險，謂心通達於事而凶險也；辟讀曰僻；醜謂怪異之事；澤，有潤澤也。"後來的注釋家，也都没有提出異解。清代著名訓詁學家王念孫著《讀書雜志》，對《荀子》中的僻文奥句做了詳細的考辨，對此五句話却不予置議，這

是因爲在前人看來，這五句話的義蘊是清楚的，無須乎節外生枝，另覓新解。可是，趙先生實際上既已大膽假設了少正卯是法家,便不免要小心求證一番。證據在哪裏呢？“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衹好在這五句話上打主意了。無奈從這五句話怎麽也看不出一點法家的影子，於是衹好求助於考據學和訓詁學了，首先是一筆抹倒前人，一則曰“完全錯誤，一無是處”；再則曰“殊屬非是”。然後，趙先生便以居高臨下之勢，提出了自己“完全正確”的新解釋。現在，讓我們按照原文的次序，看一看趙先生的這些新解釋吧。

## 一、心達而險

這句楊倞注云：“謂心通達於事，而凶險也。”對於這個解釋，趙先生自然是不能滿意的，因爲這對於他所要證明的少正卯是法家這個假設，派不上用場。於是，他對心、達、險三字一一作出了新解。

先看“心”字。趙先生在經過一番旁徵博引之後，告訴我們，先秦儒家所説的心字，含義有兩個：一是指主觀的思想意識，二是指理性的思維判斷。然後即斷言“心達而險”之心，是指少正卯的政治思想而言。這裏，趙先生實際上是在偷换概念。因爲，無論是“主觀的思想意識”也好，“理性的思維判斷”也好，都不等同於“政治思想”。“主觀的思想意識”比“政治思想”的含意廣泛，“理性的思維判斷”也並不就是“政治思想”。怎麽能憑“先秦儒家所説心的含意有兩個”，就輕輕地過渡到“心達而險”之心指少正卯的政治思想呢？再説，心字在先秦儒家文獻中屢見不一見，並不如趙先生所規定的那樣，一

定“與政治、倫理問題相連，從不離事空言‘心’義”。如《詩·小雅·巧言》：“他人有心，予忖度之”，這個心字就是泛指。再如專記孔丘言論的《論語》中所記孔丘的話：“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陽貨》）以博弈爲用“心”，難道這個“心”字是什麼“思想意識”、“政治思想”嗎？

更應該指出：即使我們退一萬步，承認趙先生說的那個“心”指的是“政治思想”，試問：參加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活動的，哪一個沒有政治思想？法家固然有政治思想，儒家、道家、墨家……就沒有政治思想了嗎？趙先生費了大勁“證明”“心”是政治思想，無奈“法家”的政治思想和趙先生所“證明”出來的“政治思想”之間，依然橫着一道使這兩個概念可望而不可即的天河。

再看“達”字。趙先生歷數九條例子，斷言達字包含下列諸義：（1）達字爲生產鬥争中的用語；（2）達字還有階級鬥争意義；（3）“心達而險”之達，並非如楊倞所釋在智力上“通達於事”，而乃從春秋過渡時期階級鬥争形勢上，揭示少正卯積極要求掌握政權，企圖用自己的世界觀改造世界。趙先生的考據實在離題太遠了，因爲迄今爲止，所有的字書、詞書，都沒有告訴我們達字有什麼生產鬥争、階級鬥争、掌握政權、改造世界等意思。如果趙先生能够用確鑿的事實和材料證明達字有這許多新鮮含意，那倒也好，不失爲發明創造，但是他所能拿得出的論據是什麼呢？我們祇要看其中一條，就可窺豹一斑了：

趙先生說：“達”與“挑”爲連語，“挑”又作“叏”，“叏”從“又”從“出”之半，“又”即手字，象以手握物而半出手外之形，

故有“取”義。又據《詩・鄭風・子衿》“挑兮達兮”，毛《傳》云“往來相見貌”，從而得出結論說：達字有生産鬥爭中的握物往來之義。趙先生的結論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爲訓詁學的常識告訴我們，連語是用兩個音節來表示一個整體意義的雙音詞，它祇包含一個詞素，而不能分拆爲兩個詞素。換句話説，構成連語的兩個漢字各表示一個音節，它本身没有什麽意義。“挑達”既然是連語，則“挑”與“達”在這個連語中便僅僅是一個表示音節的符號而已。因此，既不能因爲“挑達”這個連語有“往來相見貌”，便説“達”字或“挑”字也有“往來相見貌”；更不能因爲“達”與“挑”爲連語，便把“挑”字的某一義訓移植在“達”字身上。趙先生置這些訓詁學和文字學的常識於不顧，其所得出的結論，當然不會是正確的。

還有，我們知道先秦有一部《春秋穀梁傳》，在僖公二年的《傳》裏寫道：“宫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稍有眼光的人就可以看出，“心達而險”和“達心而懦”是同樣的説法，“達”是褒美之詞，而“險”、“懦”是貶憾之詞。設如趙先生之説，少正卯的“達”是要奪取政權，那麽宫之奇的“達”豈不也是要奪取政權嗎？可惜，歷史提供我們的資料並不如此，宫之奇是勸虞君不要上晉獻公的當，讓他借途滅虢，以至虞國也繼虢國而被晉所滅：這哪裏有“奪取政權”的影子呢？

再説“叏”字和所謂“‘出’之半”。據《説文》叏字作[illegible]，並未説明字形的結構，而出字《説文》作[illegible]，解云：“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出字甲骨文作[illegible]等形，金文作[illegible]等形，無論甲文、金文、小篆的“‘出’之半”，都同叏的上半截然不同。出字的意義基本上無非兩個：據甲文爲出外，據《説

文》爲生出，這兩者根本是抽象的概念，又有何"物"之可"握"其半呢？再説，"握物往來"又是什麽生産鬥争呢？

## 二、行辟而堅

這句楊倞注道："辟讀曰僻"，僻就是邪僻。句意是説：少正卯行爲邪僻，而又堅執。但是，這樣的解釋照樣也不能證成趙先生的大膽假設，於是不得不破除舊説，另求新解。據趙先生考證，"行辟而堅"的辟字有兩層意思：一是《方言》卷三所説："南楚凡罵傭賤……或謂之辟。辟，商人醜稱也。"二是刑辟之義。並由此斷言，"少正卯的實踐，是站在商賈階層的立場上"，"是固守'刑辟'觀點，以捍衛商賈及廣大個體私有者階層的利益，立場堅定，行動果敢"云云。在趙先生看來，經過這一番考證，少正卯豈不就是大法家了嗎？

可惜，這不是認真的考證，而是牽强附會，生拉硬扯。首先，趙先生的説法不符合訓詁學的基本原則，因爲我們知道，一個多義詞，在一個具體的句子裏衹能有一個意義，而不能同時具有兩層意義。可是趙先生却説"辟"字在"行辟而堅"這句話裏有"商人醜稱"和"刑辟"這兩重意思，這顯然是否認了詞在句中的單義項原則，是背離語言事實的。從用詞方面來看，"行辟而堅"這句話，本是荀子代擬的孔丘指責少正卯的話，孔丘是春秋時的魯國人，又是主張用相當於後代所稱的"官話"的"雅言"的（《論語·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不可能用一個冷僻的南楚方言[1]。再考察一下辟字在《荀子》一書中的用例，此字在《荀子》中出現多次，大多作邪僻解，如《脩身》篇"辟違而不慤"，《王制》篇"聽之辟

也”，《議兵》篇“旁辟曲私之屬爲之化而公”，《正名》篇“凡邪說辟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不利傳辟之辭”，《成相》篇“邪枉辟回失道途”等等，均作邪僻解，怎麽會在“行辟而堅”這一句裏，忽然來了個南楚方言的“商人醜稱”呢？再從造句方面看，“心達而險”、“行辟而堅”、“言僞而辯”句法是一樣的，“心”、“行”、“言”都是用名詞作爲主語，“達而險”、“辟而堅”、“僞而辯”都是用形容詞組成的形容詞性聯合詞組作爲謂語，構成三個描寫句，怎麽能用“商人醜稱”和“刑辟”這樣的名詞來構成描寫句呢？作爲名詞的“辟”又怎麽能用連詞“而”連到形容詞“堅”上去呢？趙先生置文言文的造句法於不顧，對古籍任意地作出符合自己需要的解釋，這種態度是很不嚴肅的。

再者，既然認爲法家是新興封建地主階級的代表，就不能無視新興封建地主與農民的關係。新興封建地主爲了從農民身上榨取更多的勞動果實，就不能不重視發展農業生產，而爲要發展農業生產，就不能不給農民一定的優惠，以刺激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因而從來稱得上真正的法家都是重農抑商的。《史記・商君列傳》載商鞅的變法令道：“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司馬貞《史記索隱》：“末謂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録其妻子，没爲官奴婢，蓋其法特重於古也。”《商君書・農戰》篇說：“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韓非把“商

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稱爲“邦之蠹也”，列爲要打倒的“五蠹”之一。可是趙先生考證出來的大法家少正卯，却是只字不提農民，而專門捍衛商賈階級利益，這位法家與商鞅、韓非所想所做何其背馳乃爾？

## 三、言僞而辯

這句話，也見於《禮記·王制》。唐人孔穎達《疏》：“謂言談僞事，辭理明辨，不可屈止。”趙先生說“孔《疏》以‘詐僞’釋‘僞’字，殊屬非是。”據趙先生考證，“所謂‘言僞’的真諦，就是說少正卯的言論，屬於被壓迫、被剝削階級的‘僞言’一類。”而“辯”則是孔丘所深惡痛絶的“巧言”、“利口”。

趙先生的說法是站不住的。不錯，是有所謂“僞言”，又作“譌言”、“訛言”、“化言”，實際上就是謡言，也就是漢代法律所講的“妖言惑衆”的“妖言”。這種僞言，或傳揚災異怪變，或預言將來，其間也確有一些具有反抗性的；但是這種僞言，都是三言兩語，粗糙簡單，跟“巧言”、“利口”的“辯”有何交涉呢？所謂巧言、利口，是言之成理、駁之不倒的一種學說或理論活動啊。凡是稍能平心觀察，聯繫上下文義的，都能看到“言僞而辯”與上下文的“行辟而堅”、“記醜而博”之類爲排偶句，辟、僞、醜等等都是形容詞。辟者，邪僻也；僞者，詐僞也；醜者，怪異也。孔穎達以“僞”字爲“詐僞”之義，是不錯的。可是經過趙先生一番苦心的考證，把“辟”、“僞”、“醜”的並列關係攪得不三不四，還說什麽少正卯的“言辯”來源於“行辟”，亦即邏輯産生於階級鬥争的實踐，“辯”是階級

性範疇云云，簡直是越扯越遠，不知伊於胡底了。

## 四、記醜而博

楊倞於"醜"字注道："醜謂怪異之事。"全句意思是説少正卯知道很多醜怪的事情。但是，這樣的解釋無助於趙先生的大膽假設，經過一番曲曲彎彎的考證，趙先生提出了自己的新解："《記》醜而博的《記》，當爲少正卯在魯講學的《講義》，或其弟子的聽講《筆記》，或問答《語録》。""'醜'即今語'對立統一'"，"'《記》醜而博'，就是説少正卯在其著作中宣傳古代樸素的對立統一規律，係用大量的感性事例給以論證。"你看，考據的妙用有多大，不僅可以考出少正卯是法家、人民利益的代表者，還可以考出少正卯是唯物主義者，而且懂得辯證法哩！

可惜，這不是認真的考據，而是穿鑿附會，鑽死衚衕。"醜"字在《荀子》書内一共祇有三個，除了《宥坐》篇這一個外，《不苟》篇説："君子能亦好，不能亦好；小人能亦醜，不能亦醜。"《榮辱》篇説："人之有鬥，何哉？我甚醜之。"一個作"醜惡"解，一個作"以之爲醜惡"解，都不作儔匹解。不錯，"醜"字可以假借作儔，而有匹、比、等、類之義，孤立地看，"醜"字解釋作"對立"倒還可以，但"統一"在哪裏呢？"規律"又在哪裏呢？匹、比、類、等之義並不等於今天我們所説的對立統一，更不等於規律，難道不是明明白白的嗎？而且，單是"記醜"二字，也絶不能解釋爲"宣傳古代樸素的對立統一規律"；一個"博"字，也不能包含着"用大量的感性材料給以論證"這樣複雜的意思。所謂"宣傳"、"論證"云云，完全是趙先

生根據自己的需要而强加於原文的，這叫做“增字解經”，是訓詁學的大忌。清人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〇“增字解經”條下説：“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而已解；失其本訓，而强爲之説，則阢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説，此强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趙先生的考據，也正是强《荀子》本文以就趙先生之我，而究非《荀子》書裏的本義。

## 五、順非而澤

這句話較爲費解。從句法結構來看，“順非”與上文“心達”、“行辟”、“言僞”、“記醜”等相排比，則應當也是主謂結構，把“順”字看成名詞較妥。清人阮元謂“順”乃“訓”的假借字，是説得通的。訓者，辭也；非者，謬戾也。可是，按照趙先生的新解，順是順從，非是誹謗，所謂“順非而澤”，“就是説少正卯對於黍民和小人批判奴隸主貴族反動世襲統治的言論，既採取順從、支持態度，而又給以加工、提高，使之賦有更大的革命威力。”請注意，在“順從”下面，暗暗地加了“支持”一詞，其實順字如若作動詞講，就衹能是順從，並無“支持”之義，這也是“增字解經”之一例。而“澤”字在趙先生的擺布之下又變成了“加工、提高，使之賦有更大的革命威力”，真是富矣哉，“澤”字的含義也！這難道不又是“增字解經”嗎？其實《韓非子·難言篇》裏就説過：“言順比滑澤，洋洋纚纚然，則見以爲華而不實。”這個“順非而澤”的“澤”正是“滑澤”的澤，是話講得漂亮的意思。《荀子》的“順（訓）”和“澤”成爲被陳述與陳述的關係，即主謂關係，與《韓非子》的“言”和“滑

澤"成爲主謂關係是一樣的。這裏，我們還要拿出《管子·法禁》篇來讓大家看看："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聖王之禁也。"别的不論，《管子》的一個"詭"字，一個"惡"字，什麽"僞言"哪，"誹謗"哪，豈不是不攻自破了嗎？在這裏，我們還要説幾句題外的話。《管子》這篇文章究竟是否出於春秋時的管仲之手，尚無從考實，但這篇文章的確是法家的議論，而語句又和《荀子》的"五惡"那麽相同，這是趙先生所不能否認的。這也説明，《歷史研究》1978年1月號延陵《關於孔丘誅少正卯》一文中所説，《荀子·宥坐》篇中這一故事，是法家藉助於孔丘這一偶像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是有道理的。而趙先生却把少正卯這樣一個法家所要禁的對象塗飾成什麽法家，也適足見其心勞力絀而已。

我們，作爲語言工作者，以十倍的耐心啃了趙先生的"考據成果"，深深感到，趙先生的這篇文章，首先是爲"四人幫"篡黨奪權製造輿論效勞的，必須深入揭發批判，才能肅清"四人幫"在理論戰線上所釀成的流毒。即就語言學領域而論，趙先生的文章也竭盡了糟蹋訓詁學、文字學、語法學的能事，是典型的僞訓詁學，是考據的墮落。不把他在訓詁方面的謬論加以基本的摧陷廓清，是不能使語言研究健康發展，使訓詁學得到正確運用的。　(原載《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八年第二期)。

**附記**：本文初稿係與蔣禮鴻師合寫，徵得蔣先生同意，略作修改收入本集

**注**：

① 參看陳蒲清《唐曉文歪曲史料一例》，《歷史研究》一九七七年第六期；又傅孫《評唐曉文的三篇代表作》，《歷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一期。

# 漫談古書的注釋

《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劉世南同志《談古文的標點、注釋和翻譯》一文，指出"現在有些古書的標點、注釋與翻譯，錯誤較多，原因不外乎三點：（一）不明出處；（二）不知古義；（三）誤解文意。"據筆者平日涉獵所及，覺得古書注釋中的問題或不止此，僅就其表現形式而言，至少可以歸納爲如下數條：（一）望文生訓；（二）增字爲釋；（三）誤解俗語詞；（四）以今例古；（五）當注而不注。現在逐條舉例說明，算是對於劉文的補充。

## （一）望文生訓

這是古書注釋中最常見的錯誤之一，細別之，又可分如下數端：

1. 因昧於古義而望文生訓　我們知道，隨着時代的變遷，字、詞的意義也會産生變化，某些字、詞的古義，到後來消失掉了，後人不察，往往用這些字、詞的今義或常義去訓釋古書，以致造成注釋中的謬誤。例如：

鄒陽《獄中上梁王書》："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懷可報之意，披心腹，見情素，墮肝膽，施德厚，終與之窮達，無愛於士，則桀之犬可使吠堯，跖之客可使刺由。"王力先生主

編的《古代漢語》注云：“墮肝膽，就是肝膽塗地的意思。”①

按：此注可商。墮字古有輸義，《廣雅·釋言》：“輸，墮也。”王念孫疏證云：“其輸寫物亦謂之墮，昭四年《左傳》：‘寡君將墮幣焉。’服虔注云：‘墮，輸也。’”墮肝膽就是輸肝膽，猶言“把心交出來”。《史記·淮陰侯列傳》：“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可以互證。②杜甫《莫相疑行》：“晚將末契託年少，當面輸心背面笑。”墮肝膽猶言輸心也。注者不知墮字的古義，遂用其常義訓釋，牽强生硬，自不能免。

樂府詩《行行重行行》：“浮雲蔽白日，游子不顧反。”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注云：“顧，念，想。反，同返。”③余冠英先生的《漢魏六朝詩選》注云：“顧，念也。”④按：顧字在此訓爲“想、念”，是錯的。顧字古有還、返之義，顧反是同義複詞，是歸返、回來的意思。《韓非子·内儲説上》：“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⑤這個顧反即是歸返、回來的意思，顧字絶不作想念解。《史記·屈原列傳》：“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這個“顧反”也是歸返之意。樂府詩《度關山》：“行人思顧返，道别且徘徊。”顧返是思字的賓語，前一句詩衹能讀作“行人——思——顧返”，而不能讀作“行人——思顧——返”。顧返作歸返、回來講，屢見於先秦兩漢的古籍；清人王念孫在其《讀書雜志》一書中有專條論述，可成定論。⑥

張籍《離婦》詩：“堂上謝姑嫜，長跪請離辭。”馬茂元先生注云：“離辭，臨别的贈言。”⑦按：此解誤。照此注釋，則

“請離辭”二字可翻譯爲“請離別的贈言”，不成話。離辭實即陳辭，《玉篇》：“離，陳也。”是離有陳義之證。《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王念孫謂“離辭，陳辭也。”⑧

柳宗元《袁家渴記》：“每風自四山而下，振動大木，掩冉衆草，紛紅駭緑，蓊葧香氣。……”周振甫先生注云：“紛紅駭緑，花葉被吹得紛亂，象吃驚似的。……駭，驚駭。”⑨按：此注可商。駭字有亂義，紛紅駭緑當即紛紅亂緑，紛與亂、紅與緑，各各相對成文。駭作亂解，於古有徵。

《國策·宋策》：“而國人大駭”，注云：“駭，亂憂也。”⑩

陶淵明《命子》詩：“逸虯繞雲，奔鯨駭流。”李公焕注云：“二句喻狂暴縱横之亂也。”⑪

嵇康《琴賦》：“闥爾奮逸，風駭雲亂。”駭與亂相對成文。

此外例證尚多，不煩枚舉。而紛、亂二字，在詩文中往往相對成文，如杜甫《夔府書懷四十韵》：“血流紛在眼，涕泗亂交頤。”⑫此二字亦可相結合而成一並列複合詞，如《史記·楚元王世家》：“今乃首率七國，紛亂天下，奈何續其後！”此亦可助證“紛紅駭緑”當即“紛紅亂緑”之意。

柳宗元《封建論》：“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中華書局出版的《法家著作選讀》注云：“受，接受。”按：此解誤。受字古有接受和授予兩層意思，而這裏是作授予解。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卷一“施受同辭例”云：“受、授本無區別，加手作授，乃造字者恐其溷惑而爲之别白耳。”《説文》：“受，相付也。”既云相付，則包含授、受兩方面。韓愈《師説》：“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宋書·

垣護之傳》："豈是朝廷受任之旨。"受字均作授予解。

2. 因不明假借而望文生訓　清人王引之云："許氏《説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本無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⑬ 這種因不明假借而以文害辭的現象,在古書注釋中是並不罕見的。兹舉二例:

《史記・項羽本紀》："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顧學頡先生注云："微聞，略略聽到，暗暗聽到。"⑭ 按：釋微聞爲"略略聽到",不妥當。微字在此應是䰣的假借，有伺察、伺探之意。(詳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微聞"條，此不贅述。)微聞就是竊聽。在上引一段文字中,微聞與竊言相呼應,竊言就是私下裏偷偷地議論，微聞就是暗中偷偷地探聽。

《楚辭・九章・抽思》："悲秋風之動容兮，何回極之浮浮?"其中"動容"的容字，從朱熹、王夫之、蔣驥，直至今人郭沫若、文懷沙、馬茂元諸先生,都解作容貌、容色之義，⑮ 殊不知這個容乃是搈字的假借，《説文》："搈，動搈也。"《廣雅・釋詁》："搈，動也。"王念孫疏證即引《九章》"悲秋風之動容"句，並謂"溶、搈、容並通。"⑯ 秋風動容，殆言秋風之勁厲猛烈，動容是同義複詞，容字並非容貌、容色之義。今人姜亮夫師和劉永濟、蔣天樞兩先生均採用段、王之説，讀動容爲動搈，⑰ 是完全正確的。

3．因不明語源而望文生訓　韓愈《華山女》詩："廣張福罪資誘脅，聽衆狎恰排浮萍。"馬茂元先生注云："狎恰，當時口語，你邀我，我邀你的意思。"[18]按：此解無據。狎恰即恰恰，亦即戢戢，其義爲密集、積聚、繁碎、頻繁，詳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此不具。"聽衆狎恰排浮萍"，是説聽衆密集如浮萍之排列，以言其多。又張籍《採蓮曲》："青房圓實齊戢戢，争前競折漾微波。"馬茂元先生注云："戢戢，飽滿而突出的樣子。"[19]按：此亦臆説。戢戢亦密集之義，它與狎恰、恰恰出於同一語源。

4．因誤解連語而望文生訓　清人王念孫云："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説者望文生義，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20]可惜注釋家們常常犯這樣的毛病，試看二例：《離騷》："心猶豫而狐疑兮，欲自適而不可。"馬茂元先生注云："猶，小犬；豫，同預，敏感也。人帶着犬走路，犬總是預先走在人的前面。當它跑了一段路之後，又覺得不放心，跑回來找它的主人。如此時前時後，來回不息地走着。因此，説人的行動没有决斷叫做'猶豫'。"又謂"狐性多疑……所以説人的多疑叫'狐疑'。"[21]云云。按：這是承襲了《爾雅》、《水經注》、《顔氏家訓》[22]等的舊説，其實是不科學的。清人黄生、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朱駿聲等均曾指出猶豫、狐疑是聯語，不能望文生訓。[23]今天我們注釋古籍，就不宜再沿襲那些不科學的舊説。

司馬遷《報任安書》："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朱東潤先生主編的《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注云："陵夷，卑下之意，言如丘陵之逐漸削平。"[24]按：陵夷乃習見之聯綿

詞，亦作陵遲、陵替，注謂“如丘陵之逐漸削平”，乃望文生訓。

## （二）增字爲釋

所謂增字爲釋，清人王引之有一段話講得很清楚："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而已解；失其本訓而强爲之説，則阢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説，此强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㉕王氏這段話指的是古代經書注釋中常見的毛病，其實在現代一些古書注釋中，也不難發現這類錯誤。玆舉一例，以見一斑：

陶淵明《和胡西曹示顧賊曹》詩："感物願及時，每恨靡所揮。"王瑶先生釋"靡所揮"爲"恨無發揮能力機會。"㉖按：此解誤。因爲一個揮字，絶無"發揮能力機會"這樣複雜的意思，王注實屬增字爲釋，今謂揮字古有揮酒之義，詳本書《訓詁五講》一文，此不具論。"所揮"是一個帶有名詞性的所字結構，指的就是酒。這兩句詩的意思本極簡單："感物願及時"，指覽物生情，欲及時行樂，"每恨靡所揮"，指恨無好酒可飲。㉗

## （三）誤解俗語詞

這裏所謂俗語詞，指古代的方言、口語之類，這類詞，乍看很簡單，但其含意往往把捉不定，（此即張相先生所謂"字面普通而義別"者）稍一不慎，即上大當。例如：

杜甫《彭衙行》："憶昔避賊初，北走經艱險。夜深彭衙道，月照白水山。盡室久徒步，逢人多厚顔。參差谷鳥吟，不

見游子還。癡女饑咬我，啼畏虎狼聞。懷中掩其口，反側聲愈嗔。"其中"癡女饑咬我……"二句，馬茂元先生注云："兩句敍述三個過程：'癡女'因饑餓而'咬我'，可是'咬我'並不能充饑，於是她'啼'了；小兒啼哭，很可能引起荒山中的虎狼尋聲而至，這樣又使得大人畏懼起來。"㉘ 按：説癡女因饑餓而咬她老子的肉，這是不近情理的，其實這個咬字乃是唐代的俗語詞，有求懇、糾纏之意，（參看本書《杜詩札記》"咬"字條）"癡女饑咬我"，是説杜甫的女兒因饑餓而懇求杜甫，死死地纏住不放。《敦煌曲校録》十二時，普勸四衆依教修行："父邊螫咬覓零銀，母處含啼乞釵釧。"這裏的"螫咬"跟杜詩的咬字用法全同，都有再三求懇的意思。（咬字有求懇意，説本蔣禮鴻師《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所舉《敦煌曲校録》一例，見《敦煌曲校録》一五二頁。㉙）

杜甫《麗人行》："簫鼓哀吟感鬼神，賓衆雜遝實要津。後來鞍馬何逡巡，當軒下馬入錦茵。"馮至先生等的《杜甫詩選》注云："逡巡，原意是將進不進，此處承上'後來'，作'遲遲'解。"㉚ 按："逡巡"是習見於唐詩中的一個俗語詞，它既有舒緩，遲延之義，又有迅疾、短暫之義，視具體的語言環境而定，並不僅如此注所説："原意是將進不進。"在杜甫這句詩中，逡巡則應該訓爲迅疾，正如張相所説："此詩敍述秦、虢前行，楊國忠隨後神情。解者以爲按轡徐行之意，竊謂此非徐行，乃驟馬也，形容國忠之驕横，逡巡正是迅速之義。"㉛ 按：張説極得杜詩神髓，《杜甫詩選》囿於"逡巡"的今義和常義，對這句詩便不能作出確切的注釋。

辛棄疾《鷓鴣天》詞："燕兵夜娖銀胡𩨀，漢箭朝飛金僕

姑。”胡雲翼先生的《宋詞選》注云：“娖，捉，握的意思。”㉜按：此解誤。娖字也是個俗語詞，其義爲整頓、整齊、整理。（別詳本書《杜詩札記》一文。）

柳永《望海潮》詞：“東南形勝，江吴都會，錢塘自古繁華。烟柳畫橋，風簾翠幕，參差十萬人家。”胡雲翼先生注云：“參差，這裏用來形容房屋高低不齊。”㉝按：此解誤。“參差”也是唐宋詩詞中習見的俗語詞，其含義頗複雜，這裏則應當訓爲“大約”，詞意是説杭州當時大約有十萬户人家，而不是形容房屋的高低不齊。㉞

## （四）以今例古

這是指由於在注釋中用現代的概念和觀點强加於古人而形成的一種錯誤。這種錯誤並不少見，在“四人幫”搞評法批儒時則更爲流行。下面是兩個比較顯著的例子：

《荀子・不苟》：“盗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前幾年出版的一些法家著作選本多注爲：“吟口，爲人民所歌頌。”有的文章進而説荀子是在歌頌盗跖。其實大謬不然。

首先，“吟口”二字究竟是什麽意思？據筆者所知，前人至少有過五種解釋（楊倞、郝懿行、俞樾、王先謙、劉師培均有説），迄無定論，因此不能咬定此二字一定指的是“爲人民所歌頌”。其次，荀子這段文章絶無歌頌盗跖之意，荀子之所以説“盗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是爲了反襯下面兩句話：“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在荀子看來，盗跖的行爲不合乎禮義，是君子所不以爲貴的。再

看荀子其他一些文章，貶跖、駡跖的地方實在不少，《勸學篇》："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是也。"《榮辱篇》以跖與桀並提，桀是壞人，則在荀子看來跖自然也不是好人。荀子怎麽會在此一反常態，歌頌起盜跖來？某些注本之所以訓"吟口"爲"爲人民所歌頌"，其目的不過爲了說明荀子是法家，於是不顧語言事實，硬是把注者自己的觀點强加於荀子。

類似的例子還有"法後王"的問題。荀子所謂的"後王"究竟是指什麽？這本來是有争論的。唐人楊倞認爲指近時之王；清人王念孫、錢大昕、劉台拱等則認爲指周初的文、武二王。㉟許多選本都撇開後一說，而競用楊倞之說，這是因爲楊倞的說法比較適合於把荀子說成爲法家這一需要。其實清人的說法比楊倞細密而精確，是不能悍然置於不顧的。

## （五）當注而不注

所謂當注而不注，是指古書中難解之處應當特别加以注釋的，注家反而付之闕如。究其原因，蓋有二端：一是没有看出問題，輕易忽略過去；二是注不出，故意迴避。不管哪一種情況，都是注釋中的缺陷。筆者平日在閱讀之中，常常發現自己搞不懂的地方，注本偏偏無注。每當此時，不禁掩卷興嘆。下面且看幾個例子：

杜甫《秋雨嘆三首》："長安布衣誰比數？反鎖衡門守環堵。"詩中的"比數"一詞，不大好解。司馬遷的《報任安書》中也用過這個詞："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其中的"無所比數"也同樣費解。但我們查了《杜甫詩選》等選注本，偏偏没有對"比數"作注（"比數"之義，拙作《杜詩

札記》有考)。

杜甫《奉先劉少府新畫山水障歌》:"……大兒聰明到,能添老樹巔崖裏。小兒心孔開,貌得山僧及童子。"試查《杜甫詩選》,對其中的那個"貌"字無注。一般讀者未必知道它相當於今天的描字。《全唐詩》注云:貌,音邈。宋釋曉瑩《羅湖野録》卷三:"廬峯居士舊門人,邈得師真的的親。"又卷四:"……吾真難貌,班班駮駮;擬欲安排,下筆便錯。"這裏所謂"貌(邈)真",即是畫像;貌、邈都是描的意思。所以今天選杜詩,應該注上一筆:"貌,動詞,描畫的意思。"

杜甫《曲江二首》:"酒債尋常行處有,人生七十古來稀。"按:"尋常"一詞,有兩種含義,一是度數名(八尺爲尋,倍尋爲常),又有通常的意思。杜詩在這裏是用度數名來和"七十"對(所謂借對),又用它通常的意義來構成詩句的正面意義。㊱像這種地方,如果不加以注釋,一般讀者是看不出的,但查《杜甫詩選》,無注。

以上粗略地指出當前古書注釋中的不足之處。爲説明問題起見,舉出一些選本作例。對於這些選本及其注家,筆者絶無菲薄之意。應該説,這些選本在同類著作中都還是比較好的,其中一些選家和注家,還是有着高深學養的專門名家,是筆者素所崇敬的。不過"智者千慮,或有一失",其中也不無可商之處。這正説明注釋古書之難。前人曾有"注書難於著書"的説法,看來有一定道理。以專門名家,尚且不能無失,則自鄶以下,更不待説。同時,我們感到搞注釋工作的同志應該具備相當的古漢語知識,方能勉爲其難。有些專家,在古典文學方面是造詣很深的,但對於傳統的"小學"(章太炎

謂之“語言文字之學”，用今天的術語，可以稱之爲“古漢語”）則似乎重視不够。從注中可以看出：許多著名的“小學”專著，像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讀書雜志》，以及近人張相的《詩詞曲語辭匯釋》等，有些注家似未曾充分運用。於是他們的注釋便難免有美中不足之憾。看來注釋家的學問宜乎博通，而不要太過專門。既專於此，則難免疏於彼。像錢鍾書先生的《宋詩選注》那樣言文兼通、樣樣精到的注本，畢竟是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的。

（原載《學術月刊》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收入本書時略有增補。）

注：

① 見該書下册第一分册，頁八四九注⑭。
② 參看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嚃肝膽”條。萬有文庫本，册五，頁六〇。
③ 見該書下册第二分册，頁一三一六注⑧。
④ 見該書頁五九注⑨。
⑤ 見《韓非子集釋》上册，頁五六三。
⑥ 見《讀書雜志・史記第四》“顧反”條。萬有文庫本，册二，頁一〇八。
⑦ 見《唐詩選》下册頁一九八注⑦，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
⑧ 見《讀書雜志・史記第四》“離辭”條。萬有文庫本，册二，頁七九。
⑨ 見《中華活頁文選》四六號。
⑩ 此注見於姚宏刊本。
⑪ 陶澍：《靖節先生集》引李説。
⑫ 見《全唐詩》册四，卷二三〇，頁二五一六，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按仇兆鰲《杜詩詳注》作“涕洒”，並謂一作“洒”者非。
⑬ 見《經義述聞》卷三〇《通説下》“經文假借”條。
⑭ 見王利器等先生選注的《史記選注》頁八三注⑭，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⑮ 分別見《楚辭集注》、《楚辭通釋》、《山帶閣注楚辭》、《屈原賦今譯》、《屈原九章今繹》、《楚辭選》。

⑯ 見《廣雅疏證》卷一下。

⑰ 分別見《屈原賦校注》、《屈賦通箋》、《楚辭新注導論》。

⑱ 見《唐詩選》下册頁一五二注④。

⑲ 見《唐詩選》下册，頁一八五注②。

⑳ 見《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六》"連語"。

㉑ 見《楚辭選》頁三七——三八，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

㉒ 見卷六《書證篇》。

㉓ 分別見《義府》、《説文解字注》、《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經義述聞》、《爾雅義疏》、《離騷賦補注》。

㉔ 見該書上編册二，頁一四一注91。

㉕ 見《經義述聞》卷三二《通説下》"增字解經"條。

㉖ 見《陶淵明集》頁二五，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㉗ 參看《文史》第一輯，馮逸《釋陶詩"每恨靡所揮"》一文。

㉖ 見《唐詩選》上册，頁三二八注④。

㉙ 上海文藝聯合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㉚ 見該書頁二四。

㉛ 見《詩詞曲語辭匯釋》卷五"逡巡"條。

㉜ 見該書頁三〇二。

㉝ 《宋詞選》頁四一。

㉞ 參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六篇"參差"條；王鍈《詩詞曲語辭例釋》"參差"條。

㉟ 詳見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第二》"欲觀聖王之迹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條；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八"法後王"條；劉台拱:《荀子補注》。

㊱ 參看曹慕樊《杜詩雜説》頁一六一。

# 《古代漢語》文選部份若干注釋的商榷

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一書，是進行古漢語教學以及自學的一部帶有權威性的著作。目前高等院校的古漢語課多數採用此書爲教材，廣大中學教師和知識青年進修古漢語，也是從這本書入手。迄今爲止，還没有哪本書能够替代它。但是這樣一部成於衆手的大書，不能要求它完美無缺，筆者在使用本書的過程中，即發現本書在通論、文選、常用詞幾個方面都不無可商之處，現在僅就其文選部分的若干注釋，提一些商榷性的意見，以就教於該書編者及廣大讀者。

《左傳·僖公三十年》："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其中"共其乏困"句，注云："本來行而無資叫乏，居而無食叫困，……"[1] 這是本《周禮·地官·遺人》疏爲説，但這個説法與本册五三頁常用詞乏字的説解相矛盾，乏字下云："缺少，特指食用的缺少。"所引例證正是"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這一句。(《戰國策·齊策·馮諼客孟嘗君》："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乏字也是指食用的缺少。)注語的説法應該跟常用詞的説解相一致，以免讀者疑惑不解，無所適從。

《戰國策·楚策·莊辛説楚襄王》："襄王聞之，顏色變

作，身體戰慄。於是乃以執珪而授之爲陽陵君，與淮北之地也。”注云：“與，當爲‘舉’之誤。楚王用莊辛之計，收復了淮北之地。”② 按：訓“與”爲“舉”是不錯的，唯謂“與”爲“舉”字之誤，則未必然。與、舉二字古通用，《禮記·禮運》：“選賢與能”，《大戴禮記·王言》篇作“選賢舉能”，可證“與能”即“舉能”。《楚辭·九章·涉江》：“與前世而皆然兮”，即舉前世而皆然。《楚辭·七諫·初放》：“舉世皆然兮”，舉一本作與。《墨子·天志篇》：“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祥。”即舉謂之不祥。③ 既然與、舉二字古通用，也就談不上誰正誰誤的問題。這條注似可改爲：“與，古通舉。”

《莊子·徐无鬼》：“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其中“聽而斲之”句，注云：“聽，順，從，即隨心所欲的意思。”④ 按：此注游疑其詞，令讀者無所適從。從訓“聽”爲“順、從”來看，似乎“聽而斲之”的主語是郢人，意謂郢人聽憑匠石掄動斧頭來砍他鼻端上的小飛泥，而了無懼色。但注文接着又說“即隨心所欲的意思”，則似乎又把“聽而斲之”的主語看成是匠石了，意謂匠石掄起斧頭，隨心所欲地砍去，但却砍得很準，“盡堊而鼻不傷。”這樣，同一條注文中便包含着兩種絕然相反的理解。今謂前一解爲是，後一解則非。因爲這段文章是從兩方面立論的，一方面是說匠石技藝高超；另一方面，也强調要有郢人那樣的好對手加以配合，當匠石運斤成風時，郢人一點也不怕，聽憑他砍來（即“聽而斲之”），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出匠石的技巧。觀下文云：“郢人立不失容”，可見郢人是

了無懼色的，則"聽而斲之"顯然是說郢人聽憑匠石斲之。晉人郭象注這段話說："非夫不動之質，忘言之對，則雖至言妙斲而無所用之。"寥寥數語，却能講得清晰透闢。

《史記·淮陰侯列傳》："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其中"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句，注云："用義兵進擊想東歸的士兵。從，追逐，指進擊。"[5]按：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編選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注這句話道："從，跟從，引申有'加上'之意。……此言率領着正義之師加上思念家鄉的軍隊去打仗，還有什麽人會不被你打敗？"[6]按之史實，[7]《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的說法是可取的。

《史記·淮陰侯列傳》："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引者按：能是乃、竟之意，參《讀書雜誌·史記第五》"能"字條）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今如此避而不擊，後有大者，何以加之！"注云："罷，同疲"。[8]按：此注衹注罷字，而不注極字，大概是誤認極字爲極盡之極，以爲無須加注。其實這個極字并非極盡之意，而是疲憊的意思，罷極是同義複詞。《廣雅》卷一上《釋詁》："……疲……憊，極也。"《上林賦》："與其窮極倦𠇿"，郭璞注云："窮極倦𠇿，疲憊者也。"《史記·屈原列傳》："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勞苦與倦極，均爲同義複詞，極也就是倦。《文選》卷四七，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庸人之御駑馬，亦傷吻弊策而不進於行，胸喘膚汗，人極馬倦。"極、倦對文，則極就是倦。《類說》卷四九引《殷芸小說》："晉明帝爲太子，聞元帝沐，上啓云：'伏聞沐久勞極，不審尊體如何？'答云：'去垢甚佳，

身不極也'。" 按"不極" 一本作"不勞。"⑨ 以上均爲極有疲憊之義的確證。(極有倦義,楊慎《丹鉛雜録》卷五"谻極同義"條已發之。)本篇下文云"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歸。" 罷極、怨望,均爲同義複詞,望就是怨,極就是疲。按,極作疲憊解,其本字當爲㥛,《説文》卷十下心部:"㥛,𢙇也。" 𢙇即憊。而極的這一義訓,絶非一般讀者所能知道,所以應該加注。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第二八三頁注㊻,謂"'極'作'竭'、'盡'解,……'疲極'猶言'精疲力竭'"云云,是誤解"極"字爲竭、盡之意,不可從。又王伯祥《史記選》第三五九頁注⑰謂"疲極,疲憊已極",亦誤。

司馬遷《報任安書》:"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注云:"緒業,事業。"⑩ 按:此注不够確切,緒有遺、餘之義,緒業就是遺業、餘業,意謂先人所遺留下來的事業。《楚辭·九章·涉江》:"欸秋冬之緒風",王逸注:"緒,餘也。"《莊子·讓王》:"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緒餘乃同義複詞,緒即是餘。此皆緒有餘義之證。又考楊惲《報孫會宗書》云:"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這句話跟司馬遷文的"僕賴先人緒業",意思一樣,而一作餘業,一作緒業,可證緒業就是餘業。

李密《陳情表》:"臣之進退,實爲狼狽。"注云:"狽,一種狼類動物。據説狽的前腿很短,走路時常把前腿架在狼身上,否則不能走路。這裏'狼狽'指進退兩難。"⑪ 按:這裏所謂"據説",大概是根據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六)、蘇鶚《蘇氏演義》(卷上)等的説法,老《辭海》(八七六頁)亦採用此説。其實這種説法是不科學的。狼狽是聯綿詞(亦稱連語),

本來寫作刺𣥠，《説文》卷二上𣥠部：“𣥠，足刺𣥠也。”亦作狼跋，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八《僧祇律》第三四卷“狼跋”條下云：“狼跋猶蹎跋也。”亦作𧾷賴跋，《龍龕手鑒》足部：“𧾷賴跋，行不正也。”又作𨆪跋，見《集韵》去聲十四泰韵。由此可見，凡聯綿詞，其形體可以多種多樣，因此便不能望文生訓地拆開來加以解釋。構成聯綿詞的兩個字，各表示這個雙音詞中的一個音節，它們本身並不含有單獨的意義。這個道理，清代學者早已闡述得很透徹，（參看本書《〈説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一文），我們今天注釋古書，應該吸收前人那些好的研究成果，而不應援用不科學的一些舊説。

韓愈《柳子厚墓志銘》：“貞元十九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爲刺史。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注云：“按規定遣出做刺史。”⑫按：此注未爲諦當。于在春的《文言散文的普通話翻譯》一書注爲：“‘例’是‘一例’，可以譯作‘一道’。”⑬就比較好。這得聯繫當時的史實來看：永貞元年八月，唐憲宗即位，貶王叔文爲渝州司户參軍。九月，柳宗元與同輩七人，皆坐王叔文黨同貶，宗元貶邵州刺史，路上又被貶爲永州司馬。所謂“例出爲刺史”，是説跟其他人一樣地被貶爲刺史；所謂“例貶永州司馬”，是説跟其他人一樣地被貶爲州郡的司馬（時有“八司馬”之稱，宗元貶所在永州）。“例”字之義，主要地不在於“按規定”，而是“一例”、“一樣”或“一道”。

同上文：“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戲相徵逐，詡詡强笑語以相取下，……”注云：“詡詡，誇大的樣子。”⑭按：在這裏訓“詡詡”爲誇大，未能契合文意。新《辭海》語詞分册三

八三頁："翖翖，融洽地集合在一起的樣子。"並引韓文爲書證，得之。考"翖翖"有二義：一爲"大也"，見《廣雅・釋訓》，一爲"和集貌"，見《易林・離之中孚》，韓文中的"翖翖"當取後一義，《古代漢語》採用前一義以注韓文，不妥。

王安石《游褒禪山記》："四人者，廬陵蕭君圭君玉、長樂王回深父、予弟安國平父、安上純父。"注云："蕭君圭、君玉是兩個人。"⑮按：此注誤。假如蕭君圭、君玉是兩個人，再加上王回、王安國、王安上，豈不是五個人了嗎？而王文明說"四人者，……"很明顯，蕭君圭君玉是一個人，君圭是名，君玉是字，正如下面三人也都有名有字的一樣。

《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浮雲蔽白日，游子不顧反。"注云："顧，念，想。反，同返。"⑯按：釋顧字誤。顧字在此並不是顧念的意思，而是還、返之義。顧字古有還、返之義，詳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不再贅述。

以上意見未必確當，聊供《古代漢語》的編者參考，並祈廣大讀者是正。

（原載《中學語文教學》一九八〇年第七期
收入本書時略有增删）

**注：**

① 上册第一分册，頁二一注⑨。
② 上册第一分册，頁一〇五注⑩。
③ 以上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一五《禮記・中》"選賢與能"條。
④ 上册第二分册，頁三六六注⑤。
⑤ 下册第一分册，頁六三三注⑬。
⑥ 見該書頁二七七注⑮。
⑦ 見《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所引《史記・高祖本紀》語，文長不具引。
⑧ 下册第一分册，頁六六七注⑫

⑨ 見《余嘉錫論學雜著》上册二九二頁《殷芸小説輯證》，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一月第一版。

⑩ 下册第一分册，頁八六〇注⑮。

⑪ 下册第一分册，頁八七八注⑱。

⑫ 下册第一分册，頁九七一注③。

⑬ 見該書頁一〇七注①。

⑭ 下册第一分册，頁九七三注⑥。

⑮ 下册第一分册，頁九九九注②。

⑯ 下册第二分册，頁一三一六注⑧。

# 《太平廣記選》(上册)注釋商榷

齊魯書社出版的《太平廣記選》(上册),共選注了《太平廣記》中的唐、五代文言短篇小説八十八篇。書前冠以内容詳贍的前言,對《太平廣記》的成書經過及其内容作了介紹,並闡述了唐代小説的社會背景、思想傾向、藝術價值及其在中國文學史上的地位。所選各篇作品,均在第一條注解中概述其主要内容,並予以分析評價;此外對書中所涉及的三十餘種唐人小説專集及其作者,也分别予以介紹和評論。總起來看,我們認爲《太平廣記選》不失爲一部好書,它不同於那種粗製濫造或雷同抄襲之作。尤其是這部書的前言寫得頗見功力,其專集介紹和篇目題解也都寫得精煉要約,並時有新知獨見。這些都是應該充分肯定的。但美中不足的是,這部書在注解方面却還有不少可議之處,兹特臚舉若干條比較典型的例子,跟該書編選者商榷,並向廣大讀者請教。

## 交關

《太平廣記選》第六四頁:"……勵謂實玉之藏在下,而精氣上騰也。不以告人,日日視之。因詣忠,請以百緡而交關焉。"注云:"交關,交出房子的鑰匙,指賣給了他。"按:釋"交關"爲"交出房子的鑰匙",這純屬望文生訓。交關是六朝

以迄唐宋時代一個習見的俗語詞，是交易、買賣的意思。①

## 下官

《太平廣記選》第二三頁："然下官禽鳥，不能致力生人，爲足下轉達桂家三十娘子。"注云："下官，有官職人的謙稱。"按：此亦望文生訓，未爲確解。"下官"是六朝以迄唐宋時期的俗語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云："下官，自稱的詞兒，不論地位和男女都可以用。"② 這就是説，"下官"這個稱謂並不限於有官職的人。在敦煌變文中，有仙人自稱下官者，有婦女自稱下官者。《太平廣記選》中的下官，也是仙人，而非有官職的人。

## 僅

《太平廣記選》第六一頁："子牟則曰：'僕之此笛，乃先帝所賜也。神鬼異物，則僕不知，音樂之中，此爲至寶。平生視僅過萬數，方僕所有，皆莫能知，而叟以爲常，豈有説乎？'"注云："……有生以來，看過笛子，剛剛超過一萬。……"按：觀注文，是訓"僅"字爲"剛剛"，這是由於不懂得僅字的特殊義訓而誤釋。僅字在唐代有多、餘、頗、甚之義，清人王士禎、段玉裁、姚範等早已言及，③ 近人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亦有專條論之。就《太平廣記》這段文字而言：音樂家李子牟説他平生看過的笛子"僅過萬數"，但沒有一支能比得上他自己的笛子好。這"僅過萬數"是説看過的笛子多，而不是説看過的笛子少。僅字乃言其多，而非言其少。注謂"剛剛超過一萬"，便與原文的意思相反了。在《太平廣記》中，"僅"作

"多"解的例子不勝枚舉，在唐人詩文中也不乏其例。即以《太平廣記選》一書而言，"僅"作"多"解者也不止一處，除此條外，他如三〇九頁："從道士學却老之術，有志未就，自晦迹於此，僅十年，而荆人未有知者……"又四三五頁："唐吏部侍郎韓愈外甥，忘其名姓，幼而落拓，不讀書，好飲酒。弱冠，往洛下省骨肉，乃慕雲水不歸。僅二十年，杳絶音信。"這些僅字也都是言其多，而非言其少。

**貴欲**

《太平廣記選》第三五三頁："…… 但貴欲張名目，以惑上聽。……"注云："但貴欲張名目：祇是注重要建立的各種名稱、項目。"按：觀此注，是以"注重"訓"貴"字，此亦望文生訓。"貴欲"也是唐代習見的俗語詞，王鍈《詩詞曲語辭例釋》云："'貴'相當於文言的'欲'或'須'，白話的'要'或'想'。"又云："因'貴'有'欲'義，故二者可連用而組成一詞，亦所謂'同義重言'。"④ 據此，則"貴欲"乃同義複詞，貴字並非"注重"之意。

**感愧**

《太平廣記選》第三四〇頁："積三日，前少年又來曰：大人感愧良甚，願得相見。使某奉迎。"注云："大人感愧良甚：大人感到很對不起。"按：此注不確。愧字在唐宋俗語中有感謝之意，如杜甫《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韵》："甚媿丈人厚，甚知丈人真。每於百僚上，猥誦佳句新。"（按媿、愧異體字）又《羌村三首》："請爲父老歌，艱難愧深情。歌罷仰天嘆，四座

淚縱横。”白居易《題元八谿居》:“更愧殷勤留客意，魚鮮飯細酒香濃。”李群玉《答友人寄新茗》:“愧君千里分滋味,寄與春風酒渴人。”諸愧字並作感謝解。《太平廣記選》中的這個愧字,也分明是感謝之意,觀下文云“小女幼失所恃,幸得托奉高明,感慶無量。”“感愧良甚”與“感慶無量”相呼應，感愧分明是感謝之意。不知愧字有謝義，而按其通常之義(慚愧、對不起)去注解，便難免乎隔靴搔癢了。又本書四〇三頁:“後數夜，楊氏輩復至媿謝。”媿謝是同義複詞，媿也是謝的意思。

又:慚、慚愧，也都有感謝的意思,唐詩中例證甚夥,兹不贅述。參看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六“慚愧”條。

**方便**

《太平廣記選》第二九二頁:“數月後，因言次，乃問及蘭亭，方便善誘，無所不至。”注云:“方便善誘:採取了各種方法，態度和藹地誘導他。方便,這裏有‘多方’的意思。”按:這是據上下文而臆測，未能中其肯綮。其實“方便”也是六朝至唐代習見的俗語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云:“方便,採用不正當的手段，虚妄。”⑤其説是矣。《太平廣記選》中的“方便善誘”,説的是唐太宗採用不正當的手段向辨才和尚賺取蘭亭序一事，其中“方便”這個詞的含義，正如《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所説,是“採用不正當的手段”。《太平廣記選》注爲“採用了各種方法”，雖也勉强可通，但畢竟不能當理愜意。

**辨慧**

《太平廣記選》第三二頁:“俄有青衣曰:‘小娘子來’。年

可十五六，容色絶代，辨慧過人。"注云："辨慧過人：分辨是非、聰明都超過旁人。"按：注以分辨之義釋辨字，誤甚。其實辨通辯，也是慧的意思，辨慧是同義複詞。《廣雅·釋詁》："辯，慧也。"⑥ 王念孫疏證："辯者，《大戴記·小辨篇》'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盧辯注云：'小辨，謂小辨給也。'《晉語》云：'巧文辯惠則賢。'辯、辨，慧、惠並通。"據王氏疏證，知辨慧即是辯慧，辯慧即是聰明，辨慧（或辯慧）乃同義連文，辨字並非"分辨是非"之意。

## 故惡

《太平廣記選》第三二一頁："開元初，有三衛自京還青州，至華岳廟前，見青衣婢，衣服故惡。"注云："衣服故惡：衣服又舊又破。"按：注訓"故"字爲"舊"，亦屬望文生訓，其實"故惡"是同義複詞，故也是惡的意思，故作惡解，可以看做是盬字的假借，《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器用盬惡"，鄧展曰："盬，不堅牢也。"不堅牢亦即是粗劣，粗劣亦即是惡。盬又假借作沽或苦，《周禮》卷四《地官司徒下》"司市"條："害者使亡"，鄭注："害，害於民，謂物行沽者。"崔寔《政論》："器械行沽"，按行沽即粗惡，沽即盬之借字。⑦ 敦煌變文《目連緣起》："遍體悉皆瘡癬甚，形體苦差改容儀。"⑧ 苦差是同義複詞，差有惡義，詳《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二八頁，苦也有惡義，則因爲它是盬字的借字。盬又假借作故，如《太平廣記選》中"衣服故惡"之故字便是。又《太平廣記選》四五八頁："吾體已蘇矣，但衣服破故"，這裏的"破故"也是同義複詞，故字猶言粗惡，注謂"破爛陳舊"，是以"陳舊"釋"故"字，

仍屬望文生訓。

## 謬篆

《太平廣記選》第六五頁："文若謬篆，而又屈曲勾連，不可知識。"注云："謬篆,疑指鳥篆，篆文難辨識。"按：謬篆並不是鳥篆，注誤。謬通繆，謬篆實即繆篆,爲秦文八體之一，又爲王莽六書之一。《説文・敍》云："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這裏説得很清楚，繆篆和鳥蟲書是兩回事,[9] 其功用亦大不同。繆篆是摹刻印章時用的篆書，所以文中説"每面各有朱記七窠，文若謬篆"，至於説它"不可知識"，那是因爲它"文若謬篆，而又屈曲勾連"的緣故。

## 偏露

《太平廣記選》第一七二頁："初姑似喜,少頃慘容曰：'姑事韋家，不幸，兒女幼小，偏露，'……"注云："偏露，指喪夫守寡。"按：此注不確。"偏露"是對兒女而言的，指的是兒女失去了父親。露者，意謂失去蔭庇也。偏露亦稱孤露，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少加孤露，母兄見驕。"《北史》卷三八《趙彥深傳》："母傅氏，雅有操識。彥深三歲，傅便孀居。……及彥深拜太常卿，還，不脱朝服，先入見母，跪陳幼小孤露,蒙訓得至於此。"亦稱偏孤,《搜神記》卷一"董永"條："漢董永，千乘人，少偏孤，與父居。"

以上舉出了《太平廣記選》一書在注釋上的十條可議之處，其中前六條屬於俗語詞方面的問題，後四條則屬於一般的古漢語知識。看來，編選者對於古典小說是研究有素的，但是對於古代漢語，特別是對於那些習見於古代小說中的唐宋以來的俗語詞，却瞭解得很不够；幾部對於注釋工作極關重要的工具書，如《詩詞曲語辭匯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等，編選者竟也似乎未曾寓目。因此書中出現如上一些問題也就不奇怪了。但這對於全書來說，畢竟是大醇中之小疵，這部書的成績和優點還是主要的。

（原載《齊魯學刊》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注：

① 詳參《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頁九三"交關"條；拙作《〈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對這個詞也有考釋，兹不具論。

② 見該書三版頁四。

③ 分别見《香祖筆記》卷二、《說文解字注》僅字注語、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二《張中丞傳後敍》補注引姚範說。

④ 見該書頁四八、四九。

⑤ 見該書三版頁一一三。

⑥ 叢書集成本，册一，頁一三一。

⑦ "行"也是粗惡之意，詳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此不具論。

⑧ 按差字原作老，此從《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校改。

⑨ 注中所說的"鳥篆"應是指鳥蟲書。

# 關於文言文中某些疑難詞語的解釋問題

學習文言文，主要的困難是在詞匯方面。文言文中比較難解的詞匯大抵有三類：一類是生澀冷僻或古奧艱深的詞，這類詞由於我們根本看不懂，所以就不大會輕易地放過它們，我們可以通過查閱大型工具書或有關的注本來求得解決。還有兩類詞可就不那麽簡單了，一類是：表面上看來很普通，字也認得，意思也彷彿懂得，因而容易掉以輕心。但是我們要知道，隨着時代的變遷，詞的意義也會產生變化。一些詞，它原來曾經有過某個意思，姑且名之爲古義吧，後來這個古義消失掉了，我們不知道，却用它今天所具有的意義去理解，這就必然會出差錯。另一類是古代人的口頭語詞，也叫做俗語詞，這類詞往往有它特定的含義，但這種特定的含義對後人來說却是十分陌生的，有的甚至是百思不得其解（如敦煌變文中的一些詞即是）。這類詞，也是我們閱讀古代作品的困難所在。下面就來看幾個具體的例子：

## 灘

白居易《琵琶行》："間關鶯語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灘。"[1] 其中的"幽咽泉流冰下灘"一句大有文章，而關鍵的問

題是在一個灘字。這句詩,《全唐詩》本作"幽咽泉流水下灘",水字下注云:"一作冰",灘字下注云:"一作難"。② 清人盧文弨校本作"水下難",段玉裁認爲當作"冰下難"③日本那波道圓本作"冰下灘"。我們認爲作"冰下灘"是對的。首先,水字必是冰字之誤,因爲"泉流水下"的説法是不通的,泉也是水,不能説水流於水下。從詩的結構來看,上句説"鶯語花底",下句説"泉流冰下",對應得異常工整。其次再看灘字,段玉裁説"'泉流冰下灘'不成語,且何以與上句屬對?"這是因爲他不知道灘字是唐代的一個俗語詞,有其特殊的含義,而按照灘字的一般義訓去理解,當然是講不通了。今按:此灘字乃是氣力盡的意思,其本字當爲㿸,又寫作癉。《廣韵》上平聲二十五寒韵:"㿸,力極。"桂馥《札樸》卷九《鄉里舊聞·雜言》:"力極曰㿸",注云:"音攤。"《太平廣記》册五,卷二一二"資聖寺"條:④"稜伽効之力所癉。"力所癉即力盡之意。《敦煌變文集·破魔變文》:"鬼神類,萬千般,變化如來氣力灘。"氣力灘即氣力盡。⑤皮日休《上真觀》詩:"襹褷風聲㾮,跁踦地力㿸",⑥則是用本字。字書又有勯字,訓爲氣力盡,當是㿸的或體。

現在可以回到"幽咽泉流冰下灘"這句詩上來了。這句詩中的灘字跟敦煌變文中的那個灘字是一樣的意思,都是指的氣力盡。泉流冰下,嗚聲幽咽,仿佛有氣無力的樣子,這不是很可以講得通嗎?上句的滑字,狀鶯語花底之流麗婉轉;下句的灘字,寫泉流冰下之澀滯濡緩,對仗既工整,文理亦暢達。但是如果不知道灘字有氣力盡的意思,這句詩便不好講,無怪乎段玉裁要説"'泉流冰下灘'不成語"了。至於《全唐詩》在灘字下注云:"一本作難",這要麽是因形近而訛,要麽是

因後人不懂得灘字的特殊義訓而妄改，是不足爲據的。

## 略

酈道元《三峽》：“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疊嶂，隱天蔽日，自非亭午夜分，不見曦月。”⑦文中的略字，需要作些討論。王力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下册第一分册第八單元常用詞略字條下第五個義項說：“副詞。大致，稍微”。引例有“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這一句，但又說“略無不應該解作稍微沒有。”後面的申明是對的，但把“兩岸連山，略無闕處”放在“大致，稍微”這個義項下面作爲書證，就欠斟酌。還有的同志解釋這兩句說：“略是概，就是大概，也就是大略。……譯成現代漢語是：兩邊岸上山連着山，大概一點兒空缺的地方也沒有。”又說：“酈道元是寫遊記，未必每處必到，用個略字大可留有餘地。”誠然，酈道元沒有到過三峽，但這段文章並非出於酈道元手筆，而是酈道元引用袁山松《宜都山川記》的文字，酈道元沒有到過三峽，不等於袁山松沒有到過三峽。所以，問題並不在於“用個略字大可留有餘地”云云。筆者認爲，“略無闕處”的略是全、皆、盡之意，“略無闕處”即是全無闕處、皆無闕處、盡無闕處。有的書上解爲“毫無闕處”、“一點空檔也沒有”，意思是對的，但落實到略字的義訓，仍然是全、皆、盡之意。正因爲兩岸連山全無闕處，加之以“重山疊嶂，隱天蔽日，”所以才會“自非亭午夜分，不見曦月”。如果是稍有闕處的話，那麽在這些有闕處的地方，還是會看到曦月的。注家之所以對略字之義產生誤解，究其原因，大概是被略字的今義（略微、大略）所障，而不悟略字在

古代還有全、皆、盡的意思。略字有全、皆、盡之義，劉淇《助字辨略》、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均已發之，信應舉同志《古漢語語詞札記》一文，⑧ 亦有考釋，我們還可以從略字跟了、至、都等字的通用而得到進一步的證明。略、了雙聲(同爲來紐)，可以通用。魯迅輯《古小說鈎沈・列異傳》“宗定伯捉鬼”條：“定伯因復擔鬼，鬼略無重。”下文又云：“聽之了無聲。”“略無”即“了無”，略即是了。《搜神記》卷四“胡母班”條：“歲餘，兒子死亡略盡。”下文又云：“而孫息死亡至盡。”則略、至同義。又《搜神記》卷一二“蛇蠱”條：“未幾，其家疾疫，死亡略盡。”又卷一七“釜中白頭公”條：“後十日，此家死亡都盡。”兩文相照，則略即都也。而了、至、都均有全、皆之義，所以略字也有全、皆之義。

## 喞喞

《木蘭詩》：“喞喞復喞喞，木蘭當户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嘆息。”⑨ 其中的“喞喞”一詞，向來有兩種解釋：一說是嘆息之聲，一說是機杼之聲。余冠英先生的《樂府詩選》、《漢魏六朝詩選》均主第一說，近來則主張第二說的人漸漸多起來，尤以朱星先生爲最力。朱先生在《注釋學芻議》一文中，⑩ 歷數了九條理由，以斷言“喞喞不是嘆息聲，而是機杼扎扎之聲。”其最主要的一條理由，是說“喞喞是入聲字，不宜像嘆息聲。”又說把喞喞當作嘆息聲，是從白居易的《琵琶行》開始的。“而白居易開始創的新解，是他誤會了《木蘭詩》了。……從白居易誤解後，就把後人都蒙住了。……祇要我們稍注意考證，就不會上當。”筆者則傾向於第一說，即認爲“喞喞”應是指嘆

息之聲。首先，從本詩來看，前面說："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户織"。緊接着又說"不聞機杼聲，唯聞女嘆息"。既然聽不到機杼之聲，而衹聽到木蘭的嘆息聲，可見"唧唧"正是表示嘆息之聲。有人辯解說：前面是寫織布的聲音，後面是寫停止織布，而發出嘆息聲。這種解釋牽强生硬，於文氣亦不貫。其次再來看朱星先生所說"唧唧是入聲字，不宜像嘆息聲"這個問題。我們認爲"唧唧"能否表示嘆息聲，這不能從概念出發，而應該從實際出發來加以考察。實際上，古人是常常用"唧唧"來表示嘆息聲的，這也並非始於白居易。請看下面的例子：

儲光羲《同王十三維偶然作十首》："想見明膏煎，中夜起唧唧。"⑪

元稹《長慶曆》："年年豈無嘆，此嘆何唧唧！"⑫

張祜《捉搦歌》："門上關，牆上棘，窗中女子聲唧唧。"⑬

孟郊《弔盧殷》："唧唧復唧唧，千古一月色。新新復新新，千古一花春。邙風噫孟郊，嵩秋葬盧殷。"⑭

以上詩句中的"唧唧"，分明都是嘆息之聲。如果照朱先生所說，唧唧是入聲字，不宜像嘆息聲，那麽對上列詩句中的"唧唧"將何以爲解呢？金人王若虚《滹南詩話》卷二引鄭厚曰："夫笑而呵呵，嘆而唧唧，出口天籟。"可見以唧唧表示嘆息聲，已經是約定俗成了，我們不能從一種假想的理論出發，去否定客觀存在的事實。所以，對於"唧唧"一詞的解釋，如果要在嘆息聲和機杼聲二者之中任選一說的話，我們選擇前一說。

## 敗績

《曹劌論戰》："公與之乘，戰於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⑮ 其中的"敗績"一詞，中學課本、十三校《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朱東潤主編《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等都注爲"大敗"，于在春《文言散文的普通話翻譯》譯爲"齊國的軍隊吃了敗仗"。但没有任何一個注本指出"敗績"的本義是什麽，爲什麽"敗績"就是大敗的意思。這樣，讀者就很可能把敗字理解爲失敗的敗，甚至把績字理解爲成績、功績的績。如果這樣去理解，那就大錯而特錯了。今按："敗績"在先秦是一個具有特定含義的詞(段玉裁稱這種詞爲古成語)，它的意思是翻車。《離騷》："豈余心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王逸注云："績，功。"(《楚辭章句》)不對。清人戴震引《禮記·檀弓》"馬驚敗績"及《春秋傳》"敗績厭覆是懼"之語，以證"車覆曰敗績"(《屈原賦注》)可謂確祜。《曹劌論戰》所寫的是車戰，在車戰中翻了車的一方，當然要吃敗仗了。所以釋敗績爲大敗，意思並不錯，但這樣解釋却未能"得其朔義"，就是説，還没有講清楚"敗績"這個詞的本來含意，因而就不能使讀者知其所以然。

釋敗績爲車覆，這比籠統地釋敗績爲吃了敗仗，顯然是深入了一層。再聯係下文"視其轍亂"云云，文意上也扣得甚爲緊密。但問題並没有到此爲止，肯鑽研的讀者還會進一步追問：爲什麽車覆就叫做"敗績"呢？這個問題由陸宗達先生

給我們作了回答，陸先生指出：邯鄲淳《三體石經》古文敗績的績作速,(即迹字)《説文》卷二下辵部迹字的籒文也作速，這樣，敗績就是敗迹。凡循道而行謂之迹，車不能循道而行則謂之敗迹，亦即敗績。⑯ 陸先生還指出；敗績的敗又通不，因此敗績就是不迹，迹的異文作蹟，因此不迹就是不蹟，《爾雅·釋訓》“不蹟”條下，郭璞注云：“言不循軌迹也。”於是便得出如下公式：敗績＝敗迹＝不蹟＝不循軌迹。車子不循軌迹，就要翻車，就是轍亂了。

郄

《觸讋説趙太后》：“而恐太后玉體之有所郄也。”郄字各本都這樣寫，獨有《文言散文的普通話翻譯》(續編)改爲隙，注云：“原文寫作郄。”不知道爲什麽要這樣改。十三校《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注云：“郄，同隙，不舒適。”爲什麽郄字會有不舒適之意？還是没有説清楚。這個字，在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觸龍見趙太后”章中寫作𨇾，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注云：“𨇾字不見字書，《趙策》作郄，是郤的别體。𨇾與卻都和㣫、倻等字通，當㔶累、倦乏講。”⑰ 這個注釋是對的。郄是郤的異體，郤又是㣫、倻的假借字，㣫、倻都有疲羸困乏之義。《説文》卷一〇下心部：“㣫，㔶也。”㔶者疲頓之義。《廣雅》：“困、疲、羸、券、倻，極也。”極即“小極”之極，⑱ 是疲憊的意思。字又寫作𠊱，《方言》十二：“𤄫、𠊱，倦也。”王念孫《讀書雜志·戰國策第三》“有所卻”條下云：“卻字本作倻，讀如煩勮之勮，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故願望見也。”其説亦確。

## 愁思

高中《語文》第一册，在《國殤》之後附録了東漢王逸《九歌序》一段，其中有"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兩句，有的注本把"愁思"一詞解釋爲愁腸，這個解釋是不妥的，因爲這樣解釋容易使讀者對思字的意義産生誤解。至少，這種解釋不能使讀者了解思字的古義是什麽。其實愁思是同義複詞，思也是愁的意思，愁思可以訓爲憂愁或傷悲，但不可以訓爲愁腸。思字古有愁、悲、憂、傷之義，詳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兹不贅述。

但是思字的這一古義，後人往往不注意或不知道，而照通常思念之義去理解，就難免失之毫厘而謬以千里了。

(本文前四條，刊於《中學語文教學》一九八一年第一〇期)

**注：**

① 見高中《語文》册二。
② 見《全唐詩》册七，卷四二五，頁四八二一，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③ 見《經韵樓集》卷八《與阮芸臺書》。
④ 出《酉陽雜俎》。
⑤ 參看《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頁一〇五。
⑥ 痑，《全唐詩》册九，卷六一〇，頁七〇四〇，注云："音灘"。
⑦ 初中《語文》册四。
⑧ 《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四期。
⑨ 初中《語文》册三。
⑩ 《河北師院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⑪ 《全唐詩》册二，卷一三七，頁一三八五。按儲光羲的時代早於白居易。
⑫ 《全唐詩》册六，卷四〇三，頁四五〇三。
⑬ 《全唐詩》册八，卷五一〇，頁五七九六。

⑭ 《全唐詩》册六，卷三八一，頁四二七七。

⑮ 初中《語文》册五。

⑯ 《訓詁簡論》頁一六五。

⑰ 見該書頁七六。

⑱ 見《世説新語》。

# 讀書識小録

## 當薄

《荀子・正名》:"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

注家讀簿爲薄，訓爲迫近，是矣。然不釋當字，似於此字未假深求。竊謂當薄爲同義複詞，當與薄均有迫近、逢遇、接觸之義。《説文》:"當，田相值也。"統言之當即值（如當此時即值此時），又《説文》:"值，持也，一曰逢遇也。"則當字應亦有逢遇之義。《離騷》:"曾歔欷余鬱邑兮，哀朕時之不當。"戴震《屈原賦注》曰:"當猶遇也。"枚乘《七發》:"遇者死，當者壞。"當、遇對文,則當即遇也。《三國志・蜀書・張嶷傳》裴注引《益部耆舊傳》:"……臣當值聖明，受恩過量。"當值猶逢遇也。樂府詩《孤兒行》:"孤兒生，孤兒遇生,命獨當苦。"此當字亦作逢遇解。逢遇與迫近義近，則"當簿"爲同義複詞，可無疑義矣。

## 並介

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吾昔讀書，得並介之人,或謂無之，今乃信其真有耳。"《文選》李善注:"並，謂兼善天下

也；介，謂自得無悶也。”方弘静《千一録》云：“絶交書‘並介之人’，並介，言一於介耳。注解並爲兼利天下，非。士有百行，時而出之，匪徒執一也。一於介者，惟見於介，務光、巢父之倫也。”近人戴明揚云：“……此處並介，即指偏於介，專於介耳。”①

按：戴説近之，然尚有未諦。並介乃詞素意義相近的並列複合詞。介者，狷介也；並者，偏並、偏邪、專固之義也，與狷介之意相通。《考工記》：“凡居材，大與小無並。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絶。”鄭氏注：“並，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則大並於小者，小者强不堪則摧也；其小並於大者，小者力不堪則絶也。”又《禮記·檀弓下》：“文子曰：‘行並植於晉國，不没其身，其知不足稱也。’”鄭注：“並猶專也，謂剛而專己，爲狐射姑所殺。没，終也。”此均並有偏義、專義之證。又嵇康《聲無哀樂論》：“此言偏並之情，先積於内。”以偏並連言，可證並有偏義。而偏義與介義實相通，則並介爲同義複詞，可決矣。

## 顧

《古詩源·蘇武詩》：“黄鵠一遠别，千里顧徘徊。胡馬失其羣，思心常依依。”

按：顧字與下文常字相儷偶，則當亦有常義。頗疑顧乃故字之借。曹植《吁嗟篇》：“驚飆接我去，故歸彼中田。”故歸即顧歸。② 樂府詩《華山畿》：“路絶行人斷，夜夜故望汝。”故望即顧望。敦煌變文《韓擒虎話本》：“内忽見一人，迴故而趣。”迴故即回顧。此均故、顧通用之證。故有常、久、仍、還

諸義,[3] 然則"千里顧徘徊",即"千里故徘徊,"亦即"千里常徘徊"矣。

## 區區

黃生《義府》卷下"區區"條云:"李陵答蘇武書:'區區之心,竊慕此耳。'區區少意,蓋指此心而言,猶云方寸耳。繁欽詩:'何以致區區?耳中雙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叩叩猶區區,此一聲之轉。今人自謂曰區區,蓋因少義而爲自謙之辭。"

按:區區有二義:一爲少、小之義,一爲款誠、忠愛之義,李陵答蘇武書之區區當取後一義,黃氏以少義釋之,非也。樂府詩《羽林郎》:"多謝金吾子,私愛徒區區。"《孔雀東南飛》:"感君區區懷,"古詩《孟冬寒氣至》:"一心抱區區。"《論衡・感虛篇》:"雖至誠區區,終無得也。"《後漢書・馬融傳》:"小臣螻蟻,不勝區區"。[4]凡此區區,均爲款誠、忠愛之義。字又或作拳、作叩、作款,均一聲之轉。如欲推究其本字,則當爲悃,《說文》:"悃,悃愊,至誠也。"[5] 至於少、小義之區區,從語源講,當屬另一系統,與作款誠解之區區初不相謀也。《後漢書・馬融傳》:"且區區之酆郊,猶廓七十里之囿。"此區區即爲少、小之義矣。

## 透

《北齊書》卷一《神武上》:"文襄及魏永熙后皆幼,武明后於牛上抱負之。文襄屢落牛,神武彎弓將射之以決去。后呼榮求救,賴榮透下取之以免。"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版《北齊

書》附校勘記云：“諸本透作遽。《北史》卷六百衲本、南本、北本、汲本作透，殿本作遽。按當時投常通作透，透下即投下。補《北齊書》者不解其意，故改作遽，殿本《北史》又依《北齊書》誤文改《北史》，今從《北史》百衲本改。”

按：《北齊書》校點者從百衲本作透，是矣。唯又謂“投通作透，透下即投下”云云，則不免蛇足。此因透字有跳義，透下即跳下，正無煩訓爲投也。《南史》卷一八《趙倫之傳》：“後爲丹陽尹，在郡嚴酷，曹局不堪復命，或委叛被戮，透水而死。”又《南史》卷一二《后妃傳下》：“太清三年，遂逼令自殺，妃知不免，乃透井死。”又《南史》卷六三《羊侃傳》：“景欲透水，鷗抽刀斫之。”又《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引《山居賦》自注：“走者騁，騰者透。”又《古文苑》卷六《王孫賦》：“或羣跳而電透”，杜甫《泥功山》詩：“哀猿透却墜”，沈佺期《釣竿篇》：“避檝時驚透，猜鈎每誤牽。”凡此透字，皆是跳義。《北齊書》之透字，亦猶是也。

## 别

《北齊書》卷二〇《慕容儼傳》：“人有死者，即取其肉，火别分噉，唯留骸骨。”

按：别殆煏之借字，《説文》：“煏，以火乾肉也。從火，稫聲。”别、煏音近，故可通用。

又：蔣雲從師謂：“火别之火即火伴、火伍之火，今以伙爲之。火别分啖者謂一伙一伙分取而啖之也。《木蘭辭》‘出門看火伴，火伴皆驚惶’。蓋南北朝火已有伙之義矣。”按師説亦通，今兩説並録之，以俟柬擇。

## 快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三版二二〇頁，引《敦煌掇瑣》所載《字寶碎金》，以證"快當鋒利講，唐人已經有這個用法了。"近讀《全唐詩》，見陸龜蒙詩中亦有此用例，陸氏《雜諷九首》之九："古鐵久不快，倚天無處磨。"⑥ 快字分明是鋒利之義。

## 聖

詩詞曲中有一個"聖"字，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釋之云："聖，神通之義，此與通靈顯聖之聖字義近。"⑦ 蔣雲從師謂："張君以聖爲神通，其義或然，然總以迅捷爲主。"⑧

按：竊謂聖字即逞字之借。《說文》："逞，通也，從辵，呈聲。楚謂疾行爲逞。"段注引《方言》曰："逞，快也。又曰：逞，疾也。"聖逞並諧呈聲，例得通借。逞有快疾之義，故聖亦得有迅捷之義。張氏謂"此與通靈顯聖之聖字義近，"殆猶不免於望文生訓矣。字又作徎，《說文》："徎，徑行也。"段氏謂逞、徎一義。又《說文》云："聖，通也。""逞，通也。"是聖、逞二字同義之確證。

## 狂易

《漢書・外戚傳》："由素有狂易病。"師古曰："狂易者，狂而變易常性也。"近人楊樹達曰："《國語・吳語》云：'稱疾辟易。'韋注云：'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燕人，其妻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

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按辟易、惑易、狂易，皆同義連文之字，顔分狂易爲二事説之，非也。……"⑨

按：《説文》七篇下疒部："瘍，脈瘍也。"段氏注云："脈瘍者，善驚之病也。……《漢書》所云易病者，當是瘍之假借。"段説可從。

## 物故

黄生《義府》卷下"物故"條云："《漢書·霍去病傳》'士馬物故'，又《霍光傳》'卒有物故'。師古云：'物，無也；故，事也。人死無所復能爲事也。'《釋名》云：'人死諸物皆朽故也。'按二解皆非。物猶事也，不正言死，但諱云事故，猶《孟子》所謂大故耳。"

按：顔師古《漢書注》、劉熙《釋名》之説固非，黄生之説亦未爲得。物乃歾字之借，《説文》："歾，終也。"物故乃同義複詞，屢見於《史》、《漢》。

## 握齱　跋扈

黄生《義府》卷下"握齱"條云："《史記·酈生傳》'握齱好苛禮'。按：握，指相聚也；齱，相切也。故借爲拘局纖瑣之意。通作躖齪……"又《義府》卷下"扈"字條云："扈，漁具，蓋編竹以禁魚者，漢質帝目梁冀爲跋扈將軍，取譬於此。以魚之强有力者，能跋出扈外也。"

按：此二條皆誤。握齱、跋扈均爲謰語，凡謰語均不能拆開解釋，黄氏不達此旨，故不免望文生訓。

## 施易

黄生《義府》卷下"施易"條云："《史·衛綰傳》：'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乎今。'施讀爲贈施之施，言平交相贈，唯劍爲易，何獨能留至今。"

按：黄説望文生訓。施易乃古人成語，見於《荀子·儒效》、《韓非子·内儲説上》（作弛易）、《莊子·人間世》（作易施），《漢書·萬石衛直周張傳》等，近人楊樹達謂施易猶今言掉换也，[10] 其説可參。

## 鶻突

鶻突即糊塗，新舊《辭海》均已言之，但兩書均以宋人語録爲例，是猶未得其朔也。孟郊《邊城吟》："何處鶻突夢，歸思寄仰眠。"[11] 是唐人已用此詞矣。

## 榴花　金船

唐人詩每以榴花指稱酒，鄭璧《和襲美索友人酒》："乘興閒來小謝家，便裁詩句乞榴花。邴原雖不無端醉，也愛臨風從鹿車。"[12] 此詩題爲"……索友人酒"，而詩中云"乞榴花"，兩相比照，可知榴花即是酒。又沈頌《衛中作》："總使榴花能一醉，終須萱草暫忘憂。"[13] 榴花亦酒也。按：酒以"榴花"名之，不自唐詩始，六朝已然。如梁元帝《劉生》："榴花聊夜飲，竹葉解朝酲"。[14] 榴花、竹葉均指酒。周美成詞："争如剩引榴花，醉偎瓊樹？"大鶴山人鄭文焯據《清真集》改"剩引榴花"爲"盛飲流霞"，謂"並以音近譌"。乃不知剩字有多義，又不

知榴花之爲酒耳。[15]

唐詩中又有“金船”一詞，本指酒器，亦用以代指酒（修辭學中謂之“借代”）。高駢《贈歌者二首》：“酒滿金船花滿枝”[16]此謂酒器也。韋莊《絳州過夏留獻鄭尚書》：“朝朝沈醉引金船”[17] 又《對雪獻薛常侍》：“門外寒光利如劍，莫推紅袖訴金船。”[18] 則以金船代指酒。又皮日休有《酒船》詩。[19]

## 艷曳

白居易《花樓望雪命宴賦詩》：“絆惹舞人春艷曳，句留醉客夜裴回。”[20] 李白《折楊柳》：“垂楊拂綠水，搖艷（一作艷裔）東風年。”[21]

按：艷曳、艷裔，蓋有繁華、艷麗之義。上引白、李二詩，以艷曳（裔）跟“春”、“東風”連文，可以稍稍窺見其義蘊。又敦煌變文《秋吟》：“綺羅香引輕盈，霧縠花紅艷曳。”唐人薛用弱《集異記》[22] 又有“奢華艷曳”之語，彌足證明艷曳有繁華、艷麗之義。然則艷曳何以有繁華、艷麗之義？則殊費解。如果它是個聯綿詞，當然不必考求其中單個字的含義；如果它是合成詞，則曳字之義便不可解。《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把艷曳歸入“待質録”中，態度殊爲審慎。又嘗考《方言》卷二：“奕、僷，容也。自關而西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僷。”頗疑曳或是奕字之借，然亦不能決，姑記之以俟達者。

## 解携

“解携”一詞，習見於唐人詩，王鍈《詩詞曲語詞例釋》云：“解携，猶言分手、别離，動詞。”又云：“按‘解携’一詞，如

加分析，則‘携’即‘携手’，‘解’爲‘分解’義。元稹《曉將别》詩：‘將去復携手，日高方解携。’這裏的解携便是本來的含義。”㉓其説是矣。然探本溯源，“解携”一詞蓋出於六朝人詩，考陸機《赴洛詩》有云：“撫膺解携手，永嘆結遺音。”㉔“解携”殆即由“解携手”緊縮而成也。

## 反動

“反動”一詞，在古代有翻案或推翻之義，又有“背叛”之義，與今義迥然不同。《急就篇》卷四：“辭窮情得具獄堅”，顔師古注：“既窮其辭，又得其情，則鞠訊之吏，具成其獄，鍛煉周密，文致堅牢，不可反動也。”此反動猶言翻案或推翻。《北齊書·楊愔傳》：“高歸彦初雖同德，後尋反動，以疏忌之跡盡告兩王。”此反動則猶言背叛。

## 保持

“保持”一詞，在六朝人文字中有保護之意，與今義迥乎不同。《三國志》卷二一《魏書·阮籍傳》注引《魏氏春秋》曰：“籍口不論人過，而自然高邁，故爲禮法之士何曾等深所讎疾。大將軍司馬文王常保持之，卒以壽終。”細味文意，此保持猶言保護也。

## 大頓

《法書要録》卷一〇《右軍書記》：“知郡荒，吾前東，周旋五十里，所在皆爾，可嘆！江東自有大頓勢，不知何方以救其弊。”周一良先生《〈晉書〉札記》一文引用了這段話㉕，並云：

"'頓勢'語義未詳。" 按：應以"大頓"連讀、"大頓勢"即"大頓之勢"，"大頓"是修飾"勢"的。考頓字習見於晉人書札，其義其二：一爲疲頓，指身體不舒適；一爲困頓，指境遇不佳。《寶真齋法書贊》卷七《晉中書令憲侯獻之書》："廿九日，獻之白：昨遂不奉別，悵恨深。體中復何如？弟甚頓，匆匆不具。"匆匆原文訛爲匆匆。《寶真齋法書贊》卷七《晉黄門郎徽之書》："得疏，知汝故異惡懸心，雨濕熱復何似，食不？吾牽勞並頓，匆復數日還……"《寶真齋法書贊》卷三《高宗皇帝御筆臨晉劉惔思慕帖》："日便寒，知足下昨大頓，耿耿！"《法帖釋文》卷六《王右軍書》："臨書多嘆，吾不復堪事，比成此書，便大頓。"以上"頓"字，均謂疲頓，"大頓"則謂大疲頓也。至於"江東自有大頓勢"之頓，則當訓爲困頓、困躓，謂境況不佳或形勢糟糕也，與上文"郡荒"、"可嘆"之語緊相承接。大頓即大困頓，勢即形勢，此殆指災荒而言，故下文接以"不知何方以救其弊"也。

六朝法帖，每多不甚可解之語，正如錢鍾書先生所說："此等太半爲今日所謂'便條'、'字條'，當時受者必到眼即了，後世讀之，却常苦思而尚未通。"㉖然比類綜合，悉心翫味，亦未嘗不可探其奥窔，此條所討論之"頓"字，便是一例也。

## 亭刃

蔡琰《悲憤詩》："要當以亭刃，我曹不活汝。"其中"亭刃"一詞，束世徵先生選注的《後漢書選》釋云："亭刃，事刃（剚刃）之誤，即刺殺。"㉗按：謂"亭刃"爲刺殺，於文意可

通；但謂"亭"爲"事"之誤，則屬臆斷。又北京大學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上册第一六四頁，引張玉穀《古詩賞析》之説，謂"亭通停。停刃猶言挨刀。"此説亦殊牽强。余冠英先生在《漢魏六朝詩選》中云："亭，古通停，停刃猶言加刃。一説亭是楟的省字，楟是擊刺的意思。"[28]以兩説並列，而未作抉擇。竊意亭乃揨之省借字，《玉篇》卷六手部："揨，刺也，撞也。"[29]《廣雅·釋詁》："揨，刺也。"[30]揨刃即刺刃，猶今言戳一刀子也。

**附記**：此文寫成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得讀南京師院徐復先生《通假字質疑》一文，見先生亦有此説，可謂不謀而合。

## 戔戔

白居易《買花》詩："灼灼百朵紅，戔戔五束素。"戔戔一詞，馬茂元《唐詩選》、蘇仲翔《元白詩選》並訓爲微薄、微少；霍松林《白居易詩選譯》、周汝昌《白居易詩選》，並訓爲堆積貌。兩説似各有其理由。訓戔戔爲微薄、微少者，殆以爲五束素對於買花的富人來説，是微不足道的。且戔字訓微，亦有訓詁之根據，如《説文》卷十二下："戔，賊也。"段注："此與殘音義相同。"殘者殘餘，殘餘必微少；又凡以戔爲聲者多有微少義，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四言之已詳矣。然細味白詩，終覺訓戔戔爲堆積貌爲優長。此因白詩主旨在揭露富人的奢侈生活，"灼灼百朵紅，戔戔五束素"二句，當是以後者襯托前者的價值之昂，故末句云"一叢深色花，十户中人賦。"訓戔戔爲堆積，正所以狀帛素之多，借以突出花價之昂貴，於義

甚暢。考"戔戔"一詞，古亦有衆多委積之義（一詞而兼有正反二義，此乃古漢語中恒見之現象，訓詁家謂之"反訓"），如《易·賁》："束帛戔戔"，馬融注："委積貌。"《文選》卷三，張衡《東京賦》："聘丘園之耿絜，旅束帛之戔戔。"薛綜注："戔戔，委積之貌也。"《集韵》平聲二五寒戔字下云："一曰：戔戔，多也。"《漢書》卷四五《息夫躬傳》："藂棘棧棧，曷可棲乎？"師古曰："棧棧，衆盛貌。"凡此，均足證戔戔古有衆多委積之義。頗疑白詩即從《易》"束帛戔戔"句化出。

（本文部分條目刊於《活頁文史叢刊》第三輯）

注：

① 《嵇康集校注》卷二，頁一一四。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② 詳《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兹不具。

③ 參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

④ 惠棟《後漢書補注》引《廣雅》云："區區，誠也。"得之。

⑤ 從段玉裁校改。

⑥ 《全唐詩》冊九，卷六一九，頁七一二七。

⑦ 見張書卷六"聖"字條。

⑧ 《義府續貂》頁二〇，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⑨ 《漢書窺管》。

⑩ 見《漢書窺管》卷五，頁二七八。

⑪ 《全唐詩》冊六，卷三七二，頁四一八一。

⑫ 《全唐詩》冊一〇，卷六三二，頁七二四二。

⑬ 《全唐詩》冊三，卷二〇二，頁二一一三。

⑭ 《樂府詩集》卷二四，頁二〇〇，四部備要本。

⑮ 説見蔣雲從師《大鶴山人校本清真詞箋記》一文。

⑯ 《全唐詩》冊九，卷五九八，頁六九二〇。

⑰ 《全唐詩》冊一〇，卷六九八，頁八〇三九。

⑱ 《全唐詩》冊一〇，卷六九五，頁七九九九。按訴是辭的意思，訴金船猶言辭酒也。

⑲ 見《全唐詩》冊九，卷六一一，頁七〇五二。

⑳ 《全唐詩》冊七，卷四四三，頁四九五五。

㉑ 《全唐詩》冊三，卷一六五，頁一七〇八。

㉒ 《說郛》卷二五引。

㉓ 見《詩詞曲語詞例釋》頁六三。

㉔ 《文選》卷二六。

㉕ 見《文史》第一〇輯，頁二六五。

㉖ 《管錐編》冊三，頁一一〇八。

㉗ 此蓋用王先謙《後漢書集解》所引沈欽韓說。

㉘ 見該書頁二三，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十月北京第一版。

㉙ 四部叢刊本。

㉚ 揨字各本訛作楟，此依王念孫《廣雅疏證》訂正。

# 訓詁札記

## 《〈詩經·關雎〉"流"字新解》質疑

《文學評論》一九八〇年第六期,朱一清同志的《〈詩經·關雎〉"流"字新解》一文,認爲《詩經·關雎》第二章"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中的"流"字不作"求"解(按:求即"擇取"的意思),應依流的本義作"水流"、"流動"講爲是,並謂《毛傳》訓"流"爲"求"是附會,不足信。朱文頗有思致,且用力甚劬,故猝讀之下,頗覺其言之成理。但經三復其文,却發現裏面尚有不少可商之點;再查閲一些資料,益覺《毛傳》的説法未可輕意推翻。兹略陳管見,以就教於朱一清同志以及對這個問題感興趣的讀者。

首先,朱文訓"流"爲"流動"(或"蕩散"),這單就《關雎》第二章孤立地來看,自無不可,"左右流之"即左右流動。但是不能忘記,《關雎》是叠章體詩篇,下面還有兩章,其開頭兩句分别爲"參差荇菜,左右采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其句法結構與"參差荇菜,左右流之"出於一轍,如果訓流字爲流動,那麽"左右流之"的主語就是荇菜,而"左右采之"、"左右芼之"的主語却不是荇菜,而是詩中那個向少女求婚的

男主角。這樣一來,在互相駢列的三句詩中(左右流之、左右采之、左右芼之),竟出現了兩個主語,這是不符合古代韵文的句法規律的,在《詩經》中也無例可尋。再看,在這首詩中,"求之"、"采之"、"芼之"、"友之"、"樂之"都是動賓結構,"之"字都作代詞用;准此,則"流之"也應當是動賓結構,"之"字也應當是代詞,《毛傳》訓流爲求,正合此例。可是如果按照朱同志的新解,訓流字爲流動,則流字便是不及物動詞,後面一般不能帶賓語(使動用法除外),"流之"也就不是動賓結構,"之"字也就不是代詞而是語助詞。顯然,這跟整首詩的句法結構又是相衝突的。試想,流有流動之義,乃習聞慣見之常訓,毛亨豈有不知之理?但他不願照常訓作注,而寧肯破字爲説(即把流字看成是另外一個字的假借),這除了在訓詁上有他的根據外(這點下面再談),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根據叠章體詩篇的句法和詞法規律,在這首詩中只能把流字解釋爲及物動詞,而訓流字爲流動,便與此相枘鑿。故《毛傳》之説未可非,而朱同志之説未必是也。

其次,我們通觀朱文,覺得他所臚舉的一些證據,並不能證明已説之是和《毛傳》之非;倒是相反,恰恰證明了《毛傳》是對的。例如,朱文引《檜風·隰有萇楚》: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天之沃沃,樂子之無知。

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家。

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天之沃沃,樂子之無室。

然後説:"其中'猗儺其枝'、'猗儺其華'、'猗儺其實'三句中更換的'枝'、'華'、'實'三字,其義就不同;'樂子之無知'、'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三句中前一句中的'知'字,與

後兩句更換的‘家’、‘室’，其義就不同。”從而試圖證明《關雎》篇的流字可以不作求字解。其實，這個例子恰好證明《毛傳》是對的。因爲：一，“枝”、“華”、“實”三字，其義雖不盡同，但却類似；正如《關雎》篇的流字，《毛傳》訓爲求（求是取義），恰與下文的“采”、“芼”相類似的一樣。二，“猗儺其枝”、“猗儺其華”、“猗儺其實”這三個互相駢列的句子的主語都是萇楚，這也跟《毛傳》訓流爲求，則“求之”、“采之”、“芼之”的主語是一致的一樣。由此可見，朱文所舉的這個例子，正足以說明《毛傳》之是，而無以證明《毛傳》之非。再看，朱文還根據流字在《詩經》中大都作水流或流動解，從而斷定流字不應該有求義，並謂流作求解是毛亨根據《關雎》第三章“左右采之”、“左右芼之”推測附會出來的。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爲單憑流字在《詩經》中“大都作水流或流動解”，是不能排除流字在《詩經》中還會有別的用法的。這裏且舉一個相類似的例子來看：比如“有”字，在《詩經》中出現的次數比流字更多，絕大多數場合都是有無之有的意思，但在《商頌·玄鳥》“方命厥后，奄有九有”這句詩裏，後一個“有”字就絕不作有無之有解，《毛傳》說“九有，九州也”，是對的（按：此有字實爲域的假借字）。能否根據有字在《詩經》中大都作有無之有解，就斷定“九有”的有也是有無之有的意思呢？不能。同樣，對於《詩經》中的流字，也不能排除其在“流動”這一常義之外，可能還會有別的意思。在缺乏強有力的證據的情況下，輕易地否定《毛傳》訓流爲求之說，未免失之於顢頇。

下面，讓我們進一步加以討論：流字爲什麼會有求義。《毛傳》云：“流，求也。”其文簡質，並沒有陳述流字訓爲求

的理由，致啓後世讀者之疑竇。朱熹《詩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雖然主要意思落實到取字上，但看他在"取"字上加了"順水之流"這樣一個狀語，説明他對"流，求也"這一故訓已經有所游疑。這個問題，直至清人纔得到徹底的解決。陳奐《詩毛氏傳疏》云："古流、求同部，流本不訓求，而詁訓云爾者，流讀與求同，其字作流，其義爲求，此古人假借之法也。"陳氏指出流作求解是出於假借，比前人進了一步。再進一步，王念孫的《廣雅疏證》和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則明確指出流是摎的假借，《廣雅·釋言》："摎，捋也。"王念孫疏證云："《周南·關雎》篇'參差荇菜，左右流之'。流與摎通，謂捋取之也。捋流一聲之轉。'左右流之'、'左右采之'，猶言'薄言采之'、'薄言捋之'耳。下文云'左右芼之'，流、采、芼，皆取也。"馬瑞辰在《毛詩傳箋通釋》中亦云："流通作摎。《後漢書·張衡傳》注：'摎，求也。'求義同取。《廣雅·釋言》：'摎，捋也。'捋謂取之也。四章采之，五章芼之，義與流同。"按王念孫、馬瑞辰的説法是對的。流作求解，可以看作是摎的假借。① 明乎此，則對流作求解便不會感到别扭了。此正如清人王引之所説："許氏《説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本無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②

最後，我想引用范文瀾同志在《中國通史簡編·緒言》中説過的一段話，作爲這篇短文的結束語。范老説：

是不是可以說，詩義和訓詁，不妨予以改變，按新意別立新說呢？這是應該慎重考慮的。春秋時期，詩三百篇是各國貴族們學習政治的一種必修科目，不懂得《詩》就無法參加朝聘盟會那種大事。《左傳》記載貴族們賦詩言志往往斷章取義，但，從來不曾發生過誤解，足見《詩》有一定的詩義和訓詁，爲當時人所公認。……因此可以相信，《毛傳》《鄭箋》也象孔門詩教那樣，基本上是有所本的，某些可疑或錯誤之處當然也是有的。所以後人說《詩》，固然不可抱殘守缺，墨守舊說，否認後儒證據精確、優於漢儒的某些新說，但也不可僅僅因舊說不合己意，輕率地別立新說。凡立新說，如果顯得費力甚大，或'通'於此處而不能通於他處，或新說雖立而舊說依然不曾爲有力的證據所推翻，那末，這種新說都是值得懷疑的。”

（原載《文學評論叢刊》第十三輯）

**注：**

⑴ 林義光《詩經通釋》認爲是數的借字，可備一說。

⑵ 語見《經義述聞》卷三十二《通說下·經文假借》

## 《“落英繽紛”辨析》質疑

《中國語文通訊》一九七九年第五期，唐珮瑶同志《“落英繽紛”辨析》一文，提出了兩點看法：一、認爲《離騷》中“朝飲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的落英，應該解爲“初開之花”，“落”當“始”講。二、推而廣之，唐同志還認爲陶淵明《桃花源記》中“落英繽紛”的“落”，也應該當“始”字講，並認爲“落英繽紛”只能理解爲“初開的桃花繁盛鮮艷”。對於唐同志所提

出的這兩點意見，筆者均不敢苟同。

先說第一點。關於《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的問題，本是一樁已經解決了的舊公案。把《離騷》的"落英"解釋爲"初花"，這始於宋朝人。[2] 但是宋人的這一說法實在是不可信的，今人游國恩先生爲此特撰《說離騷秋菊之落英》一文，[3] 對宋人說提出了駁議，文長不能具引，且摘錄下面一段，我想也够說明問題了，游氏說：

> 我們不必問菊花是否會落，或有落有不落；即使一切菊花都不落，而且有現代植物學作根據，也不能說屈子的"落英"不許用"墜落""隕落"義。因爲騷人下筆爲文，興之所至，決無暇想到"格物"的問題，更不會想到作文章非根據物理不可。他上文說"墜露"，下文說"落英"，就顯然可見那"落"字並沒有特別的意義。何況《離騷》一篇用"落"字的地方很多，……凡四見，都是隕落的意義，不可作"始"字或其他意義解。[4]

游先生這段話，我覺得是很有說服力的。清人蔣驥也說："落字與上句墜字相應，强覓新解，殊覺欠安。"[5] 也是對宋人說的極好的針砭。又錢鍾書先生在其近著《管錐編》中，也有專條討論《離騷》落字，[6] 略謂：

> "落英"與"墜露"對稱，互文同訓。《詩》雖有"落"訓"始"之例，未嘗以言草木，……若科以"菊不落花"之律，天宮帝舍之琅樹琪花更無衰謝飄零之理，又將何說以解乎？比興大篇，浩浩莽莽，不拘有之，失檢有之，無須責其如賦物小品，尤未宜視之等博物譜錄。使苛舉細故，則木蘭榮於暮春，而《月令》曰："季秋之月，菊有黃華；是月也，霜始降，草木黃落。"菊已傲霜，而木蘭之上，零露尚溥，豈且暮間而具備春秋節令之徵耶？

錢氏此論，何等明通。至於唐文所說："《離騷》中所提到的服飾飲食，都是爲了表現詩人'余獨好修以爲恒'的思想品德的，他當然不會去吃那已經凋落了的菊花"云云，則使筆者大惑不解：何以"好修爲恒"，就不能吃"已經凋落了的菊花"？難道花的盛衰會影響人的品質嗎？清人徐煥龍《屈辭洗髓》注這兩句詩道："朝無飲，但飲木蘭之墜露；夕無餐，但餐秋菊之落英。清貧如此，顑頷可知，正與貪婪之輩相反。"徐氏此解，雖未必即爲善詁，但至少可以説明一點，即"好修爲恒"之屈子，未必不可以"吃那已經凋落了的菊花"的，問題是在你怎麽去理解。總而言之，《離騷》的落字，就是普通墜落、隕落的落，並無特別的意思，宋人硬是要訓爲"始"，實在是失之好奇。

再説第二點。唐文認爲陶淵明《桃花源記》中"落英繽紛"的落字也應作始字講，這就更值得商榷了。"落"有"始"訓，見於《爾雅》，⑦ 乃先秦古義，⑧ 時至南北朝，"落"字是否還有"始"義？筆者讀書不多，尚不曾發現這樣的用例。即以陶令的詩文而言，筆者統計了一下，落字在陶集中共出現八次，除"落英繽紛"一條姑且不計外，其餘七次均爲隕落、墜落之義，無一可解作始者。請看：

> 《歸園田居》："誤落塵網中，一去十三年。"又："常恐霜霰至，零落同草莽。"
>
> 《酬劉柴桑》："門庭多落葉，慨然已知秋。"
>
> 《雜詩》："落地爲兄弟，何必骨肉親。"又："寒風拂枯條，落葉掩長陌。"
>
> 《閑情賦》："曲調將半，景落西軒。"
>
> 《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有風吹君帽墮落。"

以上七例，落字作隕落、墜落解，是毫無疑義的。准此，《桃花源記》中"落英繽紛"的落字也就不大可能忽然變爲始的意思。至於唐文說："文章一開始是要展現一個春光明媚、生機蓬勃、景色異常的場面。如把'落英繽紛'理解爲'落花狼藉滿地'，一派衰敗零落的景象，却有點大殺風景"云云，則未免取舍任情、抑揚失當了。試問：從"落英繽紛"這四個字，怎麽會看得出"一派衰敗零落的景象"呢？歐陽修《采桑子》詞："羣芳過後西湖好：狼藉殘紅，飛絮濛濛，垂柳闌干盡日風。"胡雲翼注道："狼藉殘紅——落花散亂貌。這句承接前文，有欣賞'落英繽紛'的意思。"⑨可見"落英繽紛"未必就不美，未必就是"大殺風景"。在筆者看來，綠茵茵的芳草之上，鋪蓋了一片片落花，⑩這本是一種很優美的境界，何"衰敗零落"之有？所以，即使從文學欣賞的角度，也無須乎訓落字爲始。鄙見如此，未知唐同志以爲然否？

（原載《語文戰線》一九八〇年第一二期）

**注：**

① 《語文學習》一九八〇年第六期，倪純珍同志《說落》一文，也持這樣的看法。

② 見吴仁傑《離騷草木疏》、費袞《梁溪漫志》、羅大經《鶴林玉露》、蔡條《西清詩話》、魏慶之《詩人玉屑》卷一七引《梅墅續評》、姚寬《西溪叢語》、周必大《省齋文稿》等等。

③ 見所著《楚辭論文集》。

④ 《楚辭論文集》頁二三四——二三五，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⑤ 《山帶閣注楚辭》附《楚辭餘論》卷上。

⑥ 見《管錐編》册二，頁五八八。

⑦ 《釋詁》第一條。

⑧ 郝懿行《爾雅義疏》舉《詩經》和《逸周書》證落字有始義，二書也都是先秦古籍。

⑨ 《宋詞選》頁二八，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⑩ 《辭海》訓“落英繽紛”之“繽紛”爲“繁多貌”。

## 釋“努力”

古詩《行行重行行》：“思君令人老，歲月忽已晚。棄捐勿復道，努力加餐飯。”其中“努力”一詞，各種選本均不加注，蓋以爲其義訓平常，無須乎注解。查《新華字典》“努”字下云：“盡量地使出[力量]：努力。”又查新舊《辭海》《辭源》，均釋“努力”爲勉力、用力或出力，此義人所習知，故注家不爲“努力”一詞作注。然據筆者考察，“努力”一詞在漢魏六朝以迄隋唐時期實包含有兩種義蘊：一是勉力、用力；另一是猶今言“保重”、“自愛”的意思，則爲各種字典、辭書所不載，故亦易於爲注家所忽略。細味上引古詩《行行重行行》中的“努力”，正作“保重”“自愛”講。在“努力加餐飯”這句詩中，“努力”與“加餐飯”的關係是並列式的，而不是狀謂式的，這句詩的意思是說：“（過去的事不去想它吧），還是保重、自愛，多吃點東西的好。”而不是說“用力地多吃飯。”又考《敦煌變文集·張淮深變文》有云：“歸程保重加飡飯”，以與“努力加餐飯”相比照，足證努力就是保重之意。

“努力”在漢魏六朝隋唐時期有保重、自愛之義，我們是從以下一些材料得到啓示的：

《三國志》卷九《魏書·諸夏侯曹傳》，裴注引《魏末傳》，有這樣一段話：

宣王徐更寬言，才令氣息相屬，說：“年老沈疾，死

在旦夕。君當屈并州，并州近胡，好善爲之，恐不復相見，如何！”勝曰：“當還忝本州，非并州也。”宣王乃復陽爲昏謬，曰：“君方到并州，努力自愛！”錯亂其辭，狀如荒語。

在這段引文裏，“努力自愛”四字跟上文“好善爲之”相呼應，意思差不多是一樣的；從語句結構來看，“努力自愛”應是並列結構（正確的標點應該是：“努力！自愛！”）而非狀謂結構，“努力自愛”就是“保重、自愛”的意思，而不是“用力地自愛”。又，《三國志》卷四〇《彭羕傳》云：“天明地察，神祇有靈，復何言哉；貴使足下明僕本心耳。行矣努力，自愛，自愛！”這是彭羕臨刑前寫給諸葛亮信中的話，“行矣努力”猶今言“别了，你要多加保重。”又，《搜神記》卷一“弦超”條：

……後人怪問，漏泄其事。玉女遂求去。云：“我，神人也。雖與君交，不願人知。而君性疏漏，我今本末已露，不復與君通接。積年交結，恩義不輕，一旦分别，豈不愴恨。勢不得不爾，各自努力。”

按文中“各自努力”猶今言“各自保重”。試比照樂府詩《艷歌何嘗行》：“念與君離别，氣結不能言。各各重自愛，遠道歸還難。”“各自努力”不過是“各各重自愛”的换一種説法而已，其非“發憤努力”之意，是可以斷言的。

“努力”作保重、自愛講，在唐人文字中亦不少見，如《朝野僉載》卷五：

英公李勣爲司空，知政事，有一番官者參選被放，來辭英公。公曰：“明朝早向朝堂見我來。”及期而至，郎中並在傍，番官至辭，英公頻眉謂之曰：“汝長生不知事尚

書、侍郎，我老翁不識字，無可教汝，何由可得留，深負愧汝。努力好去。”

這裏的“努力好去”猶之乎上文所引《三國志》中的“行矣努力”，都有勉勵對方保重自愛的意思，其非“勉力、用力”之意，也是顯而易見的。

又《敦煌變文集·搜神記》：“……經九十餘日，粟麥收了，欲擬歸家，送辭死人，呪願曰：‘我乃埋你死屍靈在此，每日祭祀，經三個月，不知汝姓何字誰，從今已後（不）祭汝，汝自努力。”“汝自努力”猶如說“你自己多多保重”。

又杜甫《別贊上人》詩：“……異縣逢舊友，初忻寫胸臆。天長關塞寒，歲暮饑凍逼。野風吹征衣，欲別向曛黑。馬嘶思故櫪，歸鳥盡斂翼。古來聚散地，宿昔長荆棘。相看俱衰年，出處各努力。”① 這裏的“努力”也分明是保重的意思。

又寒山詩：“浩浩黃河水，東流長不息。悠悠不見清，人人壽有極。苟欲乘白雲，曷由生羽翼。唯當鬒髮時，行住須努力。”② 又：“有酒相招飲，有肉相呼喫。黃泉前後人，少壯須努力。玉帶暫時華，金釵非久飾。張翁與鄭婆，一去無消息。”③ 以上兩處的努力，都是說趁年輕時好生保重身體，及時行樂，而不是說發憤努力，建功立業。詩人所表達的純乎是一種消極的情緒，而非積極的思想。如果不知道努力有保重自愛之義，那是很容易產生誤解的。

（原載《中國語文》一九八二年第一期，收入本書時略有增補）

**注：**

① 《全唐詩》册四，頁二二九四，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② 《全唐詩》册一二，頁九〇七一。

③ 《全唐詩》册一二，頁九〇七〇。

# 也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

## ——兼與蕭滌非先生商榷"却"字的義訓問題

《中學語文教學》一九八〇年第七期，蕭滌非先生的《不要强杜以從我——三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一文，就杜詩《羌村》三首第二首中"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兩句詩的訓釋問題，提出了兩點意見：第一點，是"復却去"的主語問題，蕭先生認爲"復却去"的主語應該是杜甫，而不可能是嬌兒。第二點，是"復却去"的却字應作何解釋的問題，蕭先生認爲這個"却"應該作"即"字講，也就是"就"的意思，蕭先生並列舉了十幾條例據，以論證"却"有"即"義。關於第一點，即"復却去"的主語問題，我贊成蕭先生的意見，這在拙作《杜詩札記》一文中已有詳細的論述，這裏不再重復。關於第二點，即"復却去"的却字應作何解釋的問題。蕭先生的意見我不敢苟同。下面就看蕭先生所列舉的一部分例子：

例一，蕭先生引變文《葉净能詩》(摘録)：八月十五日夜，皇帝（唐玄宗）與净能玩月，净能奏曰："臣願將陛下往至月宮游看，可否？"皇帝大悦。净能作法，須臾便到月宮。皇帝謂净能曰："寒氣甚冷，朕欲歸宮。"净能奏曰："陛下不用匆匆，且從容玩月觀見。"皇帝倚樹，轉覺凝寒，再問净能："朕今忍寒不得，願且**却歸**，若更須臾，須恐將不可。"净能再聞帝説，不覺哂然。便乃作法，須臾**却到**長安。（着重點爲蕭文原有）

蕭先生認爲，"這裏的兩個'却'字，同樣都必須解作'即'。"按照這個説法，則"却歸"就是"即歸"，"却到"就是"即到"。我

不同意蕭先生這個説法，請允許我花費點兒筆墨，對“却”字的義訓及其流變作一些考察。却字本有退却之義，《廣雅・釋言》：“却，退也”，是其證。由此義而引申之，却字又有回、返、復、再、後、去、離等意思。① 同時，却字又與還、返、回(迴)、歸、退、後、去等詞素組成“却還”、“却返”、“却回(迴)”、“却歸”、“却退”、“却後”、“却去”等等同義複詞，這在六朝以迄唐代的文獻中可以找到大量的例證。② 先看蕭先生所引《葉净能詩》中出現的“却歸”這個詞：

《太平廣記》③ 册二，卷九六“迴向寺狂僧”條④：“今限已滿，即却歸矣。”

這裏，“却歸”是同義複詞，就是還返、回去的意思，却也就是歸。如果按照蕭先生的説法，“却歸”的“却”字訓釋作“即”，那麽，“即却歸矣”便成了“即即歸矣”。顯然，這是不成話的。又：

《太平廣記》册二，卷七四“陳生”條⑤：“茅山陳生者，休糧服氣，所居草堂數間。偶至延陵，到傭作坊，求人負擔藥物，却歸山居，以價賤，多不肯。”

這個“却歸”也是還返的意思，是同義複詞。由此可以證明，蕭先生所舉《葉净能詩》中的“却歸”實是同義複詞，“願且却歸”就是“願且還歸”、“願且回去”；同樣，“須臾却到長安”就是“須臾回到長安”，二“却”字均不必解爲“即”，求之過深，反失之惑。

例二，蕭先生引敦煌變文《難陀出家緣起》：“有事諮聞娘子，請籌暫起却回。”認爲“却回”就是“即回”之意。我認爲“却

回”一詞，正如上文所說，也是同義複詞，“却”即是“回”的意思，而不能訓爲“即”，請看例證：

《太平廣記》册八，卷三八一“鄧成”條⑥：“我今放成却迴，令爲汝作功德。”

這裏，“却迴”就是回去的意思（迴通作回），“我今放成却迴”，意思是“我現在放（鄧）成回去”，如果按照蕭先生的說法，訓“却”爲“即”，那麽這句話便成了“我現在放（鄧）成就回去”，顯然，這也是不成話的（“現在”與“就”犯複）。

例三，蕭先生引《難陀出家緣起》：“飲酒勾巡一兩杯，徐徐慢怕（拍）管弦催。各盞待君下次勾，見了抽身便却回。”（着重號爲蕭文原有）准上例，這裏的“却回”也是回去的意思，“抽身便却回”，意謂抽身便退回。蕭先生以“便却”連讀，又訓“便却”爲“便即”，孤立地看，問題不大，但是如果對“却回”這個同義複詞作一番歷史的考察，我們便不能同意蕭先生的說法。

例四，蕭先生又引《難陀出家緣起》：“走到門前略看，即便却來同飲。”認爲“却”字也應當訓“即”，並以“即便却”三字連讀。這種說法，也站不住。此因“却來”也是晉、唐之間習見的俗語詞，意思就是“回來”，請看例證：

《太平廣記》册七，卷三三三“武德縣田叟”條⑦：“叟男曰：‘父往女家，計今適到，而所乘驢乃却來，何謂也？’”

這裏，“却來”就是回來、返回之意。又如：

《太平廣記》册八，卷三六六“趙士宗”條⑧：“……關將軍遣來採木，被此州接去，不知爲計，要須明年却來收。”

這個“却來”也是回來的意思。總之，“却來”是一個不可分割的

合成詞，《難陀出家緣起》的"即便却來同飲"，只能讀爲"即便——却來——同飲"，而不能象蕭先生那樣讀爲"即便却——來同飲"。

例五，蕭先生還提到《韓擒虎話本》中的四個"即便却回"，認爲"却"字也訓"即"，并以"即便却"三字連讀，説這是爲了"加重語氣"。准上所説，我認爲應以"却回"連讀，"即便却回"就是"即便回去"（或曰"即便回來"，視語言環境而定)。而絶不能讀作"即便却——回"。

還有，敦煌文獻中有却、還、歸三字連用之例，如《降魔變文》："適看布金事已了，是以如今還却歸。"《雲謡集雜曲子》《破陣子》詞："春去春來庭樹老，早晚王師歸却還?"這裏的"還却歸"、"歸却還"，都是所謂"三字一義"，[9] 其中的却字都不能訓爲即。

此外，"却歸"、"却回"、"却還"、"却到"、"却來"這些詞，在唐詩中也不乏其例，細繹詩意，其中的"却"字都是"回"的意思，而不能訓爲"即"。例如：

李白《見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二首》："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吴。"[10]

這裏"却到"與"還歸"對文，"却"就是回、還之意。

劉長卿《送張栩扶侍之睦州》："遥憶新安舊，扁舟復却還。"[11]

這裏"却還"就是還返、歸去之意，這句詩只能讀作"扁舟——復——却還"，而不能讀作"扁舟——復却——還"。(聯繫杜詩"畏我復却去"，也應該讀作"畏我——復——却去"，而不能讀作"畏我——復却——去"。)

劉長卿《使回赴蘇州道中作》："春風何事遠相催，路盡天涯始

却回。”⑫

這裏“始却回”就是“始回去”，而不能解作“始即回”。

雍陶《出青溪關有遲留之意》:“欲出鄉關行步遲，此生無復却回時。”⑬ 這裏“却回”即是“返回”之意。

劉長卿《送州人孫沅自本州却歸句章新營所居》⑭

這個詩題中的“却歸”就是還返、回歸之意。

劉長卿《雙峰下哭故人李宥》:“惆悵東皋却歸去，人間無處更相逢。”⑮

這個“却歸”也是還返、回歸之意。

孟郊《秋懷》:“黄河倒上天，衆水有却來。人心不及水，一直去不迴。”⑯ 這裏“却來”與“不迴”相呼應，則“却來”即是回來。

由以上所引唐詩諸例，亦可見蕭先生訓“却歸”、“却回”、“却到”、“却來”中的“却”字爲“即”，是不符合語言事實的。

那麽，杜詩“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的“却”字究應作何解釋呢？以筆者之見，這個却字應訓爲離或去，“却去”跟“却歸”、“却回”、“却返”、“却退”一樣，也是同義複詞。却字訓離，訓去，也是由“退却”這個本義引申出來的，而且可以找到書證：

《十州記》:“山多大樹，似楓而材芳，花葉香數百里，……伐其根心，於玉釜中煮取汁，更微火熟煎之，……亦名返生香，……或名却死香。”

這裏，“生”、“死”相對，“返”、“却”相反，則“却”字應有“離”義、“去”義。⑰

王適《古別離》:“頻年雁度無消息，罷却（一作去）鴛文何用織。”⑱

齊己《辭主人絶句四首·放鶴》："華亭來復去芝田，丹頂霜毛性可憐。縱與乘軒終誤主，不如還放却（一作去）遼天。"⑲

在以上二首詩中，"却"字一本作"去"，説明這兩個字的意義必有關聯。

《類説》卷六引《景龍館文集·國奢》條："竇從一爲御史大夫，中宗曰：爲卿娶婦。歲除宴設極盛，中席迎婦，却扇去花，乃一老嫗。後知是皇后乳母，宫中有國奢之號。"却、去對文，可知却有去義。又《類説》卷四八引《墨客揮犀》："上曰：此蘇合香酒也，一斗酒以蘇合香丸一兩同煮，調五臟，却諸疾。……"却諸疾即去諸疾，却亦去也。

由以上五條書證，可知却有去義。

到此，可以把我們的意見總括如下："却"字既可訓爲"去"，則"畏我復却去"中的"却去"便是同義複詞，這句詩應當讀爲"畏我——復——却去"，譯成現代白話，即是："怕我——再——離開。"

（原載《中學語文教學》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注：

① 例子從略，可參看本書《〈太平廣記〉詞語考釋》一文。
② 《敦煌變文集》、《全唐詩》中都有不少，本文則主要引用《太平廣記》一書中的例子。
③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九月新一版，下同。
④ 出《逸史》。
⑤ 出《逸史》。
⑥ 出《廣異記》。
⑦ 出《紀聞》。
⑧ 出《酉陽雜俎》。
⑨ 參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語緩例》。

⑩ 《全唐詩》册三，卷一六八，頁一九三三，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下同。
⑪ 《全唐詩》册三，卷一四七，頁一四九九。
⑫ 《全唐詩》册三，卷一五〇，頁一五六〇。
⑬ 《全唐詩》册八，卷五一八，頁五九二五。
⑭ 《全唐詩》册三，卷一四七，頁一四八七。
⑮ 《全唐詩》册三，卷一五一，頁一五六八。
⑯ 《全唐詩》册六，卷三七五，頁四二〇八。
⑰ 按此例轉引自姜可瑜同志《也談"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却去"》一文，見《文史哲》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五八。
⑱ 《全唐詩》册二，卷九四，頁一〇一五。
⑲ 《全唐詩》册一二，卷八四六，頁九五八一。

# 陶 集 札 迻

## 渠央　遽央

陶淵明《讀山海經十三首》之八："自古皆有没，何人得靈長？不死復不老，萬歲如平常。赤泉給我飲，員丘足我糧，方與三辰游，壽考豈渠央！"王瑶先生注云："豈渠央，豈遽盡。"① 是訓渠爲遽。又《雜詩八首》之三："榮華難久居，盛衰不可量。昔爲三春蕖，今作秋蓮房。嚴霜結野草，枯悴未遽央。"王瑶先生注云："未央，未盡。遽同詎，遂。"② 按：王瑶先生以渠、遽通用，是。此説宋人實已發之，見宋人王楙《野客叢書》卷二"未渠央"條。清人陶澍《靖節先生集》卷四："何注、庭燎詩夜未央注云：夜未渠央、今呼作遽。謂未遽盡也。"其説亦同王楙。③ 但王先生又謂"遽同詎，遂"，則可商。王楙雖知渠、遽之可通用，但對於遽字之義似亦有所誤解（王楙蓋以遽

字爲急驟之意)。今考《廣雅·釋言》:“腒,央也。”王念孫疏證云:“腒字或作渠,又作巨,又作遽。卷一云:‘央,盡也。’……《集韵》:‘巨,央也。’通作腒。諸書或言未央,或言未遽,或言未遽央,其義一也。卷三云:‘腒,久也。’《説文》:‘央,久也。’久謂之腒,亦謂之央,猶已謂之央,亦謂之腒矣。”④依《廣雅》及王氏疏證斷之,則渠央、遽央均當爲同義並列複合詞,渠、遽都是央、盡之意,《野客叢書》訓遽字爲急遽之遽,王瑶先生訓遽字爲遂,均失之。

駛

《和胡西曹示顧賊曹》:“蕤賓五月中,清朝起南飃。不駛亦不遲,飄飄吹我衣。”其中駛字,《靖節先生集》及《陶淵明集》均無注。按:此駛字乃迅疾之意,不駛亦不遲,即不疾亦不遲也。駛有疾義,《玉篇》馬部:“駛,山吏切,疾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三《顯揚聖教論》第一卷“駛流”條下引《蒼頡篇》:“駛,疾也。”《三國志》卷二八《魏書·鄧艾傳》,裴注引《世語》:“乞兒乘小車,一何駛乎?”下文又云:“獮猴騎土牛,又何遲也?”駛與遲反義對舉,則駛即疾也。《搜神記》卷一四“人化鱉”條:“其去甚駛,逐之不及。”又卷一九“黿婦”條:“無笠,雨駛,可入船就避雨。”《樂府詩集》卷四五《子夜變歌》:“歲月如流邁,春盡秋已至。熒熒條上花,零落何乃駛。”以上駛字,均是疾義。又董思恭《詠琵琶》:“駛彈風響急,緩曲釧聲遲。”⑤駛與緩相對成文,明駛即疾也。《五燈會元》卷一《一祖摩訶迦葉尊者》:“爾時迦葉在耆闍崛山畢鉢羅窟觀勝光明,即入三昧,以净天眼觀見世尊於熙連河側,

入般涅槃，乃告其徒曰：‘如來涅槃也，何其駛哉！’”此駛字亦是疾義。

### 靡靡

《己酉歲九月九日》：“靡靡秋已夕，凄凄風露交。”其中“靡靡”一詞，《靖節先生集》無注，王瑶先生注云：“靡靡，猶行行。”⑥ 其說近是。但何以靡靡得訓爲行行，則猶有當辨者。按靡靡即亹亹（亦作斖斖）。《楚辭·九辯》：“時亹亹而過中兮，蹇淹留而無成。”王逸注：“亹亹，進貌。”五臣云：“亹亹，行貌。”洪興祖補注：“亹音尾。”尾、靡特輕、重唇之别耳。又考《世説新語·言語第二》：“裴僕射善談名理，混混有雅致；張茂先論史、漢，靡靡可聽。”按靡靡可聽即娓娓可聽也。又考《全晉文》卷二八，王澄《與人書》：“彦國吐佳言，如鋸木屑，霏霏不絶，誠後進領袖也。”按霏霏亦即靡靡也。靡靡、霏霏、亹亹、娓娓，或謂時光之流駛，或敍談論之連續，究其本義，均不外乎行也、進也。

### 濯

《聯句》：“高柯濯條榦，遠眺同天色。”《陶淵明集》於濯字無注。⑦ 今按：此濯字殆擢字之借，《説文》手部：“擢，引也。”引有伸展之義，然則“濯條榦”，即伸展其條榦也。姚合《奉和四松》：“擢榦凌空去”⑧ 即用本字。

### 暫

《與子儼等疏》：“嘗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風暫至，

自謂是羲皇上人。”按：文中暫字若作暫時、暫且解，則詩味索然矣。今謂暫者猝也，凉風猝然而至，倍覺爽快，故以羲皇上人自況也。

暫有猝義，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述之已詳，此不贅。

## 巾車

《歸去來辭》：“農人告余以春及，將有事於西疇。或命巾車，或棹孤舟；既窈窕以尋壑，亦崎嶇而經丘。”其中“或命巾車”句，一般注本大抵釋巾車爲“有車套的車”。[9] 然《文選》卷三十江淹《雜體詩》“日暮巾柴車”句下，注引《歸去來辭》，則作“或巾柴車”，清人段玉裁、桂馥均認爲應作“或巾柴車”，而斥“或命巾車”爲非。段氏在《説文解字》巾字的注語中説道：“……按以巾拭物曰巾……《吴都賦》‘吴王乃巾玉路’，陶淵明文曰‘或巾柴車、或櫂孤舟’；皆謂拂拭。……陶句……今本作‘或命巾車’，不可通矣。”[10] 據段、桂説，巾字實爲動詞。故江淹《雜體詩》“日暮巾柴車”，巾字正作動詞用。又考謝朓《酔德賦》有句云：“巾帝車之廣軾，棹河舟之輕艇。”[11] 其句式與陶文“或巾柴車，或棹孤舟”絶相類似，謝在陶後，謂謝賦二句系從陶文化出亦未嘗不可。由此可證《文選》注所引陶句及段、桂二家之説不爲無據也。

## 館宇

《讀山海經十三首》之二：“玉台凌霞秀，王母怡妙顔；天地共俱生，不知幾何年。靈化無窮已，館宇非一山。高酣發

新謡，寧效俗中言?”《陶淵明集》注云：“《山海經》《大荒西經》又説西王母居於崑崙之丘;《穆天子傳》又説西王母居於弇山，因此説‘館宇非一山’。”⑫ 按：觀《注》意，似乎以“館宇”作住址講，可商。考《説文》食部館字下，段玉裁注云:“自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據此，則館宇蓋有道觀(或曰廟觀)之意。細味陶詩上句云:“靈化無窮已”,下句即緊接以“館宇非一山”，則此“館宇”似以解作道觀或廟觀爲近是。意謂山山有西王母的廟宇，則即不限於崑崙之丘與弇山也。

**注：**

① 《陶淵明集》頁一〇三，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下同。
② 《陶淵明集》頁五四。
③ 文學古籍刊行社，一九五五年版，卷四，頁七。
④ 叢書集成本《廣雅疏證》册三，頁五七三。
⑤ 《全唐詩》册二，卷六三，頁七四四，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
⑥ 《陶淵明集》頁四一。
⑦ 見該書頁一一九。
⑧ 《全唐詩》册八，卷五〇一，頁五七〇四。
⑨ 《陶淵明集》頁一三七，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下册，頁四四四。
⑩ 段説又見《經韵樓集》卷八《與張涵齋書》。
⑪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齊文》卷二三。
⑫ 見該書頁一〇一。

## 讀《濫言通假一例》

《中國語文通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王大年同志《濫言通假一例》一文，謂“當前在解釋和注譯古書的工作中，運用古人用字通假的原則詮釋疑難詞句，以音求義，確有排歧誤而

定確詁之效，但也存在着講通假過之於寬、失之於濫的傾向。……對於一種科學方法，若用之不當，過猶不及。疏通古書疑難時，濫言通假與死守本字(引者按：似應爲“死守借字”)一樣，都只能曲解古義。”這段話頗爲明通，筆者深表贊同。唯該文所斥爲“濫言通假”的一條例子，筆者則不認爲濫，而認爲精，兹特略陳管見如下，以與王大年同志商榷。

《楚辭·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清人王念孫所著《讀書雜志·餘編下》載其子王引之説，認爲“五子用失乎家巷，失字因王注而衍。注内失國失尊位，乃釋家巷二字之義，非以文中有失字而解之也。五子用乎家巷者，用乎之文，與用夫、用之同。下文云，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是也。若云五子用失乎家巷，則是所失者家巷矣，注何得云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乎？揚雄《宗正箴》曰：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巷古同聲而通用，亦足證家巷之文爲實義，而用乎之文爲語詞也。……”王大年同志針對這段話，説“王氏以‘失’字爲衍文，純屬主觀臆測，毫無根據”。是這樣的嗎？否！王引之是有根據的，其一，是根據《離騷》的文例。在“五子用失乎家巷”之下，還有“厥首用夫顛隕”、“殷宗用之不長”等話，王氏認爲“用乎”之文，與“用夫”、“用之”文例同，若作“用失乎”，則與“用夫”、“用之”不類，因此疑“失”字爲衍文。據文例以判定文字的衍和奪，本是校勘學的一條行之有效的方法(當然還必須佐之以其它證據)，王氏運用了這一方法。其二，楚辭最早的注本是東漢王逸的《楚辭章句》，因此仔細揣摩王

逸的注文,或可窺見楚辭原文的真貌。王逸注"五子用失乎家巷"這句說:"……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也。"如果失字不是衍文的話,那麼這句詩的意思便是說五子失掉了家巷,這豈不跟"家居閭巷"的注文相牴牾嗎?所以王引之從王逸的注文推測失字是衍文。其三,揚雄的《宗正箴》有"五子家降"一語,以與《離騷》"五子家巷"之語相比照,則家降就是家巷,而家降的降字是動詞,鬥的意思(王氏在下文有詳細論證,不具引),所以巷也應是動詞,家巷就是內訌,巷就是鬨(訌)的假借字(王氏對此亦有詳細論證)。以上三條論據,是頗有說服力的,無怪乎近人所撰楚辭專著,如聞一多《楚辭校補》、郭沫若《屈原賦今譯》、姜亮夫師《屈原賦校注》、游國恩《離騷纂義》、劉永濟《屈賦通箋》、詹安泰《離騷箋疏》,以及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編《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都採用王引之的說法。可是王大年同志在引錄王引之的話時,把原文中作爲論據的一些話删掉了(把本文所引王引之語跟王大年同志文章中所引王引之語加以對照就很清楚),然後即斥之爲"純屬主觀臆斷,毫無根據。"這種做法怕不是公允的吧?

此外,王大年同志在徵引了王引之論證巷、鬨通用的話後,即加以譏諷說:"他又不厭其繁地證明'鬨'與'降'與'隆'皆通。像這樣拐彎抹角地講通假,究竟有什麼必要和好處呢?"可是我們細讀王引之的原文,並沒有什麼"不厭其繁"、"拐彎抹角"的感覺,倒是覺得王引之的文章材料翔實,論證綿密,治學態度堪稱謹嚴。"拐彎抹角"這類貶語,殆未免强加於人了吧?

王大年同志還說:"'五子用失乎家巷',即五子因之而失去邦國。……同時,改'五子用失乎家巷'爲'五子用乎家巷

(閔)',文義大變。後者只能指啓之第五子(即武觀)'以西河叛'而内訌。這一説法本於《竹書紀年》，異於正史。王引之附會此説，與屈賦全篇文意相左,殊不足取。”在王大年同志看來，“異於正史”的説法是不能用來解釋楚辭的，换言之，楚辭都是本於正史的。這就有悖於常識了，楚辭異於正史的地方很多，這已爲楚辭專家們所證明，今人姜亮夫師言之尤詳。① 游國恩先生也説：“蓋屈子《離騷》《天問》中所引古事，多與《紀年逸書》《山海經》等書相應。此條所云，即述啓之荒樂，而不顧其後,以致起五觀叛亂之事也。失字斷爲衍文無疑。”② 王大年同志反謂王引之用《竹書紀年》解《離騷》之文爲附會，可謂以不狂爲狂了。

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的東西並非没有瑕疵，也絶非不可批評,但是輕意地否定前人的研究成果，動輒斥之爲“主觀臆測、毫無根據”,然後即勇於提出自己的異解新見，這也是當前注譯古書中的一個弊病，其危害當不下於王大年同志之所謂“濫言通假”。因讀王文而有感於此，爰爲小文,其有不當，讀者正之!

**注**:

① 參看《楚辭今繹講録》第三講《楚辭的源流、系統》。

② 《離騷纂義》頁二二一。

# 訓 詁 五 講

## 第 一 講

對舊注和舊的字書、詞書應取一分爲二的態度，既不要一概抹殺，也不要盲目信從；要充分利用清代學者及近人的研究成果；不要以爲上了書本的就一定是對的。

以《楚辭》王逸注和舊《辭海》爲例：

《楚辭》王注：

一、《九章·抽思》："願摇起而横奔兮，覽民尤以自鎮。"王逸注云："言己見君妄怒，無辜而受罰，則欲摇動而奔走。"① 按王逸訓摇字爲摇動，誤。清人王念孫云："摇起，疾起也。疾起與横奔，文正相對。《方言》曰：'摇，疾也。'"② 王念孫説是正確的。

二、《九章·懷沙》："巧倕不斲兮，孰察其撥正。"王逸注云："察，知也；撥，治也。言倕不以斤斧斲斫，則曲木不治，誰知其工巧者乎？以言君子不居爵位，衆亦莫知其賢能也。"按：王逸訓撥爲治，誤。清人孫詒讓云："撥謂曲枉，與正對文。"并引《管子·宙合》、《荀子·正論》、《戰國策·西周策》、《淮南子·本經訓》、《修務訓》等，證撥字有曲枉之義。③ 按孫説可謂定論。

三、《九嘆·逢紛》："行叩誠而不阿兮，遂見排而逢讒。"王逸注云："叩，擊也。……言己心不容非，以好叩擊人之過，故遂爲讒佞所推逐也。"按王逸訓叩爲擊，誤。清人王念孫云："王訓叩爲擊，則叩誠二字，義不相屬。今按叩誠猶言款誠。《廣雅》曰："款，誠也。"款與叩一聲之轉，款誠之爲叩誠，猶叩門之爲款門也。……"按念孫說是。

四、《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王逸注云："該，苞也；秉，持也。……言湯能苞持先人之末德，修其祖父之善業，故天佑之，以爲民主也"云云，文義俱非。近人王國維以甲骨文證明該即王亥，④乃殷朝先王之名。⑤ 王逸不知該爲人名，而視之爲一般語詞，自不免郢書燕說，全無是處。

由上四例，可見王逸注的《楚辭》，錯謬不少。應該指出，王逸的《楚辭章句》在舊注中還算是比較高明的，尚且有不少錯誤，則其他古書的舊注，更可以想見了。下面再看舊《辭海》的問題。

一、古今字義雜糅。舊《辭海》合訂本第九九三頁，稍字下列二義：1.小也，少也，2.漸也。按：稍字在古代是漸的意思，小、少之義是後起的。⑥ 則"漸也"當居第一義，"小、少"當居第二義，《辭海》把排列次序弄顛倒了，可見其對於詞的今義、古義的概念不够明確。

二、義訓漏、略。甲、漏：指漏掉義項。A．漏掉古義：如物字古有鬼魅義，顧字古有歸返義等等，舊《辭海》均未收。B．漏掉今義：如朝字，近代有向的意思；讓字，近代有聽、任的意思，舊《辭海》均未收。⑦ 又新《辭海》亦有義項不全的弊病。請參看蔣禮鴻師《辭書三議》一文中的"逸義"一

節。[8] 乙、略，謂疏略、不精確。如再字，舊《辭海》釋爲“重也、仍也。”按再字在古代只是兩次的意思，如《左傳·曹劌論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其例至多，不勝枚舉。作重複講是後起的引申之義，《辭海》所釋不够精確。

三、抄襲舊注，疏於辨證。如“動容”一詞，舊《辭海》[9]引《孟子·盡心》訓爲“動作容義”，又引《文選·藉田賦》訓爲“容貌變動”，又引《楚辭·九章·抽思》訓爲“草木之類搖動”，皆隨文生訓，未爲確詁。動容乃古成語，容字《説文》作搈，説解云：“動搈也。”亦作動溶，如《淮南子·俶真訓》：“若夫真人，則動溶於至虚。”有時又拆開來，中間嵌以虚字，如《韓非子·揚搉》：“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總之，容字絶非容貌，容儀之意。[10]

四、引據舛訛。如“隱憂”一詞，舊《辭海》謂隱即殷之假借，云“見《説文段注》”。[11] 按：查《説文段注》，段氏乃謂隱爲慇之假借，慇、殷不同字，《説文》：“慇，痛也。”“殷，作樂之盛稱也。”《辭海》引據段注而誤慇爲殷，可謂疏忽已甚。

五、誤考語源。如舊《辭海》嚇下第二義云：“驚恐人曰嚇，《莊子·秋水》：‘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也？’語音讀如下，亦寫作吓。”[12] 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一文中，曾指出《辭海》以嚇爲吓是錯的。王先生説：“按《莊子》上文云：‘鴟得腐鼠，鵷鶵過之，仰而視之曰嚇’，《釋義》引司馬云：‘嚇，怒其聲’，這正表示鴟不能言，只能作一種發怒的聲音，下文嚇我，意思是‘象鴟對待鵷鶵那種態度對待我’，並没有威嚇的意思。《辭海》接着還説‘語音讀如下，亦寫作吓’，則把現代的吓字和《莊子》裏的嚇字混爲一談。”按王説是。

以上列舉了《楚辭》王注和舊《辭海》的一些錯誤不當之處，目的不是爲了説明這兩部書一無是處，而是要大家牢固地樹立這樣一個觀念：對於經籍舊注以及工具書，即使是比較好的和大型的，也不要盲目信從，必須採取審慎的一分爲二的態度。

## 第　二　講

要考求字、詞的古義，不要爲其今義和常義所惑。所謂字、詞的古義，是指某些字、詞在古代所曾經有過的意義，如即字古有或義，處字古有定義，攻字古有堅義，吉字古有始義，故字古有詐義，疑字古有恐義，等等。由於時代的變遷，字、詞的意義也隨着變化，許多字、詞的古義到後來大都消失了，後人不察，往往用其後起的意義(即所謂今義)去訓解古書，便必然造成訓詁上的謬誤。試舉數例：

一、《九歌・湘夫人》："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遥兮容與。"其中"時不可兮驟得"的驟字，清代注釋《楚辭》的蔣驥、屈復、王闓運等人，都訓爲急遽、暴疾之意，[13]實誤。王逸云："言富貴有命，天時難值，不可數得，聊且遊戲，以盡年壽。"是訓驟字爲屢數之意，得之。驟字古有屢數之意，《説文段注》言之已詳，再跟《湘夫人》的姊妹篇《湘君》作一比照：《湘君》云："時不可以再得，聊逍遥兮容與。……"一云驟得，一云再得，則驟字爲屢數之意，可無疑問。

二、陶淵明《詠荆軻》："登車何時顧，飛蓋入秦庭。"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魏晉南北朝文學史參考資料》注云："這二句説荆軻登車而去，再也沒有回頭看看，就

一直飛馳入秦。”則是以“回頭看”釋顧字，不確。按顧字古有還返之義，《穆天子傳》：“吾顧見汝”，注：“還也”，即其證。其例尚多，不煩縷舉。“登車何時顧”即“登車何時返”之意。

三、《史記·游俠列傳》：“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其中“已諾”一詞，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注云：“已猶踐。……既已答應別人，就一定忠誠老實地去踐約。”按：已諾之已，非已經之意，亦非踐履之意，北大注本爲已字的今義所惑，故作出此種訓釋。已字古有不許之意，其義與諾字正相反對。《禮記·表記》：“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鄭玄注：“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荀子·王霸篇》：“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楊倞注：“諾，許也；已，不許也。”《淮南子·說林訓》：“扶之與提，謝之與讓，故之與先，諾之與已，也之與矣，相去千里。”《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然其爲人公正無私，以取與，去就，以(通已)諾爲名。”《鶡冠子》卷中：“已諾不專”，陸佃注：“反諾爲已。”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若(諾)者，言之符也；已者，言之絶也。已若(諾)不信，則知(智)大惑矣。”⑭上引材料，均足證明已爲諾之反面，然此一古訓，後世多不曉，故每以已經之意釋已諾之已，遂爾致誤。

四、《漢書·佞幸傳》：“賢第新成，功堅。”師古曰：“言盡功力而作之，極堅牢也。功字或作攻，治也，言作治之甚堅牢。”按：顏氏訓功字爲功力，又讀作攻，訓爲攻治，並誤。楊樹達《漢書窺管》卷一〇云：“《齊語》云：‘辨其功苦。’韋昭

云：'功，牢也。'《禮記·月令》云：'必功致爲上，'《淮南子·時則》篇作堅致。《小雅·車攻》篇云：'我車既攻'，《毛傳》：'攻，堅也。'顔訓功力、攻治，並非。"楊氏列舉三證，證明功、攻二字並有堅牢之義，顔注實誤。

以上四例，目的在於説明：訓釋古書，必須考核求索字、詞的古義，庶不致郢書而燕説、南轅而北轍。

## 第 三 講

要考求本字本義，不要爲借字借義所惑。關於本字、假借字等概念，本是訓詁學的基本常識，這裏不擬詳談。所要着重提示一下的是：假借有兩種，一是本無其字的假借，即《説文·敍》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如方位的"北"，借二人相背的北字來替代；連詞的"而"，借鬍鬚的而字來替代，等等。另一種是本有其字的假借，相當於今天的寫别字，如敵人之敵寫做適、禍害之禍寫做過之類，以其音同，故可通借。此講所説的考求本字本義，指的是後一種假借，即本有其字的假借(可簡稱爲通借)。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〇《通説下》"經文假借"條下云："引之謹按：許氏《説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本無其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王氏這段話，告訴了我們兩點：一、在古籍中，大量存在着本有其字的假借。即所謂"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

字。”二、在遇到這種本有其字的假借時，如果能够找出它的本字，按本字來解釋，便能够怡然理順；反之，如果找不出本字，照假借字的意思去理解，便講不通，即所謂“以文害辭”。戴侗《六書故・六書通釋》論假借云：“至於假借則不可以形求，不可以事指，不可以意會，不可以類傳，直借彼之聲以爲此之聲而已耳，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不可不知也。”其説亦精。試舉數例：

一、《詩經・王風・黍離篇》：“行邁靡靡，中心摇摇。”摇乃愮之假借字，《方言》：“愮，憂也。”重言之則曰愮愮。⑮

二、《詩經・唐風・鴇羽》：“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盬乃苦之假借字，《爾雅》：“苦，息也。”“王事靡盬”，即王事靡有止息之意（“靡有”即“没有”），因王事靡有止息，故不能蓺稷黍也。⑯

三、《漢書・高帝紀》：“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廉乃覝之假借字，《説文》：“覝，察視也。讀若鎌。”

四、《史記・日者列傳》：“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司馬貞《史記索隱》云：“謂卜者自矜誇而莊嚴，説禍以誑人也。”按：小司馬以莊嚴釋誇嚴之嚴，大誤。此即王引之所謂“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辭”之著例。嚴字實乃譀字之借，《説文》：“譀，誕也。”嚴、譀均從敢聲，故得以通借。誇嚴即誇誕之意。桂馥《札樸》卷五，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六，均讀嚴爲譀，自是確論。

以上四例，均説明考求本字乃訓詁學之頭等要務。可以這樣説：弄通文字的通假，是讀懂古書的關鍵（特别是漢以上的古書），我們學習訓詁學，應該在這方面狠下功夫。

# 第 四 講

古書文句異例略述。所謂古書文句異例，是指古書中一些特殊的語法修辭現象。這些語法修辭現象，是不能用一般的語法修辭規律硬套的。對此，古代訓詁家早就有所注意，但並沒有進行過完整系統的論述。至清代學者俞樾，始撰《古書疑義舉例》一書，凡七卷八十八例，可謂集其大成。爾後劉師培又作《古書疑義舉例補》，楊樹達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馬敘倫作《古書疑義舉例校錄》，姚維銳作《古書疑義舉例增補》，對俞氏之書，進行了拾遺補缺的工作。近人黃侃在所著《文心雕龍札記》中，亦曾檃括俞書，撰爲《約論古書文句異例》一節，[17] 本講即取材於黃文，至所舉例證，則有所删剔補苴。

第一、倒文

**一、句中倒字：**

一、《左傳·昭公十九年》："令尹子瑕言蹶由於楚子，曰：'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舍前之忿可也，'乃歸蹶由。"其中"室於怒，市於色"，順言當云"怒於室，色於市"。杜預注云："言靈王怒吳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御覽》卷一七四正引作"怒於室而色於市。"

二、《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順言當云："厥角稽首，若崩。"按：此言武王伐殷時，殷商的百姓表示歡迎，把額角觸地叩起頭來，聲響得好像山陵倒塌一樣。

**二、倒字叶韻：**

一、《詩經·小雅·節南山》："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順言當云："無殆小人。"之所以倒言爲"無小人殆"，是爲了使殆字與上文的仕、子、已等字叶韻。朱熹《詩集傳》："仕，事。罔，欺也。君子，指王也。夷，平。已，止。殆，危也。言王委政於尹氏，尹氏又委政於姻亞之小人，而以其未嘗問未嘗仕者，欺其君也。故戒之曰：汝之弗躬弗親，庶民已不信矣。其所弗問弗事，則豈可以罔君子哉！當平其心，視所任之人，有不當者則已之，無以小人之故，而至於危殆其國也。"

二、《墨子·非樂上》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順言當云："飲食於野"，之所以倒言爲"野於飲食"，是爲了使食字與下文力字叶韻。

**三、倒句：**

一、《左傳·閔公二年》："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順言當云："與其及也，猶有令名。"杜預注此句云："太伯，周太王之適子，知其父欲立季歷，故讓位而適吳。"又釋"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二句云："言雖去，猶有令名。"

二、《禮記·檀弓》："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清人孫濩孫《檀弓論文》曰："此二句乃倒句也。蓋殯淺而葬深，孔子之父實殯於五父之衢，而見之者皆以爲葬，孔子不敢輕啓父墓而遷葬，乃其慎也。及問於郰曼父之母始得其實，當云：'問於郰曼父之母，蓋殯也。'作倒句以取曲折耳。"

**四、倒序：**

一、《周禮·大宗伯職》："以肆、獻、祼享先王。"按：

肆、獻、祼爲祭祀之名，以次第言，祼在先，獻次之，肆又次之，此文肆居先，祼最後，乃倒序之例。

二、《尚書・立政》："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按：此亦倒序。

第二、省文

**一、蒙上省：**

《左傳・定公四年》："楚人爲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按：當云："楚人奔，吴人食而從之。"奔不言楚人，食而從之不言吴人，蒙上文省。

**二、因下省：**

《詩經・豳風・七月》："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按：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三句之前，均省去主語蟋蟀，因其已出現於下文，此乃因下而省。朱熹《詩集傳》："宇，簷下也。暑則在野，寒則依人，言覩蟋蟀之依人，則知寒之將至矣。"

**三、語急省：**

一、《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公子完、顓孫皆御寇之黨)……齊侯使敬仲爲卿(敬仲，陳公子完)。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以死自誓)'。"按：此言陳公子完逃到齊國，齊侯欲使公子完爲卿，公子完辭之。"敢辱高位以速官謗"也者，意謂不敢處此高位，以招致公衆之議論也。敢字乃不敢二字之省，之所以省去不字，乃由於語急的緣故。

二、《公羊傳·隱公元年》："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云："如，即不如也。"

**四、以疏略而省：**

一、《論語·鄉黨》："沽酒市脯不食。"當云："沽酒不飲，市脯不食。"

二、《左傳·襄公二年》："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齊師乃還。"杜注："夙沙衛，齊寺人。索，簡擇好者。"按：當云馬百匹，牛百頭。

**五、二人之辭而省曰字：**

《論語·陽貨》："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按："居，吾語女"乃孔子之語，其上當加"子曰"二字，此處則省去了。（按：由，仲由，孔子弟子。女，即汝，你，第二人稱代詞。六言六蔽，意謂六種品德便有六種流弊。）

第三、複文

**一、同義字複用：**

有二字複用者，亦有三字複用者。二字複用者最多見，此即所謂同義複詞，是古漢語中一種普遍而特別重要的現象，由於字、詞的古義在後代往往消失，因而易造成對於同義複詞的誤解，試舉例説明之：

一、《史記·萬石張叔列傳》："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長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兩漢文學史參考資料》注云："哀思，哀念。"按：此以思念之義釋思字，誤。哀思與哭泣相對成文，都是同義複詞，思也是哀的意思。思字古有悲哀憂愁之義，如《文

選》卷十九，張華《勵志詩》：“吉士思秋”，注云：“思，悲也。”此類例據頗多，不必一一列舉（參看本書《古代漢語詞義札記》一）。

二、《九歌·東君》：“長太息兮將上，心低徊兮顧懷。”聞一多云：“顧懷爲古之恒語，顧，念也，懷亦念也。”[18] 按：聞説是。顧懷亦爲同義複詞。有的注家把顧字拆開來另作解釋，便不妥。關於同義複詞，請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下》“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條，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七“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亦有三字一義而並列複用者，如：

一、《左傳·襄公三十一年》：“繕完葺牆以待賓客。”繕、完、葺三字一義。

二、《離騷》：“覽相觀於四極兮，周流乎天余乃下。”覽、相、觀三字一義。

三、《漢書·王莽傳》：“雖未能充裕，略頗稍給。”周壽昌《漢書注校補》云：“略頗稍三字連文。”

四、樂府詩《婦病行》：“行當折搖，思復念之。”聞一多云：“復念叠義連語，復亦念也。”[19] 則思、復、念亦三字一義。

**二、複句：**

如《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按“王之不王”，指不行仁政。折枝，有三説：（一）折取樹枝，（二）彎腰行禮，（三）按摩搔癢。

**三、兩字義類相同牽連用之而複。**

此即所謂偏義複詞，如：

一、《禮記·玉藻》："大夫不得造車馬"，按：馬不能造，乃牽於車而言之。

二、《史記·刺客列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生得失則語泄。"按：此言刺客行刺之時，人不可太多，否則易漏泄機密，"生得失"實際僅指失而言，得字乃牽於失而言之。

三、《史記·倉公列傳》："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緩字牽於急字而言。

四、樂府詩《孔雀東南飛》："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按：父字牽於兄字而言之，劉氏本有兄無父。又："晝夜勤作息，伶俜縈苦辛。"作息指作，息字乃牽於作而言之。樂府詩中此類偏義複詞特多，可參看今人余冠英《漢魏六朝詩論叢·漢魏六朝詩裏的偏義複詞》一文。

**四、語詞疊用：**

一、《詩經·大雅·緜》："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四句疊用八迺字。朱熹《詩集傳》："慰，安。止，居。左右，東西列之也。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或曰導其溝洫也。畝，治其田疇也。"按此言周之始祖古公亶父來到岐山之下，見其土地肥美，於是定居下來，並發展農業生産。

二、《詩經·大雅·蕩》："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四句中疊用四"曾是"。朱熹《詩集傳》："彊禦，暴虐之臣也。掊克，聚斂之臣也。服，事也。詩人知厲王之將亡，故爲此詩，託於文王所以咨嗟殷紂者，言此暴虐聚斂之臣，在位用事。"按曾是，乃是也，則是也。[20]

五、一人之詞加曰字：

《論語·陽貨》："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按：這段話是陽貨對孔子說的，文中用了二個曰字，都是表示陽貨在自問自答。這段話翻譯出來就是：

"自己有一身的本領，却聽任着國家的事情糊理糊涂，這可以叫做仁愛嗎？（孔子沒吭聲，）他便自己接口道：'不可以'；——一個人喜歡做官，却屢屢錯過機會，這可以叫做聰明嗎？（孔子仍然沒吭聲）他又自己接口道：'不可以'。"[21]

第四、變文：

一、用字錯綜：

一、《論語·鄉黨》："迅雷風烈必變"。按：迅雷風烈即迅雷烈風，不言烈風而故意言風烈，爲求用字錯綜而已。

二、《楚辭·九歌》："吉日兮辰良"。按：應爲良辰。

三、《淮南子·主術訓》："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按：木茂與疾風相儷偶，順言當爲茂木，不曰茂木而曰木茂，亦錯綜之例。

四、韓愈《羅池廟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按：當云"秋與鶴飛"，爲求錯綜，故言"秋鶴與飛"。[22]

二、連類並稱：

一、《孟子·離婁下》："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按：此爲禹事，而稷亦因之受名。

二、《孟子·告子下》："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按：此乃杞梁妻事，而華周之妻亦因之受名。

三、變文叶韵：

《詩經·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傳》曰：“天，謂父也。”《正義》曰：“先母後天，取其韵句耳。”按：依《傳》和《正義》之説，此詩中之天指的是父，不曰父而曰天，爲的是天與人可以叶韵（天、人古韵均在真部）。

**四、上下文變换虚字：**

一、《論語·述而》：“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按：上用而，下用如，而即如，變换虚字以免重複。

二、《孟子·離婁下》：“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朱熹《集注》云：“而讀爲如。”按：此亦變换虚字之例。

**五、句中或人名中用助字：**

一、句中用助字，如《詩經·邶風·匏有苦葉》：“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王引之云：“按：軌，車轊頭也，去地三尺有三寸，濟盈無不濡軌之理，不，蓋語詞，不濡，濡也，言濟盈則濡軌，此理之常也。”㉓

二、人名用助字，如《左傳·僖公廿四年》：“介之推不言禄”，杜注：“之，語助。”按：此類人名用助字之例，《左傳》中特多，它如《孟子·公孫丑上》之孟施舍，趙岐注云：“孟，姓；舍，名；施，發音也。”亦其例。

# 第　五　講

訓詁中常見的幾種弊病。

**一、望文生訓（或曰緣詞生訓）**

此種弊病最爲多見，細分之可有如下幾種類型：

甲、爲假借字所惑而望文生訓：

一、《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杜預注曰："於澤中劫人。"王引之謂"取讀爲聚，人即盜也，謂羣盜皆聚於澤中，非謂劫人於澤中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爲盜之所居，明矣。……"㉔按：王説是。杜注爲"於澤中劫人"，乃不明取爲聚之借而望文生訓。

二、《楚辭·大招》："察篤夭隱，孤寡存只。"王逸云："篤，病也，早死爲夭，隱，匿也。言察知萬民之中，被篤疾病，早夭死，及隱逸之士，存視孤寡而振贍之也。"洪興祖云："篤，厚也。"按：二説均屬望文生訓。篤乃督之假借，《説文》："督，察也。"隱乃窮約之意，此言察督夭死及窮約之人，存視孤寡也。㉕

三、《漢書·敍傳》："憂傷夭物，忝莫痛兮。"其中"夭物"一詞，顔師古注云："爲物所夭。"又《漢書·蘇武傳》："前以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師古曰："言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説，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清人黄生在《義府》一書中亦云："物猶事也，不正言死，但諱云事故，猶孟子所謂大故耳。"按：以上釋"夭物"，"物故"，均由不明假借而望文生訓。夭物，物故之物，實爲歾字之借，《説文》："歾，終也。"即死的意思。㉖

乙、爲字、詞的今義所惑而望文生訓：

一、劉禹錫《天論》："今夫人之有顔、目、耳、鼻、齒、毛、頤、口，百骸之粹美者也。"顔字在此用的是古義，《説文》："顔，眉之間也。"㉗顔與耳、目、鼻、口等，同爲面孔上的一部分。上海人民出版社所出《古代文選》譯顔字爲臉龐，

此乃以今義釋古義，以致誤解了原文。

二、章太炎《序革命軍》:“今者風俗臭味少變更矣。然其痛心疾首，懇懇必以逐滿爲職志者，慮不數人。”其中最後一句，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章太炎詩文選注》訓釋爲“我想還没有幾個人。”這是把慮字看成爲考慮、思慮的意思了。其實不對，慮字古有大抵、大略之意，㉘章文所謂“慮不數人”，即大抵不過數人之意。《章太炎詩文選注》訓慮字爲想，則是爲其今義所惑。

丙、由於不懂得連語的道理而望文生訓:

所謂連語(又寫作謰語，又叫做聯綿詞)，是指用兩個音節來表示一個整體意義的雙音詞，换句話説，它是單純性的雙音詞。連語只包含一個詞素，不能分拆爲兩個詞素。這些道理，我們的古代訓詁家是不大懂得的，就是現代的注釋家，也不見得都懂，所以碰到連語，往往把它拆開來，在它的只代表一個音節的單個文字上打主意，以致造成望文生訓的錯誤。舉例來看:

一、無慮　《漢書・食貨志》:“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其中的“無慮”一詞，顔師古注云:“無小計慮，”方以智云:“蓋言不待計慮而知之，猶言無論也。”(《通雅》)這是由於不懂得連語的道理而望文生訓。無慮是一個連語，它的意思是大略，大抵，而不是什麽“無小計慮”，王念孫父子對這個詞曾有精詳的考辨，可參看。㉙

二、硉兀　杜甫《瘦馬行》:“東郊瘦馬使我傷，骨骼硉兀如堵牆。”馮至等選注的《杜甫詩選》注云:“硉兀，石頭似的堅硬。”蕭滌非先生的《杜甫詩選注》云:“硉兀，形容馬骨出如

石。”按：此均望文生訓，未爲確詁。硉兀乃連語，意思是高聳貌，它同崔嵬屬於同一語族。骨骼硉兀猶言骨骼高聳，故下文接以“如堵牆”也。硉兀爲高聳貌，引申之凡言高、言上升，則亦謂之硉兀。如杜甫《鹿頭山》詩：“悠然想揚馬，繼起名硉兀。”[30] 此言名之高。韓愈《雪後寄崔二十六丞公》：“幾欲犯嚴出薦口，氣象硉兀未可攀。”[31] 此言氣象之高不可攀。杜甫《多病執熱奉懷李尚書之芳》：“大水淼茫炎海接，奇峰硉兀火雲升。”[32] 此言雲峰之高而突兀。然從未見有訓硉兀爲堅硬者。

三、龍鍾　明人胡震亨《唐音癸籤》卷二四《詁箋九》云：“老杜詩：‘何太龍鍾極，於今出處妨。’薛蒼舒注：‘龍鍾，竹名，謂其年老如竹之枝葉搖曳不自矜持。’說既可笑。唐李濟翁《資暇録》云：‘鍾即涔蹄，足所踐處。龍致雨上下，所踐之鍾，固淋漓濺潑矣。’尤穿鑿難通。……”按：胡震亨所指出的兩種情況，可謂望文生訓之著例。其致誤之由，在於不懂得連語的道理。龍鍾乃是連語，亦作躘踵，《集韵》去聲三用韵：“躘踵，不能行皃，一曰不强舉。”至於唐人李匡乂《資暇集》所說，當是指的“瀧潼”，《集韵》平聲三鍾韵：“瀧潼，濕皃。”

## 二、增字爲釋（或曰增字解經）

《經義述聞》卷三〇《通說下》“增字解經”條下云：“經典之文，自有本訓，得其本訓，則文義適相符合，不煩言而已解；失其本訓而强爲之說，則阢隉不安。乃於文句之間增字以足之，多方遷就而後得申其說，此强經以就我，而究非經之本義也。”王氏這段話，已經把增字爲釋的含意講得很清楚。

下面我們看例子：

一、《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按：方，偏也，言洪水遍害下民也。而解者曰："大水方方爲害，"則於方下又增一方字。

二、《尚書·臯陶謨》："烝民乃粒"，按：粒讀爲立，立者，定也，言衆民乃安定也。解者曰："乃復粒食。"粒下增食字。

三、陶淵明《和胡西曹示顧賊曹》詩："感物願及時，每恨靡所揮。"某選本注云："恨無發揮能力機會。"則於揮下增能力二字矣。

按：揮，指揮酒。"感物願及時"，乃指及時行樂。"每恨靡所揮"，指恨無好酒可飲。此種情懷，在陶詩中觸處可見，如《酬劉柴桑詩》云："今我不爲樂，知有來歲不?"《游斜川》詩云："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此即"感物願及時"之意。《九日閒居》詩序云："秋菊盈園，而持醪靡由。"此即"每恨靡所揮"之意。謂飲酒爲揮酒，古籍所習見，《禮記·曲禮》："飲玉爵者弗揮"，何氏《隱義》云："振去餘酒曰揮。"陶詩《時運》："揮兹一觴，陶然自樂"；《還舊居》："撥置且莫念，一觴聊可揮"，此即是內證。

**三、偷換概念：**

即訓詁學上所謂遞訓法。遞訓法是以乙訓甲，復以丙訓乙之類。如《説文》斂下云："收也"，收下云："捕也"，但斂不等於捕，因爲"斂，收也"的收是甲種意義的收，"收，捕也"的收是乙種意義的收，如果以捕訓斂，便是偷換了概念。他如：

踐，履也。履，足所依也。

但踐字不能解作足所依也。[33]

**四、以今例古：**

這是指用現代的觀點和概念强加於古人。"四害"橫行期間，一些所謂法家著作選本中，這種弊病最爲多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所謂荀子歌頌盜跖以及荀子所稱的後王是當代之王，詳見本書《漫談古書的注釋》一文，這裏不多談了。

**五、誤解虛詞：**

王引之云："經典之文，字各有義，而字之爲語詞者，則無義之可言，但以足句耳，而以實義解之，則扞格難通。"如：

一、《論語·陽貨》："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而解者云不可與之事君，則失之（句中二與字均爲虛詞）。

二、《論語·顏淵》："何以文爲?"言何用文也，而解者言何用文章以爲君子，失之矣（爲字是虛詞）。

三、《詩經·召南·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言豈不欲夙夜而行，奈道中多露何哉?而解者以"以爲"二字訓謂字，則失之（謂字是虛詞）。

四、《禮記·檀弓》："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壹是虛詞，解者以壹爲決定之詞，誤矣。[34]

**注：**

① 見四部叢刊本《楚辭補注》，下同。

② 説詳《讀書雜志·餘編下》。

③ 説詳《札迻》。

④ 王説見《古史新證》、《卜辭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

⑤ 即《史記・殷本紀》之振、《漢書・古今人表》之垓、《竹書紀年》之亥、《世本》之核。

⑥ 參看王力《新訓詁學》一文，載王著《漢語史論文集》一書。

⑦ 參看王力《理想的字典》一文，載《中國語文研究參考資料選輯》。

⑧ 載《杭大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⑨ 頁一九六。

⑩ 參看姜亮夫師《屈原賦校注》頁四三二——四三四，劉永濟先生《屈賦通箋》頁一七二。

⑪ 舊《辭海》合訂本，頁一四三五。

⑫ 頁二九二。

⑬ 分别見《山帶閣注楚辭》、《楚辭新注》、《楚辭釋》。

⑭ 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一〇期，頁三五。

⑮ 詳《經義述聞》卷二六《爾雅上》“寫繇，憂也”條。

⑯ 詳《經義述聞》卷五《毛詩上》“王事靡盬”條。

⑰ 見該書《章句第三十四》。

⑯ 《聞一多全集》册二《楚辭校補》。

⑲ 《聞一多全集》册二《詩經通義》頁一一〇。

⑳ 説見《經傳釋詞》。

㉑ 譯文見楊伯峻《論語譯注》頁一八七。

㉒ 此條可參看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錯綜”條及《鶴林玉露》卷一二。

㉓ 《經傳釋詞》卷一〇。

㉔ 《經義述聞》卷一九。

㉕ 詳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编》下“察篤天隱”條。

㉖ 參看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物故”條。

㉗ 原文作眉目之間，此據段氏《説文注》校改。

㉘ 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九，《通説上》“無慮”條，此不具引。

㉘ 見《經義述聞》卷二九，《通説上》“無慮”條。又李調元亦謂《賈誼傳》諸“慮”字均作大率講，詳“勦説”卷二。

㉚ 《全唐詩》册四，卷二一八，頁二三〇二。

㉛ 《全唐詩》册五，卷三四二，頁三八三〇。

㉜ 《全唐詩》册四，卷二三二，頁二五五九。

㉝ 參看王力《理想的字典》一文及《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一期《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一文中的“偷换概念”一節。

㉞ 《經義述聞》卷三〇《通説下》“語詞誤解以實義”條。

# 《説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

## 一

清代學者關於《説文解字》的著述，散見於文集筆記的零篇短論不算，僅專書即三百餘種。① 其中具有開創之功且影響最大的是段玉裁② 的《説文解字注》。③ (以下簡稱《段注》、《説文注》或段書)。前人對這部書曾予以很高的評價，王念孫譽之爲千七百年來未有之作，④ 章炳麟認爲"段氏爲《説文注》，與桂馥、王筠並列，量其殊勝，固非二家所逮"。⑤ 黄侃説："段注多説經義，類皆精覈。"⑥ 但前人評論段書，多從"説文學"、"經學"或"語文學"的角度出發，迄今爲止，還很少有人用現代語言學的觀點對段書進行全面、系統的整理與論述。我們認爲：段氏治《説文》的特色及其卓越成就，不僅在於他"究其微恉，通其大例"，⑦ 對許書作了細密全面的校勘整理，更在於他通過對許書的注釋，提出並初步解決了一系列有關漢語音韵學、文字學、詞匯學、訓詁學的重大問題，他能初步運用歷史發展的觀點和一些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語言現象。換言之，他使《説文解字》的研究，從純粹校訂、考證的舊框子裏解放出來，在某種意義上走上了科學語言學的軌道。尤其在詞匯學方面，段氏的造詣是卓著的，他在字與詞的關係、

詞的音義關係、同義詞的辨析、詞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以及詞義變遷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方法論原則，不但在當時的"小學"研究中達到了最高的水平，就是對於今天的漢語史和漢語詞匯學的研究，也不無一定的參考價值。因此，全面系統地總結段氏關於詞匯學的理論與實踐，批判地繼承這筆傳統語言學中的寶貴遺產，應當成爲我國漢語史和漢語詞匯學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

## 二

字、詞關係是漢語中的一個複雜問題，古代學者由於弄不清字與詞的區別，常常造成訓詁上絶大的錯誤。段玉裁對詞匯學的貢獻之一，在於他對這一問題作了初步的理論的探討，並在訓詁實踐中予以很好的解決。

漢語中字、詞關係的複雜性表現在：

一、一個漢字，它可以自成一個詞素，又可與另外的漢字構成複音節詞素。它們雖是同一漢字，但其意義是不相涉的。（後者只是一個標音符號，本身並無意義。）這就有必要把處在由一個單音節的詞素所構成的詞和由複音節的詞素所構成的詞中的同一漢字嚴格區分開來。段氏在《説文注》中，對這個問題作出了精闢的分析。如《説文》虫部：

蛁，蟲也。

蚗，蛁蚗，蛁蟟也。

"蛁"字在前一例是單音詞；在後一例則作爲"蛁蟟"（或作"蛁蟧"）這一雙音節詞的音節。但作爲單音詞的"蛁"跟作爲雙音詞中一個音節的"蛁"不能混爲一談。《玉篇》釋"蛁"字

爲"蛁蟧"，[8]段氏非之。在這裏，他提出了"凡單字爲名者不得與雙字爲名者相牽混"的訓詁原則，這個原則對於漢語詞滙學的研究是有普遍意義的。又《説文》黽部：

> 黽，鼃黽也。

段氏注云：

> 依大鄭説則"鼃黽"二字爲一物；依後鄭説則"鼃"即"蟈"爲一物，"黽"乃"耿黽"爲一物；依許"黽"下曰"鼃黽也"，似同大鄭説。然有當辯者：許果合二字爲一物，則"黽"篆下當云"鼃黽，蝦蟆也"，"鼃"下云"鼃黽也"，乃合全書之例。而"蝦蟆"篆居虫部，此則單舉"鼃"篆釋曰"蝦蟆"，"黽"篆下則曰"鼃黽也"，是許意"鼃黽"爲一物，"鼃"爲一物。

段氏依據許書"連綿字不可分釋"例和"凡兩字爲名，一字與他物同者，不可與他物牽混"（此語即見於"黽"字注語）的訓詁原則，認爲"鼃"不同於"鼃黽"，假若他們是一物的話，許氏説解應當是："黽，鼃黽，蝦蟆也"，"鼃，鼃黽也"，才合乎全書體例，而許氏以"鼃黽"釋"黽"，以"蝦蟆"釋"鼃"，可知他是不把"鼃黽"與"鼃"視爲一物的，而"鼃黽"之易於被錯認爲"鼃"，則是由於其中有一個字相同的緣故。

在"琰"、"苦"、"鴞"、"鴂"、"藸"、"藎"等字的注語中，段氏申述了同樣的觀點，説明他對於字和詞的區别乃至漢語的構詞法都有較真切的認識。

二、與上述情况相反，一個單音節的詞，由於單呼變爲累呼之故，[9]又可能成爲雙音或多音節的，以兩個或幾個漢字爲其書寫符號。《説文》草部：

> 葑，須從也。

注云：

《邶風》："采葑采菲"，毛《傳》曰："葑，須也。"《釋草》曰："須，葑蓯"，《說文》曰："葑，須從也。"三家互異而皆不誤。"葑"、"須"爲雙聲，"葑"、"從"爲叠韵。單評之爲"葑"，累評之爲"葑從"；單評之爲"須"，累評之爲"須從"，語言之不同也。……（按：葑，非紐；須，心紐。段氏謂"葑"、"須"爲雙聲，誤。）

既然單字爲名者不得與雙字爲名者相牽混，那麼《毛傳》訓"葑"爲"須也"，《說文》訓"葑"爲"須從也"，同一植物，一訓"須"，一訓"須從"，是否有一個是錯的呢？不然！段氏指出：這是單呼與累呼之別。這種現象在古代名物中並不罕見，如單呼之曰"鎬"曰"莎"，累呼之曰"鎬侯"曰"莎隨"；單呼之曰"茮"，累呼之曰"茮莍"、"茮聊"；單呼之曰"媟"曰"嬻"，累呼之曰"媟嬻"等等。正如劉師培所說："古代名物，一物僅有一字之名，其一物而有二字三字之名者，則音讀疾徐長短不同之故耳"。⑩

三、更有一些漢字，自己根本不成詞，只能作爲音節存在於複音詞中。如《說文》隹部：

雃，雃鷽也。

段注："三字一句，此與鳥部'鵅'各物。"（按桂馥謂"雃"即"鵅"，蓋非。）段氏之所以特别注明"三字一句"，是因爲雃字本身不成詞，它只是作爲一個音節存在於"雃鷽"這個雙音詞中，倘讀爲"雃：雃，鷽也"，説解詞於"雃"下爲逗，把一個雙音詞（雃鷽）拆成兩個單音詞，那就錯了。

段氏還注意到音譯的外來詞。這些外來詞多是複音節的，表示這些詞的漢字本身儘管有意義，却不能把它們與音譯詞

的意義相牽合。如《說文》玉部：

玗，石之似玉者。

注云：

"珣玗琪"合三字爲玉名。單言珣者，玉器也；單言琪者，弁飾也；單言玗者，美石也。……

按："珣玗琪"作爲一個獨立的音譯詞，既不是"珣"、"玗"、"琪"三個漢字的意義上的組合，也不等於其中每個漢字的意義，而徐楚金錯認"玗"爲"珣玗琪"，即由於弄不清字與詞的關係之故。[11]

玉部的"珋"字，許氏說解爲"石之有光者，璧珋也"。單看"璧珋"二字，還不能知道它是連語還是詞組，段氏指出："璧珋"即"璧流離"，是三字爲名的"胡語"，猶"珣玗琪"之爲"夷語"，亦即梵語的"吠瑠璃"，省言之爲"流離"、"璧珋"，改其字爲"瑠璃"。按：段氏指出"璧珋"爲胡語，並以此爲依據指出其各種變體，實是窮本溯源的好辦法。《漢書·西域傳》："……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璧流離'，梵書作'吠瑠璃'……或云'毗瑠璃'。"《鹽鐵論·力耕》："而璧玉、珊瑚、瑠璃，咸爲國之寶。"楊雄《羽獵賦》："方椎夜光之流離，剖明月之珠胎。"從以上諸例，可見音譯詞的"璧珋"又作"璧流離"、"吠瑠璃"，或作"瑠璃"、"流離"，寫法多種多樣，音義則一。

四、關於"連語"。古代訓詁家往往錯認連語爲合成詞組，以致造成訓詁中數見不鮮的錯誤。此處不煩舉例，只要看一看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四"連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不達古語而誤解例》、王國維《觀堂集林·肅霜滌場說》等文即可概

見。這種錯誤在現代的一些古文注本中也常常出現。清代學者認識到必須以音義相統一的觀點研究詞義，他們對於連語的理論見解及實際處理就比較高明了。如王念孫說："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說之多鑿也。"⑫又說："凡連語之字，皆上下同義，不可分訓，說者望文生訓，往往穿鑿而失其本指。⑬ 王筠說："泥字則其義不倫，審聲則會心非遠。"⑭鄧廷楨說："泥於其形則岨峿不安，通乎其聲則明辨以晰。"⑮俞樾說："古書中叠韵之字，當合兩字爲一義，不當以一字爲一義。"⑯段氏在《説文注》中，凡遇到連語處，或指出其各種變體，或糾正前人之誤，或發揮音義相統一的理論，頗多精到之處。如人部"佝"字的説解，各本作"務也"，小徐作"覆也"，段氏改爲"佝瞀也"，謂"佝音寇，瞀音茂，叠韵字。二字多有或體：子部'𣪘'下作'𣪘瞀'，荀卿《儒效》作'溝瞀'，《漢・五行志》作'區霿'，又作'傋霿'，《楚辭・九辯》作'怐愗'，《玉篇》引作'佝愗'，應劭注《漢書》作'㲄霿'，郭景純注《山海經》作'縠瞀'，其音同，其義皆謂愚蒙也。"段氏把"佝瞀"作爲叠韵連語看，故能窮本溯源，找出其各種變體，並糾正各本説解之誤。不過段説也小有疵病，因爲既是連語，則大徐本若連篆讀爲"佝務也"，也未爲錯；必如段氏所云"佝瞀"爲正體，反失之拘覿。又《説文》㫃部：

旖，旖施，旗皃。

段氏據《説文》及羣書一連舉出了這個連語的十種變體：檹施、倚移、阿娜、倚儺、旖旎、猗狔、旑旎、㝊袲、㭘㰜、椅柅。並得出"以音爲用，製字日多"的重要結論。

又如"猶豫"這個習見的雙聲連語，歷來的注釋家多不能

得其正解。最早的如《爾雅》、《水經注》和《顏氏家訓》，都是望文生訓。爾後《文選》李注、《漢書》顏注、司馬貞《史記索隱》、孔穎達《禮記正義》、李賢《後漢書·馬援傳》注、孫奭《孟子》疏、洪興祖《楚辭補注》、朱熹《楚辭集注》、王琳《野客叢書》、葉夢得《巖下放言》，以至玄應《一切經音義》、慧苑《華嚴經音義》、丁度《集韵》等字書、韵書，都承襲着舊誤。宋人王觀國的《學林》（見《學林》卷九"翰猷"條）和明人方以智的《通雅》都是在訓詁方面很有見解的著作，但釋"猶豫"一詞也未能盡是。段玉裁在其《説文解字注》中，則用音義相統一的觀點正確地解釋了這個一向被誤解的連語。他説：

> 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冘豫"，皆遲疑之貌。

這個解釋是非常明通的。

按：清代學者對"猶豫"一詞作出正確解釋的尚不止段氏一人。黄生《義府》、王念孫《讀書雜志》和《廣雅疏證》、王鳴盛《蛾術編》、郝懿行《爾雅義疏》、鄧廷楨《雙硯齋筆記》等，對這個連語亦均有確詁。

通過以上四方面的探討，可以看出：段玉裁對字與詞的關係、詞的音義關係以及構詞法等漢語詞匯學的重要問題，已經進行了初步的理論的探討，並在訓詁實踐中取得了顯著的成績。當然，他對一些具體語言事實的處理容有可議之處，如謂"蛁"非"蛁蟧"，"鼃"非"鼃黽"等等，都還值得研究。

## 三

詞義辨析是詞匯學的又一重要課題。在古代漢語的研究

中，這項工作更有其特殊意義。它能够使我們正確地訓釋古籍，並能够給我們提供漢語詞匯史的資料。時代的局限，使段氏辨析詞義的工作不可能具有現代詞匯學那樣的嚴密性和系統性，但他的深透的考察，縝密的思辨，以及辨析方法的多樣化，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無疑是難能可貴的。

從《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的説解中，我們看到：許慎已經做了一些同義詞的辨析工作，不過，一般的《説文》注家對此並不太注意，獨有段氏能够揭示許書之微旨並予以闡發，如《説文》見部有一系列字形偏旁從"見"而訓爲"××視也"的近義詞，許慎是各以不同的修飾語來區别不同"視"的，段氏一一剔抉其義蘊，頗具玄解：

覼，求視也。注云："求視者，求索之視也。"
覣，好視也。注云："和好之視也。"
覞，笑視也。注云："嬉笑之視也。"
覭，察視也。注云："密察之視也。"
䙾，外博衆視也。注云："外大通而多所視也。"
覰，諦視也。注云："審諦之視也。"等等。

有時，許慎還用語言形式的倒變區别詞義，如木部："格，木長貌"，"槮，長木貌"。段氏認爲其分别是"長木言木之美，木長言長之美"⑰；又皿部"盈"下云："滿器也"，"溢"下云"器滿也"，段氏認爲"滿器"與"器滿"不同，"滿器"謂"人滿宁之"，"器滿"謂"器中已滿"。段説是對的，用語法術語講，前一"滿"字爲形容詞的使動用法（今北方"滿"字猶有此種用法，如"滿上一碗"等等），後一"滿"字是形容詞。前者如《廣雅·釋詁》："盈，滿也"，《易·序卦傳》："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詩·

召南·鵲巢》"維鵲盈之";後者可從甲骨文的寫法得到證明，甲文"益"作𥁋(益爲溢之初文)，正象皿中水滿而溢出之狀。

但是，許慎對於同義詞的辨析是做得很不够的。而在許氏之後一千多年的歷史發展中，隨着詞義的演變，詞義辨析的工作也就增添了新的内容。

段氏在揭櫫許慎辨析同義詞的方法的同時，還做了如下一些創造性的工作：

## 一、指出《説文》被説解詞與説解詞之間的細微差别

《説文》主要是以同義詞解釋詞義，但説解詞跟被説解詞只是近義而非等義，如目部"眷，顧也"，"眷"並不等於"顧"，段注："顧者還視也，眷者顧之深也；顧止於側而已，眷則至於反。"又㗊部："器，皿也。"注謂"皿"乃專謂食器，"器"則凡器通稱。這是以别名釋共名。而艸部中的許多字，則多半是以共名釋别名，對此，段氏也能够鈎稽文獻，注出這些别名的性狀、特征。又有些近義詞，許氏常以"互文見義"的訓詁方法示其通别(如荷、[illegible]、[illegible]、甂等)，由於散見於各部，不易爲人覺察，凡此等處，段氏都特别指出，以引起讀者的注意，如見部："視，瞻也。"注云："目部曰：'瞻，臨視也。'視不必皆臨，則'瞻'與'視'小别矣。"木部："柶，匕也。"注云："匸部曰：'匕，小柶也。'析言之。"口部："喘，疾息也"，注云："此分别言之，'息'下曰'喘也'，渾言之。"攴部："攴，小擊也。"注云："手部曰：'擊，攴也。'此云'小擊也'，同義而微有别。"按段氏所謂"通言"、"析言"、"對文"、"散文"等等，實即指近義詞的通别而言(這在下文還要談到)。這使我

們看到：我國傳統語言學對於同義詞的辨析原是非常重視的，而段書在這方面尤具特色。

另外，許慎還常用“甲，乙也”、“乙，甲也”的互訓形式解釋同義詞，這時，段氏就徵稽文獻材料比較其通别。如言部：“諷，誦也”、“誦，諷也”，段氏據《周禮》注指出諷僅背文，誦則以聲節之，對文則通，散文則别。艸部：“茅，菅也”、“菅，茅也”，段注引陸璣語謂“菅似茅而滑澤無毛”云云，以證明“菅”與“茅”析言則别。

## 二、對説解詞相同的被説解詞的辨析

《説文》中同一部首裏的一些字，有時其説解詞相同，看來並無意義上的差别，其實不然。如玉部“琱”、“琢”、“理”三文都訓爲“治玉”，段氏指出：“琱、琢謂鐫鏨之事，理謂分析之事。”心部“悲”、“惛”、“恫”三文都訓爲“痛也”，段注：“惛者痛之深者也，恫者痛之專者也，悲者痛之上騰者也。”這是“各從其聲而得之”。按李慈銘申段説曰：“惛者痛之深而如熸者也；……恫者，痛之專達而洞洞乎者也；悲者，痛之舒長而不能已者也……”⑱ 又口部“啾”“喤”二文都訓爲“小兒聲”，段氏謂“啾”爲“小兒小聲”，“喤”爲“小兒大聲”。按：“秋”聲多有小義，“皇”聲多有大義，段氏即聲求義，分别“啾”、“喤”二字義訓爲“小聲”、“大聲”，可謂探本之論。又言部“諓”、“話”二字都訓爲“善言”，段氏謂“諓”之“善言”乃“善爲言辭”之意，不同於“話”下之“善言”。這分别也是很精到的。《書·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今文作“戔戔”，《説文》戈部“戔”下引之，釋云“巧言也”，“截截”即“諓諓”。《楚辭·九嘆·愍

命》：“讒人諓諓孰可愬兮”，王逸注：“諓諓，讒言貌也。”《楚辭·九思·憫上》：“諓諓兮嗌喔”，注云：“諓諓，竊言。”《國語·越語》：“又安知是諓諓者乎？”韋昭注：“諓諓，巧辯之言。”《鹽鐵論·論誹篇》：“疾小人諓諓面從，以成人之過也。”以上諸“諓”字都有“善爲言辭”之意，而“話”下之“善言”，徵之古代典籍，乃指“美善之言”，《書·盤庚》：“乃話民之弗率”，孔《傳》：“話，善言”，《禮記·緇衣》：“《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鄭注：“話，善言也”。《詩·大雅·板》：“出話不然，爲猶不遠”，《詩·大雅·抑》：“用戒不虞，慎爾出話”，毛《傳》並云：“話，善言也”。《左傳·文公六年》：“著之話言”，《文公十八年》：“不知話言”，杜注並訓爲“善也”，《文選·序》：“謀夫之話”，張銑注：“話，善言也。”諸善字都有美善之義。

## 三、指出説解詞所用的是本義還是引申義或假借義

許氏説解，雖同用一字，但此用其本義，彼用其引申、假借義，也會造成被説解詞的義近義別。此類細微之處，若非段氏指出，讀者是不易看得出的。如“腐，爛也”，“胹，爛也”，段氏謂“胹”下之“爛”爲“爛”之正義，“腐”下之“爛”爲“爛”之引申義。按火部：“爛，火孰也”，段注：“……火孰曰‘爛’，……引申之凡淹久不堅者皆曰爛孰”。則“爛”之本義是用爲動詞，作形容詞用者是其引申義。“腐”與“胹”雖同訓爲爛，但一表示性狀，一爲動作，二者的詞性截然不同。《左傳·宣公二年》：“宰夫胹熊蹯不孰”，“胹”字是動詞，而《禮記·月令》：“腐草爲螢”，《吕氏春秋·盡數》：“流水不腐”，腐

字都是形容詞。又辵部："遹，回辟也。""避，回也"。段氏於避字下注云："上文'回辟'之'回'訓衺，'㐭'之假借字也，此'回'依本義訓轉，俗作'迴'是也。"這裏指出作爲説解詞的兩個'回'字，一用假借義，一用本義，因而被説解詞的意義也就不同。

## 四、指出説解詞的詞性

楨，剛木也。注云："此謂木之剛者曰'楨'，非謂木名也。《吴都賦》之'楨'，《廣韵》之'女楨'，則爲木名。"

蟲，腹中蟲也。注云："'中'、'蟲'皆讀去聲，……'腹中蟲'者，謂腹内中蟲食之毒也。自外而入故曰'中'，自内而飾故曰'蟲'。此與虫部'腹中長蟲'、'腹中短蟲'讀異。"

祖，事好也。注云："事好猶言學好也"。

在段玉裁的時代，還没有系統的語法理論，當然更不懂得劃分詞類。但優秀的訓詁學家能够虚心涵泳，密察文意，確定每個詞在句中的不同作用，用異讀的辦法示其通別。他們實際上已經接觸到"詞性"、"詞類"的問題，並據以辨析詞義。從《説文注》中，我們看到段玉裁做到了這一點。

## 五、分析、歸納《説文》同部或異部中的等義、近義詞

《説文》共收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從詞的角度看，其中有很多是等義詞、近義詞，或同一詞的不同書寫形式，有些字還根本不成詞。因此《説文》中詞的數目遠不到九千個，如果將這些詞加以等義、近義的分析歸納，對於了解許書以及進行漢語語詞義類的研究，是很有意義的。段氏曾計劃取許書

之字義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爲一書，説明他對這項工作已深爲注意。其計劃雖未能實現，但他在注中指出"某與某部某字同"、"某與某音義相同"、"某與某音同義近"、"某與某音義略近"、"某與某音近義同"、"某與某音近義亦近"、"某與某義近音亦近"、"某與某義略同"、"某與某音義略相近"、"某與某義相通"等情況近三百處之多，這就給許書語詞類比的工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後人如能繼續段氏的工作進一步努力，其成績定然可觀。

段氏求同義詞的方法也是很縝密的，例如他用形式邏輯上的所謂"關係推理"求《説文》異部中的同義詞（當時沒有邏輯學，這種運用當然是不自覺的）：

> 瓽，蠡也。注云："瓠部曰：'瓢，蠡也'。然則'瓽'，瓢也。"
>
> 憙，説也。注云："……口部'嗜'下曰'憙欲之也'，然則'憙'與'嗜'義同。"
>
> 藩，大箕也，一曰蔽也。注云："艸部曰：'藩，屏也'；尸部曰：'屏，蔽也'。是則籓與藩音義同。"

這裏，他的論證公式是：

藩是屏，屏是蔽，蔽是籓，所以籓是藩。

即：甲＝乙　乙＝丙　所以：甲＝丙　而丙＝丁　所以甲＝丁

又：膌，瘦也。瘦，臞也。臞，少肉也。

段氏於膌字下注云："許欲令其義錯見也。"這是指明膌、瘦、臞三字爲"互文見義"，亦即指出這三個字是近義詞，而這一論斷，也是由關係推理得出來的。

有時，段氏也用歸納法進行"異中求同"。如木部："梱，

門欜也"，"欜"下一曰"門梱也"，門部"闑，門梱也"。段氏透過這種展轉互訓的迷障，指出"門梱"、"門欜"、"闑"是一物三名。又"𣐈，限也"，"限"下一曰"門𣐈也"，門部："閾，門榍也"，段氏也指出它們是一物三名。反之，數物也可共一名，對此，段氏又能"同中求異"，如竹部："筳，繀絲筦也"，"筦，筟也"，"筟，筳也"，段氏於筟字下注云："筳、筦、筟三物一名也。"

由於事物都具有多種屬性，其命名可以是各種屬性的概括，又可以突出某種屬性爲名，這樣也會造成異名同實的同義或等義詞。如人部"俳"字下段注云："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優'，其實一物也。"又雨部"電"字注云：

> 許意則統言之謂之"靁"；自其振物言之謂之"震"，自其餘聲言之謂之"霆"，自其光耀言之謂之"電"。分析較古爲愜心，靁電者，一而二者也。

於是雷、霆、震、電成了同一事物的不同命名。按《爾雅·釋天》："疾雷爲霆"，郝氏《義疏》謂霆、電通名；《公羊傳·隱公九年》："大雨震電"，何休注："有聲名曰雷，無聲名曰電"，《穀梁傳·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吕氏春秋·仲春紀》："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高誘注："震氣爲雷，激氣爲電。"《淮南子·兵略訓》："疾雷不及塞耳，疾霆不暇掩目。"是以霆爲電。從上引諸例，不難看出電、雷、震、霆實爲同一事物，只是由於着眼點不同，才有了這四個别名，而它們有時又可以混用。

《説文》一書是據字形結構解釋詞的本義的，段氏由此出發，能進一步根據字形結構以類比同義詞。試舉一例：㐺部：

"戒，警也。從廾戈，持戈以戒不虞"。"兵，械也，"段注："下文云從廾持斤，則製字'兵'與'戒'同意也。"就是說：從造字本義看，"兵"和"戒"應當是同義詞。按"兵"訓"械"，而"械"、"戒"又是古今字，則"兵"、"戒"爲同義詞的推論是合乎邏輯的。

## 六、細致地比較近義詞的通别

對於凡是可以相駢聯的近義詞，⑲段氏每每徵引載籍，或用"對文"、"散文"、"析言"、"渾言"的訓詁方式比較其通别，往往發許慎所未發。如足部："路，道也。"注引《釋宮》"一達謂之道路"證其通，引《周禮》"澮上有道，川上有路"證其别。又：

牙，牡齒也。

注云："統言之，皆稱'齒'稱'牙'，析言之，則前當脣者稱'齒'，後在輔車者稱'牙'。"按："牙"與"齒"本爲可以相駢聯的近義詞，今人泛稱爲"牙齒"，而在古代則分别得很清楚。《詩·召南·行露》："誰謂鼠無牙"，又《詩·鄘風·相鼠》："相鼠有齒"，一云"鼠無牙"，一云"鼠有齒"，可見牙與齒是判然分别的。又《吕氏春秋·淫辭》："問馬齒。圉人曰：'齒十二，與牙三十。'"高誘注："馬上下齒十二，牙上下十八，合爲三十。"亦其證。又《説文》疒部：

疾，病也。

注云："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疾與病今人泛稱爲疾病，在古代則二者稍有差别。《説文》："病，疾加也。""疾"下渾言之曰"病"，乃"互文見義"。《論語·子罕》："子疾病"，鄭注："病謂疾益困也。"包咸注："疾甚曰

病。”《禮記·檀弓》：“曾子寢疾，病。”鄭注：“病謂疾困”。可證“疾”與“病”有輕重之分。全書中類似的例子凡八十餘條，足見段氏在比較近義詞的通別方面，是卓有成績的。

## 七、精確地訓釋常用詞

要將常用詞的意義解釋得很確切，往往比解釋僻用的詞還要難。因爲常用詞的使用場合多，其特點反而不易把握。而段氏能用簡煉的語言，把常用詞的意義精確地表述出來。耳部：

> 聽，聆也。注云：“凡目所及者云‘視’，如‘視朝’、‘視事’是也；凡目不能遍而耳所及者云聽，如‘聽天下’、‘聽事’是也。”
>
> 聞，知聲也。注云：“往曰聽，來曰聞。……”

按“視”與“聽”，“見”與“聞”兩對詞，人們對其一般的含意並不覺得生疏，但要給它們下一個確切的界說，却很不容易。段氏云“目所及者云視，耳所及者云聽”，又云“往曰聽，來曰聞”，這是頗爲明白剴切的解釋。從大量的語言事實中，我們能够體會得出“視”與“聽”都表示主動，而“見”與“聞”則表示被動。故段氏釋前一組詞則謂“目所及”、“耳所及”，用一個“及”字，就涵蘊着主動的意味，而在“聞”字下則注云：“往曰聽，來曰聞”，用“來”字顯示“聞”的被動性。按《大學》：“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莊子·天道》：“故視而可見者，形與色也；聽而可聞者，名與聲也。”《莊子·天運》：“聽之不聞其聲，視之不見其形”。《莊子·知北游》：“終日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老子》第十四章：“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荀子·不苟》：“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見者遠。”《荀子·君

道》："是所謂視乎不可見，聽乎不可聞"。上引諸例，視與見，聽與聞，一爲主動，一爲被動，是很明顯的。按張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三云："目在此而光照於彼謂之視，故凡出於我者皆謂之視。"就段説而加以發揮，"視"的主動意味更爲顯白。但張氏下文釋"聽"字則誤，所謂"聲發於彼而入我耳謂之'聽'，故凡出於彼者皆謂之'聽'"云云，實是"聞"的意思。

## 八、辨析音義不同而書寫形式相似的詞

有些字、詞，其音和義都不同，但由於其書寫形式相近，在古籍中也往往致訛，富有校讎經驗的段玉裁對這種情況深爲注意。如广部"底"字下注云："'底'訓止，與厂部'厎'訓'柔石'引申之訓'致也'、'至也'迥别，俗書多亂之。"又在厂部厎字下注云："厎與底音、義均别。"又《説文》目部：

盼，白黑分也。盻，恨視也。眄，目偏合也。一曰邪視也。

段氏於盼字下注云："盼、眄、盻三字形近多互訛，不可不正。"按"盼"、"眄"、"盻"分明是三個詞，音義各别，絶不能混淆。而由於形體相近，以致往往訛亂。邵瑛《説文羣經正字》云："《説文》盼下引《詩》曰'美目盼也'，今《詩·碩人》、《論語·八佾》作盻，諸本皆同，此大謬也。"元代吾邱衍的《閑居録》也説："宋儒不識'顧眄'字，皆讀爲'美目盼兮'之'盼'；又不識'盼'字，寫作'使民盻盻然'之盻；又不識此'盻'字，而讀爲'盼'……"[29] 從邵、吳兩家所説情形看來，"盼"、"眄"、"盻"三字之訛是由來已久的，而按照訛亂了的形體解釋詞義，則必然造成訓詁上的大錯。《詩·衛風·碩人》："美目盼兮"（今本訛作"盻"），毛《傳》："白黑分"，毛氏猶能得其古義，馬

融曰："動目貌"，乃隨文生訓。又詩文中凡用眄字處，都不能換成"盼"或"眄"，如《列子·黄帝》："始得夫子一眄而已"，《釋文》："眄，斜眎也"。宋玉《登徒子好色賦》："含喜微笑，竊視流眄"，即取眄字的邪視之義，竊、邪義相成；後人多訓爲"目光流動"，未爲善詁。古詩《凛凛歲云暮》："眄睞以適意，引領遥相睎"，樂府《艷歌行》："夫壻從門來，斜柯西北眄"，束皙《餅賦》："行人垂涎於下風，童僕空唯而斜眄"，《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這些眄字都是邪視義，絶不能訓爲"白黑分"或"恨視"。而《國策·韓策》："韓挾齊魏以盼楚"以及《三國志·魏志·許褚傳》"褚瞋目盼之"的盼字也不能以盼或眄代替。

綜觀上述八點，可以看出段玉裁對於詞義辨析的工作是做得緻密而全面的，其方法也頗有可取之處。王力先生説過："段氏於同義詞的辨析，非常精到，這是段注的精彩部分之一。"[21] 我們同意這個説法。

## 四

在漢語詞匯學、訓詁學的研究中，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探討詞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段書的特點也突出地表現在這裏。他的弟子江沅在爲《説文解字注》所作的後序裏説道：

> 許書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經史百家字多假借，許書以説解名，不得不專言本義者也。本義明而後餘義明，引申之義亦明，假借之義亦明。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假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

江沅這段話確能道出段書的微旨。《説文》專講本字本義，段氏注釋許書，在疏證、闡發每字本義的基礎上，更能博稽載籍，律以古韵分合，一一考其引申、假借義。他説過：

凡字有本義焉，有引申假借之餘義焉，守其本義而棄其餘義者，其失也固；習其餘義而忘其本義者，其失也蔽。……[22]

這種本義餘義相互聯係相互補充的觀點，是他注解《説文解字》的指導思想。

## 一、本義

《説文》一書的主旨是就字形結構推求字的本義，《説文·序》云："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段注在批評了《史籀》、《倉頡》、《訓纂》、《滂熹》、《凡將》、《急就》等字書的"散而釋之，隨字敷演，不得字形之本始、字音字義之所以然"後，寫道：

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著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聖人造字，實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則曰"凡某之屬皆從某"，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凡字必有所屬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原以納流，執要以説詳。……

這段話發揮許書之旨趣可謂淋漓盡至，而在全書的注釋中，段氏也主要是本着這種認識來疏證和推闡許書本義的。如舟部的朕字，説解曰："我也，闕。""朕"訓爲"我"乃古書的常訓，許慎的説解似乎是可信的，但段氏認爲朕的本義當爲

“舟縫也”，“我也”乃其假借義。在這裏，他是把字形結構跟許書體例結合起來考察的。從字形結構看：朕（𦨈）從舟，則其本義不可能是代詞的“我”；從許書體例言，它是專講本義的，“每部列字必言其義”，部中字跟部首不會絶不相干。准此兩點，段氏確認“我也”一義斷然不是朕字的本義[23]。又如心部：“慶，行賀人也。”注云：“……‘賀’下曰：‘以禮相奉慶也’……賀從貝，故云‘以禮相奉’，慶從夊，故云‘行賀人’。”這是就字形結構論證許氏説解爲本義。有時，許氏説解異於常訓，段氏便從字形上給許説找到根據。如广部：“庶，屋下衆也”，“庶”的衆庶義是盡人皆知的，而許氏偏偏釋爲“屋下衆”，段氏指出這是由於“庶”字從“广”的緣故。

## 二、假借義

假借在漢字中極爲普遍，認識假借對於閲讀古代文獻或研究漢語詞義都極爲重要。清人王念孫説：經傳之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涣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則詰𥌓爲病矣。……”[24]而“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的根據，在清儒看來主要的就是《説文》，故據《説文》以探討經傳羣書之假借的工作，向來爲學者們所重視。在這方面，錢大昕《説文答問》、陳壽祺《説文經字考》、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俞樾《湖海樓筆談》、魏源《説文假借釋例》、劉師培《古本字考》等等，都做了一些工作，但就規模之宏大來説，除了朱駿聲而外，没有那一個可以和段玉裁相比。

段氏在《説文注》中指出假借凡一千餘條，下面是粗略的統計：

《詩》三三六條，《書》五五條，《禮》二〇八條，《易》三一條，《春秋傳》七〇條，《論語》二八條，《孟子》二二條，《國語》和《國策》共二〇條，《方言》和《爾雅》共五六條，《老子》和《莊子》共一四條，《墨子》、《列子》和《管子》共一〇條，《荀子》八條，《呂氏春秋》和《淮南子》共一四條，《山海經》六條，《楚辭》八條，《史記》和《漢書》共九三條，漢魏賦共二六條。

歸納起來，段書關於假借的研究有四方面的內容：

（一）指出許書說解用語的假借字：

愉，薄也。注云："薄本訓林薄、蠶薄，而假爲淺泊字。"，顗，謹莊貌。注云："莊者，壯盛字之假借也。"縲，落也。注云："'落'者，今之'絡'字，古假'落'，不作'絡'。"僑，驕也。注云："馬高六尺爲'驕'，借爲倨傲之稱。"讖，驗也。注云："'驗'本馬名，蓋即'譣之假借"。咮，以注鳴者。注云："'注'者，'咮'之假借"。等等。

（二）討論一個字在古書中所具有的假借義：

厲，旱石也。注云："凡經傳中有訓爲'惡'訓爲'病'訓爲'鬼'者，謂'厲'即'癘'之假借也；訓爲'遮列'者，謂'厲'即'迾'之假借也……有訓爲'涉水'者，謂'厲'即'濿'之假借，……有訓爲'帶之垂者'，如《都人士》'垂帶而厲'，《傳》謂'厲'即'烈'之假借也。……。"

(按《詩·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厲"乃"裂"之假借。鄭《箋》："厲字當作裂"，是也。)

辟，法也。注云："或借爲'僻'，或借爲'避'，或借爲'譬'，或借爲'闢'，或借爲'壁'，或借爲'襞'。"

（三）類舉一個字被哪些字所假借：

㥛，急性也。注云："'㥛'字不見於經，有假'亟'爲之者，……有假'戒'爲之者，有假'悈'爲之者，……有假'棘'爲之者，……

有假'革'爲之者。"

（四）根據《説文》找出羣經羣書中假借字的本字：

這是段書的主要内容之一。我們知道，《説文》講本字本義，羣經羣書則多用假借，後人不明假借，往往"如其假借之字而强爲之解"，以致"詰𧨳爲病"。倘能"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有文怡理順之妙。如《離騷》："薋菉葹以盈室兮，判獨離而不服。"王逸注："薋，蒺藜也"。後世注家相承無異解，但這個解釋從語法來説是不通的。《説文》："薋，草多貌"。段注："……據許君説正謂多積菉葹盈室，'薋'非草名。禾部曰：'穦，積禾也'，音義同。蒺藜之字，《説文》作'薺'，今《詩》作'茨'，叔師所據《詩》作'薋'，皆假借字耳。"段意蒺藜之本字當爲"薺"，"薋"是"薺"的假借。依《説文》"薋"有堆積義，與穦音義同。"薋菉葹以盈室"即"積菉葹以盈室"。按之屈賦通例與漢語語法規律，段説可謂定論。按清人梁章鉅《文選旁證》引姜氏皋説，謂"薋"即"茨"，"茨"者積也；朱駿聲《離騷賦補注》亦謂"薋，草多貌"。説皆允當，然梁、朱皆晚於段氏。又如史書中習見之"廉察"一詞，一般易誤會"廉"爲廉潔之意，段氏指出"廉"的本字爲見部之覝字，覝者，察視也。按《漢書・高帝紀》："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以重論之。"《何武王嘉師丹傳》："武使從事廉得其罪"，師古注並訓"廉"爲察。又如《詩經》"瓜瓞唪唪"，段謂唪爲菶之借；"有蕡其實"，段謂蕡爲墳之借，"題彼脊令"，段謂題爲睼之借，"維其勞矣"，段謂勞爲遼之借，"載疐其尾"，段謂疐爲躓之借，等等。[25] 毛《傳》、鄭《箋》雖時有確詁，但並未一一指出其本字，後人理解起來總覺得有些扞格，段氏據《説文》找出其本字，就

比毛、鄭進了一步。

## 三、引申義

段氏從兩方面來探討《說文》中的引申義：

（一）指出許氏說解用詞中的引申義：

> 偏，頗也。注云："頗，頭偏也，引申爲凡偏之稱。"䪹，秃也。注云："秃本訓無髮，此則用其引申之義也。"
>
> 愒，息也。注云："此休息之息。上文'息'篆訓'喘息'，其本義。凡訓休息者，引申之義也。"
>
> 憝，煩也。注云："煩者熱頭痛也，引申之凡心悶皆爲煩。"
>
> 妝，飾也。注云："此'飾'篆引申之義也。"

這樣的例子不煩縷舉。

（二）博考精微，探討詞的引申義：

先看著名的理字例。《說文》玉部：

> 理，治玉也。注云："《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是理爲剖析也。玉雖至堅，而治之得其鰓理以成器不難，謂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於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此引申之義也。戴先生《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鄭注《樂記》曰：理者，分也。許叔重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

這裏，段氏參用其師戴震之說，條理秩然地歸納出"理"

字的六層引申義："天理"、"分理"、"肌理"、"腠理"、"文理"、"條理"。

在"宣"字的注語中，段氏指出其引申義凡六層：布也、明也、徧也、通也、緩也、散也。按：有的可能是假借義，段氏一概謂之引申義，恐未盡確當。

又長部："镾，久長也。"

注云："其引伸之義曰大也、遠也、益也、深也、滿也、徧也、合也、縫也、竟也"，凡九層。

在探討詞義的引申時，段氏所用的方法也值得我們注意。如象部：

> 豫，象之大者。
>
> 注云："此'豫'之本義，故其字從'象'也。引申之凡大皆稱豫，故《淮南子》、《史記·循吏傳》、《魏都賦》皆云'市不豫賈'，《周禮·司市》注云：'防誑豫，皆謂賣物者大其價以愚人也。大必寬裕，故先事而備謂之豫，寬裕之意也。寬大則樂，故《釋詁》曰：'豫，樂也'，《易》鄭注曰：'豫，喜豫說樂之貌也，……'"

這裏，段氏首先據字形偏旁論證許說爲本義，然後徵引古代文獻，條分縷析地指出"豫"字的三層引申義。從中可以看出他探討引申義的四種方法：

（一）以字形偏旁爲依據推求本義，故能探本溯源。

（二）以本義爲出發點推求引申義。

（三）談引申義層層深入，條理秩然。

（四）博稽文獻，以《說文》與羣書互證。

這樣的方法，我們認爲對於現代漢語詞匯學的研究仍有一定的借鑒作用。

按：此例只在説明段氏研究引申義的一般方法，至於所説“像”的諸引申義，似亦有可議者。如“像價”，段釋像爲大，而此詞已見於《荀子・儒效》，王念孫《讀書雜志》以爲猶、像一義，惑也，不取大義。

## 五

詞匯是語言中最活躍的因素，“語言的詞匯對於變化是最敏感的，它處在幾乎不斷變化的狀態中”，[26] 因之詞匯學的研究，不能限於静態的辨析與類比，還要探討詞義之歷時性的變化。段氏在辨析詞義的同時，能進一步用歷史發展的觀點研究詞義的演變，這是歷來的《説文》學者不曾做到的。

### 一、以歷史發展觀點强調詞義的古今之變

璽，王者之印也。注云：“蓋古者尊卑通稱，至秦漢而後爲至尊之稱。”

堂，殿也。注云：“許以‘殿’釋‘堂’者，以今釋古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稱堂，漢上下皆稱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稱殿者矣。”

副，判也。注云：“周人言貳，漢人言副，古今語也。”

段氏如此注意古今之變，説明他對詞義變遷的現象很重視。

值得注意的是，段氏除了指出詞義的古今發展以外，對於詞義的古今興廢現象也深爲重視，他稱之爲“今義行而古義廢”，或“借義行而本義廢”，或“引申義行而本義廢”。如：

備，慎也。注云：“或疑‘備’訓‘慎’未盡其義，不知用部曰：

'葡，具也。'此今之備字。備行而葡廢矣。葡廢而備訓具，尟有知其古訓慎者，今義行而古義廢矣。凡許之書所以存古形古音古義也。"

按：《漢書·王商史丹傅喜傳》："丹爲人足知，愷弟愛人，貌若儻蕩不備，然心甚謹密，故尤得信於上。"又嵇康《家誡》："宏行寡言，慎備自守，則怨責之路解矣。"以上兩備字，均當訓爲慎，可證《説文》訓備爲慎是有根據的。

密，山如堂者。注云："密上謂山，假爲精密字而本義廢矣。"

倍，反也。注云："引申爲倍文之倍，爲加倍之倍，而本義廢。"

類似的例子在段書中俯拾即是。

通過文獻資料的考察，段氏又往往指出古今語言習慣的不同，如薶字下注云："今人言集，漢人多言襍"，箄字下注云："箄謂偏僻，漢人語也。"般字下注云："般辟，漢人語。"類似的例子全書中凡二十餘條。

## 二、博考文獻，具體考察語義的發展演變

探討語義的具體演變，是很困難的。一、文獻不足徵，二、即使有文獻可資參證，也難以得出確當無誤的結論。而段氏在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基本上説來是精審的，他盡量地博稽載籍，作到備其佐證。如"屨"字注，既採用晉人蔡謨之説，又廣引《易》、《詩》、《禮》、《春秋傳》、《孟子》及周秦諸子、漢人史書等多種材料，謂"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又"僅"字注，謂"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之'幾'"。[27] 都是確固不易之論。又如馬部：

驟，馬疾步也。注云："按今之驟爲暴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

詞。凡《左傳》、《國語》言'驟'者，皆與'屢'同義。"

查《左傳》驟字凡十六見，大都作屢然解，其他如《國語》、《莊子》、《逸周書》、《吕氏春秋》、《楚辭》乃至漢魏詩賦，也不乏其例。可證段説是可靠的。

隨着社會的發展，事物的名、實關係也在變化，訓詁家應當周密細緻地探討這種現象。對此，段氏也沒有放過。如在"縌"篆下指出"漢之縌，古之綬也；漢之綬，猶古之韍佩也"。這是指明：因時代的變化，事物的稱謂也在變，在古代（漢以前）叫做韍佩的，漢代叫做綬；在古代叫做綬的，漢代則叫做縌。倘把漢代的綬跟古代的綬當做一回事，那就錯了。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也説："秦漢之綬，所以代古之韍佩也；秦漢之縌，如古之綬也。"

由於詞義的演變，同義詞可以變爲非同義詞，非同義詞也可能變爲同義詞。段氏注意及此，於是就把詞義變遷的研究跟詞義的辨析有機地統一了起來。如在"邪"字的注語中，段氏指出："今人文字'邪'爲疑詞，'也'爲決辭，古書則多不分別。"（按"也"、"邪"通用例，陸德明《經典釋文》已發之，王引之《經傳釋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論證更詳。）而在"嘆"字的注語中，他又揭示了非同義詞演變爲同義詞的事實，指出"嘆、歎二字今人通用，……依《説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

## 三、關於詞性之變的研究

詞在長期使用過程中，產生詞性的變化，這在古漢語中不爲罕見。但古代訓詁家由於缺乏語法觀念，往往錯解了這

種現象㉘。段氏對這種現象的處理，則表明了他具有語言發展觀點和初步語法觀念的事實。如：

糞，棄除也。

他指出古謂除穢曰糞，與後人直謂穢曰糞不同。就是說：糞字在古代本爲動詞，後來詞性變了，才有了糞穢之義。按甲文糞作𡒄，從𠂇，象糞穢形，從⊌，象裝穢物之器具，𠬞表示用兩手持械以推之。則糞字正表示推棄穢物的一種動作，段說是對的。

巾，佩也。

注云："佩巾，《禮》之'紛帨'也。鄭曰：'紛帨，拭物之佩巾也'。按：以巾拭物曰巾。"依《禮》鄭注，巾是名詞，依段氏"以巾拭物曰巾"云云，則爲動詞。後者如《吳都賦》："吳王乃巾玉輅"，江淹《雜體詩》："日暮巾柴車"，注引陶文"或巾柴車"，均是例證。

通過以上諸點的考察，可以初步得出這樣的結論：段氏在《說文注》中，能夠用歷史發展的觀點研究詞義的演變，他不僅注意到詞義之共時性的辨析，更能注意到詞義之歷時性的探索，這恰是段書之特點和長處所在。

## 六

以上就《說文段注》中有關漢語詞匯研究的諸問題進行了初步的探討。不難看出：段氏對於詞的音義關係、詞義的辨析、詞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詞義變遷等一系列漢語詞匯學中的重要內容都有所探索。從段氏的研究工作中，可以概括出如下幾條對今天的漢語史和漢語詞匯研究仍有一定參考價值的方法論原則：

## 一、重視語言的社會性

語言的社會性問題，早在先秦時代就引起學者們的注意，[29] 清代學者更有進一步的認識。段玉裁研究音韵學、文字學、訓詁學、詞匯學，對這點是很重視的，單就詞匯學來說，他研究事物的名、實關係，研究詞義的演變，指出某一時代的語言習慣等等，事實上都離不開語言的社會性這一根本認識。

## 二、以歷史發展觀點對待語言事實

從語言的社會性出發，注意其歷史發展，是我國傳統語言學中固有的優良傳統。[30] 段玉裁在這一點上表現得尤爲突出。他研究詞匯，常常不厭煩地指出"某義起於某代"，"某字在古代有某義"、"某義只見於某代"、"某爲古人語"、"今人與古人語言習慣不同"、"今義行古義廢"等等情況。他對於古與今的時間概念，也有很精到的看法(參看《說文》"今"、"誼"二字的注語及段氏爲王念孫《廣雅疏證》所作序文)。詞義變遷中擴大、縮小和轉移幾種類型，段書也都涉及到了。[31]

## 三、對於字形、字音、字義的關係有辯證的認識，特別能從聲音出發研究詞義

段氏在《說文・敍》的注語中，明確地把《說文》同其他"不可以道里計"的字書分開來，主張從形、音、義的相互關聯來研究許書。在爲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所作的序文中也說："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

其五。"這種認識標志着我國傳統語言學的研究已經有了長足的進步。

但漢字畢竟只是記錄漢語的書寫符號，儘管它是表意的，由於在其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形聲和假借的大量產生，形的作用實際已不太重要了，而音與義的關係則十分密切，從聲音出發探求字(詞)義，成了訓詁學上一條很重要的原則。對此，清代學者有很透闢的認識，戴震說："故訓音聲，相爲表裏。"[32]王念孫說："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33]又說："夫詁訓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34]郝懿行說："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35]邵晉涵說："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36]阮元說："義從音生也，字從音造也。"[37]而段玉裁對此不僅多次闡述了他的理論見解(除《說文注》外，還可參看《經韵樓集》)，而且將其理論運用於訓詁實踐。他考求詞義，研究連語，探討字與詞的關係等等，都以對於音義關係的正確理解爲指導。

### 四、徵引賅洽，以豐富的語言事實作爲論證的基礎

段氏服膺其師戴震的治學精神，把戴氏反對"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38]的主張奉爲圭臬。他注解《說文》，引書達二百二十六種，[39]爲了考求某一字義，不惜博引大量的文獻，雖不無繁碎之弊，但對於詞匯學的研究(特別是詞匯史的研究)來說，這種詳徵博考的方法還是必要的。因爲研究詞匯現象不能靠單文孤證，要有豐富的語言材料，才能得出比較可信的結論。

在我們看來，這些便是段氏詞匯學研究中比較有價值的東西，值得繼承。另外也應指出：由於時代的局限，段氏的研究還只是發軔，遠不能達到現代詞匯學那樣的規模和水平，比較起來理論性和科學性還不够。他對一些具體問題的探討，也不無可議之處；即音求義的方法，也往往用得過份；在一些具體字義的注釋裏，有時流露出封建觀點。所以對於段書，我們一方面應該汲取它的精華，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它的不足之處。限於體例及篇幅，本文着重談談段氏在詞匯研究方面的精華部分，至於段書的缺點和錯誤，我們將在《〈說文段注〉之闕失》一文中詳細討論。

（原載《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注：**

① 說見于省吾先生《從古文字學看清代音韵、文字、訓詁之研究》一文。《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② 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人。是清代杰出的經學家和小學家。曾師事戴震。其著述除《說文解字注》外，尚有《詩經小學》、《毛詩詁訓傳小箋》、《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釋拜》、《春秋左氏古經》、《汲古閣說文訂》等。另有單篇論文收集在《經韵樓集》裏。其生平可參看《清史稿·儒林傳》、吳修《昭代名人尺牘小傳》、陳奐《師友淵源録》及今人劉盼遂《段玉裁先生年譜》。

③ 此書於乾隆庚子年（一七八〇）着手編寫，書成於嘉慶戊辰年（一八〇八），刻於嘉慶乙亥，從開始寫到刻印，歷時凡三十六年（參看王力《中國語言學史》）。

④ 王念孫《說文解字注·序》。

⑤ 章炳麟《國故論衡　小學略說》。

⑥ 黃侃《說文略說》。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二卷二期。

⑦ 孫詒讓《札迻·序》。

⑧ 《玉篇》虫部第四百一。

⑨ 單呼、累呼，或曰急呼、緩呼，急言、緩言，疾聲、慢聲。此問題久已爲學者們注意，漢人服虔、宋人沈括、鄭樵、清人顧炎武等均曾論及。

⑩ 劉師培《左盦外集・正名隅論》。

⑪ 參看徐鍇《説文繫傳》"玗"字注。段氏在《説文注》中批評徐氏曰："鍇釋以'珣玗琪'，非也。"

⑫ 《經義述聞・通説上》"猶豫"條，又《廣雅疏證》卷六"躊躇，猶豫也"條。

⑬ 《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六》"連語"條。

⑭ 王筠《毛詩雙聲疊韵説》。

⑮ 《雙硯齋筆記》卷三。

⑯ 《俞樓雜纂》第三三《廣雅釋詁疏證拾遺》。

⑰ 有人認爲段氏求之過深，未必符合許氏原意。詳參《説文詁林》。

⑱ 《越縵堂讀書記》，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北京版，頁五一八。

⑲ 這裏所謂"可以相駢聯的近義詞"，是指在古代爲單音的，後來往往結合成爲雙音的那些詞。如"疾病"、"牙齒"之類。古代"牙"與"齒"，"疾"與"病"各自成詞，後代則組合成爲"牙齒"、"疾病"這兩個合成詞。

⑳ 轉引自俞樾《茶香室叢鈔・四鈔》卷一四。

㉑ 見《中國語言學史》一文，《中國語文》一九六三年第六期，頁四九七、四九八。

㉒ 《經韵樓集・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輈以下曰軌》。

㉓ 考甲文有[illegible]諸字，即《説文》之朕字。羅振玉謂當以訓兆爲初誼，象兩手奉火形而從舟，火所以作龜致兆，舟所以承龜。郭沫若謂象兩手奉斧形，持斧以契龜。段氏釋朕爲"舟縫也"，雖未爲確當，但"朕"的朔誼不是"我"，則是確然無疑的。

㉔ 王引之《經義述聞・序》引其父王念孫説。

㉕ 類似的例子，全書有三百多條。參看段氏《詩經小學》。

㉖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和語言學問題》頁一六，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版。

㉗ 參看王士禎《帶經堂詩話》卷一五字義類及《香祖筆記》卷二。

㉘ 如《公羊傳・莊公三十一年》："旗獲而過我也"，何休《解詁》："旗

獲；建旗縣所獲得以過我也。”是把旗字機械地看作名詞，以致曲解了“旗獲”二字。參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實字活用例》。

㉙ 參看黃景欣《論我國語言學遺產的繼承問題》，文匯報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第三版。

㉚ 參看方孝岳《關於中國語言學史上一些方法論問題的探討》，《學術研究》一九六四年第四、五期合刊。

㉛ 段氏談引申，很多是指詞義的擴大；談詞義縮小和轉移的例子比較少見。人部“佚”字注云：“……今義則一耑行而全者廢”，即指詞義縮小；内部“禽”字注云：“……此乃稱謂之轉移”，則是指詞義轉移而言。

㉜ 《六書音均表·序》。

㉝ 《廣雅疏證·序》。

㉞ 《春秋名字解詁·序》。

㉟ 《爾雅義疏·釋詁》“弘，大也”條注語。

㊱ 《爾雅正義·序》。

㊲ 《揅經室集》卷一《釋矢》。

㊳ 《戴東原集》卷九《與姚孝廉姬傳書》。

㊴ 據黃侃《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書目》統計，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第二卷第一期。

# 《説文段注》與漢文字學研究

《説文解字》是我國語言學史上一部經典性的名著，而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則是注釋、闡發《説文解字》的一部權威性的巨著。從現代語言學的觀點看，《説文段注》的成就特別突出地表現在詞匯學和文字學研究這兩個方面。關於詞匯學方面，本書《説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一文中已作專門論述；本文所要討論的，則是《説文段注》在漢文字學研究方面的成就和貢獻。

古漢語中單音綴詞佔絶大多數，詞和字的基本一致，就使文字的研究在漢語中居於極其重要的地位。清代訓詁家從讀經的角度更爲强調文字的重要性，段玉裁對此尤爲執着。通過他的《説文解字注》，他對漢以後近二千年漫長時期中的漢字發展變遷過程作了全面的考察，對文字學上的一些重要理論問題，也有深湛的研究。

## 一、辨似與類比

漢字是表形文字，音義寓於形之中，形而"差之毫釐"，其音義亦將"謬以千里"。因此，段氏在《説文注》中所做的最突出的工作之一，便是辨似與類比，比較音近形近義近字的異同。綜觀段氏《説文注》，他大體指出了如下一些情況：

一、有時，意義相近的幾部中的字，其同聲者可互通。如足辵彳走四個部首意義相近，各部中同聲之字如踰逾、趨蹪、趯躍、衛逹等，段氏都指出它們音義略同。但另外的情形也不是没有，即形體略相似而意義不一定相同，如：

䳍，鷄肥翰音者也。注云："䳍與隹部雗義別。"按隹部"雗，雗鷽也。"與䳍的意義不同（桂馥謂雗、䳍一字，殆非）。

踊，跳也。注云："與走部踴別"。按"踴，喪擗踴"。注云："今《禮經》、《禮記》皆作踊。足部曰：'踊，跳也。'是二字義殊也。"

二、有時，意義不相近的兩部中的字，聲旁相同者其意義亦可互通。如：

翫，習猒也。注云："猒，飽也。此與心部忨音同義近。"

齦，齧也。注云："此與豕部豤音義同。"

三、有時，兩字聲旁雖同而意義有別。如：

㕞，刮也。從刀，㕞省聲。注云："㕞與㕞別。又部曰：'㕞，飾也。'巾部曰：'飾，㕞也。'飾今拭字，拭用手用巾，故從又巾。㕞者，棓杷也，棓杷必用除穢之器如刀然，故字從刀。"

龢，調也。注云："此與口部和音同義別。"

四、有時，形聲偏旁位置上下左右互易而意義不變，如秋烁、魂䰟、桃𣐈等；有時則意義大變，如𩁹字下注云："……召字形在左則爲叨，含字聲在右則爲吟，字畫稍改，則爲別字。"又𥝌字注云："此與機杼字以下形上聲、左形右聲分別。"𠘧字注云："有並與重別者如棘、棗是也，有並與重不別者，𠘧、多是也。"按此種情况在漢字中是習見的，朱駿聲《小學

識餘·偏旁不可移置之字》共收58條，可參。

五、通常形聲字與其聲符是各字各義，但往往有累增關係，如：

麳，齊謂麥，麳也。注云："來之本義訓麥，然則加禾旁作麳，俗字而已。"

㕯，言之訥也。注云："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之釋㕯。"

六、又有字形不同，但音同義近者，如：

嚻，聲也，气出頭上。注云："欠部曰：'歊：歊歊，气上出貌。'歊與嚻音同義近。"

跃，封也。注云："與峙偫雙聲義略同。"

但也有音同義異者，如：嘂訓"高聲"，噭訓"口"（俗本噭訓"吼也"，段氏改吼爲口），段氏於嘂字下注云："此與口部叫噭聲同義異。"

七、所辨的不止兩個字。如：

顛，選具也。注云："選擇而共置之也。……六部曰：'巺，具也；巽，具也；'人部曰：'僎，具也。'是巺、顛、巽、僎四字義同。"

八、指出一個字的許多不同的變體：

齦，齧也。注云："此與豕部豤音義同，疑古祇作豤，齦者後出分別之字也，今人又用爲斷字矣。"

𡺳，𡺳山也。注云："……按此篆省作㟭，隸變作汶、作文、作𡵟、作⿰山曼，俗作⿱敃山、作岷。"

九、雙音詞（特別是連語）往往有許多種不同的書寫形式，段氏在注語中也每每指出來，除了我們在《說文段注與

漢語詞匯研究》一文中所舉的例子外，他如：

仿，仿佛，相似，視不諟也。段氏指出仿佛又作俩佛、髣髴、拂扐、放患，俗作彷彿，仿或又作髣。

綜上九點，我們看出段氏對於文字的辨似、類比工作，不僅注意到形似，並且照顧到音近義近，他是把文字作爲形音義三者之統一體進行考察的。

## 二、正俗與正訛

段氏《説文注》中最着力的工作之一是正俗、正訛，下面是我們就有關項目作的統計：

(正)誤字八二五條

(正)訛音七四九條

通用字一六一四條(包括異體字、古今字、經典通用字、同音假借字、因隸變而産生的或體字、經典習慣用字)

《説文》所無字二八八條

俗字六七二條

假借字一二八七條

引經異字八〇六條

可謂洋洋大觀。段氏進行正俗、正訛的原則是以許正許，以許正羣經羣書。我們從他舉出的數以千計的俗訛字中，可以看出漢字流變中各種俗訛現象的全貌，這對於校讀古籍、文字改革以及語文教育，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 一、段氏正俗正訛工作的具體内容

（一）與形體有關的俗訛

A．因隸變而訛：小篆 （𠂔）（朩）（市）（巿）隸變後都作市，於是以 （𠂔）爲聲符的柹也誤作柿，段氏於柹字下注云："俗作柿，非。"同樣，以 （朩）爲聲符的 字也訛作肺。又耕種樹埶之種，小篆本爲穜（之用切），種的本義是"先穜後熟"（直容切），段氏謂"隸書互易之"。隸變後之字形往往失其朔義，不可望文生訓。如 ，從馬〇，隸變爲馽，則看不出製字本義，段氏於 字下注云："隸書作馽，失其意矣。"《說文》馬部："，絆馬足也。"按"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乙力匕爲地"等俗說，就是由於不懂隸變而隨意猜測所致。

B．因形近而訛：這類訛字爲數頗多。郁鄢縣之郁訛爲郇，《莊子》"之調調、之刀刀"，刀刀訛爲刁刁，白皙的皙，通常都訛作晳，䛎訛作䛒，窺字，唐石經《左傳》訛爲 ，"浮於淮泗達於河"，河正字當爲菏①（今《史記》、《漢書》、《尚書》尚不誤）。聲符耎需、丣卯之互訛尤不可枚舉。《左傳》、《穀梁傳》"宫之奇之爲人也愞"，愞當作懦。《考工記》"石之次玉瑌"，瑌當作瓀。愞字注云："此與懦儒二字形略同而音義異，懦儒皆需聲，愞，耎聲也。二聲轉寫多淆，所當嚴正矣。"許慎於丣卯二字分別劃然，而從丣之字俗多訛爲從卯（如"卯金刀爲 "之說）。又厎亦常訛爲底，段氏於厎字下注云："古音氐聲在十六部，氏聲在十五部，不容稍誤。《五經文字》石刻訛作底，不可從。顧亭林《與潘次耕書》分別厎底不同義，不知古無從氏之厎，厎與底争首筆之有無，末筆則從同也。"又眡字注云："宋元以來匙有知氏氐之不可通用者。"又目部盼眄盻三字，音義各不同，段氏於盼字下注云："盼眄盻三字

形近多互訛，不可不正。”按《説文》：“盼，白黑分也。”“眄，恨視也。”“眄，目偏合也，一曰邪視也。”意義各别。《詩·碩人》：“美目盼兮”，毛《傳》：“白黑分也”，毛氏猶能得其古意；馬融曰：“動目貌”，乃隨文生訓。《登徒子好色賦》：“含喜微笑，竊視流眄。”《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眄者”，《列子·黄帝》：“始得夫子一眄而已”，殷敬順《釋文》：“眄，斜視。”樂府《艷歌行》：“夫壻從門來，斜柯西北眄”，《漢書·文三王傳》：“上下不和，更相眄伺”②，束皙《餅賦》：“行人垂涎於下風，童僕空唯而斜眄。”這些眄字都是邪視之義。《國策·韓策》：“韓挾齊魏以盻楚”，高誘注：“盻，怒視也。”怒視與恨視義近，高氏猶能得其古意。從這個例子③，不難看出文字的辨似對於訓詁的重要意義。

C．更複雜的形訛。形訛遠不止上述幾種情況，段氏還注意到許多形體間更爲複雜的訛誤關係：

有一字訛爲數字者，如皷訛爲鼓皷鼔，柴訛爲棐粊菜。又如穀，今本《左傳》作穀，《漢書》作穀，又作𣪊，又作㝅。

有一訛再訛者，《漢書·古今人表》“敤手”，俗本合敤手爲一，又訛作擊，至《列女傳》“舜之女弟繫”，則繫又擊之訛。

（二）與義訓有關的俗訛

A．因義訓相同而誤爲一字者：尃訓布也，尃、布本非一字，而《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尃，徐廣謂“尃古布字”，殆非。

B．因義之引伸假借而造俗字者。段氏力辨古無二義二音，這是符合文字創造實際的，因爲文字是形音義三者的統一體，而其内核是音與義的結合，每個字最初只有一義一音，

如貣之與貸，段氏曰："求人施人古無貣貸之分，……經史内貣貸錯出，恐皆俗增人旁。"④縣，系也。自借爲州縣字，而別製從心之懸以表縣系之義，別其音爲縣去懸平，後懸字又常省形存聲作縣，於是縣字有了二義二音。

## 二、幾點啓示

（一）從段氏正字工作所提供的事實中，可以看出文字形音義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尤其是形義之間的相互制約性。這可從兩方面來看：

A．假借是文字興廢的最重要原因，由於假借，往往借字行而本字廢。如僑寓義的本字是𡨚，因假借僑字爲之（僑的本義訓"高"），於是本字廢，而僑字因假借爲𡨚，則又廢其本義而行其借義。驗爲馬名，假爲譣字，驗行譣廢，驗的本義亦廢。敶設字借陳字爲之，本字遂廢。索爲繩索，𡩋爲搜𡩋，今搜索字皆以索當之，𡩋字遂廢。又由於假借，往往借義行而本義廢，如能，熊屬，借爲賢能，本義遂廢。韋，相背也，借爲革韋，本義亦廢。驕者，馬高八尺，借爲驕傲字，本義亦廢。又由於假借而造成後起分別文，如借原爲"高平曰邍"之邍，而別製源字爲本源之字⑤。又由於假借，這些後出新字又往往被廢，如假然字爲語詞之嘫，嘫字遂廢。假借又往往産生新的累增字，如网罔網，艸卉茻兩組字的關係即是。凡此，均足證明義對於形的制約性。但這種制約作用並非絶對的，如疋，足也。又借爲《詩·大雅》的雅字，義異而並未動形之一筆，這裏便不存在什麽制約作用了。

B　由於字義的引申，也可以導致字形的興廢，這是形

義關係的另一方面。如飾，㕞也。現在飾字所具有的“修飾義”乃是引申義，由於引申義行而本義廢，遂又造一新字表示飾字的本義，因而飾字之外又有了拭字。臭字，本義兼指芳殠，引申的結果縮小爲專指殠氣，於是臭代殠而殠廢。

（二）文字由繁而簡的趨勢和語言必須爲社會服務的特點

“新陳代謝是宇宙間普遍的永遠不可抵抗的規律”。（《毛澤東選集》卷一，三一一頁）有趣的是，從文字的發展中也可以看出這種新陳代謝的現象。在這種新舊的興廢中，有時是繁體代替了簡體，但更多的是大量繁體字（不管是異體字、後起分別文或正字）的被淘汰。如文章二字本當作彣彰，但前者行而後者廢，怨“謉”字出而仍用“望”（《說文》：“謉，責望也”，是本字）。[illegible]近字出而仍用幾，以及前舉索[illegible]等字的被廢，都說明文字的簡——繁——簡而終至於簡的趨勢。這是因爲文字的創造，即大量新字的出現，是爲了表達的需要，人們總要尋求既合需要又省便的辦法，即使出現一些後起繁體字，也常常簡化爲“省形存聲”。正字繁複者，便以借字代之，如㝱是夢的正字，以夢代㝱。其中還雜糅着字形的變化，爲了省簡和書寫的需要，不得不對小篆“改易殊體”，如[illegible][illegible]隸變爲裡，[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隸變爲僊爲仙，[illegible]隸變爲燧，等等。即使同一字的或體，也多是簡體行而繁體廢，如籀文[illegible]（誖亂的誖字）是個難寫的字，後來就不用了。[illegible]的異體[illegible][illegible]皆棄而不用。（繁體者爲戰國古文，簡體者爲秦國文字。）從正俗字的興廢中，還可以清楚地看到文字服從於社會需要的特點。按照正統觀點，俗字是不能用的，但實際情況却不然。[illegible]爲正字，花乃後起俗字，花代替[illegible]而爲人們所習用。它如累之代

粲，陳之代𠑹，郭之代𩵋等，皆然。又如処爲處的正字，處是俗字，後來俗字通行，反而謂正字爲俗，可見正俗應以社會的習慣和需要爲標準，執着於《説文》之所謂本字而不顧社會的習慣，這在實踐中是行不通的。再如《漢書・李陵傳》的“壘石”及《唐書・李光弼傳》的“擂石”，正字均作礧，但俗皆不用。連維護正統的段玉裁也看到了這一點，他在對漢字發展中的興廢現象進行了具體分析後，也不得不承認文字的社會性。在𣥂字的注語中，⑥ 段氏認爲:不可不知古，但不必因古廢今。又杜篤《論都賦》“北杭涇流”，章懷太子《後漢書》注曰：“《説文》 抗字在方部，今流俗不解，遂與杭相亂者，誤也。”段氏評論道:“是誠然也。然抗之作杭久矣，章懷偶一正之，而不能盡正之。”“不能盡正”，説明了文字的社會性和習慣性是難以用個人的力量改變的，學究式地守着一部《説文》，以爲只有《説文》中的字才是正字，此外一概斥之爲俗，那在實踐中是行不通的。對此，段氏是採取較爲明智的態度，在艸部苞字的注語中，他説：“蓋艸木既難多識，文字古今屢變，雖曰至精，豈能無誤？蓋善學者不泥於古可也。”

## 三、關於古今字

關於古今字現象，在段玉裁之前早已有人注意到了，如《禮記・曲禮下》：“予一人”，鄭玄注云：“余、予，古今字。”唐代顔師古的《漢書》注、李善的《文選》注、宋代婁機的《班馬字類》等，也指出了大量的古今字現象。此外，清人薛傳均的《文選古字通疏證》、吕錦文的《文選古字通補訓》以及近人管雄的《漢書古字論例》，⑦ 都是論及古今字的著述。但嚴格

説來，他們都沒有明確指出過文字學上古今字的定義，事實上這些作者們對古今字的研究還只是處在發蒙階段，他們甚至把假借、俗訛，以及由於版本之異而形成的同時代的異體字也算作古今字，這當然是錯誤的。應該説，在文字學和訓詁學史上第一個全面而系統地論述古今字問題的，是段玉裁。段氏對古今字的研究，是他對文字學的重要貢獻之一。

我們知道，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它隨着歷史的發展而不斷地發展變化。甲骨文、金文、小篆、隸書、楷書等等就表現了文字學上形變的各個階段。可是僅僅從形體、書款的差異還不足以概括説明全部漢字的發展，尤其是漢字在表達運用上的特點。看待文字的古今關係，絶不能單從表象、形體、書款差異着眼。對文字發展和使用上的古今關係，段玉裁做了正確的闡述，他在《説文》言部誼字的注語中説：

> 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

又在《説文》今字的注語中説：

> 今者，對古之稱。古不一其時，今亦不一其時也。云是時者，如言目前，則目前爲今，目前已上皆古；如言趙宋，則趙宋爲今，趙宋已上爲古；如言魏晉，則魏晉爲今，魏晉已上爲古。……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自商周至近世，不知凡幾古今也，故今者無定之詞。

這就是説，在每個歷史階段都有古今字的現象，這樣他就把時代的古今之變跟文字發展和使用的歷史辯證地統一了起來。"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這就揭櫫了文字依附於社會發展並受社會制約的特性，段玉裁的這個觀點，在當時來説不能不説是卓越的。

以上我們從幾個方面論述了《説文段注》在漢文字學研究方面的成就，這些成就不僅超出了他的同時代人，對今天來説，也仍有一定的參考借鑒作用。

注：

① 河滴之辨，參看《焦氏筆乘》續集卷三“《禹貢》滴誤作河”條。

② 參看楊樹達《漢書窺管》頁二八三。

③ 眄盻盼之辨，參看王觀國《學林》卷一〇“盼眄盻”條及俞樾《茶香室四鈔》卷十四“眄盻盼三字”條。

④ 今閩語有所挾求物於人，或因事與人以物，皆謂之貣，可證貣字實兼貣貸二義。參謝章鋌《説文閩音通》。

⑤ 參看胡秉虔《説文管見》“字變”條。

⑥ 按屔字乃《三蒼》中字竄入《説文》者，《顔氏家訓》明云：“《三蒼》尼旁蓋丘。”

⑦ 見《學原》第一卷第十一期。

# 《説文段注》對説文學的貢獻

段氏的弟子江沅曾經説過:"許氏箸書之例及所以作書之指，皆詳於先生所爲注中。"① 這話並不是對他的老師無原則的吹捧，我們讀過段書，覺得段氏對説文學的貢獻，正在於他精思博辨，融會貫通,歸納出《説文》全書二百多條義例,從而爲這部書的讀者和研究者開闢了途徑。

## 一、部首繫聯與部中列字次第例②

首先指出《説文》之義例精嚴的是北朝的顔之推，他在所著《顔氏家訓・書證篇》中説:"大抵服其書隱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若不信其説，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但顔氏只是原則性地提了一下,終嫌語焉不詳。到了段玉裁，才第一個大規模地展開了創通《説文》條例的工作。③

首先是部序例與部中字次序例:

"(許慎)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爲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文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原以納流，執要以説詳，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亂雜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④

"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

義之相引爲次，《顔氏家訓》所謂檃括有條例也。《説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井，如一篇文字。"⑤

"其列字之次弟，類聚羣分，皆有意義。"⑥

這些話説明了許書分部與列字的一個大例，就是部首字據形繫聯，部中字以義相屬。自然這只是大例，變例則不然。所謂據形繫聯者，如一部後次之以二部，段氏注曰："古文上字，蒙一而次之。"二部後次之以示部，注曰："次示者，示從二蒙二而次之也。"示部後又次之以三部，注曰："蒙示有三垂，而以三次之。"它如玨之承王，𠄠之承爻，吕之承宫，𠬸之承𠬶，司之承后，艸之承屮，凵之承口，等等，都是很明顯的。又段氏用江艮庭之説，以旨部側於甘部之後（二徐本旨部在亏部之後），也體現了據形繫聯的意思。所謂部中字以義相屬者，如一部末注云："《説文》每部自首至尾，次弟井井……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之以丕；而吏之從一終焉是也。"又如玉部列篆凡一百二十四，重十七，段氏分析歸納道："自璙已下皆玉名也。瓚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璑已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璬珩玦珥至瓃皆以玉爲飾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已下六文玉聲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琘至瑎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玓至琊皆珠類也；琀𡔵二文送死玉也；璗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又牛部末注云："此部列字次弟，大致井井可玩。"案段説大致合乎情實，但並不盡然。王鶴壽云："各部中字敍次自然皆有意義……然亦有順便者……然則字之次敍不過以大段排之，必謂字之相次

各有意義，亦大拘泥矣。”説見《蛾術篇》卷一七“每部中字次敍”條的按語。又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一《説文轉注釋例》亦謂許書分部與部中列字未盡精嚴。

但仔細考察起來，《説文》的組織並不如此簡單，不是幾條通例所能概括的，因而又有變例的發明。正例變例相反而實相成。部首字除據形繫聯之正例外，又有據義繫聯之變例。如齒部後次以牙部，牙與齒形不相蒙，段氏從意義上找到了聯係：“牙之形無所蒙而其爲物齒屬也，故次於此。”爪下次以丮，段注：“義同爪故次之，”卜部後隔以用部次以爻，注云：“卦爻之事與卜相近故次於此。”羽部後次以隹部，注云：“羽傅於隹故次之。”萈部後次以犬部，注云：“形不蒙上，皆四足類也，故次之。”更有二篆相連，但形體、意義均不相涉者，如哭部後次之以走部，注云：“有形不相蒙者，此是也。”亦有二篆相隔甚遠，但形體確有關係，遥相呼應者，如口部後隔了十九部，出以品部，注云：“遠蒙口而次之。”⑦又許書通例，合文與反文置於部末，如=字見於二部末，祘字在示部末，轟字在車部末，聶字在耳部末，㼌字在瓜部末，𠓜字在入部末，磊字在石部末等等。但合文亦有作部首者，如茻不隸艸部，炎不隸火部，玨不隸玉部，厵不隸厂部，而各自爲部首，段氏對這種現象的解釋是：“凡並之重之而又有屬者，則别爲部，如玨之屬有班䡅是也；並之重之而無所屬則不别爲部，如祘在示部之末是也。”⑧又癶爲𣥠的反文，所以自爲部首者，因其統屬癹、登二篆，𠂇爲又的反文，因統屬卑篆，故自爲部首。又《説文》分部之通例，有從之之字者，必立爲部，如蓐從艸，本當入艸部，然蓐自爲部，段注：“此不

與艸部五十三文爲類而别立蓐部者，以有薅字從蓐故也。”然亦有同字異寫各爲一部者，變例也。如𠔁爲古文奇字𠘧，竟作了部首，這是什麼緣故？許氏並未言之，段氏爲我們解了疑竇，在𠔁字的注語中，他指出𠔁𠘧同字而自爲部首的原因：“同字而必異部者，異其從之之字也。”這是說：按照常例，只要𠘧篆下出以𠔁，注明“古文奇字𠘧”即是，但因爲𠔁等六字都從𠔁，故𠔁字必須自爲部首，否則𠔁等六字便無法收進《説文》裏去了。(按亮字爲段氏所補，諸家多非之。)又《説文·敍》：“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則許書通例，古文、籀文當居小篆之後，不當另爲部首。然膂爲小篆，吕爲膂字的古文，却以古文的吕字爲部首，段注：“吕本古文，以古文爲部首者，因躳從吕也。”原來有一個躳字，爲了它的緣故，不得不顛倒一下，以吕爲部首，使躳有所屬。又如篆文豚從肉豕，古文作㣇，按理應當隸豚字於豕部，附以㣇，但許書却以古文㣇爲部首，篆文豚附在此部首之下。段氏注云：“不入豚於豕部，附以古文㣇者，以有從㣇之䘮，則不得不列此部首也。”再如𦣞部下附以頤，云篆文𦣞，段注：“此爲篆文，則知𦣞爲古文也，先古文後篆文者，此亦先二後丄之例，不如是則𦣝篆無所附也。”關於部中字，照例也是先列篆文附以籀文古文：⑨裘部裘，皮衣也，從衣象形，與衰同意。求，古文裘。此先小篆後古文；示部祺，吉也，從示其聲。禥，籀文從基。此先篆後籀也。但亦有變例：躲是古文，小篆爲射，依常例當在寸部出以射字，附以古文䠶。許書却作了相反的處理：把古文䠶放在矢部，附以小篆射。這是“以義爲重”，爲的是説解“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桀，榤識也，古文，篆文

從幵作栞，此先壁中古文者，“尊經”也。在尊經之例中，又有不兼出小篆者：𠬪，治也，本爲壁中古文，“秦漢不行，小篆不用”，“而許獨存之者，尊古文經也，尊古文也。”就這樣，段氏全面地分析了古、籀、篆三者爲部首或部中字的種種情況。關於部中字的排列次序，除了“類聚羣分，皆有意義”外，段氏又指出許書“嚴人、物之辨”這一原則，⑩ 看他對肉部一百四十個字的分析：

> 腜肧胎，人之始也。自肌膚以及胑胲皆言人體所具，而依次弟言之：肖至胄言人之苗裔也；肸膢人所時有也；臞至腈言人之肥瘦也；脀至朋言人之疵病也；臘至脂言祭也，祭必以肉，故字從肉也；膳至腆言食也；自腯至膫言六畜體所具也；自脯至膴皆乾肉可食者也；皆胜物也；自肍至膳皆醬屬也；自腈至肰皆肉可食者；膠用皮，皮者肉之類也；肎胆肖三文以其多肉製字，腐肎之用，皆取義於肉也。

足以説明許書列字是先人後物。但也有變例，即如此部部首的肉字，按照許慎的説解和段氏的注釋，其本義是“鳥獸之肉”，是不應當作爲部首的，但那樣以來，一百四十個從肉的字放到哪裏去呢？於是乎非作部首不可。用段氏的話説：“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這些情況，若非段氏探賾索隱，一一揭示出來，是不易弄清的。案段氏闡明部首遞次例與部中字次序例，亦未臻完善。部首亦有以聲相繫者，部中字亦有以形以音相貫者，此當入變例，而段氏未及之。説詳王筠《説文釋例》、胡秉虔《説文管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一。

## 二、説解方式例

除部首遞次例與部中字次序例的發明外，段氏對許書的説解方式也有較全面的研究。

在元字的注語中，他指出許書説解以義、形、聲爲先後之例："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從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

手部㩖，拘擊也。注云："……以下十七篆皆言擊而最後釋擊曰扑也，許書文法往往如是。"

攴部斁，解也，詩曰服之無斁，斁厭也。注云："按此三字釋所引詩之斁，以別於上文解訓，此全書之一例也。"

在天字的注語中，指出許書説解的一個常例：聲訓。天，顛也。注云："此以同部叠韵爲訓也，凡門，聞也，户，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

又許書説解有"上諱"之例。段氏在示部祜篆下注道："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1]

段氏這樣不厭其煩地闡述許書的説解方式，令人覺得許書内容豐贍而不紛雜，富於變化而又條理秩然。

此外，又有所謂互文見義例（如規字注），即形即義例（如否字注），以義釋形例（如河字注），以今字釋古字例（如烏字注），以今語釋古語例（如党字注），以古語釋今語例（如緣字注），用方言例（如鬌字注），析言渾言例（如蟲字注），許上説字形例（如蓏字注），舉某以賅某例（如族字注），縣連字不可分釋例（如緌字注），引經證字形例（如

蘼字注)，引經證字音例(如朋字注、玤字注)，引經證會意例(如祝、蘼、[illegible]、夤、鎎、相、醺、繼、瓘、啞等字注)，凡連緜字其義既見於上字，則下字例不復舉例(如欸盡二字注)《說文》於郡縣山川之例(如潩、湘、沽、汶、汝、淇、鄉、蘄、藪、郢等字注)等等。當然，他所提出的這些通例不一定都對，但他第一個這樣詳細地探討《說文》的義例，精神是可佳的。

其中對訓詁學和理解《說文》很有價值的一條通例，是他所發明的"說文引經言假借例"，前人對此有很高的評價。關於《說文》之假借例，王念孫說過："《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義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而段玉裁"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12] 王氏的話頗爲中肯，試看下例：

丑女，人姓也，從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丑女。"

按《商書·鴻範》："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這裏好字是作"私好"講，《說文》引作丑女，丑女者，人姓也，跟"私好"義無涉。學者不知《說文》引經言假借之例，於是妄爲猜測：周伯琦訓丑女爲"愛而不釋也'，[13] 王鳴盛、王玉樹以爲"人姓"即"人性"。[14] 於是丑女的本義與其在書傳中的假借義之間有了一個過渡義(人性)。都不能令人信服。再看段氏是怎樣解釋的：

此引經說假借也。玏本訓"人姓"，好惡自有真字，而壁中古文假玏爲好……此如"朕堲讒說"假堲爲疾，"尚狟狟"假狟作桓，"布重莧席"假莧爲纖蒻之義，"曰圛"假圛爲升雲半有半無之義，皆偁經以明六書之假借也。

照段氏的意思，並不是玏與好二字有任何意義上的關係，只因玏好二字古音略近，古文《尚書》假玏爲好，而《說文》有"引經言假借"之例，故引《尚書》曰"無有作玏"。我們覺得段說爲是。⑮

## 三、揭櫫許書說解術語之精義

許書說解中有許多專門術語，不徹底弄清它們的含意，便不可能讀懂許書。段氏治《說文》，對這些術語進行了細密的考察，一一剔抉其精義：

在許書第一個字——一字的注語中，段氏用極其洗煉概括的語言解釋了"凡某之屬皆從某"這一常用術語：

凡云凡某之屬皆從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

又元，始也，從一，兀聲。注云："凡言從某某聲者，謂於六書爲形聲也。"又吏字注云："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又旁字注云："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又在敍注中云："許全書中多箸'闕'字，有形音義全闕者，有三者中闕其二闕其一者，分別觀之……"⑯

又玫下注云："凡言'某屬'者，謂某之類。"

又屮下注云："凡言'某說'者，所謂博采通人也。有說其義者，有說其形者，有說其音者。"這裏指出采"通人說"的三種形式。

有些術語並不常見，段氏亦細緻地抽繹其意蘊：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榘，與巫同意。注云："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這裏特别注明"字形之意有相似"者而非全同，否則單看"同意"二字是易於誤解的。

彖，從意也。注："凡全書説解，或言詞，或言意，義或錯見。"

聿，所以書也。注："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

始，女之初也，注云："凡言之者，皆分别之詞。"

必須指出，段氏是在通貫《説文》全書的基礎上，經過細心的比勘和歸納之後而求得這些術語的精義的，這實在是一種有價值的研究工作。通過對於這些術語的含意的探索，我們可以窺見語言中的一些重要現象。比如段氏對於"以爲"和"古文以爲某"這兩個術語的闡述，就揭示出漢字中"假借"這一重要問題。

𠧧 鳥在巢上也……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注："此説六書假借之例。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古本無東西之西，寄託於鳥在巢上之西字爲之，凡許言以爲者類此。韋本訓相背，而以爲皮韋，烏本訓孝烏，而以爲烏呼，來本訓瑞麥，而以爲行來，朋本古文鳳，而以爲朋攩，子本訓十一月昜氣動萬物滋，而以爲人偁。後人習焉不察，用其借義而廢其本義，乃不知西之本訓鳥在巢，韋之本訓相背，朋之本訓鳳，逐末忘本，大都類是，微許君言之，烏能知之。"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注云："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

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爲某字也……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

在前一例中，段氏認爲"以爲"這個術語包含了"假借"的意思在内，如韋之本義是相背，又有皮韋義者，是假借。⑰在後一例中，段氏發現了"假借"的另一情況，這是"依聲托事"所不能包括的，這種假借更近乎寫别字，但既已約定俗成，也就只好承認其是"假借"了。而這種"假借"，在古文字中是並不少見的。⑱

許書多言"一曰"，這個術語的内容頗爲複雜，學者多有探討。（王筠《説文釋例》曾以專篇論之，王氏謂"'一曰'爲許君本文者甚寡。"）段氏篳路藍縷之功不可没。

祝，祭主贊詞者,從示從儿口。一曰從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

段注："凡一曰有言義者，有言形者，有言聲者。"此就"一曰"所涉及的範圍及其作用言。案：言形者如祝字。言音者如玉部玤，讀若詩曰瓜瓞菶菶，一曰讀若盦蚌。言義者如禋字。禋，絜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爲禋。兼言音義者如䮂字，一曰拖後足馬，讀若苹。

禋字下注云："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此專從義的角度言。而言義的"一曰"中又有兩種情況：

楚字注："許書之'一曰'有謂别一義者，有謂别一名者。""别一義"是指一名二物，"别一名"謂異名同實。

又述字注云："'又曰'與'一曰'同，别一義也。"此就其形式之稍變者而言。

"一曰"説别義中，又有言"假借"者：

騰，傳也，一曰犗馬也。注云："上文犗馬謂之騬，則是騰爲騬之假借字也。"⑲

又從段氏對許書"屬"與"别"兩個術語的研究，更可看出他的觀察之細，體物之精。以共性與個性的關係而言，任何事物，既有同於同類事物的共性一面，又有它自己特殊的個性。因而從不同的角度，可予以不同的命名。正由於此，在事物的名實方面便産生了許多糾紛，古代訓詁家往往弄不清楚。段氏對此有清醒的認識，所以他在"我"、"詩"、"雒"、"鼀"、"蚼"、"蝯"、"獬"、"杭"、"玫"、"狙"等字的注語中詳盡地辨證"屬"與"别"之精意。"《説文》或言'屬'，或言'别'，言'屬'而'别'在焉，言'别'而'屬'在焉"(隹部雒字注語)。"凡言屬者，類而别也，别而類也。"(狙字注)言"屬"，是就一事物跟同一類事物的共同性而言，比如"雒，鵂屬也"，這是説雒、鵂二物有某些共同的屬性，但"雒"並不就是"鵂"，只是鵂這一大類中的一種，具有"鵂"的某些屬性而已。用一個"屬"字表示它們之間的共同點，同時也就包含了它們之間有區别的意思。否則便可以不説"雒、鵂屬"而直言"雒、鵂也"了。又"鼀、蝦蟆屬"下注云："蝦蟆與詹諸小别，鼀則與蝦蟆大别，而其形略似，故言屬而别見。"也分明地指出"屬"與"别"之間同而異、異而同的關係。

段氏對訓詁術語的研究，實際上已經超出《説文》的範圍。爲了解釋許書，他必須援引大量的古代文獻，更多的是漢儒的傳注。爲了對材料有正確的理解，他首先對這些傳注中的訓詁術語進行細緻的分析、歸納、概括、比較。在此基礎上一一剔抉其精義。如：

慊字注云：“凡云‘之言’者，皆就字之本義本音而轉之。”

磺字注云：“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叠韵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

淰字注云：“凡云‘之言’者，皆假其音以得其義。”

裸字注云：“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以上釋“之言”。

祇字注云：“古人云‘當爲’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云‘讀爲’者，以音近之字易之；云‘讀如’者，以同音之字擬之。”

讀字注云：“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

桑字注云：“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

續字注云：“‘讀曰’猶‘讀爲’，易其字也。”

以上釋“當爲”、“讀爲”、“讀如”、“讀曰”、“讀若”。⑳ 段氏對這些術語的詮釋是下過一番功夫的，大部份也都精到。在他的《經韵樓集》裏，還有許多單篇的論述，這對後人讀古代文獻大有幫助。

## 四、比較《説文》與漢儒傳注大例之異，突出《説文》作爲字書的特點

段氏對《説文》的義例作了系統全面的闡發，同時又與《爾雅》及漢儒注經的體例進行了比較，其燭幽闡微之功令人欽佩。

在給他的好友劉端臨的信裏，段氏提到：

讀此注（指他的《説文解字注》）而知許鄭之異，亦知許鄭之同，

而天下之字無不異，天下之字無不同。[21]

他的意思是要通過《說文注》說明許慎解字與漢儒注經的不同特點。由於目的不同，遂造成方法的差異，而方法的差異有時還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後人要是表面地光從結果上比較，就會感到“鉏鋙不合，觸處皆是”。[22] 艸部的蓏字是很好的說明。其說解各本都作“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而羣書、傳注的說法却很不劃一：《齊民要術》、《太平御覽》引《說文》並作“在木曰果，在草曰蓏”，《篇海》引作“在蔓曰蓏”，《呂氏春秋·貴信篇》“華不盛則果實不生”，高誘注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晉書音義》：“在木曰果，在地曰蓏”，《漢書·食貨志》“瓜瓠果蓏”，應劭曰：“木實曰果，草實曰蓏”，《急就篇》“園菜果蓏助米糧”，顏注：“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呂氏春秋·仲夏紀》“果實早成”，《淮南子·主術訓》“夏取果蓏”，高注並作“有核曰果，無核曰蓏”，《漢書·食貨志》顏注引張晏曰：“有核曰果，無核曰蓏”，引臣瓚曰：“木上曰果，地上曰蓏”，《史記·貨殖傳》正義引《說文》作“木上曰果，地上曰蓏”等等。值得注意的是，許慎注《淮南子》作“在地曰蓏”，就字形考之，是講不通的。段氏推論《說文》應作“在草曰蓏”，今本爲後人用許注《淮南》，臣瓚注《漢書》改之。其根據是：“凡爲傳注者主說大義，造字書者主說字形，此所以注《淮南》作《說文》出一手而互異也。”[23] 這話是極有道理的。《說文》由於“列部必言其義”，其說解因而異於經傳者指不勝屈，不明乎此，各執一端，既不能理解許書，也無益於以許證經。按：徐承慶謂段氏蓏字注“以異文爲可喜”，筆者則認爲段注頗契許君本恉。綜觀段氏對《說文》與傳注體例的比較可知：

一、說經主說義，不求其形與音，而《說文》則形音義三者兼包，以六書爲根柢，主要目的是討源。

二、《說文》主說本義，即使有别義，亦置於後或以“一曰”出之。而《爾雅》之類的書則多說其引申假借義。

在髟部鬈字的注語中，這一層意思表述得更爲清楚：

鬈，髮好也。

注云：“《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鬈’，《傳》曰：‘鬈，好貌’。《傳》不言髮者，《傳》用其引伸之義，許用其本義也。本義爲髮好，引伸爲凡好之偁。凡說字必用其本義，凡說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伸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許於《毛傳》有直用其文者，凡毛、許說同是也，有相近而不同者，如毛曰‘鬈，好貌’，許曰：‘髮好貌’，毛曰：‘飛而下曰頡’，許曰‘直項也’是也。此引伸之說也。有全違者，如毛曰：‘匪，文章貌’，許曰：‘器似竹匧’，毛曰：‘干，澗也’，許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說也。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

這段話闡明許書與漢儒傳注之異，非常精彩，確能拈出《說文》作爲字書的特點。㉓

段氏創通《說文》條例的工作大抵如上述。應該指出，他的研究還是很不够的，（我們不厭其煩地加按語，也正是爲了說明這點），後人在他的基礎上又有新的更精密的探討。但在段氏之前，《說文》學者們對這部書的義例還不曾做過系統的研究，因而開創之功無疑是屬於段氏的。

**注：**

① 語見《說文解字注》江序。

② 關於分部例所引段氏語，見《説文解字注》第一五卷卷上《部首表》注

③ 王筠在評論段書時早已指出了這一點：《説文釋例》序云：“段氏書體大思精，所謂通例，又前人所未知……”又《説文句讀》序云：“苟非段茂堂氏力闢榛蕪，與許君一心相印，天下亦安知所謂《説文》哉！”

④ 語見《説文·敍》注。

⑤ 見《説文解字注》一部末注語。

⑥ 《説文解字注》艸部末注語。

⑦ 同注②。

⑧ 部首表玨下注語。

⑨ 篆與古、籀同者，則只書篆文。同篆下有古文又有籀文者，依段説是先籀文次古文(參四字注)。

⑩ 參尾、膏、膈、肉諸字注語。

⑪ 按段氏釋上諱例恐未允。鈕樹玉《段注訂》云：“古人臨文不諱，若不書其字，後人何從知之?”

⑫ 《説文段注》王念孫序。

⑬ 《六書證訛》。

⑭ 説見王鳴盛《尚書後案》、王玉樹《説文拈字》。

⑮ 按近人馬宗霍《説文引經考》謂“佗字引經説同聲通用者，例有申釋，此獨無釋，尋本篆下文娸下云：‘人姓也。杜林説：娸，醜也。’娸丑相蒙，疑丑亦有兩訓，人姓爲本義，而好爲別義，引《書》上當有‘一曰好也’四字，引《書》即以證別義也”云云，可備一説。

⑯ 按段説未爲定論，嚴可均《説文校議》旁字下注云：“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二徐本云闕者，凡四十六見，余詳考之，斷非許語。”又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説文注闕字》條謂：“《説文》闕字當是徐鉉等校《説文》時所注，非叔重原文。”説皆異於段氏。

⑰ 按段説西朋二字實與許意不合。許云“日在西方，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則許自謂“引意相受”(朱駿聲語)，非“依聲託事”。

⑱ “以爲”例，詳參子、史、臤、鳳、朋、洒、烏、西、止、鎬等字注語。

⑲ 按王筠説異。參《説文句讀》騰字注。

⑳ 按洪頤煊《讀書叢録》卷九《説文讀例》條謂《説文》讀例有三：有釋其音者，有訓其義者，有通其字者。段氏所談實即包括了這三個方

面。唯段氏釋"讀若"例未能曲盡其意，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古同音假借説》云："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並可通其字。"王筠《説文釋例》卷一《讀若直指》條認爲《説文》"讀若"，有"第名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張行孚《説文發疑》謂《説文》"讀若"實可爲經典假借之例，與經典"讀如"僅擬其音者不同。近人胡樸安《樸學齋讀書記》亦曰："凡許云'讀若'皆聲義相兼。"段氏僅指出"讀若"爲擬其音是不够的，王詠霓《説文讀若皆經典通用字考》即已議之，王文見《函雅堂文集》。又段氏因《説文》而兼及漢儒傳注，因之對漢人讀例的闡述還是很不完善的，段氏而外，也有人對漢人讀例進行專門的研究，如陳壽祺《左海經辨・漢讀舉例》即是。

㉑ 劉盼遂《段王學五種・經韵樓集補編卷下・與劉端臨第廿三書》。

㉒ 語見《經韵樓集補編・嚴九能爾雅匡名序》。

㉓ 按段云"字書無假借"，未免講得太絶對，許書中亦間有用借字説解的例子，又許氏説字義也不見得都能講出本義。

# 從《說文段注》看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研究方法

中國的傳統語言學（舊稱"小學"），到了清代人手裏，有了長足的進步，登上了一個新的高峯。這不僅表現在它的輝煌的成就上，也反映在它所使用的方法上。試研究一下有清一代的一些小學名著，諸如王念孫的《讀書雜志》、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以下簡稱《說文段注》）等，我們不能不承認清人的治學方法是相當高明的。關於《讀書雜志》，我們擬另文進行論述，本文試圖對後者——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作一個全面的剖析，來看一看段玉裁是用些什麼方法研究《說文》的，這對於探討整個中國傳統語言學的方法論，雖屬管中窺豹，但却是很必要的，因爲科學研究的程序總是在個別分析的基礎上才能進行全面的綜合整理。

## 一、內證法的運用——創通《說文》條例，以許校許，以許注許

古人著書講究義例，《說文》之義例尤其精嚴，如果對這種義例沒有全面而清楚的了解，便不能入門，更談不上深入了。反之，如果我們熟稔了一部書的內部組織，並進一步作到融會貫通，我們便可以把它作爲研究的出發點，據以發疑

正訛。這個，便是所謂内證法的運用。清代學者一般都懂得這個方法的重要性，段玉裁對此尤爲重視。他把這個方法運用於《説文》的校勘注釋中去，明確地提出了八個字的方針，叫做："以許校許，以許注許"。打開他的《經韵樓集》，我們看到他不止一次地闡述了他的這一主張：

然則其讀之也宜何如？曰：以《説文》校《説文》。何謂以《説文》校《説文》也？《説文解字》中字多非許舊，則自爲齟齬，即以《説文》正之，而後指事象形形聲會意之説可明也。①

以許注許，一經拈出，無人不稱快。②

其要在以經注許，以鄭注許，而尤要在以許注許。③

他之所以能够發現"《説文》中字多非許舊"，是因爲他掌握了一個標準，即《説文》本身的體例。凡與這個體例不合的，必"自爲齟齬"。於是他便可以用許書體例一一正之。其方法有二：一、用他所主張的同部異部互訓例正之；二、用他所創通的《説文》一般通例正之。兹分述如下：

一、以同部異部互訓例校《説文》

段氏承其師戴震之説，認爲轉注即異字同義之謂，有同部而異字同義者，如考、老之類；亦有異部而異字同義者，如辰部曰："辱，恥也"；心部曰："恥，辱也"。他由此悟到："……其因此可證譌字者，如龠部曰：'龢，調也'，故言部曰：'調，龢也'。今本言部作'調，和也'，口部和訓'相膺也'，爲今唱和字，而非其義矣，……"④那麽，按照《説文》通例，則應改"和"爲"龢"了。細分之，可有數端：

（一）以互訓例校説解誤字

言部:“讀,籀書也。”各本作“誦書也”。段氏據竹部“籀,讀書也”,改此“誦”爲“籀”。注云:“……讀與籀叠韵而互訓,《庸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紬’,紬繹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諷誦止得其文辭,讀乃得其義蘊,自以誦書改籀書而讀書者尟矣。”這是就異部互訓例校説解誤字。

(二)以互訓例校説解衍字

欠部:“欲,貪也。”各本作“貪欲也。”段氏以“欲”爲衍字而删之,因貝部貪訓欲也,二篆爲轉注,依例則“欲”下必當云“貪”也。(今本貪下曰:“欲物也”。段氏謂“物”字乃淺人所增。)

(三)以互訓例校説解奪字

足部:“躇,峙躇,不前也。”注云:“峙見止部,云躇也。今按當云:‘峙躇也’。淺人删一字耳。”⑤

(四)以互訓例校《説文》衍篆

尸部:“居,蹲也。”注云:“足部曰:‘蹲,居也。’二字爲轉注。今足部改居爲踞,又妄添踞篆,訓云:‘蹲也。’總由不究許書條例,罔知古形古義耳。”按段氏以異部互訓例,認爲蹲下當云“居也”,淺人不知此例,改居爲踞,並妄增踞篆,踞乃居之俗字,《説文》不當有。

二、以一般通例校《説文》

細分之有下列數端:

(一)以分部例校《説文》

二部："二，高也，此古文丄。"注云："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丄。各本誤以丄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丄，而用上爲部首，使下文從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今正丄爲二，丄爲丄，觀者勿疑怪可也。……"按段説曾受到徐承慶等人的非難，然其改丄爲二，實與金、甲文冥合，至真至確。（甲文上作二、≍，金文作二。）其據以校改的根據則是《説文》的分部例：一，"凡某之屬皆從某"，部首既爲丄，部中却是帝旁等字，均從二不從丄，豈非自相違戾？二、"據形繫聯，其理相貫"，前爲一部，後爲示部，中厠以丄，有乖體例，故知必爲二。⑥又《説文》分部之例，有從之之字，必立一部，如茻可隶艸部，玨可隶玉部，而茻玨二字獨立爲部首，這是因爲有從茻從玨之字的緣故。以此類推：八部有余篆，部末又有絫篆，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而余、絫實二字，則余篆當自立爲部首，其下統屬絫字，許慎將余、絫二字隶之八部，實乃自違體例，故段氏正之曰："絫之音義同余，非即余字也。惟絫從二余，則《説文》之例，當別余爲一部。"這是就許書之例正許書之誤。

（二）以列字次第例校《説文》

玉部："璬，玉佩。"注云："璬珩玦三字，鉉本在珈下瑞上，鍇本則珩玦又綴于部末，皆非舊次。凡一書内舊次可考者訂正之。此自璬至瑵九篆皆飾之類。"衡之許書"以義相屬"的列字通例，段説很有道理：璬至瑵九篆意義既相類，則應排列在一起，倘璬珩玦在瑞篆上，瑞訓"以玉爲信也"，非飾之類；倘放在部末，亦欠妥。又依《説文》通例，合文當居部

末，如祘、轟、聶、瓜瓜之在示、車、耳、瓜諸部之末。段氏依此例移上部之“丄”、“丅”于部末，注云：“許例當如此也，”是很有道理的。有時，他不直接改動次序，只提出疑點，如“尵，厀病也。”注云：“此篆當是本在部末，與尯爲類，而‘尢，尬也’，‘尬，蹇也’，乃正相屬。”按之許書列字次第，義近者相連屬，尢訓尬，則二篆義近，依通例當于尢篆下接尬篆，現在尢、尬二篆中間厠一尵篆，與前後篆的意義迥不相侔，此不合理者一；又尵訓厀病，尯訓厀中病，二篆義近，却相隔遠甚，此不合理者二。由此可見，段氏所疑是不無道理的。

（三）以複舉篆文例校《説文》

艸部：“蓡，艸，枝枝相値，葉葉相當。从艸，昜聲。”段氏認爲説解詞應是：“蓡艸也，枝枝相値，葉葉相當。”理由是：“《説文》凡艸名篆文下皆複舉篆文某字曰某艸也，如葵篆下必云‘葵菜也’，蘳篆下必云‘蘳艸也’，……淺人不知，則以爲贅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蘳艸也’、‘河水也’、‘江水也’，皆三字一句，首字不逗。”又云：“此蓡篆下本云‘蓡艸也’，各本既删蓡字，又去也字，則蓡篆不爲艸名，似爲凡‘枝枝相値，葉葉相當’之偁矣。”⑦

（四）以“引經説會意”例校《説文》

金部：“鎎，怒戰也，从金，愾省。《春秋傳》曰：‘諸侯敵王所愾’。”各本愾作鎎，段氏改爲愾。注云：“……此引以證會意之恉，……許于愾下云：‘从心氣，氣亦聲。’是謂氣即气字，此作‘从金氣，《春秋傳》敵王所愾’，亦無不合。凡此校正，私謂必符許意，知我罪我，所不計也。”⑧

（五）比較許著《説文》與漢儒注經體例之别，用以校《説文》

言部："讎，猶譍也。" 按言部："諾，譍也"；心部："應，當也。"譍即應字。《衆經音義》引《三倉》云："讎，對也。" 讎者，應對之義，不當云"猶"，段氏認爲"猶"字爲淺人所增，其理由：1. 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2.引申之爲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是也。3.又引申之爲讎怨，《詩》："不能我慉，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 是也。人部："仇，讎也。" 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爲讎。然此猶不足以證明"猶"字當删，因古人訓詁實有用猶字之例，故段氏又指出"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舉《公羊傳》、《穀梁傳》、《詩·鄭風》傳爲例，但《説文》是講文字本義的書，故不當云"猶"，遂斷定"猶"字爲淺人所增。

（六）以《説文》説解之例校《説文》之訛誤

《説文》中所收篆文，有單字不成詞，需合二字以構成單純複音詞者，其説解之例，是在本篆之下書以複音詞，然後再解説其意義。後人不達此例，往往將這一複音詞删去，遂爾致訛。凡此等處，段氏必補書複音詞以復其舊。如艸部："茚，茚茀，昌蒲也。" 各本脱"茚茀"二字，段氏依説解通例補足之。

## 二、外證法的運用——以羣經、傳注、字書校許證許

段氏曾明確地規定他的書"其要在以經注許，以鄭注許"。

實際上他所採用的旁證不限於羣經、傳注，凡羣書、字書也都是他經常引用的材料。

一、據字書校《說文》篆誤

言部："謚，行之迹也，從言，益聲。"按此篆各本作"從言兮皿，闕。"段氏改爲"從言，益聲。"其根據有四：1 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謚"。2 張參《五經文字》謂《說文》作"謚"，《字林》作"諡"。⑨ 3《廣韻》謂"諡，《說文》作'謚'"。⑩ 4《六書故》謂唐本《說文》無"諡"，但有"謚，行之迹也"。以上四部字書、韵書都説《說文》作謚，可據以斷定諡爲訛字。又進而考證致訛之由：誤從呂忱《字林》始，據《五經文字》所説，是《字林》訓"謚"爲"笑聲"，又造"諡"字訓爲"行之迹"，至唐宋之間又或改爲"諡"，又有人改《說文》的"謚"爲"諡"，又據《字林》羼入"謚，笑皃"于部末。段氏在闡明了謚諡二篆訛誤的原委後，感慨地寫道："近宗《說文》者不能考知《說文》之舊，如汲古閣刊經典依宋作'謚'矣而復改爲'諡'，可嘆也。今正諡爲謚，而刪部末之'謚，笑皃'學者可以撥雲霧而覩青天矣。"我們覺得段氏的話並非自詡，而是甘苦之言。又艸部："菸，艸大也。"段氏據《爾雅》、《篇韵》改爲葝，也是據字書改篆誤的一個好例。⑪

二、據字書校《說文》脫誤

口部："噂，噍皃。"注云："按釋元應書三引《說文》，皆云'噂噍，噍皃也'。《廣韵》十九鐸廿六緝皆云：'噂噍，噍皃。'釋行均書同。《說文》古本當先噂字，云：'噂噍，噍皃。'次

嗛字，云：'噂嗛也。'今噂字嗛字厠兩處，無噂嗛之語，蓋口部脱誤多矣。"按段説至確，今山東鄒平一帶猶謂咀嚼食物爲噂嗛，桂馥《札樸》卷九《鄉言正字》亦云："咀嚼曰䶤嗛。"（按䶤、噂異體字）可見這個詞在現代方言中還存在着。

三、據傳注羣書校《説文》篆誤

石部："碫，厲石也，從石，段聲。《春秋傳》曰：'鄭公孫碫字子石。'"（大徐本）段氏據《詩》釋文及《玉篇》改碫爲碬。又立部："竣，居也。"段氏注云："各本作'偓竣也'，説者謂即'偓佺'，今正。尸部曰：'居，蹲也。'足部曰：'蹲，居也'。郭注《山海經》、徐廣《史記音義》皆曰：'踆，古蹲字。'許書之竣蓋與蹲音義皆同也。居訛倨，倨訛偓，竣乃複舉字倒于下，遂爲偓竣矣。古書之訛舛可正者類如此，固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

四、據羣書證《説文》

穴部："窕，突肆極也。從穴，兆聲，讀若挑。"按"突肆極"三字殊費解，各家説亦紛然。段氏博引《大戴禮》、《淮南子·俶真訓》《要略訓》《齊俗訓》《兵略訓》、《墨子·尚賢》《尚同》、《荀子》、《管子》、《司馬法》、《左傳》、《方言》等書證"窕"字有寬肆義，可謂信而有徵。

## 三、引方俗語釋許書，尤重目驗

一、引方俗語

由於"方言口語忠實地保存了古詞的音義，"⑫因此用方

俗語同古代書面語相互證發，便成了詞彙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方法。段氏是江蘇人，他在《說文》注中常常聯繫到江蘇俗語，如辵部："𨓈，𨓈尬，行不正也。"段注："今蘇州俗語謂事乖刺者曰𨓈尬。"

此種方法，細分之又有數端：

（一）直接用方俗語證某一詞的意義

虫部："蟠，鼠婦也。"注云："……此溼生蟲也，今蘇州人所謂鞵底蟲也。"又魚部："鱖，鱖魚也。"注云："鱖婦，即今俗謂之鬼婆子是也。"⑬又克部："克，肩也。"注云："凡物壓於上謂之克，今蘇常俗語如是。"又女部："婁，空也"。注云："凡中空曰婁，今俗語尚如是。"

（二）聯繫《說文》，探討方俗語中某一詞的本字

疒部："疝，腹中急痛也。"注云："今吳俗語云絞腸刮肚痛，其字當作疝也。"又禾部："穮，槈鉏田也。"注云："今吳下俗語說用鉏曰暴，即此字也。"

（三）以《說文》與方俗語相證發，闡明語言之流變

禾部："稰，舂粟不潰也"。注云："今俗謂輕舂曰桄，古曠切，即稰之轉語也。"又䰜部"鬻，炊釜鬻溢也。"（大徐本作"吹聲沸也"，此從段校）注云："今江蘇俗謂火盛水鬻溢出爲鋪出，鬻之轉語也。"

二、重目驗

清代學者很強調根據目驗以考釋名物，表現出實事求是重視實踐的科學精神。段玉裁的研究工作也體現了這一點，比如在榑字的注語中，段氏說他"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

樹，"葉似柹而不似棗，其實似柹而小如指頭"云云。又根據自己以及别人調查來的材料，説明梬棗、羊矢棗、羊棗、梗棗、牛妳棗等五樣名稱實爲一物，並對其特徵作了細緻的描繪。然後得出一條重要的結論："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爲可信。"⑭ 我們再看他對於草木鳥獸蟲魚以及山川地理的考釋，絶不以抄書爲滿足，而盡可能做到"據實目驗"。如：

丸部："䯹，鷙鳥食已，吐其皮毛如丸。"注云："玉裁昔宰巫山縣，親見鴟鳥所吐皮毛如丸。"按：根據現代自然科學知識⑮，我們知道鴟鳥在夜間捕食田鼠後，次日即將其不能消化的皮毛吐出，有如丸形，這種東西在《説文》中便叫做"䯹"。

魚部："鯢，刺魚也。"注云："刺魚者，乖刺之魚，謂其如小兒能緣木，《史》、《漢》謂之人魚，……按此魚見書傳者不下數十處，而人不之信，少見則多怪也，余在雅州親見之……"

𣏟部："枲，麻也。"許氏以共名釋别名，段氏謂枲麻即牡麻，並"以今日北方種麻事目驗之"，弄清了牡麻與苴麻之别，謂"有子曰苴麻，無子曰牡麻，又曰枲麻"。按此説恰與宋代著名科學家沈括的説法暗合，沈氏《夢溪筆談》卷二六《藥議》條謂"有實爲苴麻，無實爲枲"。

糸部："纔，帛雀頭色也。"注云："……《巾車》'雀飾'，注曰：'雀，黑多赤少之色。'玉裁按：今目驗雀頭色赤而微黑"。通過目驗，得出了與《周禮》注不同的結論。

水部："澐，江水大波謂之澐。"注云："專謂江水也。玉裁昔署理四川南谿縣，考故碑，大江在縣，有揚澐灘。……"

類似的例子在全書中共十餘條之多，足見段氏治學方法是"以實事求是爲學鵠"(梁啟超語)，饒有科學精神的。

## 四、作六書音韻表，明古韻分合，形音義三要素互相關聯地研究語言，並注意到古今之變

上述三種方法，還衹是一般技術性的問題，下面我們將着重討論體現了清代訓詁學之新成就的、也是段氏方法中之精華的形音義三者互求的研究法。

形音義是漢字的三要素，其中音與義的關係尤爲密切。對此，清代訓詁家有精闢的見解。戴震説："故訓音聲，相爲表裏。"⑯二者各有失則互補，"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⑰王念孫説："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⑱郝懿行説："詁訓以聲爲上，以義爲輔，"⑲邵晉涵説："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⑳阮元説："義從音生也，字從音義造也。"㉑等等。而對於形音義之辯證關係表述得最全面的應數段玉裁，其言曰："許君以爲音生於義，義箸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㉒這裏，段氏指出了義——音——形的產生過程㉓和形——音——義的表達認識過程。從造字和識字這兩件事本身來説，字形似乎是很重要的，但在漢文字漫長的使用過程中，由於假借的大量存在，即形知義的原則就變得不怎麽重要了，如果僅就字面以鑿求字義，而撇開聲音不管，就會造成訓詁上絶大的錯誤，這就要求訓詁家必須"以聲類通轉爲之鈐鍵。"㉔

再從語言的歷史發展來看，問題就更爲複雜：隨着歷史的發展，語言也處在不斷的變化之中，文字的形音義也都各各按照自己的規律變。因此，研究語言，特別是詞彙，既要形音義三者全盤關合地看問題，又要用發展的眼光探討三者的古今之變，這便是段氏在爲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所作序言中所說的：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

段氏通過《說文解字注》，實踐了這種三者互求六者互求的著名訓詁原則。

### 一、以音求義

人部："侊，小皃。從人，光聲。《國語》曰：'侊飯不及壺飧。'"段氏謂："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其根據是："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無訓小者"。按《國語·越語》："觥飯不及壺飧"。韋昭注："觥，大也。"《廣韵》下平聲十一唐："侊，盛皃。"盛有大義。《集韵》："侊，大也"。《說文》馬部："駫，馬盛肥。"盛肥亦大義。《玉篇》："駫，馬肥壯盛皃。"《說文》木部："桄，充也。"充亦有大義。水部："洸，水涌光也。"亦有大義。又廣彉㢠皆以光爲聲，廣訓"殿之大屋也"，彉訓"弩滿也"，㢠訓"闊也。一曰廣也，大也。一曰寬也。"皆有充盛廣大之義。王引之亦云："光有當訓爲光輝者，有當訓爲廣大者"。㉕凡此，均足證明段氏謂"小當作大，字之誤也"，乃堅確不拔之論。

糸部："絿，急也。"注云："《毛詩》傳曰：'絿，急也'。

《左傳》杜注從之，後儒好異，乃以緩釋綀，字義於字音不洽矣。”

人部：“僁，聲也。”注云：“謂聲之小者也，動作屑屑聲也。”

石部：“碏，舂已復擣之曰碏。”注云：“碏之言沓也，取重沓之意。”

鼓部：“鼖，大鼓謂之鼖，從鼓，卉聲，韇，鼖或從革，賁聲。”段氏以音理爲根據，説明爲什麽鼖訓爲大鼓，又爲什麽鼖之或體作韇。注云：“凡賁聲字多訓大，……卉聲與賁聲一也。”按賁聲字多訓大，段氏凡列三證，實不止此。《爾雅·釋詁》：“墳，大也。”《詩·苕之華》傳：“墳，大也。”《方言》卷四“大巾謂之岔。”均其證。（古音八微與二十文合音最近）

二、以音求形

食部：“餳，飴和饊者也，從食，昜聲。”注云：“各本篆作餳，云易聲，今正。按餳從昜聲，故音陽，亦音唐，在十部。《釋名》曰：‘餳，洋也。’李軌《周禮》音唐，是也。其陸氏《音義》：《周禮》辭盈反，《毛詩》夕清反，因之《唐韵》徐盈切。此十部音轉入於十一部，如行庚觥等字之入庚韵。郭璞《三倉解詁》曰：‘楊音盈，協韵。’晉灼《漢書音義》反楊惲爲由嬰，其理正同耳。淺人乃易其諧聲之偏旁。《玉篇》、《廣韵》皆誤從易。然《玉篇》曰：‘餳，徒當切。’《廣韵》十一唐曰：‘餹，飴也。’十四清曰：‘餳，飴也。’皆可使學者知餳糖一字，不當從易。至於《集韵》始以餳入唐韵，餳入清韵，畫分二字，使人真贋不分，其誤更甚，猶賴《類篇》正之。餳古音

如洋，語之轉如唐，故《方言》曰：'餳謂之餹。'郭云：'江東皆言餹音唐'。"按段氏之所以能够斷定餳爲餳之誤，是以音理爲根據的：1 易聲與洋陽唐等音不合，故知必爲昜聲之誤。2 陸氏《音義》辭盈反、夕清反；《唐韵》徐盈反，不過是陽韵與庚韵之轉，不得據以易其餹聲之偏旁。3《玉篇》、《廣韵》雖有從易之餳，然《玉篇》之反切與《廣韵》之義訓猶可證明餳糖一字，不當從易。㉖

三、形音義互求

旡部："旡，㱃食屰气不得息曰旡。"注云："旡之字經傳無徵。《大雅·桑柔》曰：'如彼遡風，亦孔之僾。'傳曰：'僾，唈也。'《釋言》同。《箋》云：'使人唈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今觀許書，則知旡乃正字，僾乃假借字，凡云不得息者，如歆字欭字嚘字噎字唈字，皆雙聲像意，然則旡必讀'於未切'也，僾之訓仿佛見也，毛鄭何從知其訓唈然不能息？則以有旡字在也。僾從愛聲，愛從㤅聲，㤅從旡聲，可得其同音假借之理矣。凡古文字之可考者如此。……"段氏在此作出了以"三者互求"、"六者互求"考辨古文字的榜樣。《大雅·桑柔》："如彼遡風，亦恐之僾。"毛傳："僾，唈也。"考《説文》僾之朔義爲"仿佛見也"，唈爲"不得息也"，二義迥不相侔，毛傳何以訓僾爲唈？段氏從形音義三者間的聯繫及其古今之變方面進行探索：1、即形求音：僾從愛聲，愛從㤅聲，㤅從旡聲，最後得出結論：僾從旡聲，二者有音理上的聯係。2、即音求義：僾既然從旡聲，則依同音假借之理，可假爲旡，於是而有"不得息也"之意。㉗

石部："硞，石聲，从石，告聲"。注云："今《爾雅·釋言》：'硈，鞏也。'郭云：'硈然堅固。'邢昺曰：'硈，苦學切，當從告。《説文》別有硈，苦八切，石堅也。'按邢語剖別甚精。《釋文》'苦角切'，故邢曰'苦學切'。四覺韵字多從屋韵轉入，如四江韵字多從東韵轉入，告聲在古音三部屋韵，是以硞轉入覺韵。據陸氏反語，則知陸本作硞，不作硈。《廣韵》、《玉篇》皆曰'硞、苦角切'，'硈，恪八切'。《集韵》、《類篇》克角一切内亦有硞無硈，皆可證。而《釋文》、《注疏》、《唐石經》皆訛作硈，則與陸氏苦角之音不合矣。且硞之與鞏音切近，以尤韵與東韵切近，而硈與鞏不相關也。硈斷無苦學之音，硞斷無苦八之音，此一定之音理。學者不知古音，不可與讀古者此也。……"這是就古音以正字形的一個好例，《爾雅》的硈爲硞之誤，段氏是從古音推斷出的，陸德明的反語是苦角切，這衹能是硞的切音，邢昺作苦學切，是苦角切的音轉，據二字音切，知硈必爲硞之誤。且硈訓鞏也，硈音與鞏音相隔遠甚，而硞音與鞏音則相近，更足證硈爲硞之訛。㉘

四、以聲定義、以聲爲義

清人以形音義相互關聯的觀點研究語言，故能擺脱字形的束縛，注意音與義之間的密切關係，這是中國傳統語言學的一大進步。雖然段氏對於音的重要性有時不免强調得過份了一些，但畢竟不同於宋人王安石的《字説》那種牽强附會的東西，它基本上是以語言内部的發展規律爲根柢的。段玉裁在這個問題上的得失也大抵如此。在示部禛字的注語中，他說：

聲與義同原，故龤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

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渻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

這裏指出音與義的密切關係，但也並不認爲形聲字中聲旁都有義，這種看法是比較全面允當的。看不到聲與義的關係，把形聲兼會意字當成純粹的形聲字固然不對；但如果過於強調了這種關係，以爲形聲字的聲旁都有意義，如同宋人的“右文說”那樣，則也未免失之專輒。

由於音與義之間的密切關係，因此即聲求義、以聲爲義便形成爲訓詁學中的一條重要法則。在《說文》注中，段氏不厭其煩地指出“凡某聲字多訓某”、“凡從某聲皆有某義”、“凡字之義必得諸字之聲”、“同聲多同義”、“凡言某義者皆從某聲”、“某字有某義，故言某義之字從之爲聲”、“聲同義近聲同義同”等等，便是這一訓詁法則的具體運用，下面舉一些例子：

凡賁聲字多訓大（蕡字注語）

凡叚聲字皆有赤色（鰕字注語）

凡農聲字皆訓厚（濃字注語）

凡从辰之字皆有動義（娠字注語）

凡㐱聲字多爲濃重（袗字注語）

凡金聲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裣字注語）

凡圭聲字義略相似（娃字注語）

凡夗聲宛聲字皆取委曲意（夗字注語）

凡巠聲之字皆訓直而長者（陘字注語）

凡从兀聲之字多取孤高之意（兀字注語）

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句字注語）

凡从甬聲之字皆興起之意（甬字注語）

凡字從𤇾聲者皆有鬱積之意(蘊字注語)
凡從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詖字注語)
凡從奇之字多訓偏(觭字注語)
凡從句者皆訓曲(䣘字注語)

等等。㉙

除了直接指出某聲有某義外，段氏還將這一方法運用到具體的注釋中去，如日部："晤，明也。"注云："晤者，启之明也。心部之悟、㝱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説文》以共名釋别名，意義還不够確切，段氏據晤字的聲旁確定晤爲启之明，是以聲定義的一個著例。

## 五、段氏治學方法的幾個特點

綜觀《説文段注》，可以看出段氏的治學方法有如下特點：

### 一、以《説文》通貫羣書

段氏弟子陳奐在《説文段注跋》一文中說："奐聞諸先生曰：'昔東原師之言，僕之學不外以字考經，以經考字。余之治《説文》也，蓋竊取此二語而已'。"陳碩甫的這段話，說明了段氏的研究《説文解字》，並非拘拘於辨章形體，而是要用以解決文獻中的一些訓詁問題，從方法論的角度講，這是段氏的一個創舉，也是一大進步。黄侃說："段注多說經義，類皆精覈。使人因治《説文》而得治經之法，其可寶貴政在於此。"㉚其實段氏所聯繫的不限於經，凡羣書之訛誤、奥義，他都以《説文》校之、證之。比如冖部冣字的注解，各家都很簡略，

段注却長達六百零五字，首先指出冣與聚音義皆同，與冃部最音義皆別，然後即着重於糾俗本傳注字書之謬，他指出《史記·殷本紀》《周本紀》《張釋之馮唐列傳》、《毛傳》、《過秦論》等文的冣字皆訛作最，又指出冣最之不分始於南北朝，周續之、劉昌宗、陸德明輩皆不能知俗本《毛傳》之最木應作冣木，又指出《玉篇》、《廣韵》誤以冣義爲最義。總計全文引書引文及諸家傳注達二十六條之多，可謂賅博詳贍了。

更重要的，是以《說文》爲依據，找出羣書中假借字的本字，我們在本書《說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一文中已經談過，這裏從略。

## 二、不迷信許書，能在"究其微恉、通其大例"的基礎上糾許補許

王力先生在《漢語史稿》中，說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除了注釋精確以外，還有兩個優點：第一便是"他不盲目崇拜，能做到批判地接受《說文》"；第二是有歷史觀點。[31] 這話是中肯的。下面就第一點來作一些具體的說明：

（一）指出許氏說解之誤：

告部："告，牛觸人，角箸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注云："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顯。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按許氏以小篆釋字形，故曰"从口从牛"，與說解"角箸横木"語不合。段氏所疑是有道理的。

魚部："魴，赤尾魚也。"注云："許以赤尾魚釋魴，殆失之，魴即鯿魚也，許列字亦二篆相比近而不合爲一。"[32]

艸部："苗，艸生於田者，從艸田。"注云："苗之故訓禾也，禾者今之小米，……艸生於田，皮傅字形爲説而已。"其證據有六：1.《詩》："誕降嘉穀，維秬維秠，維穈維芑。"《爾雅》、《説文》、《毛傳》皆曰"穈，赤苗；芑，白苗。"2.《魏風》："無食我苗。"毛曰："嘉穀也。"3.《春秋經》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廿八年："冬，大無麥禾。"麥苗即麥禾，秋言苗，冬言禾。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4.《倉頡篇》曰："苗者，禾之未秀者也。"5.孔子曰："惡莠恐其亂苗"。6.魏文侯曰："幽莠似禾。"準此六證，段氏得出結論説："禾與苗同物，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爲凡艸木初生之名。"

（二）指出許氏説解之疏：

車部："轛，車横軨也。从車，對聲。《周禮》曰：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轛圍。"注云："許君軹下云車輪小穿，不言别義，而此引參分軹圍之文，令學者疑，蓋其疏也。"

（三）許君不得確詁，段氏爲之補正：

玉部："玠，大圭也。从王，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注云："《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誤合二爲一，如或簸或舀，𢦔𢦔舞我之類。"

他如婉字、亢字、鄙字注語也都糾正了許氏引文之誤。

## 三、對校勘學有真知灼見，並貫徹在對《說文》的整理之中

段氏對《說文》的增删改補，頗爲時人所詬病。在這方面，他確有可議之處。但誰也不能否認他對校勘之學是有真知灼見的，惟其有真知灼見，故敢於獨斷。在《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一文中，㉝ 段氏指出："校書之難，非照本改字不訛不漏之難也，定其是非之難。"他的"定其是非"的辦法是鄭康成的"不主於墨守，而主於兼綜，不主於兼綜，而主於獨斷。其於經字之當定者，必相其文意之離合，審其音韵之遠近，以定衆說之是非，而以己說爲之補正"的校經之法。㉞ 這種見解和主張，貫穿了他對於許書的全部校訂工作。我們知道，《說文》一書由於歷代的展轉傳鈔，竄亂舛訛之處不可勝計，㉟段氏以"定其是非"爲己任，對這部書進行了大規模的校訂，他改篆九十字，增篆廿四字，删篆廿一字，至於說解語的改動就更多了。其中雖難免專輒之獘，但精審之處亦所在多有。試以他對《說文》木部的校訂跟後來發現的《說文》唐寫本木部對勘，便會發現有許多是不謀而合的，"其博思冥契之功令人驚嘆！"㊱

## 四、大膽懷疑，但不妄立新說

段氏治《說文》，他對自己是頗爲自信的。"胸中充積既多，觸處逢源無所窒礙。"㊲ "凡此校正，私謂必符許意，知我罪我，所不計也。"㊳ 他要定《說文》之是非，糾正以往"守訛傳謬"之獘，當然要有堅定的信心。我們看他對于許氏說解的

懷疑，確實表現了他的好學深思：

𩰊《說文》訓爲“兩丮相對兵杖在後”，歷代注家均不得確解，徐鍇謂“乙爲兵也”，殊爲支離。惟有段氏以許書分部據形繫聯例懷疑許說根本是錯的，照他的意思，鬥字訓解當爲“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按甲文有𩰊形，即鬥字，正象兩人手持相搏之形，許氏誤以人形之𠃌爲兵杖，段氏所釋竟與甲文冥合。

家《說文》訓“居也，从宀，豭省聲。”按此字異說紛紜，有謂“豕乃古文亥字”者[39]，有謂“古家篆本作𡧍，从宀，从𠅏，古克字，象刻木形，𠅏宀者，能勝任此居也。”[40] 近人亦有謂家字从宀豕聲，是形聲字者，[41] 又有張皇許氏“豭省聲”之說者[42]。從後來所發現的甲骨文來看，我們覺得還是段說比較合理，他說：“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居也，引申假借以爲人之居，字義之轉移多如此。”按甲文家作𡧍𡧍諸形，宀下着豕。因豕爲初民社會之常畜，故以宀豕會家之義，段說實與甲文冥合。

又如哭笑二篆，是注家爭論不休的兩個字，段氏釋哭字是很精審的，得到王靜安的贊同[43]。段氏改笑篆爲从竹从犬，雖頗遭非議，但他在注文中說：“或問从犬可得其說乎？曰从竹之義且不敢妄言，況从犬乎？聞疑載疑可也。”這種態度也還是可取的。他就是這樣對待一些自己所不能解釋的疑難問題，碰到許氏說解不甚憭然或文獻無徵之處，他就注明“未聞”、“未詳”，凡此全書有十九條之多。

## 五、博徵詳辨，斷制精審

段氏繼承了其師戴震的治學精神，反對“出於空言以定

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44]”。在木部杝字的注語中，他頗帶感慨地說：“凡學古者當優焉游焉以求其是，顏黃門云：‘觀天下書未徧，不可妄下雌黄也’。”段氏是實踐了這一主張的，他注《説文》凡引書二百廿六種，爲了證明一個字的義訓，他用了五百廿九字的篇幅，引證了十五種材料[45]。還應指出，段氏運用材料的手法是很巧妙的，他並不是把許多資料堆積在一起就算數，而是善於選擇、善於比較、善於聯想、善於尋間。如：

鳥部：“䳇，鸚䳇也。從鳥，母聲。”注云：“《曲禮釋文》：‘嬰本或作鸚，母本或作鵡，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按裴松之引《江表傳》曰：‘恪謂殿堂前鳥爲白頭翁，張昭欲使恪復求白頭母，恪亦以鳥名鸚母未有鸚父相難。此陸氏所謂茂后反也。據此知彼時作母作䳇，不作鵡。至唐武后時，狄仁傑對云：‘鵡者陛下之姓，起二子則兩翼振矣’。其字其音皆與三國時不同，此古今語言文字變移之證也。……”這裏利用了史書的兩條材料，證明鸚鵡的鵡字，在三國時尚作母作䳇，迨至唐朝，則寫作鵡，並指出古今語言文字變移的道理。由於“胸中充積既多”，材料用起來便左右逢源了。類似的例子在《説文段注》中並不罕見，舉此一例，可概一般。

以上，我們對段玉裁校訂和注釋《説文解字》的方法，作了一個全面的鳥瞰，這些方法也正是中國傳統語言學的精華所在。梁啟超說：

> 本朝學者以實事求是爲學鵠，頗饒有科學的精神，而更輔以分業的組織，……所謂科學的精神何也？善懷疑、善尋間，不肯妄徇古人之成說，一己之臆見，而必力求真是真非之所存，一也；

既治一說，則原始要終縱說橫說務盡其條理而備其左證，二也；其學之發達如一有機體，善能增高繼長，前人之發明者啟其端緒，雖或有未盡，而能使後人因其新啟者而竟其業，三也；善用比較法，臚舉多數之異說，而下一正確之折衷，四也。凡此諸端皆近世各種科學所以成立之由，而本朝之漢學家皆備之，故曰其精神近於科學的。……㊻

梁氏這段話，是針對整個清朝的學術而言的，我們覺得段玉裁的治學方法，也正是這種科學精神的具體表現。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語言學專號上輯）

**注：**

① 《經韵樓集補編・爾雅匡名序》。
② 《經韵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二四書》。
③ 《經韵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二三書》。
④ 《經韵樓集》卷五《訂説文顯然誤字説》。
⑤ 按王筠説異，見《説文句讀》。
⑥ 按段氏改古文丄爲二，確當不移。但改篆文𠄞爲丄，則失之無據，今所見先秦文字未有作丄形者，而秦篆則分明作𠄞，𠄞从𠃊在一上，𠃊即乙字，此指事字。
⑦ 按段氏所云"複舉篆文"、"三字句"等等，有的合乎情實，有的則是誤説，詳見本書《説文段注之闕失》一文。
⑧ 按鈕樹玉説異，見《説文校録》。
⑨ 按《五經文字》卷中言部："謚諡，上《説文》，下《字林》，《字林》以謚爲笑聲。"
⑩ 按《廣韵》去聲至韵謚下云："《説文》作謚。"
⑪ 鈕樹玉亦主張改𦵏爲葪。
⑫ 袁家驊《漢語方言概要》頁一一。
⑬ 按鰥、鬼音同，故"鰥婦"在俗語中成了"鬼婆子"，這種現象叫做"俚俗語源"，對於詞匯史和語音史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參看《燕京學報》第三六期，俞敏《古漢語裏的俚俗語源》一文。

⑭ 按段氏以"羊矢棗"爲《孟子·盡心》篇的"羊棗"，似無據。臧琳《拜經日記》卷五有辨。

⑮ 參看英人懷德《色耳邦自然史·一七七三年七月八日致巴林頓氏第十五信》及斯密士《鳥生活與鳥志》。

⑯ 《六書音均表序》。

⑰ 《戴東原集》卷四《轉語二十章序》。

⑯ 《廣雅疏證序》。

⑲ 《曬書堂文集》二《再奉芸臺先生論爾雅書》。

⑳ 《南江文鈔》卷五《爾雅正義序》。

㉑ 《揅經室集》卷一《釋矢》。

㉒ 《說文·敘》注語。

㉓ 按這段話不能機械地理解，離開聲音，意義是不能存在的，故不能說先有義後有音。

㉔ 孫詒讓《籀廎述林》卷五《札迻·序》。

㉕ 《經義述聞》卷一《周易上》"光"字條。

㉖ 按段氏改餲爲餳，徐承慶議之，而桂馥、王筠、朱駿聲、孔廣居皆主段說。

㉗ 《經韵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二六書》云："旡即《詩》'亦孔之僾'之僾字，僾從愛聲，愛從㤅聲，㤅從旡，旡即旡也，數千年來乃不知僾有正字，僾訓仿佛皃。……'但段氏在後面的注文中說《釋言》、《毛詩》傳的唈字也是旡，則不確，此唈字當從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說，是悒的或體。

㉘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廿七"硈，鞏也"條，謂"告吉二字經傳中往往譌溷，……今依段說訂正"云云。

㉙ 按即聲求義的方法，其基本精神是科學的，但不能泛濫無歸地說凡從某聲皆有某義，因爲諧聲取義並不局限於聲旁取義的某一點，要有具體分析才行。

㉚ 《與友人論治小學書》。

㉛ 《漢語史稿》上冊頁一〇。

㉜ 按此條頗有爭論，桂馥《札樸》卷五謂"許說有據"，郝懿行《爾雅義疏》謂許說非，兩家皆出於目驗而結論相反，要當各存其說，無煩考證。

㉝ 見《經韵樓集》卷十二。

㉞ 《經韵樓集》卷八《經義雜記序》。

㉟ 參馬敍倫《説文解字研究法》"説文解字古本"一節。

㊱ 語見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韵、訓詁之學的得失》一文。《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㊲ 《經韵樓集補編·與劉端臨第十四書》。

㊳ 見《説文解字》鐵字注語。

㊴ 嚴章福《説文校議議》。

㊵ 苗夔《繫傳校勘記》。

㊶ 《馬敍倫學術論文集》頁一九五。

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嫁》。

㊸ 王説見《國學論叢》二卷二號。

㊹ 《戴東原集》卷九《與姚孝廉姬傳書》。

㊺ 見《説文解字》寵字注語。

㊻ 乙丑重編《飲冰室文集》卷六《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 《説文段注》之闕失

段氏治《説文》，其精湛獨到之處固然不少，但謬誤和缺失也誠乎難免。所以自段書問世之後，就有鈕樹玉、王紹蘭、徐承慶、徐灝、馮桂芬諸家起來進行匡謬、訂補和考證，於是《説文段注訂》、《説文段注訂補》、《説文段注匡謬》、《説文段注箋》、《説文段注考證》等書也都應運而生。有些雖不免抨擊過甚乃至誤駁，但大部份意見還是有價值的。綜觀諸家之書，他們認爲段注最大的毛病乃在於鑿空武斷，牽强附會，自相矛盾，以及某些地方的粗疏。雖阮元極力爲段氏迴護，謂其"書成之時，年已七十，精力就衰，不能改正，而校讎之事又屬之門下士，往往不參檢本書，未免有誤。"① 但畢竟不能不承認段書"有誤"。筆者認爲段書的缺點是無庸諱言的，就像所有的樸學大師一樣，段玉裁的治學雖有其謹嚴樸實的一面，但也不可能没有缺點。下面就從三個方面加以評述。

## 一、《説文段注》謬誤舉例

（一）關於校勘方面的問題

段氏治《説文》，改篆九十字，增篆二十四字，删篆二十一字，其是處不在少數，然亦偶有謬誤，試舉其例：

**A.** 誤改篆文

𦙶　禽獸所食餘也，从歺从肉。（説解語從大徐本，下仿此）段氏改爲从歺从月，云"月，各本作肉，篆體作𦙶，今正。禽獸所食不皆肉，歺者殘也，月者缺也，於禿鬝之意近。"又以《廣韵》爲證："《廣韵》十五鎋有此字，與刖䏍同音，是其字之從月可知矣。"按此改誤。王念孫、鈕樹玉、徐承慶、徐灝均已駁之；桂馥、王筠、朱駿聲輩亦不取段説。② 鈕氏曰："按隸書肉月不分，《廣韵》𣧡收寒其又收鎋者，當爲後人加，既從歺殘，又從月缺，六書中恐無此例。"鈕氏指出段引《廣韵》的片面性，又指出段氏所改不符六書之例。徐承慶指出段氏理解《説文》説解語的文意欠確當，又一針見血地指出段氏的一個大毛病——好本《篇》、《韵》等書易篆（篇指《玉篇》，韵指《廣韵》）。徐氏云："按此謂𣧡爲禽獸所食餘，非謂禽獸所食餘皆爲𣧡也。食餘從歺，誼已可見，何必又從月有缺義而改從月？此本《篇》、《韵》易篆，細審之則《説文》非誤也，《廣韵》寒鎋兩收，不得以同音爲證。"徐灝亦曰："段改篆非是。𣧡從歺從肉，正取禽獸食餘之意，殘骨帶肉也。《廣韵》寒部有䬈𣧡，昨干切，云禽獸食餘，此陸法言原本，其鎋部又載𣧡字，五刮切，乃關亮、薛峋輩所增加，誤認肉爲月，荒陋已甚。"諸家所云《廣韵》鎋部𣧡字的真假問題，此處不擬討論，應該指出的是：段氏以月的聲訓（闕也）跟歺字比合，以見食餘之意，這種方法是不對的，"闕"衹是月的一種特性，並非月的本質意義，作爲一種訓詁的手段，《説文》訓月爲"闕也"固無可非議，但若拿這個意義再來跟別的字産生新字，就未必符合古人造字的意思了。

耴　耳垂也，从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輒者

其耳下垂，故以爲名。

段改篆爲𦕒，云："从耳，𠃌下𠂹，象形。"按段氏此改並無堅確的根據。徐承慶謂爲"破壞形體"，是不爲過份的。且正如王筠所說："從耳而引長之以象其𠂹也。"③若作𦕒，反而看不出引長之意。王氏在其《説文釋例》裏更直接地駁正段氏道："𦕒下云從耳下垂，蓋𦕒字不可斷也。若如段氏斷之，即不足以象下垂，又於説解增𠃌字。殊令人憤懣也。"這裏又指出段氏爲了改篆乃不得不改説解，可見段氏自己也覺得逕自改篆是難以服人的，但通過改説解以求服人不更是錯上加錯嗎？

琙　朽玉也。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

段氏改篆爲玊。改的理由據段氏所説可歸納爲五點：

甲、《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錄》注云：'杜陵有玉氏，音肅，《説文》以爲從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玉不作琙。

乙、《廣韵》一屋云："玉音肅，朽玉"，此《説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琙音齅"，此從俗字。

丙、《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説文》本字。琙，許救切，引《説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説文》所增。

丁、《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爲王。"郭云：別爲王者，謂玉石字點在二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爲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爲朽玉玉姓字，以別於玉石字，又或改《説文》從王加點爲從王有聲作琙，亦以別於玉石字。

戊、朽玉者，謂玉有瑕玷，故從玉加點以象形。……

這五大理由，乍一看很嚇人，細一思索，無不帶有主觀片面性。

第一，正如徐灝所説，小司馬（按指司馬貞）述摯虞説所引《説文》未可深信。

第二，《篇》、《韵》玉玒兩收，並未明言何者出於《説文》，怎樣知道玉正玒俗呢？

第三，王，篆體作王，古文作𤣩，王旁加點乃隸書寫法，段氏以隸書之玉爲朽玉之玒，須知《説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全是小篆，改篆爲隸，這跟《説文》體例是不合的。

第四，段氏釋朽玉爲"玉有瑕玷"，這解釋本身就成問題，而又引《史記》爲證，亦不妥當。

最後，我們看到，段氏在闡述他改篆的理由時，用了"蓋"、"或"等疑詞，可見他自己對他的那些理由也並不怎樣堅信，"闕疑載疑"可也，又怎能遽而改篆呢？

B．誤補篆文

箇　竹枚也，从竹，固聲。段氏於箇下增个字，竄入"箇或作个，半竹也"七字。其根據是戴侗《六書故》所引唐本《説文》有个字。按：个字不應補。首先，戴氏所引《説文》不可盡信（這一點已有許多人談到），个實即介字隸書之省，並非兩字（説詳鈕氏《段注訂》），戴氏所引唐本《説文》雖有"今或作个，半竹也"之語，然細審其文意，似是後人記於箇字旁的注語。《玉篇》个字分見於八部丨部而不列於竹部箇字之下，注亦不以爲半竹，《廣韵》去聲第三十八部古賀切内並列箇个二字，而不云"个同上"，亦無"半竹"之解。且唐本《説文》果有"今或作个"之語，陸德明、賈公彦、孔穎達諸人不應不見，而

陸氏《經典釋文》屢爲个字作音，却無《説文》"箇或作个"之説，賈、孔作疏亦不言《説文》有个字。④ 又支下云："从手持半竹"，不云"从手持个"，則據《説文》通例，可斷言"个"非字。⑤

𥫍 段氏於竹部末補此字。按第字不當補。《説文》自有弟部，其説云："𢍺，韋束之次弟也"，是許氏次弟字作弟不作第。段於弟字下亦云："引申之爲凡次弟之弟"，是段氏也承認次弟字作弟，乃忽於竹部末出𥫍篆，解云："次也，从竹弟"，詳其下體又从弔不从弟，以致自爲齟齬。又《廣韵》云："第，《説文》本作弟，韋束之次弟也。"似第即弟之俗字。段氏據《毛詩正義》所引《説文》補此篆，不知"唐人引《説文》不皆可信"。(錢大昕語)

儿部末據《六書故》補"亮"字，王念孫謂"不當補"，鈕樹玉謂"不可信"，徐承慶亦云："戴侗所云唐本《説文》皆本諸晁以道，未可深信。"

C．誤删篆文

足部删踞跛二篆，又艸部蕥字注云："許君《説文》本無蕥字，後人所羼入也。"這些都未必可信。跛踞二篆之不當删，朱士端《説文校定本》辨之甚詳，删蕥篆已有王紹蘭、鈕樹玉、徐承慶、徐灝諸家駁之。

D．誤改説解

段氏喜改《説文》説解，其是處固多，但錯處亦偶有之，試舉其例：

㫘 不見也，从日，否省聲。

段云："此字古籍中未見，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日無涉，其音云：'否省聲'，則與自來相傳密音不合，且何不云

不聲也？以理求之，當爲不日也，从不日。……”在缺乏任何證據的情況下，這種懷疑未免過於大膽。

茨　以茅葦蓋屋，从艸，次聲。

改作“茅蓋屋，从艸，次聲。”按：“茅蓋屋”之説不可通，古今無此語例。王筠非之是也（王説見《説文釋例》卷一五）。

跇　述也，从足，世聲。

段云：“述當作迣，字之誤也。”按段氏疑述字誤，疑得對。但以爲述乃迣字之誤，則非。述迣二形不相近，迣譌爲述的可能性很小。當從徐灝、王筠説，謂述是迷之誤。迷，前頓也。跇篆廁於跲蹎二篆之間，而跲蹎二篆皆有蹎頓之義，依《説文》部中字排列次弟例，跇字訓爲迷是完全可能的。且迷述二形極似，互譌的可能性最大。

𤰃　專，小謹也，從幺省，屮財見也，屮亦聲。

段改爲：𤰃，小謹也 各本小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删，又誤加寸也。从幺省，从屮 二字今補 屮財見也。田象謹形 四字各本無，今補。蓋李陽冰爲墨斗之説而有所删也。…… 屮亦聲。

按專字不當删，叀、專是古今字，此是古今字相釋之例，即是以今字的專釋古字的叀，明叀即今之專字。寸部專，一曰紡專，叀蓋專之初文，象紡專之形，是一個全體象形字。許氏離析字形是不對的，段改更誤。且“田象謹形”之語，亦不知所云。

餔　日加申時食也，从食，甫聲。

改作“申時食也”。注云：“各本申時上有‘日加’二字，今依《廣韵》、《類篇》、《韵會》正。”按：删“日加”二字亦值得商榷（詳王筠《説文釋例》卷一六）。

韓　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

段改"井垣"爲"井橋"，王念孫、徐承慶、徐灝、王筠皆非之。按垣、橋是兩回事，不得改垣爲橋，段氏據《史記索隱》所引《説文》改字，孤文單證，未免專輒。

（二）關於注釋方面的問題

這方面問題更多。前人對段書的匡謬補缺，大抵不外校勘和注釋兩部份，而注釋是段書的最重要部份，其精華和糟粕也主要表現在這裏面。因此，注釋中的得失尤其值得我們注意。前人在這方面所作的工作，除了《匡謬》、《訂補》等幾種專書而外（它們討論的對象不限於注釋），大部份是散見於各家文集中的零星討論，要將這些資料全部掌握是很困難的，我們下面所揭櫫的十點，僅僅是在我們所讀過的一些專書和文集的基礎上加以歸納的結果（當然也有我們自己的發現），是很不全面的，謂之管窺蠡測，絶非謙詞。

A．誤解許書説解語

仝　完也。从入，从工。

注云："从工者如巧者之製造，必完好也。"按：段氏以"工"爲"工巧"之義是不對的。這裏"工"即是"玉"字，何以知之？在珏字的注語中段氏給了我們提示，段氏引《淮南書》曰："'元玉百工'，注：'二玉爲一工。'工與珏雙聲，百工即百珏也……"云云，可見工與玉是一字，再看仝篆下有一重文全字，云："篆文仝，从玉，純玉曰全"，更足以證明工、玉一事（玉，篆文作王）。因此段氏對"仝、完也"的解釋也就欠妥當了，這裏的"完也"是指"完好"，"如巧者之製造"云云，雖不算錯，

但未免求之過深。

芸　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子》説"芸艸可以死復生"。

段注："可以死復生謂可以使死者復生。" 按：段氏把"死"字當作名詞，但死字無作名詞用者（死爲屍之初文，作屍首解，是另一回事，與此不相干）。於是不得不增字爲釋（"死"字下加一"者"字），但這樣依然不通，於是又不得不加一個指使動詞的"使"字，這就跟原文離得越來越遠了。其實"可以死復生"者，是指"芸艸"可以"死而復生"，程瑶田《通藝録·釋芸》述羅願説而申之曰："《月令》：'仲冬之月，芸始生'，則鄂州所謂'一陽初起者'是也，《夏小正》：'正月採芸……二月榮芸'，是花作於二月矣……余乃蒔一本於盆盎中。霜降後，枝葉枯爛；越兩月，日短至矣，宿根果茁，其芽叢生三五枝。"⑥這就是芸艸可以"死復生"的真實描寫，若謂芸艸可以使死者復生，天下豈有是理？

遏　微止也。

段氏釋"微"字爲"細密"之意，講不通。什麽叫"細密之止"？恐怕段氏也答不上來。似以王筠説爲長。王氏謂"《釋詁》止也一類，内有徽字，徽微形聲並相近，蓋寫訛也……"⑦王氏比較謹慎，在這裏用了一個"蓋"字。徽之訓止，王引之《經義述聞》已經加以證明⑧，徽微形近，謂徽字訛爲微，是很有可能的。

B.　　模棱兩可，不得確詁

容　盛也。从宀谷。

段氏從小徐本作"从宀，谷聲"。但又云："鉉本作从宀谷，

云屋與谷皆所以盛受也，亦通。”則是二徐本都通了。這種亦通的訓詁方法是欠科學的。⑨ 因爲兩種截然相反的論斷是不能並立的。

子　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

注云：“象物滋生之形，亦象人首與手足之形也。”到底是象什麼？同一形象不能同時象兩種各不相干的東西，二者必居其一。且“物滋生之形”其實是無法予象的。倒是李陽冰“子在襁褓中”之說猜得好。按《說文》“子”的古文作[古文字]，籀文作[籀文字]，甲文“子”作[甲文字]，金文作[金文字]，均象小兒之形，許氏以“十一月，昜气動，萬物滋”爲本義，亦非。

C．許氏說解因後世傳鈔而訛亂，段氏曲爲之解

槷　木葉榣白也。

按“榣白”不辭。徐鍇《繫傳》曰：“謂木遇風而翻見葉背，背多白，故曰‘榣白’也。”段氏又將徐氏之說加以形象化，謂“凡木葉面青背白，爲風所㒇，則獵獵然背白盡露，故曰‘榣白’。”看他們專在“榣白”二字上做功夫，就知道這兩個字很使他們傷腦筋。其實白乃皃之訛（王念孫、王紹蘭、王筠、陳詩庭均有是說），王紹蘭以《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舍人注：“槷，木葉搖皃”，及《廣韻》入聲二十九葉：“槷，樹葉動皃”爲證，足見“皃”字是對的。（榣爲搖之正字。）這個詞還存留在今閩方言中，閩語日中樹葉遇風翩翻，遠而望之曰㒇㒇，正是指樹葉榣皃而言。⑩

步　行也，从止𡳾相背。

注云：“止𡳾相竝者上登之象，止𡳾相隨者行步之象，相背猶相隨也。”觀步字之形，止𡳾是相承而不是相背的，步字

的前一部首𣥠字倒確是止𣥂相背。段氏已經看出了這一點，覺得相背之説不適於步字，於是在注語中加了一句"相背猶相隨也。"但"相背"與"相隨"是不同的，很難用一個"猶"字等同起來。許棫在《説文雜識》中引馮生鉎説，謂"止𣥂相背"應移在上一部𣥠字的説解中，𣥠字的説解"从止𣥂"三字應移在步字下。是得其實的。

D. 古代方俗語，後世不憭其義，段氏曲爲之説

臑　臂羊矢也。從肉，需聲。

各家均不明"臂羊矢"之義，段氏强爲解説，首先改《説文》説解作：臑　臂句羊豕曰臑，从肉，需聲。又提出了五條理由來證成己説：

甲　"許書言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臑，此其辨也。"這裏説明他爲什麽要在臂字下爲句。

乙　"禽有假臂名者，人臂無偁臑者"，這裏又説明爲什麽讀"羊豕曰臑"爲句。

丙　"許書之體，本多言'曰某'，轉寫者多改'曰某'二字爲一'也'字，既改'曰臑'爲'也'，又誤'羊豕'爲'矢'。"這裏申明他改"羊矢也"三字爲"羊豕曰臑"四字的理由，原來又是俗人在作怪。

丁　"不曰'羊豕臂曰臑'而先言'臂'者何也？尊人也。謂人之臂在羊豕則曰臑也。"這條補充也很"重要"，因爲"臂、羊豕曰臑"的句讀法不順口，且易産生歧義，然則許慎何以不曰"羊豕臂曰臑"呢？答曰："尊人也。"

戊　"不以臑字廁於胡肱脃胵膘膟膫之所而廁於此何也？廁於此以舉正人物之名之例也。"照段氏所改，臑字的意思已

經變得跟胡肱等字一類，按《說文》通例應該跟它們放在一道纔是，但爲什麽不廁於彼而獨廁於此？細心的段老先生怕人懷疑，纔又加了這一條理由，曰："舉正人、物之名之例也。"

段氏在這個字上着實花了苦心，然而終不能達到"天衣無縫"的境地，讀者還是要懷疑：許君原意真的跟段氏這些曲曲折折的想法合轍嗎？且段氏所提出的五點理由又是很缺乏說服力的。第一，許書嚴人、物之辨，這在部中字的排列次序上可以找到實例，但在單個字的說解上却並不存在什麽"人、物之辨"例。（即使是列字次第，人、物之辨例也並不重要，更談不上絶對。）第二，所謂"淺人誤改"，"轉寫者誤改"云云，往往是段氏爲自己的曲說進行辯護的藉口，並不一定合乎情實。第三，既然如段氏云："禽有假臂名者"，則臂字就不單是人臂之偁，那麽段氏所樂於稱道的"尊人"之例在這裏就失去了"前提"。不難看出，段氏的五點理由没有一點能够成立，因而他的改說解也就不能不陷於武斷。所以徐承慶很嚴厲地批評他道："語不可通，當識其疑，率意改之，則不知而作矣。"那麽臑字究竟是什麽意思呢？近人章太炎《小學答問》云："《甲乙經》云：'陰廉在羊矢下'，《素問·三部九候論》注：'肝脈在毛際外羊矢下一寸半……'是股内廉近陰處曰羊矢，爲漢晉人常語，遂以言臂内廉，則曰'臂羊矢'……"按章氏謂《說文》字不誤是對的，但謂由股移臂則仍未當。今人陸宗達謂"臂之羊矢穴爲臑，引申之臂亦謂之臑"，並引一九七三年馬王堆出土的帛書竹簡《醫經方》爲證，較舊說爲優。⑪段氏正因爲不懂得"臂羊矢"之義而又强爲之解，所以纔鬧了那樣多錯誤。

E. 運用“即音求義”法得失互見

同乾嘉學派其他大師一樣，段氏從漢字形音義相互聯繫的觀點研究文字訓詁，這在漢語學史上是一大進步。特別是能够擺脱形體的束縛，運用“即音求義”、“以聲爲義”的方法，所取得的成績是卓越的，⑫但是這個方法也並非萬靈之藥，用得不當或者過份，也會出差錯。試舉其例：

禓　道上祭，从示，昜聲。

注云：“按《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難，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禓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此彼音讀有相通之理，昜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易字，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禓爲儺，當由本是禓字，相傳讀儺也。”按昜聲在《六書音均表》第十部，獻聲、難聲在十四部，段氏謂昜與獻、儺音理遠隔固矣，但又謂“《記》當本是禓字，从示易聲”，其實易聲在十六部，與獻、難二聲依然不合。所以徐灝說“段欲改從易，亦未當也”，依王念孫、陸心源及近人楊樹達説，禓字不誤。楊氏更以長沙舊俗證之，謂“長沙舊俗，求神者二人輿神游行道上，名曰‘打昌’，所謂‘昌’者，即此字。讀‘禓’如‘昌’也。”⑬

硠　石聲，从石，良聲。

段改硠爲硍。注云：“此篆各本作硠，从石，良聲。魯當切，今正。按今《子虛賦》‘礧石相擊，硠硠礚礚，’《史記》、《文選》皆同。《漢書》且作琅，以音求義，則當爲硍硍，而決非硠硠。何以明之？此賦言‘水蟲駭，波鴻沸，涌泉起，奔揚會。礧石相擊，硍硍礚礚，若雷霆之聲，聞乎數百里之外，’

謂水波大，至動搖山石，石聲礙天。硍硍者，石旋運之聲也；磕磕者，石相觸大聲也。硍，《篇》、《韵》音諸眼切，古音讀如痕，可以皃石旋運大聲，而硠硠字衹可皃清朗小聲，非其狀也。音不足以皃義，則斷知其字之誤矣……”很明顯，段氏斷知硠爲硍之誤的方法，是“以音求義”。爲了證成己說，段氏又引了漢《桂陽太守周憬碑》“斷硍磕之電波”和《釋名》“雷，硍也”兩條材料。論點論據乃至論證的方法似乎都是很堅確的了，實則不然。

首先，“以音求義”，謂“硠”訓“清朗小聲”，“硍”訓“石旋運大聲”，恐未必然。徐承慶就提出異義，徐氏謂“良聲於七音爲變徵次濁，硠字重讀，以音求義，未必當訓清朗小聲”。其次，段氏所引證的兩條材料，正如鈕樹玉所說：“《隸釋·周憬碑》硍乃傳刻誤字，《隸辨》載此碑作硠。《吴都賦》有‘雷硠’，則今本《釋名》亦訛。”原來段氏的材料是這樣的不可靠。徐承慶更指出段說的自相矛盾和方法的主觀。段氏在注中說：“至於許書之本有此篆，可以《字林》證之。《周禮·典同》《釋文》曰：《字林》硍音限，云石聲。此必本諸《説文》，《説文》必本《子虛賦》也……”徐氏駁之曰：“至《字林》有硍，不可以證《説文》本有此篆，《子虛賦》作硍乃段氏自以意説，豈可以誣《説文》爲本《子虛賦》作硍?”這裏，我們不難看出，段說是建立在一連串不可靠的假設之上的，他是先假設《子虛賦》作“硍”（在前面段引《子虛賦》亦作“硠”，此處爲了説明自己的論點，則以《子虛賦》作硍了），再假設《説文》本諸《子虛賦》，再假設《字林》本諸《説文》，既然《字林》有一個“硍”字，那麽便可以倒推上去，《説文》、《子虛賦》自然也就有“硍”字了。這

種逆推理是反科學的。此字徐承慶的批評極好，徐氏全書對段君的抨擊雖時有過激之處，但平心而論，有些批評還是很中肯的，此即一例。

F．疏於審證，自相矛盾，或不符合事實

賂　遺也，从貝，各聲。

段於說解“遺也”下注云：“按以此遺彼曰賂，如道路之可往來也。”“如道路之可往來”云云，則賂字不單是形聲字而是形聲兼會意了，應該云“从貝，路省聲”纔是。但段氏又於“从貝，各聲”下注云：“鉉云賂當从路省聲，非也。”這樣便跟他自己剛說過的話齟齬不合了。又豈部：

愷　康也。

注云：“愷不入心部而入此者，重以豈會意也。”按心部本有愷篆，段氏於心部愷下亦云“按豈部有此篆”，此又云不入心部，是前後未能關照。

鸞　亦神靈之精也。

注云：“赤，各本作亦，誤。今依《藝文類聚》、《埤雅》、《集韵》、《類篇》、《韵會》正。”按玉部：“瓊，赤玉也”，段氏改“赤”爲“亦”，謂《說文》時有言亦者，並以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爲證，而此又謂亦字誤，自陷於矛盾。

絬　衣堅也，从糸，舌聲。《論語》曰：“絬衣長，短右袂。”

段氏補“衣堅也”三字，謂“各本無此三字，……今補正。……自淺人不知許有引經說假借之例，則訓《論語》‘絬衣’爲‘堅衣’而不可通，乃删其本義，徑引《論語》，使絬爲褻之或體，殊不可思。……”按趩下段氏謂有但引經文不釋字義者，曾引“絬”字爲例證，則是承認絬字說解無“衣堅也”三

字，此處又謂爲淺人删，説不劃一。

矯　傷也，从矢，傷省聲。

注云："各本篆作𥎦，注曰昜聲，鉉於傷下觴下曰矯省聲，知字本作矯，今正爲傷省聲。"但觴下段本作从角𥎦省聲，不從鉉本，此又引鉉本爲證，似承認鉉本爲是，亦自相矛盾。

肙　小蟲也，从肉口。段注謂各本有聲字非，而員下則以爲从貝口聲，説不一律。

欲　貪欲也，从欠，谷聲。

就"从欠，谷聲"看來，欲字明是形聲字，但段氏却釋之以會意："欲从欠者取慕液之意，从谷者取虚受之意。"

慪　息皃。

注云："以下㥑字廿二見，併上文四見，各本皆作憂，淺人用俗行字改之也……他書可用假借，許自爲書，不可用假借。"説得如此斬截。但就在同部愉字的注解中，段氏實際上已經承認了許書可用俗字和假借字。"愉，薄也"，注云："薄本訓林薄、蠶薄，而假爲淺泊字……此'薄也'當作'薄樂'也……"是段氏認爲薄字在此當用假借義，依悁下所説，許書不用俗字、假借字，此"薄"字當改爲"泊"纔是，而段氏竟不之改，與他在悁下所説的話相牴牾。

亂字，段改説解語"治也"爲"不治也"，下又云"從乙𤔔，乙，治之也"，此正如李慈銘所譏："既受治矣，何云不治？"⑭

窕　突肆極也。

注云："《左傳》曰：'楚師輕窕'，此窕義之引申，"而佻下又云："《左傳》：'楚師輕窕'，窕正佻之假借字。"一説爲引申，一説爲另一字的假借，不能劃一。

G．每字下注明“古韵幾部”，然多有誤。

刑，注云：“凡井聲在十一部，凡幵聲在十二部也。”

按羽部䎕字从羽幵聲，注云：“十五部”，石部研字从石幵聲，注云“十四部”，同一幵聲，一説十二部，一説十五部，一説十四部。又考《六書音均表》，幵聲既不在十二部，也不在十四部、十五部，而是在十一部。

H．穿鑿附會：

愆 過也。

注云：“過者，度也，凡人有所失，則如或梗之有不可徑過處，故謂之過”，按過者過失過差之謂，辵部：“過，度也”，段謂引申爲“有過之過”，此處正當用引申義，段氏釋以本義而不通，於是乎曲爲之説。

惑 亂也。

注：“亂者，治也，疑則當治之……”按段説迂曲，當從徐灝説，訓亂字爲昏亂之義。

𡔙 忿戾也，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周書》曰：“有夏氏之民叨𡔙”，𡔙讀若摯。

按戾與孫遁的關係很難解釋。段氏强解之曰：“孫之於王父自覺其微小，故逡巡遁避之詞取諸此。至而復逡巡者，忿戾之意也。”殊爲迂曲。徐灝云：“忿戾與孫遁義不相協，未詳其恉。”其説得之。

妃 匹也，从女，己聲。

段刪“聲”字，云：“各本下有‘聲’字，今刪，此會意字，以女儷己也。”按“以女儷己”之説未當，聲字不當刪。

妟 安也，从女，从日。

注云："女系日下，陰統乎陽也，婦從夫則安，會意。"此以封建的倫理觀念釋造字本義，其穿鑿附會不待辨。王筠謂"此字不可解"，態度爲謹慎。

I．誤解所引典籍

**駹** 馬面顙皆白也，从馬，尨聲。

注云："面者，顏前也。《釋嘼》曰：'面顙皆白惟駹。'按言'惟'者，以别於上文'的顙'、'白顛'、'白達'、'素縣'也。面顙白，其他非白也，故從尨……"按《爾雅·釋畜》："膝上皆白惟馵……面顙皆白惟駹"，兩"惟"字皆是語詞，没有實際意義，不能解釋爲"惟有"之"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八云：'惟馵'、'惟駹'，猶《釋魚》之'不類'、'不若'，上二字皆詞也。"（按王氏所謂"詞"在此指的是發語詞。）郝懿行《爾雅義疏》亦云："……此云'惟馵'，下云'惟駹'，皆語詞。"王、郝説並是，段説非。

汏 淅𤄊也。

注云："《九章》：'齊吴榜以擊汏。'吴，大也；榜，楫也。言齊同用大楫擊水而行，如汏洒於水中也。"按"如汏洒於水中"云云，是把《九章》的"汏"字作爲動詞解釋，這是不對的。按《廣雅·釋詁》："汏，洒也"，又《釋水》："汏，波也"，"齊吴榜以擊汏"的"汏"字作爲"擊"的賓語，應取後一義。《楚辭》王逸注："汏，水波也……言己始去乘窗舲之船，西上沅、湘之水，士卒齊舉大櫂，而擊水波。"王氏解對了。⑮

泬 水從孔穴疾出也。

段引《爾雅·釋水》"氿泉穴出"釋之。王引之謂"氿泉穴出"之穴非"孔穴"之"穴"，乃"回穴"之"穴"，氿泉從旁出故曰

"穴出"，又曰"仄出"，《説文》泬字之訓別爲一義。按王説是，段引《爾雅》證泬字義訓殆失之。[16]

J．識例不周

綢　繆也。

注云："謂枲之十絜、一曰綢繆二義皆與繆同也。"（上文繆下云："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也。"）按段説非，應從王筠説，謂綢字衹有綢繆一義，無"枲之十絜"一義。王氏曰："其或連語而一字有兼義，一字衹專義從而删之尤足惑人者，如繆有'枲之十絜'一義，故'一曰綢繆'在下，若'綢'衹有'綢繆'一義，故其次先繆後綢，而綢下云繆也。……段氏爲所惑，曲爲之説。"[17] 王氏的意思是："綢繆"是一個連語，這個連語中"繆"字除了作爲連語的一個音節外，還有另一單獨的意義，即"枲之十絜"一義，而"綢"字衹能作爲一個音節存在於"綢繆"這一雙音詞裏，所以許君把"繆"字放在"綢"字之前，綢下只云"繆"也（當爲綢繆也，後人删之連篆讀）。段氏没有注意到許氏這樣一條體例，故於綢字下注云："謂枲之十絜、一曰綢繆，二義皆與繆同也"。

## 二、許氏説解用本字説辨

段氏在《敍》注中説："十四篇皆釋造字之恉，其説解必用本義之字，而不用假借……"在心部愪字的注語中又説："許造此書，依形立解，斷非此形彼義，牛頭馬脯，以自爲矛盾者……他書可用假借，許自爲書，不可用假借。"説解中有借字，"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譌字，蓋許説義出於形，有形以範之，而字義有一定，有本字之説解以定之，而他字説解中不

容與本字相背，故全書訛字必一一諟正……”（《敍》注）在其它場合,段氏也不忘記申明此意:“《説文》因字之體以言其用，故祇言字之本義，不言假借。”⑱因此，他的《説文解字注》在形式上的一個顯著特點，便是將説解盡量改用許書本字，例如“象形”之“象”,從無作“像”者。段氏却堅信:“度許固必作像形”,也就是説，全書所有“象形”之“象”都是俗人改竄的結果。許書“像”字解以“象”也，本屬古今字相釋之例，段氏却認爲“象”是“南越大獸”，於義無取，遂改爲“似也”，並移篆次與“似，象也”相承，並且説:凡有後起正字，許書必用之，而不用原有的假借字，例如韓非書中可以用“象”示“相像”之義，因爲“韓非以前或祇有象字”，而“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矣”。段氏並非不明白，《説文》中的許多所謂正字往往一出現就爲當時和爾後的社會發展所拋棄，雖有後起專字而仍用原假借字者,不可枚數,但他對於許書，却如此地抱着學究式的誡條，定要把許慎從社會中拉出來，這不能不説是他的一大過錯。

當然，應該肯定,段氏一一爲説解中的假借字找出本字，使讀者不致誤解許書，無疑是有貢獻的，尤其是一些容易産生歧義的字，一經段氏指出，真有煥然冰釋之概,但段氏“許説解必用本字”説的本身却是反歷史的,而且根本與許書用字之例不符。

讀者不禁要問:全書中數以千計的通假字、俗字，難道盡是俗人改竄的結果？段氏自己不也説過:漢代“假借繁多，不可究詰”嗎？想必許慎也不能完全脱離現實，一概不用借字、俗字。由於《説文》具有“尋源以納流”的性質，九千三百

五十三字中必然要搜羅一些常用字、僻字以及一些早被人遺忘的通用字的本字，其目的無非是存古並便於後人探源，但他的説解是給後人看的，這就不能不依循文字發展及使用中的准則，必不可免地要用上一些借字和俗字。設如段氏所言，則説解成了使用古文字的標本，使人們望而却步，這豈是許君著書之旨？從積極方面看，也正是因爲要討源納流，許书的説解就必然通古今之變，以便人們以今識古，以古明今。其實，《説文》説解不乏以今字釋古字、以古字釋今字、以方俗語釋古語、以今語釋古語之例。尤其是“讀若”，有許多是發明通假之旨（段氏對“讀若”例的認識實不够全面，詳《〈説文段注〉對説文學的貢獻》一文），但這樣做還不能充分説明文字發展中極紛繁的通假現象，於是許慎又在説解不發生歧義的情況下，用一些習用的通假字，以此附帶發明假借。這是完全合乎情理的。試想，有哪個會不分青紅皂白地把“像，象也”中的“象”字理解爲“南越大獸”呢？

被段氏稱爲用字之法的假借，是任何使用漢字的人都難以迴避的。許書説解中有許多字是“本無其字，依聲托事”的假借字，開卷第一字的説解“惟初太極”四字中即有兩個是假借字。惟，凡思也；太，滑也。（《説文》水部：“泰，滑也。”古文作𡗜，俗又寫做太。）用在此都於義無當，倘依段説改爲正字，“太”可以改“大”，“惟”字用什麽來改呢？下面三句的“於”“造”“萬”又用什麽字來改呢？段氏的主張碰到“連語”就更要碰壁。連語有兩種：一種是取音亦取義，一種是衹取音，後者居多數。廔，屋麗廔也，《玉篇》作鏖廔，“麗”“鏖”並無麗廔之義；壺，昆吾，圜器也。昆吾即壺的俗名，“昆”和“吾”

都與"壺"義無關，不用"麗"、"蠡"、"昆"、"吾"，又用什麽字呢？

假借字在記録方俗語上用處特大，《説文》的解説常用方言、俗語證文字的形音義。如斟下云："斟斟，盛也，淮南名蠶盛曰斟"；有時逕用方俗語爲説解。這都還容易明白，使人迷惑的是，許氏往往以方俗語擬音，這就出現了"讀若"與篆同字的現象⑲（這種現象不限於方俗語，但更多的是在引諺以示音讀方面）。

𥽊　讀若春麥爲𥽊之𥽊。

皖　讀若楚人言恚人。

䰝　讀若江南謂酢母爲䰝。

𡞲　讀若蜀郡布名。

這些字中，惟䰝字下段氏説得中肯："此江南之方言也……䰝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既明方言無正字，則亦當知此爲擬音，其餘數例亦然。皖字之讀若不出本字，更可證明引方俗語同字爲讀若之例，如改其語爲"楚人言恚人曰皖"，則説解中此皖字即成了假借字。其餘所出之字也都如此，而段氏在"讀若蜀郡布名"下竟以𦁆字當之，正如王筠所説："果爾，則何不云讀若𦁆乎，此乃口中有音筆下無字者也。"⑳按近人馬宗霍則認爲段説不爲無理，詳《説文解字引方言考》卷四。

𥽊字説解又欲改𥽊爲桑，也不可從。王筠《説文釋例》卷十二説得好："必於俗語求正義正字，其失也固。"段君之失即在乎此。（按段謂説文言讀若例不用本字，殊未必然，辨見桂馥《晚學集》卷六《答楊書岩孝廉論音況書》。）

段氏也並非不知説解中必然出現大量的俗字，“凡俗字不若馬頭人、人持十之已甚者，許所不廢也。”(《敘》注）事實確是如此，説解中甚至出現不少《説文》不收的字，這應是最標準的俗字了，“狧，犬食也，从犬舌。讀如比目魚鰈之鰈”，而魚部不收“鰈”字，《説文》無“緅”字，而“黚，淺黄色也……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段氏注云：“未聞”，也不敢斷言“淺人誤增”，《説文》無藏字，《新附》曰：“《漢書》通用臧”，是否經典藏字都是臧的訛字?《説文》説解中有“藏”字之處凡三十見，是否都是俗人誤改？依段氏“説解不用原有假借字而用後出正字”之例，則臧本當改藏，這裏祇就《説文》未收之字而言。巾部幡字，“書兒拭觚布也”，《説文》無拭，段氏謂作飾，嚴可均謂作刷，其實此種求正大可不必，還是許瀚所説“不妨用漢通用字”爲是。即如這一句中的觚字，若以段説正之，應改爲“柧”，(“急就奇觚”之觚亦當是“柧”)但作爲書寫工具之觚，正是漢代的通用語，通用字，許氏自然可以用它。還有一些常見的字義，説解的義訓中不收，而在讀若中出現，如“扶，並行也，讀若伴侶之伴”，段氏以爲伴字於義無當(《説文》：“伴，大也”)，侶字當爲旅，其實旅亦何嘗是伴侶的正字？這種地方，許慎是不得不隨俗用字的。

本有其字的假借又怎樣呢?這也是毋庸懷疑的。試想，全書中所有“象形”的“象”字，三十個“藏”字，心部一連二三十個憂字，若一一歸之於俗人訛竄，何以俗人訛竄竟如此齊整劃一，而無遺漏？更可注意的，許慎説解中的分析字形竟會出現“本有其字”的假借，往往會意字所由構成之一體是意在字外的省形存聲，或者説是假借字。釁下“酉，所以祭也”，

借酉爲酒,會下"曾,益也",借曾爲增,皀下"匕,合也",借匕爲比,寡下"頒,分也",借頒爲班。後二例更是典型的假借。倘用本字,許慎當説"从酒省,酒,所以祭也。""从增省,增,益也"云云,但許氏不然,此豈亦爲俗人訛竄?部首與部中字的關係也大可注意,例如,虫,一名蝮,但部屬從虫者顯然不是專指蝮,倘依段説,凡非蝮者,其所從必當是蟲而不是虫,且應列於蟲部中,這裏俗人亦未竄亂,當是許書的本來面目,可見隨俗通用,乃是許慎無法迴避的事。

許書説解中存在假借字、俗字,這不僅事實上如此,而且理論也有充分根據:

(一)説解用隸書,不用篆文:凡是俗之不太甚,合規範者,許慎都是採用的。許多小篆到隸書不成字,於是假借他字表示,許氏也就從隸不從篆,如𠫓下引《易》"突如其來如",《周易》古文作𠫓,隸書以突代之,許説解不用篆文,而隸書又無𠫓字,當然祇有用突字。他如勹下包裹,𢎘下函皆然,倘説解隸字中時而雜有篆文,豈非雜亂無章?

(二)説解用今字不用古字:凡説解字有古今字者,許氏往往取今而捨古(因在出篆時已是存古了)。這是必然的情形。乚,匿也,象迟曲隱蔽之形,讀若隱。許書隱字無隱蔽之義,段氏曲爲之説,不足取,㉑ 若求其正字,亦必改隱爲乚。王筠曰:"許君録篆籀,所以存古,説解用漢字,所以適時,不可由隸生篆,猶不可改篆從隸也。"㉒ 這是很確當的論斷。

(三)當時雖有後起專字,但人們由於方便或好古,往往仍以最先的假借字代之,凡此,許説解往往不得不從俗。例如:象形之象字,自古都不作像,漢時亦然,故許慎不得不

從俗用象。許慎該知道：人們斷不至於把象形之象與南越大獸混同起來。“交，交脛也”，説解中的交字是動詞，乃交錯交會之意，依許書本字應作这（这，會也）。而許仍用交。“玖，石之次玉者，讀若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段説上句字音鉤，下句字當作痀，其説誠是。但這顯然非俗人所改，倘謂下字是痀，俗人改成句，則漢時早已通行痀，俗人棄通行字而不用，反而用個古色古香的古字，那倒是雅人了。顯然，漢俗仍用句字，故許亦因而不改。“鳳，神鳥也，濯羽弱水。”弱，水部作溺，這也是有後起正字而不用。“疷，病不翅也。”段曰：“翅同啻”，口部啻下“語時不啻也。”翅之借啻，已屬司空見慣，段氏亦默認，這裏許氏用的是漢時假借字而未用本字。

總之，在這個問題上，段氏不從文字運用的需要和發展的觀點出發，因而在注中往往自相矛盾，齟齬不安。或者畫虎類犬，適得其反。又如蠡、陟、鋞三字注語中，段氏肯定許書不用假借字，而鱓下注解則謂鱓“或假鮮字爲之，如蠏篆下云非蛇鮮之穴，無所庇是也”。那麽，則是承認蠏篆下説解字内“鮮”是個假借字了。又如“聶，附耳私小語也。”私字不改，“姦，私也”，則改“私”爲“厶”。“銓，稱也”，段氏在注中以權爲垂之假借，而銖下却又不提假借。“厲，旱石也”，注中分别砥厲字作礪，勸勉字作勵，而“獘，嗾犬厲之也”，注云：“厲之猶勉之也”，則段氏本以正字作勵，而於許作厲者却默認。段氏一方面承認古今字相釋之例，一方面又往往把説解中與篆相應的今字加以删改；一方面强調用正字，絶不用許書所無的俗字，另一方面在具體處理時却又不能盡改俗字從

正。"黰，黑皴也"，注云："皮部無皴字，見於此。""坻，箸也"，注云："箸，直略切，者字之假借也，行之既久，乃不可變矣……"糞篆下引官溥説"似米而非米者矢字"，依《説文》本字當作菡(艸部："菡，糞也")，段氏非但不正，反而一反其常道："謂菡爲矢，自許已然矣，諸書多假矢，如《廉藺傳》'頃之三遺矢'是也。"並得出結論："許書説解中多隨俗用字"，這就與他一貫的觀點背道而馳了。

綜上所述，可以斷言："説解必用正字"説不僅在理解上主觀片面，在事實上亦與許書説解用字之例不符；不僅在理論上違反文字社會性與發展性的本質特點，在實際處理時亦必然扞格難通；不僅在事實上不能將許書一一改動，而且在認識上段氏也已走到相反的一端而自陷於矛盾，所以這個説法是斷然不能成立的。

## 三、關於句讀和所謂三字句

正確地理解句讀，是讀書的關鍵。句讀正確，即是讀懂了一半，這話是不妄的。但段氏對於《説文》説解語的句讀，却存在不少問題。

(一)因不懂古今字相釋之例而誤改或不逗

叀　專，小謹也。應專字一逗，謂專同叀。而段氏認爲專字乃複舉字之未删者，遂妄删之。按：《玉篇》叀部第三百三十七："叀，小謹也，……今作專"，足證叀、專爲古今字。

叕　綴，聯也。應綴下爲逗，段氏誤讀爲綴聯也。

(二)因不懂以通假字、别字各釋本篆以及複説雙音詞再釋義之例而不逗

奴　殘，穿也。應殘下爲逗，謂奴、殘兩字可通用。段氏殘下不逗，讀爲"殘穿也"，並且說"殘穿者，殘賊而穿之也"，殊爲乖謬。凡類似的情況，段氏多爲之惑。王筠《說文句讀》在這種地方比段書要高明。祇要把兩書對比一下即知。

澥　勃澥，海之別也。句讀當如此，因爲澥是勃澥這個詞中的一個音節，依《說文》例當先複說全詞。段氏於勃澥下不逗，則"勃澥海之別"當作何解？

（三）誤讀兩單字詞爲複詞：

姎　女人自稱姎我也（段本）。按古今無女人自稱"姎我"者，當是姎下爲逗，復以我申之，而段氏乃曲說道："'姎我'聯文，如吴人自稱阿儂耳。"

羞　進獻也（段本）。按進獻古代也没有連言的，應於進下爲逗。

𠂢　水之衺流別也（段本）。段氏注云："流別者，一水歧分之謂，流別則其勢必衺行，故曰衺流別。"實則應在"流"下爲逗，依段說，難道還有"正流別"嗎？

下面再來看所謂"三字句"。在說解與被說解字的關係上，段氏有一種"連篆讀"的說法，即所謂"三字句"。如"江""河"二字的說解之例。"江""河"二字下都釋以"水也"，一般都以"水也"爲一句，而段氏必曰"江，江水也"，"河，河水也"……凡是這種本來以通名釋專名的場合，段氏幾乎都補篆字於說解中，他說："許書之例，以說解釋文字，""以義釋形，故《說文》爲小學家言形之書"（見𣜩、蓦二字注語）。《說文》中偶爾有一些三字句，如"莧、莧菜也"之類，段氏就據這種個別之例推衍道："莧乃複寫隸字删之僅存者，尋《說文》之例，云

芺菜、葵菜、蒩菜、蘸菜……凡者字形，葵菜也者字義……”甚至爲了適應他的三字句説，把一些帶有“名”字的説解也一律視爲不符許例而删改。如“鮦，魚名”，改爲“鮦魚”，“鮐，海魚名”，改“名”爲“也”字，等等。

其實段氏的連篆讀即“三字句”者，並不是許書之例。尋《説文》連篆讀者，一是“參，商星也”之例，一是以連語釋篆文而淺人删去説解的第一字，則不得不連篆讀（這其實算不得連篆讀的正例）。如“離，黄倉庚也。”俗人删“離”，成“黄倉庚也”，這時就必須連篆讀而在黄下讀斷，這樣的連篆讀，都與段氏的三字句不同。離黄、倉庚都是專名，並没有説“離黄，鳥也”“倉庚，鳥也”，而“星也”則跟“河水也”性質相同，乃是以共名釋專名。段氏的“三字句”説，看來是從“莧、莧菜也”之例得到啟示並加以推衍的。因爲《説文》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依大徐本合計之，多一千九百四十，又《敍》稱説解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而今大徐説解凡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字，段氏以爲後敍五千零三十字亦當計入，但仍不足五千七百十二字，於是就以爲所少之字乃淺人所删的説解中用隸書複寫的篆字，既用隸書複寫而淺人一律删之，而把“江，江水也”本當連篆讀的江字也删去（這裏的所謂連篆讀，實爲複寫篆文的隸字）。因而欲一一補之——這一層意思，段氏雖未明言，但確是如此。其實這在邏輯上也是難以成立的。首先，誰也没有理由武斷許書原本必然是每一篆字下有相應的隸字，即以字數論，若全部篆文都複寫隸字，則説解字將大大超過今大徐本之數，以爲僅僅“江”“河”之類以共名釋專名之例須補足隸字，則總計段氏所補，其數

遠遠不到五千，而且倘真有複寫篆字，則"莧，莧菜也"之例在全書也不足十個。桂馥以爲"莧，莧菜也"之類是衍文，倒是很合情理的。

我們再從雙音的名物詞看：水部浪下"滄浪，水也"，段注："按據此解可證前後某篆下皆當云某水也，淺人删之存一水字，非是。"以爲淺人删滄浪二字蓋是，然就此以爲三字句，就錯了。如前所說，許列篆雖爲字，然說解則以詞爲單位，凡雙音詞許必先舉出全詞，無疑的，這裏應以滄浪爲逗，"水也"釋義，正如"蛣，蛣蚍，蝎也"，段氏依《爾雅》"蟩，蛣蚍也"在"蚍"下爲逗一樣。至於單音詞，則無複說的必要，段氏謂"三字句是義，以義釋形"云云，乃似是而非之論，爲義者未必都是三字句形式，統觀全書以通名釋專名者不可枚數，如"嬿，人姓也"，"玫，人姓也"，"娸，人姓也"等等，人姓都是通名，如若連篆讀爲三字句，豈能成句？更有以專名釋專名者，依段氏三字句的理論，則必加其名纔是。如魚部"鱧，鱯也"，"鰈，鱧也"，"鮪，鰼也"……依段說，當補"魚"字纔是。實則"鱯"、"鱧"、"鰼"等各個專名本身即包括"魚"這一通義，故不須出通名而義已足。據此"江、水也"之例，就更清楚了。篆字"江"、"河"爲專名，而作爲這些事物本質屬性的義已涵其中，單舉"江"舉"河"，即有水義，於是說解"水也"以揭其義。"江"、"河"者其形，亦其名(專名)，水者其義，亦其共名。因此，無論從理論上或事實上看，段氏的三字句之說實不能作爲許書之例，則其據以增删說解，也是不足取的。

**注:**

① 語見《段氏說文注訂敍》。

② 王念孫說見《說文段注簽記》，鈕樹玉說見《說文段注訂》，徐承慶說見《說文段注匡謬》，徐灝說見《說文段注箋》，桂馥說見《說文義證》，王筠說見《說文句讀》，朱駿聲說見《說文通訓定聲》，下並仿此。

③ 語見《說文句讀》。

④ 詳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

⑤ 按《說文》通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倘若"个"是字的話，"攴"下當云"从手持个"才是，何以偏云"从手持半竹"？

⑥ 《皇清經解》册廿七《釋艸小記》。

⑦ 語見《說文句讀》。

⑧ 見《經義述聞》卷廿六《爾雅》上"徵，止也"條。

⑨ 參《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第一期，王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一文。

⑩ 參謝章鋌《說文閩音通》。

⑪ 見陸宗達《說文解字通論》頁九、一。

⑫ 其他學者如王念孫、程瑤田，他們的《釋大》《果臝轉語考》等著名文章，便是在這種觀點指導下的產品。

⑬ 說見《積微居讀書記》。按王靜安却主段說，謂"段說甚佳，古音獻有莎音，儺有那音，以寒部字對轉入歌，與錫之在支部者相會"。王氏雖博雅君子，然此說未必是。（王說見《國學論叢》一卷二號，劉盼遂《說文練習筆記》一文。）

⑭ 見《越縵堂讀書記》。

⑮ 王念孫《廣雅疏證》於《釋水》"汏，水波也"條亦以《九章》爲例，而於《釋詁》"汏，洒也"條未及之。

⑯ 王說見《經義述聞》卷二七《爾雅》中"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條。

⑰ 見《說文釋例》卷一（六）"說解正例"。

⑱ 《詁經精舍文集》卷九《釋能》。

⑲ 如在"𡫸，塞也"下，許氏曰："讀若《虞書》曰'𡫸三苗'之𡫸。"段氏以爲"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於是改"𡫸"爲"竄"，其實當時的《尚書》本作"𡫸"，《尚書》的𡫸字是大家所熟悉的，（當然也是假借字）而單獨列出𡫸字却頗爲陌生，於是許慎"欲人以目中之音，識目中

之字”（《説文釋例》卷一二），遂加上這個讀若。

⑳ 語見《説文釋例》卷一二。

㉑ 《説文》:“隱，蔽也。”段注:“艸部曰:蔽弗，小皃也。小則不可見，故隱之訓曰蔽。”這裏有三個錯誤：1.“蔽”本爲“蔽蔽，小艸也”，段改“也”爲“皃”，又以不見經傳的“蔽弗”解之(《詩・甘棠》作“蔽芾”)。2.既是連語,就不可一字爲義。3.“小也”無從引申出“隱匿”義。

㉒ 《説文釋例》卷一三。

# 訓詁學參考文獻簡目

## 一、專著之屬


黃　生：《義府》

黃　生：《字詁》

戴　震：《方言疏證》

郝懿行：《爾雅義疏》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經韵樓集》

王念孫：《廣雅疏證》

王念孫：《讀書雜志》

王引之：《經義述聞》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桂　馥：《札樸》

畢　沅：《釋名疏證》

胡承珙：《小爾雅義證》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

俞　樾：《諸子平議》

俞　樾：《羣經平議》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孫詒讓：《札迻》
章炳麟：《文始》
章炳麟：《國故論衡》（有關部分）
章炳麟：《小學答問》
章炳麟：《新方言》
黄　侃：《黄侃論學雜著》
劉師培：《劉申叔全書》（有關部分）
王國維：《觀堂集林》（有關部分）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論述乾嘉學派部分）
沈兼士：《段硯齋雜文》
楊樹達：《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黎錦熙：《漢語釋詞論文集》
聞一多：《古典新義》（見《聞一多全集》二）
周祖謨：《問學集》

二、通論之屬

許　慎：《説文解字·敍》
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録》
孔穎達：《毛詩注疏》大題《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疏
戴　震：《與是仲明論學書》（《戴震集》上編文集卷八）
段玉裁：《廣雅疏證·序》（《經韵樓集》卷八）
段玉裁：《説文·敍》注語
王念孫：《説文解字注·序》
阮　元：《與郝蘭皋户部論爾雅書》（《揅研室集》一集卷五）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增字解經"
王引之：《經義述聞·春秋名字解詁敍》
馬瑞辰：《毛詩詁訓傳名義考》
孫詒讓：《札迻序》（《籀廎述林》卷五）
章炳麟：《小學略説》（《國故論衡》上卷）
黄　侃：《訓詁述略》（《制言》七期，一九三五年）
黄　侃：《訓詁學講詞》
劉師培：《小學發微》、《小學發微補》（見《劉申叔全書》）
鍾　泰：《荀注訂補序》
王　力：《理想的字典》（見《龍蟲並雕齋文集》）
王　力：《新訓詁學》（同上書）
王　力：《訓詁學上的一些問題》（同上書）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有關章節
胡樸安：《中國訓詁學史》
張世祿：《訓詁學概要》
陸宗達：《訓詁淺談》
陸宗達：《訓詁簡論》
陸宗達：《談一談訓詁學》（《中國語文》一九五七年四期）
黄　焯：《訓詁叢説》（油印本）
周大璞：《訓詁學要略》
蔣禮鴻：《古漢語通論》有關章節
蔣禮鴻：《辭書三議》（《杭大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洪　誠：《訓詁學》（油印本）
齊佩瑢：《訓詁學概論》
吴孟復：《訓詁通論》

洪　誠：《訓詁雜議》（《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五期）
殷孟倫：《略談訓詁學這門科學的對象和任務》（《文史哲》一九五七年六期）
殷孟倫：《訓詁學的回顧與前瞻》（油印本）
彭　鐸：《古籍校讀與語法學習》（《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五期）
于省吾：《從古文字學方面來評判清代文字、聲韵、訓詁之學的得失》（《歷史研究》一九六二年六期）
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年五期）
周法高：《中國訓詁學發凡》（收在《中國語文研究》中）
趙仲邑：《訓詁學概論》（香港《中國語文研究》一九八一年三期）

三、專論之屬

1. 關於通假

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録》引鄭玄説
戴　侗：《六書故・六書通釋》論假借部分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經文假借》
錢　馥：《與陳仲魚書》（《小學盦遺稿》卷三）
吴承志：《古書假借舉例》（《遜齋文集》卷四）
李賡芸：《古字通假舉例》（《炳燭篇》卷二）
錢大昕：《説文答問》（《潛研堂文集》卷五）
錢大昕：《古同音假借説》（《潛研堂文集》卷一）
魏　源：《説文假借釋例》（《古微堂外集》卷一）

俞　樾：《以雙聲叠韵字代本字例》（《古書疑義舉例》卷二）
俞　樾：《以讀若字代本字例》（同上）
俞　樾：《湖海樓筆談》
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自序》
馬瑞辰：《毛詩古文多假借考》（《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章炳麟：《轉注假借説》（《國故論衡》卷上）
劉師培：《古本字考》（《左盦外集》卷七）
楊樹達：《造字時有假借證》、《説文讀若探源》（《積微居小學述林》）
董同龢：《假借字的問題》（一九五七年六月四日台北中央日報學人副刊第二六期）
甄尚靈：《漢字假借義試探》（《詞典研究叢刊》第一輯）
盛九疇：《通假字小議》（《辭書研究》一九八〇年一輯）
蔣禮鴻：《説“通”》（《辭書研究》一九八〇年一輯）
王　力：《“本”和“通”》（《辭書研究》一九八〇年一輯）

2．關於連語（聯綿詞）

張　有：《復古編》
方以智：《通雅》
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六·連語》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上》“猶豫”、“無慮”兩條
王　筠：《毛詩雙聲叠韵説》
鄧廷楨：《雙硯齋筆記》卷三
劉師培：《駢詞無定字釋例》（《左盦外集》卷七）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兩字並列係雙聲疊韵之字而後人分析解之之例》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雙聲之字後人誤讀之例》

王國維：《肅霜滌場說》（《觀堂集林》第一册卷一）

沈兼士：《聯綿詞音變略例》（見《段硯齋雜文》）

姜亮夫：《詩騷聯綿字考》

朱芳圃：《聯綿字概說》（《民鐸》九卷五期，一九二八年）

朱起鳳：《辭通》

符定一：《聯綿字典》

3．關於音義關係、音近義通、右文說、詞源學等等

楊　泉：《物理論》述臤字

沈　括：《夢溪筆談》卷一四

王觀國：《學林》卷一〇

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九

戴　震：《六書音均表序》（《戴震集》上編文集卷一〇）

戴　震：《轉語二十章序》（《戴震集》上編文集卷四）

王念孫：《釋大》

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敍》（《經義述聞》卷二三）

焦　循：《易餘籥錄》卷四

郝懿行：《爾雅義疏・釋詁》"弘，大也"條注語

程瑤田：《果臝轉語考》

阮　元：《釋門》、《釋矢》、《釋磬》、《釋心》（均見《揅經室集》）

邵晉涵：《爾雅正義序》

邵晉涵:《漢魏音序》(《南江文鈔》卷五)
黃承吉:《義起於右旁之聲說》(《夢陔堂文集》卷二)
錢　塘:《與王無言書》(《溉亭述古錄》卷二)
戚學標:《訓詁取同音說》(《鶴泉文鈔續選》)
鄧廷楨:《古雙聲叠韵》(見《雙硯齋筆記》)
陳　澧:《說文聲表序》(見《說文詁林·補逸》)
章炳麟:《語言緣起說》、《轉注假借說》(《國故論衡》上卷)
章炳麟:《文始略例》
劉師培:《古韵同部之字義多相近說》(《左盦集》卷四)
劉師培:《字義起於字音說》(《左盦集》卷四)
劉師培:《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續補》(《左盦外集》卷七)
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觀堂集林》第一册卷五)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沈兼士:《與丁聲樹論釋名潏字之義類書》、《"不""坏""芣苢""栝棬"諸詞義類說》、《盧字之字族與義類》(以上均見《段硯齋雜文》)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民國二十四年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三號)、《希殺祭古語同原考》(民國二十八年輔仁學志八卷二期)、《聲訓論》(民國三十年辛巳文錄續集)、《袒裼　但馬　剗襪》(民國三十一年《輔仁學志》十一卷一、二合期)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上冊一三二頁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

楊樹達：《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見《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字義同緣於語源同續證》（見《積微居小學述林》）

姜亮夫：《中國文字的聲音與義的關係》（《青年界》七卷五期，一九三五年）

劉　賾：《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說》（見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二卷第二期，一九三一年）

岑麒祥：《詞源研究的意義和基本原則》（《新建設》一九六二年八期）

張世祿：《漢語詞源學的評價及其它——與岑麒祥先生商榷》（《江海學刊》一九六三年七期）

嚴學宭：《論漢語同族詞內部屈折的變換模式》（《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二期）

王　力：《同源字論》（《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一期）

蔣禮鴻：《讀〈同源字論〉後記》（見浙江語言學會編《語言學年刊》）

4．關於同義複詞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四"重言"條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條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卷四"語詞複用例"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七"兩字一義而誤解例"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兩字並列爲表象之詞而後人望文生訓之例"
劉師培：《文例釋要》（《左盦外集》卷十三）
劉師培：《古用複字考》（《左盦集》卷八）

5．關於偏義複詞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因此以及彼例"
劉盼遂：《中國文法複詞偏義例》（見《文字音韵學論叢》）
余冠英：《漢魏六朝詩裏的偏義複詞》（見《漢魏六朝詩論叢》）

6．關於反訓

郭　璞：《爾雅注》（見《釋詁》"肆、故，今也"、"徂、在、存也"二條注語）
郭　璞：《方言注》（見《方言》卷二"逞、苦、了，快也"條注語）
吳曾祺：《涵芬樓文譚·雜説》
章炳麟：《小學答問》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
董　璠：《反訓纂例》（《燕京學報》二十二期，一九三七年）
高慶賜：《試論漢語一詞多義的內部聯繫》第二節（《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三期）
徐世榮：《反訓探源》（《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四期）

7．關於詞類活用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實字活用例”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使用器物之詞同於器物之名例”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活用之實例”一章

鄭奠等編：《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匯編》有關章節

8．關於虛數

汪　中：《釋三九》（見《述學》内篇卷一）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虛數不可實指之例”

朱祖延：《釋十二、三十六、七十二》（《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四期）

9．關於古成語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七“不達古語而誤解例”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觀堂集林》第一册卷二）

10．關於虛詞（或稱語詞、虛字、助字）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説下》“語詞誤解以實例”

王引之：《經傳釋詞》

劉　淇：《助字辨略》

吴昌瑩：《經詞衍釋》

楊樹達：《詞詮》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

呂叔湘：《文言虛字》
楊伯峻：《文言虛詞》
何樂士等編：《文言虛詞淺釋》
鄭奠等編：《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匯編》有關章節

11．關於古音韵
錢大昕：《古無輕唇音》（《十駕齋養新録》卷五）
錢大昕：《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同上）
章炳麟：《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説》（見《國故論衡》）
章炳麟：《古雙聲説》（同上）
羅常培：《漢語音韵學導論》
魏建功：《古音系研究》

按：音韵學乃一專門學問，與訓詁學有至大關係，但不同科。其有關論著汗牛充棟，這裏祇開列數種，以窺一斑。

12．關於訓詁和校勘的條例
段玉裁：《與諸同志論校書之難》（《經韵樓集》卷六）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經韵樓集》卷一）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十五《淮南内篇第二十二》
張舜徽：《中國古代史籍校讀法》
張舜徽：《廣校讐略》
周祖謨：《古籍校勘述例》（《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二期）
程千帆：《校勘略説》（《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一年一期）
蔣禮鴻：《傳注訓詁例述略》（《中國語文》一九六〇年五

期）

蔣禮鴻：《誤校七例》（《浙江師院學報》一九八一年一期）

蔣禮鴻：《校勘略說》（《安徽師大學報》一九七九年四期）

13. 關於古書辭例

俞　樾：《古書疑義舉例》（共八八例）

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共一一例）

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共二八例）

馬敍倫：《古書疑義舉例校録》

姚維銳：《古書疑義舉例增補》（共一五例）

黄　侃：《文心雕龍札記·章句第三十四》"約論古書文句異例"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有關章節

鄭奠等編：《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匯編·句論·文句中幾種特殊的表達格式》

14. 關於古書句讀

武　億：《經讀考異》

錢大昕：《說文連上篆字爲句》（《十駕齋養新録》卷四）

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

徐仁甫：《古書引語例辨》（《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二期）

章秋農：《古書記言標點易誤舉例》（《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三期）

呂叔湘：《〈通鑑〉標點瑣議》（《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一——二期）

錢劍夫：《〈三國志〉標點本商榷》（《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二期）

15．關於古今字

鄭　玄：《禮記·曲禮下》"予一人"注

婁　機：《班馬字類》

戴　震：《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見《戴震集》上編文集卷三）

段玉裁：《〈曲禮〉君天下曰天子至余予古今字》（《經韵樓集》卷一一》）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卷二上余字注、卷二下逑字注、卷三上誼字注、卷四上舄字注、卷四下骨字注、卷四下膩字注、卷五上于字注、卷五下今字注、卷七下卡字注、卷一二上聯字注

王　筠：《説文釋例》卷六、八、一〇。

王　筠：《説文句讀》卷一三下垂字注

徐　灝：《説文解字注箋》第一上祐字、三上誼字、五下于字、十二下氐字、十二下也字、十二下聯字

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證》

吕錦文：《〈文選〉古字通補訓》

管　雄：《〈漢書〉古字論例》（《學原》一卷一一期）

洪成玉：《古今字概説》（《中國語文》一九八一年二期）

16．關於方俗語詞的研究

張　鷟：《朝野僉載》

劉　餗：《隋唐嘉話》
王應麟：《困學紀聞》“俗語有所本者”條
王觀國：《學林》卷四“方俗聲語”
陸　游：《老學庵筆記》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
楊　慎：《丹鉛總録》
田汝成：《委巷叢談》（見《西湖遊覽志餘》卷二五）
胡應麟：《莊嶽委談》（見《少室山房筆叢》）
郎　瑛：《七修類稿》
方以智：《通雅·諺原》

按：歷代筆記中，保存着大量的有關方俗語詞的資料，這裏僅開列十餘種，略窺一斑。

《敦煌掇瑣》
《景德傳燈録》
《羅湖野録》

按：敦煌資料及禪宗語録中也有大量的方俗語詞資料，這裏僅開列三種，略窺一斑。

楊　慎：《俗語》
李　實：《蜀語》
金　檀：《詩詞曲語正詮》
胡震亨：《唐音癸籤》
閔遇五：《五劇箋疑》
凌濛初：《西廂五本解證》
徐　渭：《南詞敍録》附“俗説”七〇條
火源潔：《華夷譯語》

《市語聲咳》、《行院聲咳》(均載《墨娥小録》)

《金陵六院市語》

瞿　灝:《通俗編》

錢大昕:《恒言録》

陳　鱣:《恒言廣證》

錢大昕等:《邇言等五種》

趙　翼:《陔餘叢考》

毛奇齡:《越語肯綮録》

胡文英:《吴下方言考》

梁同書:《直語補正》(見《頻羅庵遺集》)

孫錦標:《通俗常語疏證》

平步青:《玉雨淙釋諺》(《霞外攟屑》卷一〇)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五代俗字俗語"

日人吉川幸次郎:《元曲選釋》

王貞珉:《元曲選釋補箋》

張星逸:《元曲選釋補證》

王貞珉:《明代方言俗語匯編敍録》(見《活頁文史叢刊》八〇)

張　相:《詩詞曲語辭匯釋》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

徐嘉瑞:《金元戲曲方言考》

朱居易:《元劇俗語方言例釋》

陸澹安:《小説詞語匯釋》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册《讀已見書齋隨筆》"莫須有"、"水滸傳之俗語"兩條

孫楷第：《滄州集》下册"釋兀的"等文

徐仁甫：《廣釋詞》

王　鍈：《詩詞曲語辭例釋》

徐震堮：《〈世説新語〉詞語簡釋》（《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年四輯）

徐　復：《敦煌變文詞語研究》（《中國語文》一九六一年八期）

蔣禮鴻：《〈敦煌資料〉詞釋》（《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二期）

劉　堅：《語詞雜説》（《中國語文》一九七八年二期）

龍潛庵：《宋元詞語札記》（《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五期）

杜仲陵：《略談唐宋以後一些詞的新義》（《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五期）

樊維綱：《晉南北朝樂府民歌詞語釋》（《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六期）

林昭德：《詩詞曲詞語雜釋》（《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三期）

蔣紹愚：《唐詩詞語札記》（《北京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三期）

許政揚：《宋元小説戲曲語釋》（《南開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五卷一期、一九七九年一期）

顧學頡：《元劇（曲）詞語詮釋舉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八年二期）

胡竹安：《略論方言方俗對訓詁的作用》（《人文雜志》一九八一年一期）

李行健：《方言詞語在訓詁中的作用》（《南開學報》一九八一年五期）

17．關於訓詁要籍的介紹和研究

張永言：《論郝懿行的〈爾雅義疏〉》（《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一期）

周祖謨：《許慎和他的〈說文解字〉》（《中國語文》一九五六年九期）

陸宗達：《介紹許慎的〈說文解字〉》（《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一九六一年三期）

殷孟倫：《段玉裁和他的〈說文解字注〉》（《中國語文》一九六一年八期）

傅東華：《略談〈說文解字〉段注的局限性》（《中國語文》一九六一年一〇、一一期合刊）

周因夢：《楊雄和他的〈方言〉》（《中國語文》一九五六年五期）

羅常培：《楊雄方言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地位》（《光明日報》一九五〇年十月二二日六版）

孫德宣：《劉熙和他的〈釋名〉》（《中國語文》一九五六年一一期）

林　燾：《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三期）

裴學海：《評高郵王氏四種》（《河北大學學報》一九六二年三期）

趙振鐸：《讀〈廣雅疏證〉》（《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四期）

殷孟倫：《王念孫父子〈廣雅疏注〉在漢語研究史上的地位》（《東岳論叢》一九八〇年二期）
周祖謨：《讀王念孫〈廣雅疏證〉簡論》（《蘭州大學學報》一九七九年一期）
鄭師許：《〈玉篇〉研究》（《學術世界》一卷四期，一九三五年）
劉曉東：《文始初探》（油印本）




# 後　記

本書是一九八一年向出版社交稿的，在這之後，筆者又陸續寫了《唐詩異文釋例》、《敦煌變文校勘拾遺》、《敦煌變文校勘拾遺續補》、《蘇聯所藏押座文及説唱佛經故事五種校記》、《唐代白話詩釋詞》、《俗語詞研究與古籍整理》、《訓詁學與古籍整理》、《訓詁知識與語文教學》等，分别發表於《文史》、《中國語文》、《社會科學戰線》等雜誌。自己覺得，這幾篇似乎更成熟一些，也較能看出新的研究趨向，但都來不及收進這本集子了。本書將來如有機會重版，這些文章是可以彙攏來作爲續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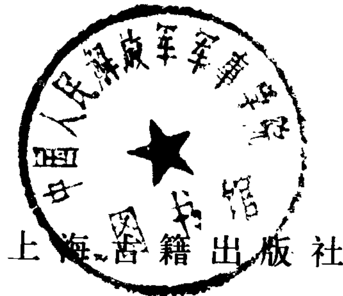
附帶説明一下：書中《評趙紀彬的〈"五惡"疏證〉》一文，蔣禮鴻師曾詳爲審訂，並補充了不少材料，謹此鳴謝，亦兼示不敢掠美之意。《訓詁五講》一文，只是提綱性質，不免單薄，筆者已將其内容加以擴充，另編爲《訓詁新論》一書，以期對於普及訓詁知識稍盡綿薄之力。又書末所附《訓詁學參考文獻簡目》，因意在普及，殊欠完備，筆者近年來正在廣泛蒐集資料，擬仿照鄭奠先生《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古漢語修辭學資料彙編》之體例，編纂《古漢語訓詁學資料彙編》，惟兹事體大，短期内怕是不能蕆工的。

作者，一九八二年七月於杭州道古橋

2 032 0723 4

# 訓詁叢稿

郭在貽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前　言

我國傳統的訓詁之學，就其産生和發展而言，可以説是源遠而流長的。先秦典籍如《周易》、《左傳》、《國語》、《墨子》、《韓非子》等，已經呈現出訓詁的萌芽狀態，① 出現於秦、漢間的《爾雅》一書，則是第一部有系統的訓詁專著。兩漢時期，訓詁學取得了進一步的發展，毛亨（有人説他是漢初人，有人説是戰國時代人）的《毛詩詁訓傳》、楊雄的《方言》、許慎的《説文解字》、劉熙的《釋名》、服虔的《通俗文》，以及鄭玄的《三禮注》、王逸的《楚辭章句》，等等，是這一時期訓詁學的重要著作。魏晉六朝以迄隋唐時期，訓詁學開始擺脱經學附庸的地位而爲一切古文獻服務，這一時期重要的訓詁著作，有張揖的《廣雅》、顧野王的《玉篇》、郭璞的《爾雅注》、杜預的《春秋經傳集解》、李善的《文選注》、陸德明的《經典釋文》、釋慧苑的《華嚴經音義》等。宋、元、明三代，訓詁學似不如前此之發達，但朱熹的《詩集傳》、《四書集注》、《楚辭集注》等，不墨守舊注，而能會通大意，簡潔明了，無詰詘繁碎之病，爲訓詁學放一異彩。宋人王聖美創立"右文説"，主張因聲求義，給後來的訓詁家很大的啓發。宋人王觀國的《學林》、金人王若虚的《滹南遺老集》、明人方以智的《通雅》，在訓詁上也有創見，如《學林》能注意到方言俗語的研究，《滹南

遺老集》常用語法來評判前人之得失，《通雅》對連語頗有研究。到了清代，訓詁學發展到一個新的高峯，這突出地表現在清人能够運用歷史發展的觀點和一些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訓詁；他們對字形、字音、字義的關係有辯證的認識，特别强調從聲音出發來研究詞義。對此，清代乾嘉時期的學者們曾經作過一些很精闢的論述，如戴震説："故訓音聲，相爲表裏。"(《六書音均表序》)王念孫説："詁訓之旨本于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羣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廣雅疏證序》)又説："夫詁訓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春秋名字解詁敍》)郝懿行説："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爾雅義疏・釋詁》)邵晉涵説："聲音遞轉，文字日孳，聲近之字，義存乎聲。"(《爾雅正義序》)阮元説："義從音生也，字從音造也。"② 而段玉裁在爲王念孫的《廣雅疏證》所作序文中，更將形音義三者之關係及其歷史發展作了最爲精要的闡述，他説："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此時名家輩出，述作夥頤，堪稱中國訓詁學史的黄金時代。著名訓詁專著如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王引之的《經義述聞》、《經傳釋詞》，郝懿行的《爾雅義疏》，程瑶田的《果臝轉語記》，阮元的《釋心》、《釋磬》，等等，都實踐了上述的訓詁理論和方法。其後又有俞樾的《諸子平議》、《古書疑義舉例》，孫詒讓的《札迻》、《籀廎述林》，以及章炳麟、劉師培、王國維、黄侃、沈兼士、楊樹達諸大師的著述，都繼承了乾嘉學派的傳統而又有所發展。

通過上文簡略的歷史回顧，不難看出兩點：一，我國的訓詁學有着悠久的傳統和厚實的家底，值得繼承和發揚。二，訓詁學並不是一門孤立的學問，它是爲解釋古代文獻服務的，因而它跟哲學、歷史學、古典文學乃至自然科學都有着極爲密切的關係。只要我們還承認對祖國的文化遺産有加以批判繼承的必要，那麽訓詁學就有其價值和功用，就有其存在和發展的權利。更何況今天黨中央號召我們抓緊整理祖國文化遺産，訓詁學的重要性就更顯得突出了。過去學術界有人很鄙薄訓詁學，或誣之爲“煩瑣考據”，或譏之曰“雕蟲小技”，這是很不公允的，應該給訓詁學恢復名譽，並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加以發揚光大。

筆者學習和研究訓詁，是從一九六一年走上工作崗位以後開始的。在林彪、“四人幫”横行的十年浩劫期間，這一學習和研究並没有因了時代的動亂和書籍的匱乏而輟止。收集在本書中的三十多篇論文，便是這些年來筆者研究訓詁學的一個小結。其中有些文章曾在《文史》、《中華文史論叢》、《中國語文》等刊物上發表過，這次收進集子時，又作了些必要的修訂和補充。這些論文大體上可分爲三組：一，《楚辭解詁》以下十六篇，都是有關詞義學的，其目的在爲漢語詞匯史、詞源學以及詞典編纂學提供一些具體的、感性的材料；同時，對於一些較有影響的古文選注本中的問題，也想做一點刊謬補缺的工作。二，《漫談古書的注釋》以下七篇文章（其中《訓詁札記》包括六個單篇），則結合大、中學校的古漢語和古典文學教學，試圖解决一些古文注釋中的疑難問題，並介紹了一些訓詁學的基本常識，以期對於古籍整理工作稍盡綿薄

之力。三，《説文段注與漢語詞匯研究》以下五篇文章，是一組研究中國訓詁學史上的名著《説文段注》的專題論文。最後附了一篇《訓詁學參考文獻簡目》，對一般讀者可能有一點實用價值。

筆者研究訓詁，大體上還是沿用清代乾嘉學派所開創的那些方法，尤重字、詞古義的抉發和假借義的探求。比如在《楚辭解詁》一文中，用段玉裁所説的“三者互求”、“六者互求”的方法，試圖解決“志度”、“九約”、“迅衆”、“拂面”、“伴援”這樣一些楚辭訓詁中的疑案；在《論衡札記》一文中，用同樣的方法對“蒺露”這個很不好懂的詞作出了訓解，並糾正了前人的誤説。當然，我們也並不認爲清人的訓詁之學已經登峯造極，而無須乎加以發展了。無論是研究的方法，還是研究的範圍和規模，清人都顯然有不足之處。比如對於六朝以迄唐宋時期的俗語詞，清儒就不很措意，所以當我們遇到古代文獻中一些“非雅詁舊義所能賅”或“字面普通而義別”的俗語詞時，單靠舊的訓詁學知識就解決不了。舉例來説，白居易《琵琶行》中“幽咽泉流冰下灘”的灘字該怎麽解釋？段玉裁認爲這個灘字是難字之誤，③ 近人陳寅恪教授謂段説“甚是”，“其正確可以無疑”，④ 其實未必然。我們根據敦煌變文中灘字的用法，對白詩灘字提出了新解，⑤ 似乎比段老先生的説法要合理一些。又如杜甫詩“流連戲蝶時時舞，自在嬌鶯恰恰啼”中的恰恰一詞，向來都訓爲鶯啼聲，我們從俗語詞和語源學的角度考察，發現和證明了“恰恰”乃頻繁、時時之意。⑥ 這些，如果不是由於後人能繼前人蹊徑開拓新的研究園地，是不容易取得新進展的。這裏，我們不能不提到張相先生的《詩

詞曲語辭匯釋》和蔣禮鴻師的《敦煌變文字義通釋》這兩部劃時代的訓詁名著。它們在俗語詞研究方面，進行了拓荒的工作，爲訓詁學開闢了新天地，其貢獻是不可磨滅的。本書中若干篇有關俗語詞方面的論文，就是在張、蔣兩位前輩的影響和啓發之下寫出的。

最後，我還想借此機會向我的兩位業師姜亮夫先生和蔣禮鴻先生以及南京師院的徐復先生致以衷心的謝意。我是在他們的悉心指導和熱切鼓勵之下研究文字聲韵訓詁之學的。亮夫師教我什麼是根柢之學，在他的引導之下，我曾把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從頭到尾認認真真地讀過幾遍，這將使我受益終身。在禮鴻師的薰陶和指點之下，我對唐宋俗語詞的研究産生了濃厚的興趣；我的一些很不成熟的論文，如《楚辭解詁》、《漢書札記》、《論衡札記》等，禮鴻師都曾仔細地加以審閱。徐復先生對我多所鼓勵，使我增强了信心和勇氣。所以，當我把這部訓詁叢稿呈獻給廣大讀者時，我並不認爲自己作出了什麼值得誇耀的成績，而是深深地感到我們的前輩學者爲培養後進而嘔心瀝血的那種精神，委實值得我們敬佩和銘感！

限於水平，本書中難免有不少"非也"、"未是"之處，敬祈廣大讀者指正。

作者，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於杭州道古橋

注：

① 參看殷孟倫先生《訓詁學的回顧與前瞻》一文。

② 見阮元《揅經室集》卷一《釋矢》。

③ 見段玉裁《經韵樓集》卷八《與阮芸臺書》。
④ 見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
⑤ 參看本書《關於文言文中某些疑難詞語的解釋問題》一文。
⑥ 參看本書《杜詩札記》一文。